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股票代碼：2845

公開說明書

(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483,000仟股。

(四)金額：新臺幣4,83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06元，募集金額新臺幣5,341,980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8,3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8,3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386,400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8,3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feib.com.tw>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6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00	23.38%
現金增資	15,757,080,000	36.86%
盈餘轉增資	17,565,318,450	41.08%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9,778,300	1.99%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85,635,340	0.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83,236,420	2.30%
註銷庫藏股	(265,790,000)	(0.62)%
減少資本	(4,075,208,240)	(9.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53,947,110	4.34%
合計	42,753,997,3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 2181-8888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 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俊宏、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建忠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雲儀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378-6868 聯絡電話：(02)2378-6868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chuang@feib.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iachuang@fei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ib.com.tw>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753,997,38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電話：(02)2378-6868	
設立日期：81 年1月11 日			網址：http://www.feib.com.tw		
上市日期：87 年11月2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1年1月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侯金英 總經理 周添財			發言人姓名：林建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雲儀 職稱：資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代收股款銀行：凱基銀行城東分行			電話：(02)2778-8777		網址：http://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俊宏、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20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23 樓A室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4 年6 月 20 日			評等標的： 長期/短期/展望		評等結果： A+(twn)/ F1(twn)/ 穩定
董事選任日期：113年6月19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62% (114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見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等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營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3月31日(註1)	去(113)年度(註1)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854,008,413	853,463,050		第105頁及第107頁
負債總額(仟元)		791,607,389	792,213,261		
淨收益(仟元)		3,190,242	12,857,713		
稅前利益(仟元)		1,225,390	4,869,928		
每股盈餘(元)		0.26	0.98(註2)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2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年8月26日			刊印目的：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董事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

一、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金英	12,710,052	0.30%
副董事長	徐旭東	7,929,213	0.19%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孝一	109,069,556	2.55%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98,023,891	2.29%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109,069,556	2.55%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均龐	109,069,556	2.55%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7,953,347	2.29%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張家祝	0	0
獨立董事	王小蕙	0	0
獨立董事	沈平	0	0
獨立董事	盧秋玲	0	0

二、持股前二十名股東

114年3月24日

順序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531,980	4.83%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913,826	4.28%
3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 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2,851,144	4.28%
4	亞洲投資(股)公司	167,952,348	3.93%
5	德勤投資(股)公司	167,932,143	3.93%
6	遠鼎投資(股)公司	148,384,345	3.47%
7	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33,861,524	3.13%
8	遠通投資(股)公司	133,593,586	3.12%
9	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10,261,010	2.58%
10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109,069,556	2.55%
1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023,891	2.29%
12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7,953,347	2.29%
13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95,072,162	2.22%
14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866,542	1.84%
15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46,677	1.64%
16	王島島	48,366,760	1.13%
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 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3,184,424	0.78%
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ishares核心MSCI	32,461,219	0.76%
19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891,985	0.70%
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086,446	0.6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
(四)其他重要事項.....	22
三、公司組織.....	23
(一)組織系統圖.....	23
(二)關係企業圖.....	2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6
(四)董事及監察人.....	36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42
(六)發起人.....	42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43
四、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份種類.....	48
(二)股本形成經過.....	4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6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9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2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2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63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63

貳、營運概況.....	64
一、公司之經營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6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5
(四)勞資關係	75
(五)資通安全管理	79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81
(一)自有資產	81
(二)使用權資產	81
三、轉投資事業	8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1
(二)綜合持股比率	8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 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 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 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 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2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 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	82
四、重要契約	8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畫	9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4
肆、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8
(四)財務分析	108
(五)適法性分析	110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1
二、財務報告	11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2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2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3
(四)期後事項	113
(五)其他	113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6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8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9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1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0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	120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0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0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0
陸、重要決議	14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8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8
附件	
附件一、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二、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4 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1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7樓	(02)2378-6868
營業部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樓	(02)7722-8900
國外部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30號2樓	(02)2550-881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30號2樓	(02)2550-8811
信託部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7樓	(02)2312-3636
信用卡部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33號	(02)8073-1166
台北忠孝分行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12號1樓	(02)2327-8898
台北東門分行	100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35號1、2樓	(02)2356-7711
台北城中分行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77號1、2樓	(02)2381-4567
台北南門分行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0號1樓及38號2樓	(02)2392-6955
台北大稻埕分行	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86號1樓	(02)2558-6186
台北重慶分行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30號1樓	(02)2550-6600
台北復興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2號1樓	(02)8101-0168
台北松江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9號1、2樓	(02)2505-5533
台北南京東路分行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01號1樓	(02)7702-9766
台北松山分行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樓	(02)8787-6668
台北敦南分行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3樓	(02)7732-0086
台北永吉分行	110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7號1、2樓及9號1樓	(02)8785-5788
台北信義分行	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505號1-2樓、507號、509號及505號2樓之1	(02)2720-7755
台北逸仙分行	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之3、200號2樓之1	(02)2722-9558
台北承德分行	111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83之1號1樓及83之2號1、2樓	(02)2885-0185
石牌分行	11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2號1、2樓及114號1、2樓	(02)2826-5688
台北金湖分行	114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72、374號1樓及374、376、378號2樓	(02)2630-5788
板橋文化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3號	(02)2255-6499
板橋南雅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72號	(02)8966-3339
板橋中正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26、228號	(02)2272-6088
板橋大遠百分行	220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8號1樓	(02)7729-0616
新店分行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96、98及98號之1、2樓	(02)2910-6060
永和分行	234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222、224號	(02)2232-6500
雙和分行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35、535-1號1、2樓	(02)7717-6668
中和分行	235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1之2號、3號及3之1號	(02)2945-1800
三重分行	241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46、48號1、2樓	(02)8973-1133
台北新莊分行	242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88號1樓及2樓	(02)8991-3366
新莊富國分行	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6、8號1、2樓及10號1樓	(02)2901-6868
蘆洲分行	247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38號1樓	(02)7730-6978
中壢分行	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211號1樓、2樓、5樓	(03)427-9696
桃園分行	330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78號1樓	(03)339-6339
桃園大興分行	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號1樓	(03)301-8966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桃園大有分行	330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480、482號1、2樓	(03)346-9688
林口分行	333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27號1、2樓	(03)397-3888
新竹經國分行	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3號	(03)533-3131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300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3樓	(03)579-8833
新竹巨城分行	300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3號	(03)533-8168
竹北分行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39號1、2樓及41號1、2樓	(03)553-6699
台中自由分行	400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31號1樓	(04)2225-2008
台中公益分行	403台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	(04)2328-8666
台中大雅分行	404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178、180號1-3樓	(04)2297-3266
台中文心分行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698號1、2樓	(04)2230-6689
大里分行	412台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121號1、2樓	(04)2482-3899
台中朝富分行	407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139號1、2樓	(04)2252-2256
南投分行	540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11號	(049)222-3311
嘉義分行	600嘉義市東區文化路272號	(05)278-5911
台南分行	701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號1至3樓	(06)208-9898
崇德分行	701台南市東區崇道路87號	(06)290-7290
永康分行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7號	(06)253-0400
高雄中正分行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49號1樓	(07)251-8199
高雄文化中心分行	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94-24、94-25及96號1、2樓	(07)715-5678
高雄五福分行	803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06號1樓	(07)533-3820
高雄博愛分行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578號1樓、2樓及3樓	(07)557-6161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20樓	(852)2167-8183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1區阮文古235皇家中心大樓皇家A座8樓803室	(84) 28-35359075
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	新加坡, 萊佛士坊50號, 新加坡置地大廈#22-03	(65)6223-3036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實業家徐有庠先生創辦，徐有庠先生一生創立諸多事業，包括遠東新世紀、遠東百貨、亞洲水泥等知名企業，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斐然。

78年，政府修正銀行法，開放民間設立銀行。徐有庠先生響應政府金融事業現代化、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於同年1月19日成立本公司籌備小組，秉持「誠、勤、樸、慎」的實業精神與服務理念，積極運籌規劃。5月14日發起人會議召開，議定資本額為新臺幣100億元，並於10月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80年8月1日，本公司獲准設立。於募足公開股款後，12月9日召開創立會，會中通過公司章程，並選出9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次年元月11日，經濟部通過本公司之設立登記，並發予公司執照；4月9日再獲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隨即於4月11日，總行營業部、儲蓄部及台北逸仙分行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之初，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及儲蓄銀行業務等開辦許可；之後陸續獲准開設信託部與國外部，辦理信託、投資、資產管理、理財諮詢與國外匯兌等業務。經營項目不斷擴充，得以為客戶提供嶄新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同期間並擇選北中南具發展潛力地區，設立分行，建置全台服務通路網。

84年11月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87年11月正式掛牌上市，並接受國際知名信評公司評等，歷年所獲評等等級皆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此外，為支應持續擴大的外幣資產，亦考量資金募集多元化與國際化之必要，本公司

於92年7月獲財政部核准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隨即發行零利率之海外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1億1千萬美元。

面對業務成長與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組織歷經多次變革。88年本公司率先本國同業，確立事業群分立的組織，由行政管理群、企業金融群及消費金融群等三部分立開始，至95年整合為法人金融、金融市場、個人金融、消金及信用卡等四大事業群，並加入行政支援群、風險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三大總行管理單位。接著又於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事業群設立電子金融專責部門，提供交易無遠弗屆且資訊即時、密集的網路銀行服務，逐步建立專業分工的金融服務團隊。事業群在各自運作之下，商品與服務得以持續創新，專業水平得以精實發展，業務動能亦不斷提升，多項業務名列國內領導品牌之一。

為開發兩岸三地之金融商機，96年設立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跨足海外第一家海外分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國際金融服務。於追求業務成長與專業服務的同時，為兼顧作業的嚴謹與效率，於97年成立作業及資訊服務中心，為前台金融服務提供高效率的作業支援體系，不僅成本因作業集中化而降低，更設立各項產能與效益指標，持續精進相關流程。

近年來本公司接軌多項國際級金融集團業務，於97年完成與德意志銀行結盟成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98年受讓友邦國際（AIG）信用卡（股）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應收帳款資產；100年投資購買ING集團在台成立之安智證券（股）公司，同年完成交割後更名為遠智證券。

為通路擴張，實體分行與數位通路雙向並進，99年初推出FE Direct網銀帳戶，4月正式承受慶豐銀行19家國內營業據點；同年5月個人金融事業群成立「中小企業服務部」，落實大分行計畫，以深耕中小企業客群之財富管理與融資業務。102年於101大樓新設立台北101分行，結合子公司遠智證券的全球投資專業，提供富裕客層私人銀行級的高端理財服務。103年新設立新竹巨城分行及板橋中本分行，成為與百貨購物中心融合的複合式精品分行，落實理財與生活融合的概念，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與貼心服務。

106年為整合資源運用、統一業務管理及提升營運綜效，子公司遠銀人身保代及遠銀財產保代併入本公司，成立保險代理事業群。同年於遠企大樓13樓設立新一代高端智能敦南分行，強調以無現金數位金融服務與智能科技輔助理財，滿足高資產客戶的理財服務需求。

109年為推動組織創新升級，增進營運綜效，整合個人金融事業群、消金及信用卡事業群及保險代理事業群，轉型成立以客戶為中心之「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產品行銷總部」、「通路經營總部」、「營運管理總部」等三大功能部門，從商品研發到行銷通路突破界線，讓客戶一站滿足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以創造高附加價值客戶關係，另為深耕亞太在地業務，完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開業。

110年因應智慧金融發展，為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及作業支援服務，將原「作業及資訊服務中心」調整為二個總處，一為「資訊科技總處」，專責資訊系統規劃與推動；另一為「作業服務總處」，提供集中化作業支援服務及推動流程改善。

另，為深化布局東協市場，及掌握國際聯貸業務商機，完成新加坡辦事處開

業，為本公司第四個海外據點。

112年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環境，進行台北忠孝分行改裝及桃園中壢遷址營運，結合財富管理「十樂」品牌，以輕奢華麗美學風格打造分行內外觀，共設有55處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香港分行、越南胡志明市及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並發揮數位金融應用，達成線上線下虛實整合金融服務。

113年數位金融事業群更名為「AI 數位金融事業群」。整合跨部門資源與 AI 監控模型，建立監控指標體系，並與業者合作，成功阻止多起詐騙，金額高達 1.45 億元，展現防詐成效以及對社會責任的實踐。繼依循赤道原則、氣候相關財務的揭露(TCFD)、溫室氣體盤查等規範，加入 SBTi 淨零目標倡議，並提交碳排科學減量目標，透過具體的行動路徑，落實減碳的努力，為建立一個資本和產業的綠色生態圈而努力不懈。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2.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不動產之購置：

本公司為建置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於109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信義區土地案，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購買土地建造自用不動產於111年8月17日取得許可，於112年1月10日完成土地買賣過戶，113年5月8日擬委由關係人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預計115年開工。預計設置銀行總行及各事業群總部集中辦公處所，將有助提升銀行形象，而總行及總部行舍自有自用，可強固銀行永續經營承諾，同時因位處北市精華地段，助益固定資產保值。

3.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新商品之推出：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 數位智能客服「小樂」上線 ■ Bankee 社群銀行攜手新創 BZNK 必可公司，打造企業募資平台 ■ Bankee 金融百貨上架，提供不同風險/報酬之創新投資商品 ■ Bankee 社群銀行攜手遠寶公司 join 智慧借貸平台服務上線 ■ Bankee 社群銀行攜手鼎恒數位科技推出 HR Fintech 生態圈
110年度	■ Bankee 取得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業務 ■ 遠東樂家+卡上市 ■ 與 PezzaLoan 合作設立企業募資媒合平台上線 ■ Bankee 與亞東證券合作，提供一站式申請證券及交割帳戶
111年度	■ 自然人憑證—QR Code 超商驗證服務上線 ■ 信貸線上申請 STP 流程自動化 ■ 策盟分期貸款線上申請全流程 e 化 ■ 線上約定本人他行帳戶服務上線 ■ Bankee 與遠智證券合作，提供一站式申請證券戶、臺、外幣數存帳戶 ■ 首創「十樂元宇宙 1.0」
112年度	■ 首發連結綠建築績效之永續連結貸款案 ■ Bankee APP 2.0 改版升級，全新推出四大特色功能 ■ 推出 Bankee「慢慢付」信用卡分期 ■ 推出 Bankee「貸你存」挑戰型信貸 ■ 推出線上房價查詢系統、網路銀行大額換匯功能、線上刪除約定轉帳帳號功能、HappyGo Pay-防止盜刷服務..等數位平台新服務。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 結合 AI 科技與創新體驗，升級推出「十樂元宇宙 2.0」 ■ Bankee 推出台幣、外幣定期存款 ■ Bankee 推出信貸線上提前還款交易 ■ 推出 O2O 外幣兌換外幣、24 小時海外股權交易平台、房貸保證人線上同意聯徵查詢、信貸代償案件線上簽約、銀證同開數位開戶..等數位平台新服務。
114年度迄今	■ Bankee 攜手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及 Visa，推出「BOSS 企業卡」，提供 B2B 跨境支付方案。 ■ 擴大寵物專屬優惠與合作通路，升級『遠東樂家+卡』寵物神卡。

4.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5.經營權之改變：無。

6.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 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因應金管會修訂「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配合修訂本公司「委外內部作業規程」及「委外內部作業施行細則」。
- 因應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配合訂定本公司「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規程」。
- 因應金管會函文有關法務部公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程序」及「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 因應券商公會修訂「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附錄」，修訂本公司「證券商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
- 因應銀行公會修訂「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公司「電子支付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
- 因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及保代公會修訂「保險代理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程序」。
- 因應金管會有關為持續精進因應國際間制裁之相關管控措施並參考銀行公會公布之「因應國際間制裁相關議題實務參考做法」等相關規範，新訂本公司「因應國際間制裁風險管理準則」。

(2) 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通膨已逐步緩解，經濟則預期平穩成長，企業投資活動將持續推展，

融資需求亦持續成長。然而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不定，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加劇波動，將衝擊金融市場投資收益。

本公司業務以個人及企業存放款業務為主，佐以個人財富管理，信用卡發行，及金融市場投資操作為輔。因應國內外經濟持續發展，本行存放款業務將持續為業務發展重心，惟本行亦加強風險管理，以減少債信損失。對應金融投資市場變化，本行將掌握市場波動時機，謹慎佈建投資部位，以持續追求投資獲利。個人財富管理業務推動，亦配合投資市場變化，適時推展客戶多元資產配置，以穩健業務獲利來源。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銀行產業overbanking嚴重，市占及價格競爭激烈，且易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獲利不易提升。惟大型金控銀行以資本及資源之優勢，大者恆大之競爭優勢亦趨明顯。此外，國內3家純網銀已正式加入營運，數位金融更行競爭。

本公司以穩健成長策略，強化高獲利業務結構。短期目標為增進存放款業務規模及改善利差結構，持續淨利息收益成長，並提高手續費收入及金融交易收益之占比，多元化獲利來源，同時推動AI數位化流程管理，開發數位新商品新市場運用，創造新獲利來源。長期目標為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佔份額，強化本行競爭力及永續經營價值。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不動產市場受央行授信政策及總量管制，預期景氣動能及漲幅趨緩。依據信評公司評估，本行企業不動產及住宅擔保放款均維持適當的貸放比率，將持續支撐本行穩定的資產品質。

本公司不動產授信主要依借戶資歷，債信紀錄、承作區域，及擔保品價值評核授信額度，並隨時因應不動產市場變化，及遵循最新主管機關規定，適時評估授信品質變化，調整授信政策。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加速數位發展，同時為預防不斷擴大的網路威脅與惡意攻擊，以確保能提供安全便利不中斷之金融服務，已參考國際資安廠商報告、彙整資安威脅情勢，並以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為框架，推動各項資安管理措施：

A. 深化資安治理：

- ①建立全公司資安文化，辦理全公司員工之資安及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並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②為掌握整體資安威脅趨勢與提升資安職能，持續精進資安專才，鼓勵資安專責人員取得資安證照，113年已取得46張證照，較112年成長48%。

B. 強化資安監控：

- ①113年5月導入弱點追蹤管理平台，以系統化控管弱點掃描修補追蹤作業，並留存完整軌跡紀錄。

②113年7月汰換惡意郵件攻擊防禦系統，以提升對惡意郵件之偵測與攔阻率。

③113年9月建置網頁資源防護機制，對利用大量存取本公司對外服務網頁，使網頁癱瘓之攻擊行為進行防護。

C. 精實資安韌性：依擬定計畫如期完成各項資安演練，以確認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之有效性。

D. 發揮資安聯防：

①自112年起本公司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每2年簽署「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與情資分享合作備忘錄」，以獲取更完整之資安情資並提升本公司之資安防護與應變量能。

②為增進資安聯防運作效能，本公司資安監控中心已與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完成介接，並與業界共同強化資安聯防體系與共享威脅預警情資。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 政策

①塑造本公司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本公司營運策略參考。

②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有效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③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達成盈餘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B. 組織架構

①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掌理及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③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風管法金處分為審查組(含應收帳款徵審)、授管組(含覆審追蹤)，分別負責授信案件事前審核、授信規範之修訂、貸放後管理及督導法金授信覆審追蹤作業。

■風管消金處分為授信管理(含客訴/自行查核)、消金授信審核、信用卡授信審核、債權管理、資訊/服務等單位，分別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期中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

案件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

■總合風險處分別職掌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業務。

④稽核總處

定期查核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A.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兼顧所承擔之信用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二、依法人金融業務(含中小企業)、個人金融業務，分述如下： (一)法人金融業務： 1.策略與目標 訂定穩健及明確之法人金融徵授信及貸後管理程序，掌控資產品質。 2.政策 控管授信行業別之適當比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之集中管理，並定期或視必要性依據經濟走勢、產業趨勢及本公司經營政策調整上述行業或集團比重。 3.流程 (1)授信核決層級依本公司「授信業務授權準則」規範。被授權主管於授權權限內行使授信案件之准駁職權。大額授信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評估後，呈有權核定層級准駁。 (2)建立貸後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涵括對授信主體與擔保品變動因應及覆審追蹤；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二)個人金融業務： 1.策略與目標 訂定明確之授信規範及貸放管理程序，確保授信資產品質穩定及穩健獲利之營運目標。 2.政策 管理資產結構確保資產組合適當配置，追蹤放款品質並因應經濟景氣、經營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授信政策。 3.流程 從產品規劃開始，評估風險成本、擬定授信條件、訂定徵授信及貸後管理程序。貸放後運用資料庫分析追蹤授信品質、交易變化、管控異常貸放風險，以明確指標進行授信產品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公司大額授信案件，該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方式，悉依本公司「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四、風險管理總處： 分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 風管法金處：負責法人金融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與授信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控管。

項目	內容
	風管消金處：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期中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等風險管理工作。 總合風險處：執行全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五、稽核總處： 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法人金融業務： 定期檢視信用風險暴險額、限額使用率、授信貸後管理及資產品質情形，製作信用風險報告，且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董事會。 (一)集團別 訂定集團等級並定期檢視限額使用情況。 (二)行業別 訂定產業限額並定期檢視限額使用情況。 (三)授信預警制度 持續觀察授信戶財、業務變化，發現警訊時，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四)資產品質 定期檢視全公司逾放比及覆蓋率，並與同業平均相較。 二、個人金融業務： 定期彙整消金及信用卡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涵蓋授信集中度、放款品質變化、風險等級及風險管理策略等，且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呈董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抵減信用風險，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二、降低非目標對象申貸，迴避信用風險發生。 三、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後管理、集中度分析、期中管理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掌握風險並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60,884,87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953,913	191,26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4,695,058	2,333,60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90,515,946	13,532,924
零售債權	101,907,504	6,651,608
不動產暴險	281,738,257	12,378,590
權益證券投資	9,103,023	1,318,967
其他資產	21,025,793	574,618
合計	861,824,368	36,981,571

B.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公司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暴險額 (5)=(1)+(3)	應計提 資本 (6)= (2)+(4)	未證券化之 應計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 買入(3)	應計提 資本 (4)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房貸 基礎 證券	2,981,899	—	—	2,981,899	47,710	—	—	2,981,899	47,710	—
	交易簿	—	—	—	—	—	—	—	—	—	—	
	小計	—	2,981,899	—	—	2,981,899	47,710	—	—	2,981,899	47,71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	—	2,981,899	—	—	2,981,899	47,710	—	—	2,981,899	47,710	—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①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	3,330,804	(357,630)	631	2,972,543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之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票券金融公司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②(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 額	起賠 點 (註4)	資產 池內 容 (註5)
US38 382N KG15	透過OCI按 公允價值 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0.2.2	140.2.1	Moody's Aaa	每月還本 付息	459,233	(112,647)	87	346,499	-	-
US36 18N5 C643	透過OCI按 公允價值 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3.12. 12	143.12. 1	Moody's Aaa	每月還本 付息	652,061	(998)	124	650,939	-	-
US38 385A BV35	透過OCI按 公允價值 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3.11. 18	143.11. 1	Moody's Aaa	每月還本 付息	656,111	(7,095)	124	648,892	-	-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③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C.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公司人員風險意識，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及之作業風險，對其既有及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作業、設置關鍵作業風險指標(KRI)及損失事件通報(LDC)等管理，以及時發現控管弱點並預先因應；設立應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並由獨立運作之內部稽核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狀況，適時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掌理、監督全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總處： 研擬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建置全公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公司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稽核總處：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各單位透過自行查核及年度風險自評，發現控管弱點並預先因應，以降低作業風險暴險。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公司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由稽核總處定期至各單位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同時本公司設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督導全公司確實遵循法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 ■落實 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本公司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包含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11,317,121	
112年度	12,113,410	
113年度	12,270,038	
合計	35,700,569	1,785,028

D.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市場風險，兼顧所承擔之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 依本公司「金融市場自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針對不同業務設有交易員、交易室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日由專人進行檢視，損失達限額即應調整部位，避免市場風險。 ■ 新產品及業務推展前，適當評估市場風險並考量其暴險額對本公司之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 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掌理全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總合風險處執行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彙整監控並揭露全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提出報告及建議。總合風險處中台獨立於前台交易單位及後台作業單位，並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之管理階層報告。 ■ 稽核總處： 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總合風險處定期將全公司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 ■ 交易性部位採即時或每日依市價或模型評價進行評估為原則，至少每日評估一次，若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且由總合風險處獨立評估，執行部位控管及停損限制。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917,633
權益證券風險	20,270
外匯風險	48,844
商品風險	0
合計	986,747

E.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款及金融交易成長的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機動調整資金策略，同時注意長短期證券投資之期間配置，並分析各類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監控與管理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各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董事會備查。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

A.授信資產品質

①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 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 (註3)
企 業 金 融	擔保		68,301	78,057,262	0.09%	976,404	1,429.56%	101,119	70,288,254	0.14%	954,182	943.62%
	無擔保		96,927	159,537,338	0.06%	1,899,049	1,959.26%	79,935	156,579,157	0.05%	1,745,580	2,183.7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4,386	135,545,085	0.02%	2,038,346	8,358.67%	38,251	136,368,876	0.03%	2,051,244	5,362.59%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7,944	25,794,815	0.46%	411,732	349.09%	239,839	23,708,204	1.01%	415,760	173.35%
	其他(註6)	擔保	14,520	88,686,441	0.02%	937,168	6,454.33%	51,980	79,801,604	0.07%	850,715	1,636.62%
		無擔保	411	7,529,824	0.01%	82,747	20,133.09%	402	7,077,907	0.01%	78,360	19,492.54%
放款業務合計			322,489	495,150,765	0.07%	6,345,446	1,967.65%	511,526	473,824,002	0.11%	6,095,841	1,191.70%

年月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3,077	12,280,361	0.27%	255,136	771.34%	38,221	12,055,146	0.32%	306,011	800.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56,189	-	16,804	-	-	1,275,892	-	15,80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②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767	16,609	6,800	28,1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06,874	606,332	985,611	690,800
合計	1,010,641	622,941	992,411	718,98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13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657,715	24%
2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696,559	13%
3	C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181,134	12%
4	D 集團-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710,065	11%
5	E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14,098	7%
6	F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121,651	7%
7	G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44,500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93,417	6%
9	I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482,534	6%
10	J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81,095	6%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112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C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7,952,268	14%
2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7,671,837	13%
3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082,462	12%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535,603	8%
5	I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18,341	7%
6	K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4,288,000	7%
7	L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444,288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87,842	6%
9	M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273,000	6%
10	N 集團-2711-電腦製造業	3,139,334	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C.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

①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17,161	140,367,034	83,311,163	94,369,865	78,967,388	73,372,088	361,729,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541,618	88,755,083	61,987,241	180,504,609	211,718,216	246,944,614	270,631,855
期距缺口	(228,424,457)	51,611,951	21,323,922	(86,134,744)	(132,750,828)	(173,572,526)	91,097,768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5,024,737	131,766,203	104,398,752	116,362,338	49,458,895	57,689,289	355,349,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8,474,503	86,451,475	101,299,595	191,142,741	183,984,711	219,723,406	235,872,575
期距缺口	(203,449,766)	45,314,728	3,099,157	(74,780,40)	(134,525,816)	(162,034,117)	119,476,685

註：本表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7,640	2,908,616	1,539,914	1,374,003	1,066,119	2,698,9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39,670	3,084,148	2,959,589	2,201,411	1,961,844	532,678
期距缺口	(1,152,030)	(175,532)	(1,419,675)	(827,408)	(895,725)	2,166,310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37,060	5,080,738	2,205,779	805,876	541,188	2,003,4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8,056	4,278,600	3,243,134	1,710,469	1,608,312	1,147,541
期距缺口	(1,350,996)	802,138	(1,037,355)	(904,593)	(1,067,124)	855,938

註：本表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

②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6,177,679	11,141,096	23,751,564	83,350,423	654,420,7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524,043	228,711,198	107,244,124	23,960,794	599,440,1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653,636	(217,570,102)	(83,492,560)	59,389,629	54,980,603
淨 值					61,249,7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6%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4,605,193	8,415,386	16,242,170	100,829,087	630,091,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7,552,911	211,218,311	102,122,478	16,069,111	556,962,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052,282	(202,802,925)	(85,880,308)	84,759,976	73,129,025
淨 值					58,874,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1%

註1：係填寫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60,701	71,457	1,664	112,692	3,546,5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7,030	295,670	330,291	-	4,042,9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29)	(224,213)	(328,627)	112,692	(496,477)
淨 值					1,868,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7%)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0,286	254,700	169,072	268,551	2,772,6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0,210	2,243,262	204,330	-	4,217,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076	(1,988,562)	(35,258)	268,551	(1,445,193)
淨 值					1,915,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4%)

註1：係填寫本公司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一)、業務內容。」說明。

(5) 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均依照內部控制流程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業務財務有重大影響。

(6)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法人金融授信業務悉依主管機關及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另針對同一產業、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客戶之授信已定期實施檢核控管機制。113年度法金授信行業比重符合目標區間。

(8) 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目標穩健，核心業務均衡發展。對應國內外市場變化，本行各主要業務之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A. 個人金融業務

均衡發展多元理財商品，以擴大財管業務規模。優化數位交易平台，開發主題趨勢新商品及拓展Mass客群，以強化管理產品競爭力及擴大財管AUM。推出存款專案，輔以線上便捷交易誘因，以增加及分散存款來源。優化房貸資產結構，增加中高利差信貸客群占比，以改善利差。配合集團綜效，推出各信用卡別專屬禮遇，以提高信用卡簽帳收益。深化經營「遠銀十樂」財管品牌，透過數位媒體及多元線下活動，串聯虛實通路，以推展個人金融業務。

B. 法人金融業務

掌握產業投融资之需求，調整海內外授信資產之布局，以提供企業客戶專業化、差異化及全方位的企業金融服務。聚焦台灣大型及中小企業客群，善用香港、上海、新加坡及越南海外據點，佈建兩岸三地及亞太區一站式跨境金融服務。善用海外辦事處蒐集商情，積極參與或爭取海外放款聯貸案，增加高利差之海外放款比重。響應全行永續經營行動，推展ESG永續金融占比。強化金流業務之基礎工程，發展有競爭力的現金管理業務，增加企業存款的客群，穩定存款。

C. 金融市場業務

善用社群媒體及數位科技工具，鞏固外匯保證金交易市場之領導地位。深耕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目標客群，發展多元化的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資產及負債面投資或避險需求。擴大投資規模及投資標的之多樣性，提高投資組合之績效。強化新興市場之貨幣交易，配合選擇權及期貨交易工具，提升獲利貢獻。應用量化評估工具，結合衍生性商品操作，增加股票交易之獲利並降低風險。擴大ESG股債投資之規模，落實永續金融之承諾。

D. 數位金融業務

因應AI技術快速發展，精準制定AI金融創新策略，執行各項AI應用專案，以推動全行AI數位創新及轉型。配合政府的反詐騙政策，運用AI偵測技術打造防詐金融保護網，以提高阻詐成效。運用多元數位平台，提供Fintech企業客戶及個人創新數位金流服務，以增加新客源、數位存款及交易規模。深耕Bankee數位銀行品牌，持續開發存/放/信用卡金融商品，以擴大數位客群及獲利規模。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對銀行造成影響及產生風險等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董事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轉移或更換之情形；少數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部份持股異動，對本公司之經營無影響。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未辦理併購案。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發生員工舞弊事件情節較嚴重者，可能遭致金管會以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為由，依據銀行法規定處以罰鍰，對發生舞弊事件之業務予以限制；對於舞弊事件產生之損失可透過法律求償或保險來降低損失，以不影響客戶權益為原則。

因應措施：

- A.要求各單位應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並加強行員法治觀念教育。
- B.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並要求各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 C.彙整內部稽核常見缺失，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昇單位服務品質及做好內部控制的工作。
- D.建立員工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及辨識各類業務項目或營業活動中，產生員工不誠信行為之風險程度，據以訂定防範及管控方案，並落實執行，以降低潛在風險。另定期對員工進行相關行為規範之訓練宣導，以強化員工遵循意識。
- E.利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如監控關鍵作業風險指標(KRI)、運用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RCSA)，辨識潛在作業風險事件與風險因子並訂定控制措施、蒐集損失事件(LDC)等，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續致力於數位轉型及業務發展，同時為預防日益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惡意攻擊，以確保提供安全、便利及不中斷之金融服務，本公司恪遵金管會及銀行公會頒行之相關資訊安全辦法與規範，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要點，建立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實作及維運各項控制措施，並依循PDCA(Plan-Do-Check-Action)管理循環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規範檢視與調整、以及風險評鑑，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以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能持續有效

運作，並妥善保護營運機密與客戶個人資訊，避免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遭受內、外部人員蓄意或疏忽所造成之破壞。本公司業已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建立聯防機制，以掌握國內外重大資安情資。本公司業已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個資管理制度及ISO 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等國際標準認證，並每年持續通過國際認證組織第三方覆審作業且維持證書之持續有效，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制度有效運作，且於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成效。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執行之具體管理措施與所投入資源：

A. 緊急備援措施

本公司中心資訊主機房係設置於新世紀資通TPKC IDC機房，該機房取得國際權威機房認證機構(Uptime Institute)所訂定的分級認證Tier III及綠建築認證，其穩定及高可用性之機房設施，提供資訊設備良好的運作環境及服務品質。本公司另為避免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等意外事故，導致電腦主機或通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關鍵資訊作業中斷，除建立系統本地備援機制及資料備份媒體異地儲存機制外，並於新世紀資通內湖IDC機房設置異地備援中心，以及建立營業交易系統資料異地即時同步備份機制，倘若災害發生時，人員即可迅速進駐異地備援中心，回復主要資訊系統之運作。此外，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資訊及業務營運持續模擬演練，以提高同仁緊急危機處理能力與熟悉度，並確認異地備援資訊環境於災害發生時得以正常運作，確保顧客的權益。

B. 安全防護措施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環境之安全，本公司已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電腦防毒、惡意程式檢測、多重防火牆管制、入侵防禦、進階持續攻擊(APT)防禦、檔案及主機存取管制、端點網路存取管制、網路流量異常監測、分散式阻斷攻擊防禦(DDos)、修正程式自動更新、網站連結管制及防護、網頁應用程式防護、即時通訊管制、電子郵件過濾管制與惡意郵件攻擊防禦、電腦外接儲存裝置管制、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庫活動監視、行動裝置管控、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原始碼檢測、行動應用APP程式碼防護、資訊系統日誌管理、資安事件管理(SIEM)、外部檔案檢測與清洗、弱點追蹤管理及網頁資源防護等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並每年定期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行動應用APP資安檢測、SWIFT CSP查核、個人資料保護查核、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本公司的資安韌性及提升資安風險控管能力。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長期(國際/國內)	短期(國際/國內)	
114/6/20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	BBB/A+(tw)	F3/F1(twn)	Stable
113/4/8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	BBB/A+(tw)	F3/F1(twn)	Stable
112/4/18	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	BBB/A+(tw)	F3/F1(twn)	Stable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誠、勤、樸、慎與創新為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專業精緻金融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切合需求之最適金融理財方案。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致力實踐各項ESG政策，長期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未有危及企業營運情形。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A. 制訂「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與「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成立重大災害危機應變組織，負責重大災害之預防、處置及災後復原等事務；重大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掌握即時資料，適時統合資源以採取應變措施，確保營運正常。
- B. 建立值星制度，設總值星一名，統籌掌握突發性的緊急事故，適時處理危機有效應變並依規定進行危機通報事宜。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除本公司曾有下列非屬重大之已結案訴訟及非訟案件外，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12年6月臺灣最高法院判決確定(111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其他債權銀行於105年間對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債權追索程序中，自本公司擔保品多受償之金額共計新臺幣37,288,597元，應返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112年7月收訖前述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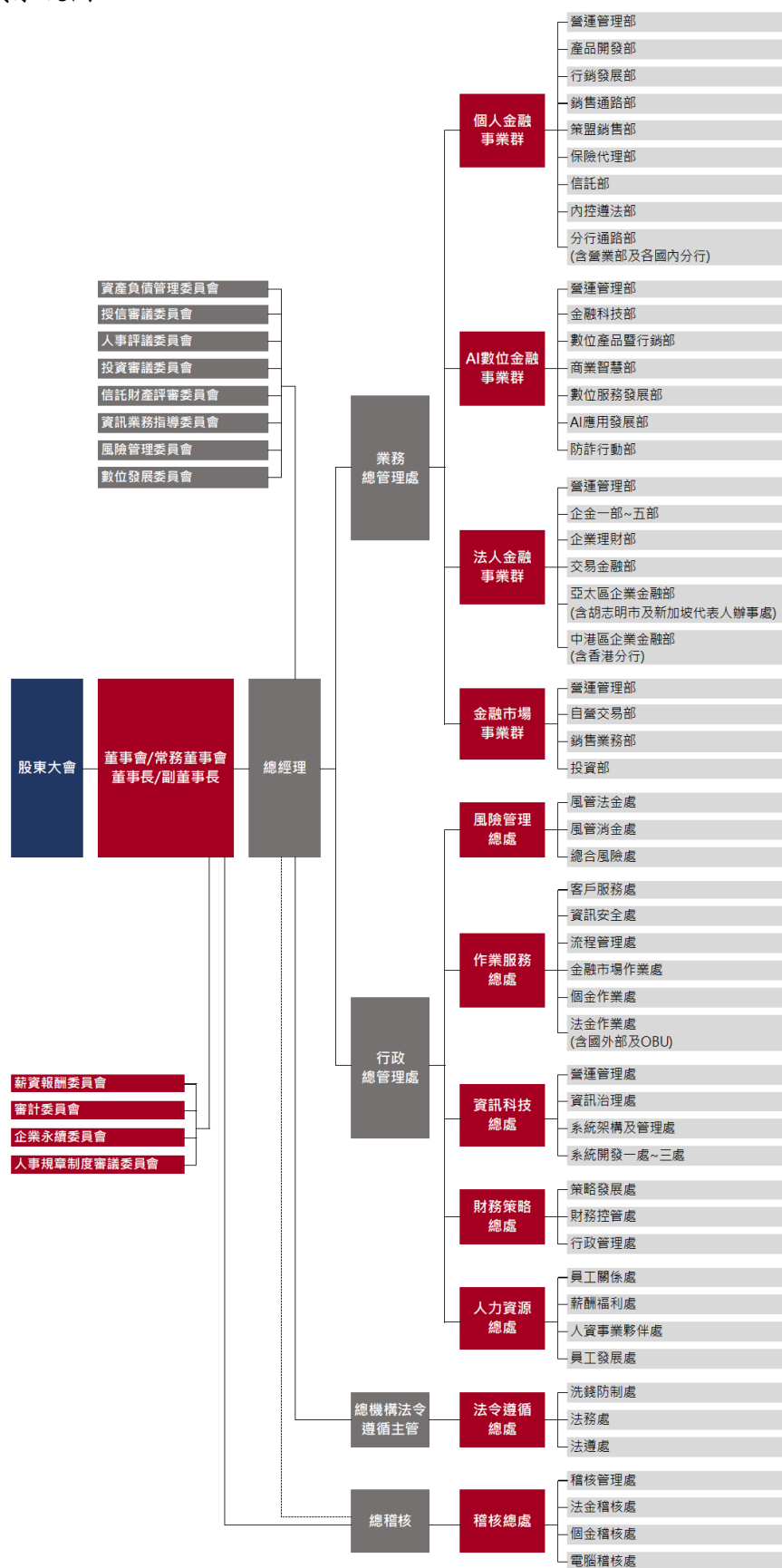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個人金融事業群

負責投資理財、消費金融、信用卡支付、信託等商品之企劃，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業務經營、大數據分析與運用、品牌發展及行銷規劃；掌理分行業務、電話行銷、策盟銷售、數位平台等通路之銷售及業務管理；綜理事業群之策略規劃、績效管理、數位創新與發展、法令遵循、內控查核及專案行政事務。

2.金融市場事業群

負責營運資金調度、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有價證券投資交易與銷售、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財務性投資政策之制定、執行及績效評估與管理。

3.法人金融事業群

負責擬定國內外法人機構（包括中小企業）之企業金融業務方針、政策，選定目標市場並負責行銷推廣，包括授信（跨境/結構/資本市場/專案/貿易等融資）、主辦聯貸/管理銀行、法人信託、現金管理（如：存款、金流收付）等商品；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人金融業務。

4.AI數位金融事業群

掌管本公司之AI應用及數位金融業務，負責AI於金融相關應用的推動與管理、創新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數位金融（個人與法人）產品、服務及平台研發與推廣、信用卡收單/新興支付、商業智慧、社群媒體之發展趨勢研析、數位行銷及品牌經營、業務推展與營運管理，推動全行防詐之科技應用並協同各單位提升打擊詐騙之成效。

5.作業服務總處

負責擬定作業政策與規章，控管並改善作業流程，執行各項業務作業；擬定及執行全行資訊安全策略，建立相關資訊安全技術標準，並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提供客戶線上諮詢及交易服務、客訴受理、個人金融商品轉介，以及推動各項客服專案。

6.資訊科技總處

負責擬定資訊作業策略與系統規劃、開發、維運等事項，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協同資訊安全單位建立資安縱深防禦系統並建置、管理、維運資安設備；建立系統技術架構標準，並負責規劃、推動、管理。

7.財務策略總處

負責本公司財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及會計稅務等事務；綜理公司永續經營行動推展、總行行政庶務管理等事務；掌理全行中長期策略規劃、策略性長期投資評估及執行，及與主管機關溝通及協調等事務。

8.風險管理總處

建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評估與監督信用、市場、作業及氣候等風險承受現況與風險承擔能力，並擬訂因應對策。

9.人力資源總處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並掌理人員招募任用及離職輪

調、員工差勤紀錄追蹤、年度薪酬福利制定、年度績效考核執行、獎懲升遷作業、教育訓練辦理、職涯發展輔導、員工關係及健康促進等事務。

10.法令遵循總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諮詢、法律文件審核、訴訟處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規劃、管理與執行、委外作業管理、重大逾放案件協辦、其它法令遵循及法律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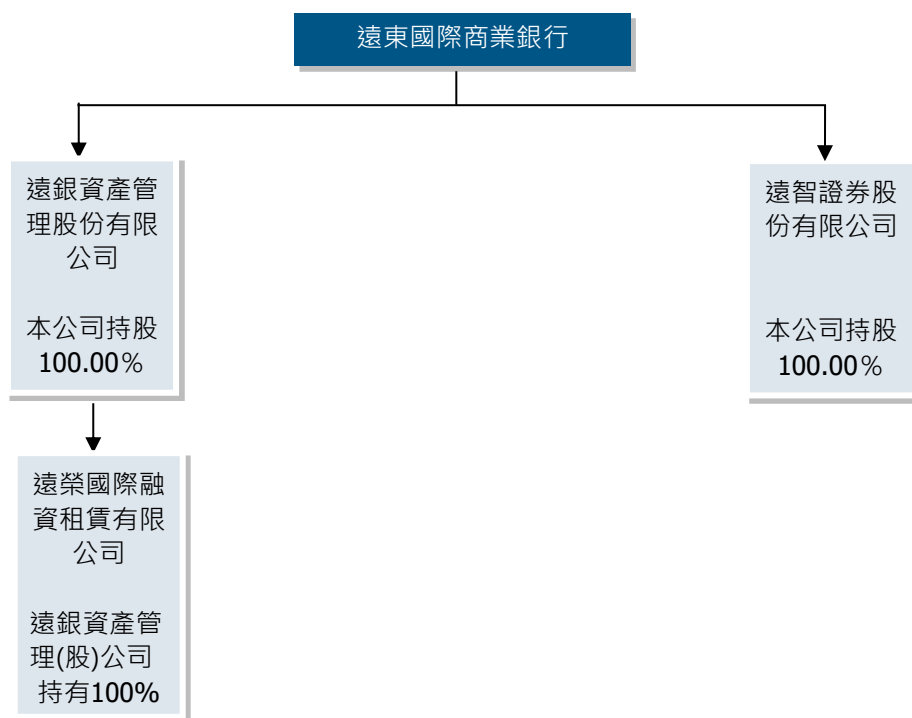
11.稽核總處

規劃與執行本公司稽核制度，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督導與審核各單位及子公司（含全資孫公司）自行查核作業；追蹤覆查內外部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聲明書所提應辦理改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稽核工作報告。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4年3月31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11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68,400	1,650,000	-	-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美金30,000	-	-	-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6,000	235,120	-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周添財	男	中華民國	105.08.08	2,690,596	0.0629	0	0	0	0	■ 遠東商銀總經理 ■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05.08.12	2,336,024	0.0546	1,032,069	0.0241	0	0	■ 遠東商銀執行副總經理兼業務總管理處及行政總管理處主管 ■ Master of Scie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U.S.A.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男	中華民國	103.08.21	1,588,734	0.0372	1,660,060	0.0388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戴松志	男	中華民國	105.08.12	924,297	0.0216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 AI 數位金融事業群主管 ■ Master of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U.S.A.	■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張小倩	女	中華民國	105.08.12	433,254	0.0101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事業群主管 ■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李正華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518,599	0.0121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事業群主管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劉龍光	男	中華民國	102.03.20	1,249,244	0.0292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作業服務總處主管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戴光政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937,744	0.0219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 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周心華	女	中華民國	108.08.12	330,915	0.0077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財務策略總處及人力資源總處主管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胡營欽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491,924	0.0115	0	0	0	0	■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資訊科技總處主管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	葉玉卿	女	中華民國	108.04.11	267,122	0.0062	1,481	0.0000	0	0	■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陳惠玲	女	中華民國	104.09.01	145,139	0.0034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羅士傑	男	中華民國	105.08.12	412	0.0000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劉文仲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545,893	0.0128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伍岳華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12,403	0.0003	86,929	0.002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陳保之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176,524	0.0041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蔡玉如	女	中華民國	109.08.14	71,000	0.0017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陳雲儀	女	中華民國	109.08.14	445,463	0.0104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 遠智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陳慶祥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22,535	0.0005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郭子維	男	中華民國	110.01.04	57,783	0.0014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王詒正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106,566	0.0025	122,475	0.0029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高宇宏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237,957	0.0056	0	0	0	0	■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洪玲君	女	中華民國	111.08.12	940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陳鼎展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184,217	0.0043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邱玉清	男	中華民國	111.11.30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湯人右	男	中華民國	112.0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U.S.A.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杜美馨	女	中華民國	112.08.29	469,088	0.01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裴森興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289,022	0.0068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林燕君	女	中華民國	112.08.29	64,314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馬安琍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252,129	0.0059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Templ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駱惠淑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余丹聞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宋瓊瑜	女	中華民國	101.12.21	642,544	0.015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周蓉蓉	女	中華民國	102.08.15	358,644	0.008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宋冠儀	男	中華民國	105.08.12	446,171	0.010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鄭舒芸	女	中華民國	105.08.12	227,460	0.0053	1,185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黃國瑛	女	中華民國	106.08.09	204,919	0.004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曾芳芳	女	中華民國	106.12.01	84,04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柯忠榮	男	中華民國	106.12.18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楊文銘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119,398	0.002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蔡珍玫	女	中華民國	107.08.14	241,923	0.0057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張正義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錢俊男	男	中華民國	107.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曾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8.08.12	253,976	0.005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淑惠	女	中華民國	108.08.12	520,362	0.012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魏珮菁	女	中華民國	108.08.12	219,638	0.0051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淑香	女	中華民國	108.08.12	224,082	0.005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香港長沙灣天主教英文夜中學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李東炎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85,931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王敦品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192,281	0.004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盧宗毅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114,331	0.0027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iffin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殷祥穗	女	中華民國	109.08.14	207,548	0.004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阮榮章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85,085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謝志成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志榮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231,553	0.0054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元智大學資訊 管理學系碩士 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秋男	男	中華民國	109.11.30	84,048	0.0020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大學碩士 在職專班資訊 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邱烈光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84,048	0.0020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成功大學工程 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耀章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214,626	0.0050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東吳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周昕好	女	中華民國	110.07.29	120,740	0.0028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元智大學管理 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汪志炎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301,629	0.0071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企業 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許雅如	女	中華民國	110.07.29	153,996	0.0036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 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彭美珠	女	中華民國	110.07.29	114,680	0.0027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東吳大學會計 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楊英傑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151,540	0.0035	171	0.000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成功大學工業 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劉珮文	女	中華民國	110.07.29	123,765	0.0029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許家勛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54,378	0.0013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臺北商業專科 學校國際貿易 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銘治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201,892	0.0047	7,674	0.0002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輔仁大學資訊 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劉子豪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214,837	0.0050	54,913	0.0013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Drexel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沛潔	女	中華民國	111.08.12	63,544	0.0015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企業管理 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廖敏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0	0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東吳大學企業 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黃承昱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131,939	0.0031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銘傳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研究 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劉建宏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52,530	0.0012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學系碩士 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鼎傑	男	中華民國	112.05.02	0	0	0	0	0	0	■ 遠東商銀協理 ■ 臺灣大學國際 企業學研究所 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盧秉毅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唐筱玲	女	中華民國	112.08.29	109,554	0.0026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陳幸美	女	中華民國	112.08.29	180,736	0.004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謝佳倩	女	中華民國	112.08.29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吳婉萍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林子文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22,011	0.000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謝純美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陳麗明	女	中華民國	104.08.12	174,816	0.0041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蕭佳維	男	中華民國	105.08.12	112,819	0.002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徐文華	女	中華民國	106.08.09	58,916	0.001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銀行組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黃曄舜	男	中華民國	106.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汪恒光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640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郭俊巖	男	中華民國	109.08.14	16,196	0.000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曾雯雯	女	中華民國	109.08.14	27,839	0.0007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黃智沅	男	中華民國	110.03.26	52,53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李佳蓁	女	中華民國	110.07.29	102,399	0.002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宋金富	男	中華民國	110.11.09	10,606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魏慧芬	女	中華民國	110.11.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余慶華	女	中華民國	111.08.12	102,774	0.002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蔡如茵	女	中華民國	111.08.12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蔡鳳英	女	中華民國	111.08.12	82,857	0.0019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紀從凡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張雅琬	女	中華民國	112.03.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蔡寶財	男	中華民國	112.05.15	52,996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蔡金蘭	女	中華民國	112.08.29	105,504	0.0025	53,555	0.0013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梁哲彬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EMBA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溫上楨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ac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曾家賢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10,506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李晨暉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138,853	0.003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莊聖賢	男	中華民國	113.01.02	26,265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事業經營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陳玉水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沈科耀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林佑婕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24,024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李敏華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林芷帆	女	中華民國	113.08.09	36,063	0.0008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賴嘉潭	男	中華民國	114.05.05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清華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方新雅	女	中華民國	114.03.27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陳韋呈	男	中華民國	103.03.0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彭碧雲	女	中華民國	106.05.1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李坤益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2,024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劉宏信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葉錦興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鮑逸文	男	中華民國	108.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張哲維	男	中華民國	109.11.0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陳榮傑	男	中華民國	110.07.29	43,217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李殿中	男	中華民國	110.08.02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連啟舜	男	中華民國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陳冠亘	女	中華民國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劉士旗	男	中華民國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林民鐘	男	中華民國	110.11.09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楊輝生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57,752	0.0014	162,141	0.0038	0	0	■遠東商銀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 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簡慧貞	女	中華民國	111.05.05	42,024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 學研究所碩士 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林永杰	男	中華民國	111.05.05	10,506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碩士 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黃峻裕	男	中華民國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 經濟研究所碩 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張憶如	女	中華民國	111.08.12	27,315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碩 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黃宥姍	女	中華民國	111.09.01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鄭浩桂	男	中華民國	111.1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輔仁大學統計 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黃培華	男	中華民國	111.1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正修工商專科 學校電子工程 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林士誠	男	中華民國	112.03.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 附設進修學院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郭松煌	男	中華民國	112.03.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真理大學經濟 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葉峯良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臺南大學經營 與管理學系科 技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翁崇恩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27,355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 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李玉維	男	中華民國	112.08.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與風險管 理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呂維嵐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 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陳乾隆	男	中華民國	113.08.09	45,133	0.0011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徐惠敏	女	中華民國	113.11.07	1,000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中州工商專科 學校國際貿易 科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劉純如	女	中華民國	114.03.0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 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2)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備註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李順文	男	中華民國	114.03.04	24	0	14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謝偉志	男	中華民國	114.03.0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元智大學工業 工程學系碩士 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劉文筆	男	中華民國	114.05.05	48,876	0.0011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輔仁大學資訊 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池君儀	女	中華民國	114.05.26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國立台中技術 學院應用商學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理	林進吉	男	中華民國	113.01.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東海大學經濟 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理	張淑裕	女	中華民國	113.11.07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 經理 ■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企業管理 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114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期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女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12,097,899	0.2973	12,710,052	0.2973	0	0	0	0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及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無	無	無	-
		92		84.5.19		*18,304	*0.0004	*19,230	*0.0004	*0	*0	*0	*0						
副董事長	徐旭東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7,547,319	*0.1855	*7,929,213	*0.1855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83		80.12.09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一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103,816,444	2.5511	109,069,556	2.5511	0	0	0	0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85		80.12.09		*2,002,349	*0.0492	*2,103,667	*0.0492	*0	*0	*0	*0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93,302,771	2.2927	98,023,891	2.292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75		92.5.29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103,816,444	2.5511	109,069,556	2.5511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68		95.6.27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103,816,444	2.5511	109,069,556	2.5511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總經理 ■富達投信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永信證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68		106.6.15		*0	*0	*0	*0	*99,141	*0.0023	*0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期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93,235,625	2.3488	97,953,347	2.2911	0	0	0	0	-	-	-	-	-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博士 ■交通部常務次長 ■中華大學校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 ■東吳大學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東吳大學資安卓越中心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
		74	中華民國	112.6.16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女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
		72	中華民國	107.6.20															
獨立董事	沈平	男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商摩根士丹利公司副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崑崙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75	中華民國	113.6.19															
獨立董事	盧秋玲	女	中華民國	113.6.19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副主任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千附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
		61	中華民國	113.6.19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股。

註：本公司未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等情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先生因出任國立大學專任教授於113.9.1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15.66)、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0)、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9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6.45)、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8)、徐旭東(1.7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4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合作金庫銀行(1.4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0.8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8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0.76)、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7)、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4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2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8.50)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92)、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6.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20)、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0)、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30)、遠鼎股份有限公司(0.3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2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4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5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4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0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9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6.45)、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8)、徐旭東(1.7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8)、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06)、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4)、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7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1.6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9)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侯金英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徐旭東	1.具備企業管理豐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王孝一	1.具備企業管理豐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鍾聰明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澄宇		1.具備法務相關實務經驗，法律專長、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企業永續推行實務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吳均龐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張家祝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王小蕙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沈 平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盧秋玲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管理目標。第十二屆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3位、任期4~6年0位、6年以上1位，81歲以上董事3位、71~80歲4位、61~70歲3位，且董事具備多元廣泛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自97年起，即由女性擔任董事長，為業界之先驅，目前女性董事共3席，占比為30%，達成本公司每一性別超逾董事席次25%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以專業能力與適任性為優先考量，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專業及貢獻度符合本公司經營需求。未來將持續積極促進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改選時將優先徵詢女性人選意願。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包含4位獨立董事，人數占比為40%。4位獨立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第4項規定之情事，包括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 子公司轉 事母公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金英	17,626	17,626	-	-	11,392	11,392	145 (備註：汽車 租金合計277 仟元；司機薪 獎合計554仟 元)	145 (備註：汽車 租金合計277 仟元；司機薪 獎合計554仟 元)	總額 105,818 占比 2.463%	總額 105,866 占比 2.464%	-	-	-	-	-	-	-	-	總額 105,818 占比 2.463%	總額 105,866 占比 2.464%	-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4,628	14,628	-	-	8,544	8,544	95	95			-	-	-	-	-	-	-	-			
董事	(名單如下列)	2,780	2,828	-	-	40,102	40,102	210	210			-	-	-	-	-	-	-	-			
獨立董事	(名單如下列)	4,400	4,400	-	-	5,786	5,786	110	110			-	-	-	-	-	-	-	-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董事酬勞係以不高於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當期稅前淨利1.5%為原則。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施行。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為正相關。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董事名單：

- 1.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執行董事 王孝一、董事 鄭澄宇、董事 吳均龐。
- 2.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執行董事 鍾聰明、董事 許士軍(113.6.19解任)。
- 3.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董事 俞明德(代表人113.9.1辭任)。

註4：獨立董事名單：

- 1.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獨立董事 王小蕙、獨立董事 沈平(113.6.19選任)、獨立董事 盧秋玲(113.6.19選任)、獨立董事 張秀蓮(113.6.19解任)。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盧秋玲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盧秋玲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盧秋玲	■獨立董事：張秀蓮、沈平、盧秋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獨立董事：張家祝、王小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13	13	13	13

註：獨立董事 沈平、獨立董事 盧秋玲113.6.19選任 / 董事 許士軍、獨立董事 張秀蓮113.6.19解任 / 董事代表人 俞明德113.9.1辭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添財	50,591	50,663	0	0	79,596 (註2)	79,596 (註3)	11,895	0	11,895	0	總額 142,082 占比 3.306%	總額 142,154 占比 3.308 %	85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
副總經理	戴松志													-
副總經理	張小倩													-
副總經理	季正華													-
副總經理	劉龍光													-
副總經理	戴光政													730
副總經理	周心華													-
副總經理	胡營欽													-
總稽核	黃志偉 (註1)													-
協理	楊文銘 (註1)													-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葉玉卿													-

註1：黃總稽核志偉於113年8月10日退休生效，由楊協理文銘暫代總稽核一職(代理人酬金自代理日起揭露)。

註2：汽車租金合計2,399 仟元;司機酬金合計3,031仟元。

註3：汽車租金合計 2,399 仟元;司機酬金合計 3,03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楊文銘	楊文銘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黃志偉	黃志偉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戴松志、劉龍光、戴光政 周心華、胡營欽、葉玉卿	戴松志、劉龍光、戴光政 周心華、胡營欽、葉玉卿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林建忠、廖呂斌、張小倩	林建忠、廖呂斌、張小倩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周添財、季正華	周添財、季正華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3	13

3.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周添財	0	36,802	36,802	0.86%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副總經理	戴松志、張小倩、李正華、劉龍光、戴光政、周心華、胡營欽				
	總稽核	黃志偉(註)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陳隆昌、陳惠玲、羅士傑、劉文仲、伍岳華、陳保之、馬珍珍、陳幸華、羅強霖、蔡玉如、陳雲儀、陳慶祥、郭子維、王詒正、高宇宏、杜美馨、洪玲君、宋瓊瑜、周蓉蓉、田念昕、馬安琪、謝碧珍、裴森興、駱惠淑、宋冠儀、鄭舒芸、黃國瑛、曾芳芳、柯忠榮、江錫鳳、楊文銘、林燕君、蔡珍玟、張正義、錢俊男、曾淑娟、李淑惠、魏珮菁、陳鼎展、李淑香、李東炎、黃維川、王敦品、朱長玲、盧宗毅、殷祥穗、阮榮章、謝志成、江瑞棋、陳志榮、陳秋男、林愛國、邱烈光、林耀章、周昕好、汪志炎、許雅如、彭美珠、楊英傑、劉珮汶、潘德進、李皇毅、陳麗明、蕭佳維、徐文華、黃暉舜、黃郁惠、許家勛、汪恒光、余丹聞、徐珮瑤、郭俊巖、涂文峯、曾雯雯、鄭淑方、黃智沅、李佳蓁、吳婉萍、林銘治、宋金富、魏惠芬、李晨暉、余慶華、陳韋呈、蔡金蘭、林國雄、林坤佐、林上富、陳強明、范光榮、王珍宜、彭碧雲、張家榮、李坤益、李敏華、蔡如茵、劉宏信、陳玉水、葉錦興、邵士恩、鮑逸文、梁哲彬、林佑婕、李桂榮、沈科耀、何儀雯、郭家媚、蔡鳳英、張宏毅、曾家賢、溫上楨、張哲維、林芷帆、何翊群、陳榮傑、李殿中、連啟舜、陳冠巨、劉士旗、駱思穎、呂安蕙、李聖芬、林明鐘、黃峻裕、賴育美、丁基常、鄭健汶、翁崇恩、呂維嵐、胡恬恬				

註：黃總稽核志偉於113年8月10日退休生效，由楊協理文銘暫代總稽核一職(代理人酬金自代理日起揭露)。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0,931	110,979	2.658	2.659	105,818	105,866	2.463	2.464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4,321	134,753	3.218	3.228	142,082	142,154	3.306	3.308
總計	245,252	245,732	5.876	5.887	247,900	248,020	5.769	5.77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會議出席率、每年進修時數達主管機關要求、獨立董事兼任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對本公司營運參與、貢獻程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溝通情形等)，並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依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 B. 依公司章程第25條「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理人(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同業給付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後訂定並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綜合考量酬金支付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確保風險胃納後議定之。給付項目包含薪資與獎酬，其中獎酬評估構面包含財務指標(如收益、稅前淨利...)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75,399,738股	2,224,600,262股	6,500,000,000股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股款者	其他
109/7	10	5,500,000	55,000,000	3,448,104	34,481,044	增加額定股本	-	109.7.7經授商字第10901113300號
109/9	10	5,500,000	55,000,000	3,448,104	34,481,044	盈餘轉增資	-	109.9.24經授商字第10901178360號
110/10	10	5,500,000	55,000,000	3,513,963	35,139,632	盈餘轉增資	-	110.10.13經授商字第11001183160號
111/9	10	5,500,000	55,000,000	3,569,484	35,694,839	盈餘轉增資	-	111.9.26經授商字第11101184080號
111/10	9.62	5,500,000	55,000,000	4,069,484	40,694,839	現金增資	-	111.10.31經授商字第11101202390號
113/9	10	5,500,000	55,000,000	4,275,400	42,753,997	盈餘轉增資	-	113.9.20經授商字第11330167480號
114/6	10	6,500,000	65,000,000	4,275,400	42,753,997	增加額定股本	-	114.6.23經授商字第114300811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3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6	15	253	105,700	264	106,238
持有股數(股)	20,898,921	210,298,466	2,145,775,221	1,492,942,466	405,484,664	4,275,399,738
持股比例(%)	0.49%	4.92%	50.19%	34.92%	9.4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3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8,611	7,356,635	0.17%
1,000至 10,000	53,049	181,583,856	4.25%
10,001至 20,000	11,420	161,871,643	3.79%
20,001至 30,000	4,482	107,807,977	2.52%
30,001至 40,000	2,065	71,323,745	1.67%
40,001至 50,000	1,283	57,556,759	1.35%
50,001至 100,000	2,672	185,226,726	4.33%
100,001至 200,000	1,478	201,203,451	4.71%
200,001至 400,000	635	172,760,191	4.04%
400,001至 600,000	174	85,149,122	1.99%
600,001至 800,000	101	70,177,278	1.64%
800,001至 1,000,000	72	63,618,878	1.49%
1,000,001至 1,200,000	27	28,969,596	0.68%
1,200,001至 1,400,000	14	18,065,493	0.42%
1,400,001至 1,600,000	13	19,279,587	0.45%
1,600,001至 1,800,000	7	11,900,355	0.28%
1,800,001至 2,000,000	10	19,308,934	0.45%
2,000,001以上	125	2,812,239,512	65.77%
合 計	106,238	4,275,399,73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531,980	4.8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913,826	4.28%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2,851,144	4.28%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952,348	3.9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932,143	3.9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384,345	3.47%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861,524	3.13%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3,593,586	3.12%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1,010	2.58%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9,556	2.5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8,023,891	2.29%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7,953,347	2.2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5,072,162	2.22%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866,542	1.84%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46,677	1.64%
王島島		48,366,760	1.1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金英	*- -	- -	*612,153 926	- -	*- -	- -
副董事長	徐旭東	-	-	381,894	-	-	-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王孝一	*- -	- -	*5,253,112 101,318	- -	*- -	- -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 -	- -	*4,721,120 -	- -	*- -	-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 -	- -	*5,253,112 -	- -	*- -	-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吳均龐	*- -	- -	*5,253,112 -	- -	*- -	- -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 -	- -	*4,717,722	- -	*- -	- -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張家祝	-	-	-	-	-	-
獨立董事	王小蕙	-	-	-	-	-	-
獨立董事	沈 平(註)	-	-	-	-	-	-
獨立董事	盧秋玲(註)	-	-	-	-	-	-
總經理	周添財	-	-	(239,980)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	-	112,509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	-	76,518	-	-	-
副總經理	戴松志	-	-	44,516	-	-	-
副總經理	張小倩	-	-	20,866	-	-	-
副總經理	季正華	-	-	24,977	-	-	-
副總經理	劉龍光	-	-	60,267	-	-	-
副總經理	戴光政	-	-	45,164	-	-	-
副總經理	周心華	-	-	15,937	-	-	-
副總經理	胡營欽	-	-	23,692	-	-	-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葉玉卿	-	-	12,865	-	-	-
資深協理	陳惠玲	-	-	6,990	-	-	-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資深協理	羅士傑	-	-	19	-	-	-
資深協理	劉文仲	-	-	26,291	-	-	-
資深協理	伍岳華	-	-	(104,105)	-	-	-
資深協理	陳保之	-	-	8,501	-	-	-
資深協理	蔡玉如	-	-	(30,000)	-	(9,000)	-
資深協理	陳雲儀	-	-	21,454	-	-	-
資深協理	陳慶祥	-	-	1,085	-	-	-
資深協理	郭子維	-	-	2,783	-	-	-
資深協理	王詒正	-	-	5,566	-	(9,000)	-
資深協理	高宇宏	-	-	297,646	-	(60,000)	-
資深協理	洪玲君	-	-	45	-	-	-
資深協理	陳鼎展	-	-	8,872	-	-	-
資深協理	邱玉清	-	-	-	-	-	-
資深協理	湯人右	-	-	-	-	-	-
資深協理	杜美馨	-	-	22,592	-	-	-
資深協理	裴森興	-	-	13,920	-	-	-
資深協理	林燕君	-	-	3,097	-	-	-
資深協理	馬安琍	-	-	12,143	-	-	-
資深協理	駱惠淑	-	-	4,048	-	-	-
資深協理	余丹聞	-	-	2,530	-	-	-
協理	宋瓊瑜	-	-	30,946	-	-	-
協理	周蓉蓉	-	-	17,273	-	-	-
協理	宋冠儀	-	-	(17,112)	-	445,718	-
協理	鄭舒芸	-	-	10,955	-	-	-
協理	黃國瑛	(6,000)	-	(3,457)	-	-	-
協理	曾芳芳	-	-	4,048	-	-	-
協理	柯忠榮	-	-	2,530	-	-	-
協理	楊文銘	-	-	5,750	-	-	-
協理	蔡珍玟	-	-	11,651	-	-	-
協理	張正義	-	-	4,048	-	(84,048)	-
協理	錢俊男	-	-	(81,092)	-	-	-
協理	曾淑娟	-	-	12,232	-	-	-
協理	李淑惠	-	-	25,062	-	-	-
協理	魏珮菁	-	-	(8,422)	-	-	-
協理	李淑香	-	-	10,792	-	-	-
協理	李東炎	-	-	4,138	-	-	-
協理	王敦品	-	-	9,260	-	-	-
協理	盧宗毅	-	-	43,750	-	(10,000)	-
協理	殷祥穗	-	-	9,996	-	-	-
協理	阮榮章	-	-	4,097	-	-	-
協理	謝志成	-	-	-	-	-	-
協理	陳志榮	-	-	11,152	-	-	-
協理	陳秋男	-	-	4,048	-	-	-
協理	邱烈光	-	-	4,048	-	-	-
協理	林耀章	-	-	10,337	-	-	-
協理	周昕妤	-	-	5,815	-	-	-
協理	汪志炎	-	-	14,527	-	-	-
協理	許雅如	-	-	7,416	-	-	-
協理	彭美珠	-	-	5,523	-	-	-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協理	楊英傑	-	-	7,298	-	-	-
協理	劉珮汶	-	-	5,960	-	-	-
協理	許家勛	-	-	2,619	-	-	-
協理	林銘治	-	-	9,723	-	-	-
協理	劉子豪	-	-	10,347	-	-	-
協理	林沛潔	-	-	3,060	-	-	-
協理	廖敏宏	-	-	(50,000)	-	-	-
協理	黃承昱	-	-	6,354	-	-	-
協理	劉建宏	-	-	2,530	-	-	-
協理	林鼎傑	-	-	-	-	-	-
協理	盧秉毅	-	-	-	-	-	-
協理	唐筱玲	-	-	5,276	-	-	-
協理	陳幸美	-	-	8,704	-	-	-
協理	謝佳倩	-	-	2,530	-	-	-
協理	潘德進	-	-	7,200	-	-	-
協理	吳婉萍	-	-	2,024	-	-	-
協理	林子文	-	-	1,060	-	-	-
協理	謝純美	-	-	-	-	-	-
資深經理	陳麗明	2,706	-	8,419	-	-	-
資深經理	蕭佳維	2,776	-	5,433	-	-	-
資深經理	徐文華	-	-	2,837	-	-	-
資深經理	黃暉舜	-	-	-	-	-	-
資深經理	汪恒光	-	-	(10,440)	-	-	-
資深經理	郭俊巖	-	-	780	-	-	-
資深經理	曾雯雯	-	-	1,340	-	-	-
資深經理	黃智沅	-	-	2,530	-	-	-
資深經理	李佳蓁	-	-	4,931	-	-	-
資深經理	宋金富	-	-	606	-	-	-
資深經理	魏慧芬	-	-	-	-	-	-
資深經理	余慶華	-	-	4,949	-	-	-
資深經理	蔡如茵	-	-	2,024	-	-	-
資深經理	蔡鳳英	-	-	3,990	-	-	-
資深經理	紀從凡	-	-	-	-	-	-
資深經理	張雅琬	-	-	(16,482)	-	(13,518)	-
資深經理	蔡寶財	-	-	2,552	-	-	-
資深經理	蔡金蘭	-	-	5,081	-	-	-
資深經理	梁哲彬	-	-	-	-	-	-
資深經理	溫上楨	-	-	2,024	-	-	-
資深經理	曾家賢	-	-	506	-	-	-
資深經理	李晨暉	-	-	6,687	-	-	-
資深經理	莊聖賢	-	-	1,265	-	-	-
資深經理	陳玉水	-	-	2,024	-	-	-
資深經理	沈科耀	-	-	2,024	-	-	-
資深經理	林佑婕	-	-	2,024	-	(18,000)	-
資深經理	李敏華	-	-	(40,000)	-	-	-
資深經理	林芷帆	-	-	2,025	-	(6,000)	-
資深經理	賴嘉潭	-	-	-	-	-	-
資深經理	方新雅	-	-	-	-	-	-
經理	陳韋呈	-	-	(30,772)	-	-	-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彭碧雲	(9,000)	-	-	-	-	-
經理	李坤益	-	-	(37,976)	-	-	-
經理	劉宏信	-	-	-	-	-	-
經理	葉錦興	-	-	2,024	-	-	-
經理	鮑逸文	-	-	-	-	-	-
經理	張哲維	-	-	-	-	-	-
經理	陳榮傑	-	-	2,081	-	-	-
經理	李殿中	-	-	2,024	-	-	-
經理	連啟舜	-	-	-	-	-	-
經理	陳冠亘	-	-	-	-	-	-
經理	劉士旗	-	-	-	-	-	-
經理	林民鐘	-	-	2,024	-	-	-
經理	楊輝生	-	-	2,781	-	-	-
經理	簡慧貞	-	-	2,024	-	-	-
經理	林永杰	-	-	506	-	-	-
經理	黃峻裕	-	-	-	-	-	-
經理	張憶如	-	-	1,315	-	-	-
經理	黃宥姍	-	-	-	-	-	-
經理	鄭浩桂	-	-	-	-	-	-
經理	黃培華	-	-	-	-	-	-
經理	林士誠	-	-	-	-	-	-
經理	郭松煌	-	-	-	-	-	-
經理	葉峯良	-	-	-	-	-	-
經理	翁崇恩	-	-	1,317	-	-	-
經理	李玉維	-	-	-	-	-	-
經理	呂維嵐	-	-	-	-	-	-
經理	陳乾隆	-	-	2,173	-	-	-
經理	徐惠敏	-	-	-	-	1,000	-
經理	劉純如	-	-	-	-	-	-
經理	李順文	-	-	-	-	-	-
經理	謝偉志	-	-	-	-	-	-
經理	劉文筆	-	-	-	-	-	-
經理	池君儀	-	-	-	-	-	-
資深副理	林進吉	-	-	-	-	-	-
資深副理	張淑裕	-	-	-	-	-	-
大股東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947,190	-	-	-
大股東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809,670	-	-	-
大股東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1,016,930	-	18,854,385	-	1,100,934	-
大股東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89,081	-	-	-
大股東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88,108	-	-	-
大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146,628	-	-	-
大股東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447,166	-	-	-
大股東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434,261	-	-	-
大股東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310,496	-	-	-
大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5,253,112	-	-	-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4,721,120	-	-	-
大股東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717,722	-	-	-
大股東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66,166,000	-	6,094,162	-	(31,460,000)	-
大股東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98,445	-	-	-
大股東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373,654	-	-	-
大股東	王島島	-	-	2,329,486	-	-	-

*係該代表人法人持股。

註：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全面改選董事，改選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共有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改選後董事11席(含4席獨立董事)，其中董事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未續任，增加1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張秀蓮未續任，改為獨立董事盧秋玲、沈平，及本公司法人董事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先生因出任國立大學專任教授於113.9.1辭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註）	
裕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206,531,980	4.83%	-	-	-	-	遠鼎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3) (3) (3)	-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宗良	182,913,826	4.28%	-	-	-	-	-	-	-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82,851,144	4.28%	-	-	-	-	-	-	-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67,952,348	3.93%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3) (3) (3) (3)	-
德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67,932,143	3.93%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3) (3) (3)	-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48,384,345	3.47%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1) (3) (3) (3)	-
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133,861,524	3.13%	-	-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健誠	133,593,586	3.12%	-	-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
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敏雄	110,261,010	2.58%	-	-	-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09,069,556	2.55%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亞洲投資(股)公司 德勤投資(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公司 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3) (3) (3) (3) (1)	-

註：關係代號(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關係代號(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關係代號(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截至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80	17.45	14.10
	最低	10.85	11.90	11.65
	平均(註1)	11.61	14.55	13.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7	14.33	14.60 (註5)
	分配後	13.29	13.4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4,069,484	4,275,400	4,275,400 (註5)
	每股盈餘(調整前)	1.03	1.01	0.26 (註5)
	每股盈餘(調整後)	0.98	0.9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6	0.500	-
	無償	盈餘配股	0.25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註2)	11.28	14.12	-
	本益比(分配後)(註2)	12.23	14.55	-
	本利比(註3)	22.96	28.5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35	3.51	-

註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112年及113年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1.62元及14.26元。

註5：係以114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30%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2.本年度擬(已)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並經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已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0.50元、盈餘配股每股0.25元(每千股配授25股)，合計0.75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並經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利，其中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新臺幣0.25元，故113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0.98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753,99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0 (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5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業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於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0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5元，已於114年5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銀行並未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14年5月22日修正章程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4年5月22日修正章程後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及3.5%—4.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

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按本期稅前淨利及本公司章程估列。
- (2) 本期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 (3)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該變動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97,473仟元、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65,824仟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113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114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分派員工酬勞197,473仟元及董事酬勞65,824仟元，與114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第四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尚無差異之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112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以下同) 193,214仟元，員工股票酬勞0股；董事酬勞74,313仟元。

- (2)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金融債券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 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8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乙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文 號	107.7.20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142020 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發 行 日 期	107.9.18	108.7.30	108.7.30
面 額	10,000	10,000	10,000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幣 別	新 臺 幣	新 臺 幣	新 臺 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9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 率	固定(年)3.20%	固定(年)1.15%	固定(年)1.25%
期 限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7 年 期 到 期 日：115.7.30	10 年 期 到 期 日：118.7.30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元富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國泰證 券、群益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 券、群益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 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到期一次還本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 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 一次還本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 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2,900,000	2,000,000	2,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1,829,286	32,691,859	32,691,8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1,389,366	43,273,606	43,273,606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正 常	正 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註 2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3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 貸放及投資，提升第一類資本 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 放及投資，提升第一類資本比 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 貸放及投資，提升第一類資本 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 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39%	45.06%	49.68%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1)	Fitch 107.7.2 A(twn)	Fitch 108.5.24 A+(twn)	Fitch 108.5.24 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09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5.1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7015 號	109.5.1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7015 號	111.6.20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9692 號
發行日期	109.11.26	110.4.27	113.10.24
面額	10,000	10,000	1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600,000	2,400,000	5,000,000
利率	固定(年)0.75%	固定(年)0.83%	固定(年)1.9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6.11.26	7 年期 到期日：117.4.27	5 年期 到期日：118.10.24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凱基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一次還本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一次還本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600,000	2,400,000	5,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3,558,193	34,481,044	40,694,838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5,713,890	47,619,623	56,815,654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44%	50.19%	29.75%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1)	Fitch 109.5.12 A+(twn)	Fitch 109.5.12 A+(twn)	Fitch 113.4.8 A+(twn)

金融債券種類	113年第1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14年第1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1.6.20 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9692 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發行日期	113.10.24	114.3.20
面額	10,000	1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0,000	6,000,000
利率	固定(年)2.00%	固定(年)2.0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20.10.24	5年期 到期日：119.3.20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華南永昌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元富證券、富邦證券、國泰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一次還本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00,000	6,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0,694,838	40,694,838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6,815,654	56,815,654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75%	40.31%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1)	Fitch 113.4.8 A+(twn)	Fitch 114.6.20 A+(twn)

註1：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註2：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

註3：1.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二)一年內到期之金融債券，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債券為108年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新臺幣20億元。其償還方式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四)已發行交換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五)已發行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應揭露事項：無。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103年1月28日
項 目			
發 行 日 期			103年1月28日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135,050,000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美金7.4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1. 原始發行18,250,000單位 2. 截至114/6/30存託憑證總發行數為18,425,776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368,515,594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與普通股相同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Citibank N.A.
保 管 機 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未 兌 回 餘 額			232,245單位(截至114年6月30日)
發 行 及 存 續 期 間 相 關 費 用 之 分 攤 方 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 託 契 約 及 保 管 契 約 之 重 要 約 定 事 項			無
每單位市價	111年度	最 高	美金8.762元
		最 低	美金6.350元
		平 均	美金7.511元
	112年度	最 高	美金8.250元
		最 低	美金7.050元
		平 均	美金7.447元
	113年度	最 高	美金10.185元
		最 低	美金7.186元
		平 均	美金8.589元
	114年截至6月30日	最 高	美金8.950元
		最 低	美金7.150元
		平 均	美金8.299元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個人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依客戶風險屬性規劃最適資產配置，提供多元化理財商品，滿足個人戶投資理財需求。
- 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負責房貸、信貸、車貸、分期等消費金融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含商品之企劃、行銷、銷售、管理與客戶服務。
- 保險代理業務：負責推動銀行保險業務，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多元化的保險商品及理財服務，滿足客戶保險保障與需求。
- 信託：專責辦理各類資產信託、保管、有價證券簽證、債券發行受託人等業務。

B.法人金融事業群：法人金融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外匯業務(匯兌、進出口)、應收帳款、電子金融、供應鏈融資、財務避險及結構性融資等金融服務。以國內外主流產業企業為目標市場客戶，提供整合性財務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投融资、資金管理、利匯率避險等金融管理需求。

C.金融市場業務：從事股票、固定收益、利率、外匯、信用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與投資業務；提供客戶匯率類、利率類、商品類及結構型商品之金融投資、避險或交易類商品；執行全行台外幣資金調度，包含資產負債配置、流動性風險管理、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等。

D.AI數位金融業務：規劃務實金融創新服務，推動全行AI數位創新及轉型，負責數位金融商業模式發展、產品研發、品牌經營及應用推動、Bankee平台建置與維運、商業智慧、客群分析及社群媒體經營。同時運用AI偵測技術打造防詐金融保護網，持續執行反詐騙工作。

(2)營業比重

業務別	淨收益佔總淨收益比重	
	112年度	113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46.80%	48.64%
法人金融業務	37.56%	34.54%
金融市場業務	15.37%	15.76%
數位金融業務	0.27%	1.06%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升級行動銀行APP 2.0，優化客戶體驗。

- B.推出機器人理財，增加客戶理財運用，提升財富管理價值。
- C.強化企業電子金流平台，提供大中華區整合型帳戶及全方位現金管理服務，成為客戶之主力資金往來銀行。
- D.導入AI 智能客服，自動化客服流程。
- E.運用AI強化打詐防詐管控措施，保護客戶資產，強化銀行信譽。
- F.開辦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多元信託商品及專業管理服務。
- G.開發企業創新貸款(B2B2C)，透過企業線上申請平台，擴展電商小型企業貸款商機。

2.產業概況

(1)金融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競爭情形

我國金融業以銀行、證券、保險業為三大支柱。截至2024年底，金融業總資產規模已突破新台幣百兆元，銀行業約佔總資產七成。資本適足率（BIS）皆高於法定標準，體質穩健。

我國銀行業，至110年底已新加入3家純網銀，於114年3月底，共計38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國內分支機構家數達3,374家。本國銀行總資產規模逐年成長，至114年3月底達新臺幣72.96兆元，過去10年年複合成長率為5.7%。113年稅前盈餘達新臺幣5,273億元，創下歷史新高。但因國內銀行業務同質性高，銀行家數過多，因此無大型銀行規模佔比高於10%，且央行長期維持低利率，市場資金充裕，故銀行業獲利微薄，平均ROA或ROE均較其他市場同業低。

(2)金融業之各種金融商品發展趨勢

台灣金融商品日趨多元化，銀行、保險、證券等跨業競爭加劇，以下簡述主要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A.存放款業務

- 放款業務以房貸、消金貸款，企業營運資金及中小企業融資為主。近年綠色融資、ESG 授信比重上升，銀行積極推出綠色貸款產品。
- 存款業務：數位帳戶與高利定、活存競爭激烈，吸引年輕族群及高流動性資金。

B.存放款業務

- 境內外基金、債券、結構型商品需求成長，銀行強化高資產客戶（HNWIs）理財規劃。
- 信託傳承，退休理財與投資、儲蓄型保單受重視，業者推出長期資產配置建議。

C.金融市場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 隨著企業投資、避險需求增加，銀行積極拓展股債、利率外匯、商品等投

資及衍生性商品，符合企業財務操作需求。

- 金融市場波動性提高，風險控管與商品設計能力成為競爭核心。

D.金融市場投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

- 數位信貸、行動支付、個人化推薦理財服務快速發展。
- 數據驅動行銷與 AI 分析成為差異化競爭利器。

E.永續與綠色金融

- 金融商品朝向 ESG 指標設計與永續報酬導向，推動綠色債券、永續基金及綠色授信成為開拓新市場新獲利來源。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A.主要金融商品研發

- 優化十樂元宇宙：提升「Avatar 智能客服」、「交易查詢功能」、「特色 3D 分行」等模組，客戶在 FEIBVERSE 中可以體現元宇宙銀行的幻妙，同步尋求金融服務。
- Bankee 社群銀行：運用金融開放平台 BaaP 及 BaaS 概念，將金融服務模組化，建構一個開放的金融百貨平台，以 B2C2C 模式攜手民眾、以 B2B2C 模式攜手新創科技公司，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金融生態圈。Bankee 已開發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信用卡及信用貸款等創新商品。並將導入 AI 協作發展業務，運用策略結盟或延伸業務生態圈，提供客戶有感且好用的數位加值服務。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為 VASP)業務：本公司為虛擬資產「法幣金流信託保管」最大銀行，已建立完整認識客戶(KYC)、營運管理及風險管控程序，並依循相關內/外部作業規範實施。並與警政及主管機關合作，建立虛擬資產生態圈，透過數據分析進行監控，掌握客戶交易行為，防堵詐騙；利用現階段 VASP 金流服務奠定基礎，未來的虛擬資產創新商品服務建立契機，提供客戶完整虛擬及實體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B.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11~113 年及 114 年第一季：無增設新業務部門。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426,026	450,008

本公司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人力資源投資及資訊專案支出，研究發展成

果詳主要金融商品研發及增設之業務部門概況。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年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之主要目的
個人金融專案	76,750	114 年 12 月	提升市場競爭力
法人金融專案	42,750	114 年 12 月	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金融市場專案	17,000	114 年 12 月	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數位金融專案	54,500	114 年 12 月	數位子品牌
風險管理專案	72,887	114 年 12 月	強化風險控管
總行單位專案	36,500	114 年 12 月	提升內控管理及法令遵循
作業單位專案	59,981	114 年 12 月	優化作業流程
資訊設備專案	232,592	114 年 12 月	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鞏固轉貸及原屋融資佔比，兼顧資產品質及利差。
- B.穩固既有客戶，推廣循環型信貸，增加承作占比。
- C.運用客戶標籤及態樣分群經營，有效提升信用卡每卡貢獻度。
- D.擴展數位支付領域，新增帳戶綁定功能，及數位交易警示提醒，確保交易的安全及便利性。
- E.升級行動銀行APP 2.0，提供更直覺操作介面，優化客戶體驗。
- F.優化i申請線上功能，提高便利性及降低作業人力。
- G.規劃以FEIB Line通路申請優惠存款方案，強化以Line的溝通方式。
- H.鎖定優質客戶、擴大資產規模，落實動態式風險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 I.強化金流業務基礎工程，運用企業電子金流平台，提供大中華區整合型帳戶及全方位現金管理服務，使本公司成為客戶之主力資金往來銀行。
- J.發展企業理財金融商品，積極建立區域資產組合，以滿足中大型客戶全方位金融理財需求。
- K.嚴格執行滾動式調控存款價量，以控管資金成本。
- L.強化利、匯率商品交易報價及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的交易、投資與避險需求。
- M.持續開發外匯保證金新客戶，加強服務現有客戶。
- N.開發資產交換新客戶，並提供符合風險屬性及報酬需求之外國債券買賣服務。

- O.透過多元數位平台，串聯不同產業客群，提供創新企業及個人金流服務，以拓展新客戶及增加數位交易量。
- P.擔任各項Fintech客戶的Transaction Bank，提升存款量及手續費收入。
- Q.發展Bankee新型數位產品、社群存款及貸款，開展社群應用場景；導入AI協作降低人工介入，提升作業效率。
- R.善用跨界合作，創建Bankee B2B金流生態圈，運用金融創新跨售存款和貸款。
- S.穩定發展VASP業務，發展AI異常偵測，建立跨產業聯防機制，追求合規發展業務，並找尋新商機，提升獲利來源。
- T.升格打詐專責單位-「防詐行動部」，統籌全公司防詐政策及重點執行工作，升級AI自主監控模型，並定期召開全公司防詐會議，達到全公司防詐綜效。
- U.運用大數據技術，整合跨平台用戶資訊，應用AI金流分析，防堵詐騙金額外流，減低受害人損失。
- V.制定全公司AI發展策略，完備內部治理，加速務實應用發展，優先篩選quick win專案，逐步落實本公司的AI應用發展。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維持穩健資產品質，提升高利差資產占比，優化淨利息收入結構。
- B.強化房貸客戶整體經營深度與廣度，提高整體獲利能力。
- C.持續運用AI、金融科技，結合元宇宙概念規畫特色分行，落實金融創新，提供創新的金融服務。
- D.以數據驅動決策，運用大數據分析並導入AI Model機器學習平台，建置模型分析客戶生命週期、洞察行為特徵，達到精準行銷。
- E.積極佈局海外市場，以產業驅動設定目標客群，擴大海外資產規模及獲利。
- F.複製海外市場成功發展模式，持續滲透大中華區及東協市場，透過國際聯貸及結構型商品，多元佈局增加獲利。
- G.強化交易金融業務，拓展存款客源，優化存款結構，穩固放款利差。
- H.建構學習型組織，鼓勵創新思考，積極培育法金業務優質人才。
- I.持續升級網際網路交易平臺-FETP功能、開拓新市場。
- J.推廣TMU、ACH等利基型業務，強化結構型商品等交叉銷售業務，增加多元收益。
- K.持續擴大優質資產、控管資產品質並提供優質服務以提昇獲利。
- L.培養內部人員專業、建立量化交易團隊及自動報價系統，增加投資區域、產品的多元性，啟動獲利來源。

- M.研發金融商品標的及形態之多樣性，積極提供金融市場變化訊息，並落實風險控管及KYC，以提供客戶合適及多元化的避險及投資產品，確保獲利穩定及成長動能。
- N.持續觀察最新市場趨勢及法規開放，透過金融科技應用、客戶體驗及數位流程分析，找尋創新商業模式，從「找尋數位商機」進化到「專注數位業務」。
- O.運用金融創新科技，AI人機協作，整合通路、服務和產品，發展「AI智能服務+生活型態」綜合體，即時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
- P.運用AI建立詐騙預警偵測機制，強化防詐管控措施制，監控異常交易，期能減少客戶因詐騙而產生的損失，保護客戶資產。
- Q.深耕ESG永續經營，積極佈局各項數位金融創新，發掘新興業務機會，創造利基金融產品，開創AI數位金融服務新藍海。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114年，全球通膨可望逐步緩解，全球經濟平穩成長，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在經濟增長動能趨於穩定、企業獲利保持成長、金融市場資金充沛環境下，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有所期待。然高成本、高債務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仍帶來不確定性，特別是美國之政治、經濟政策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對資本市場情緒及資產價格亦可能造成壓力。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經濟景氣脈動，掌握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及國內外產業趨勢發展，以優質資產且穩定成長的經營策略，滿足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保持核心競爭力，續創獲利佳績。

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提出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已於113年4月3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確定義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法律效力，未來數位帳戶與實體帳戶將逐步趨近，成為本公司數存帳戶及數金業務推廣之重要推力。另台灣發展Web3已具完整生態圈，從以加密貨幣交易服務為主，到未來發展資產保管、抵押貸款、跨境匯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新數位經濟，都將逐步變革金融產業。本公司與國內VASP業者已有深厚的法幣金流服務合作基礎，在遵循各項金融監理及洗防規範下，持續創新VASP相關業務。

(2)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為國內都會型銀行，於國內主要都會地區設置營業據點，共計54家分行，另於香港設立海外分行、於新加坡及越南胡志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於大陸上海設立租賃子公司。目標市場聚焦大中華，逐漸拓及亞太地區。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長期穩健經營策略，均衡發展核心事業群，聚焦利基業務，加速全公司AI數位化轉型，持續提升競爭力，並落實嚴謹的風險管理、內稽內控及

法令遵循制度、厚植人力資本，以奠定穩固經營基礎。綜觀未來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茲就業務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A.有利因素

- 央行要求各銀行改善購置不動產授信佔比，有利減緩低利競爭。
- 持續強化貸後管理系統化作業，以嚴控資產品質及提升作業效率。
-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客製化服務，區隔目標市場，提供完整財務解決方案。
- 持續參與國際聯貸，提升跨境業務及本公司國際知名度。
- 持續引進國際金融專業人才，優化人力素質，佈建國際專業團隊。
- 隨著淨零排放國際趨勢，永續發展的綠色金融在各行業發酵，有利推展低碳轉型的金融服務模式。
- 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有助營造 AI 數位金融之良好發展環境。
- 金管會積極研擬虛擬資產專法，未來台灣 VASP 市場將進入積極管理新時代，有助 VASP 相關業務正向發展。
- 金管會定期蒐集外界意見並依照需求強度，加速增修 AI 應用、虛擬貨幣業務、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加速台灣數位金融發展。
- 結合集團跨產業優勢、厚實資源背景，有利發揮集團綜效。
- 消費者對於數位金融服務接受度已顯著提升，利於數位銀行業務發展。目前本公司的「離櫃率」已超過 96%，「數位獲客率」超過 65%。

B.不利因素

- 國內銀行放款業務競爭激烈，利差拉高不易。
- 主管機關對於房貸業務監管要求越趨嚴謹，加銀行營運管理成本。
- 同業競相推出外幣專案定存利率，競爭度高，不利維持存款資金。
- 全球經濟仍具不確定性，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恐影響台灣企業獲利成長。
- 國內銀行放款業務競爭激烈，利差拉高不易。
- 大陸及亞太佈局起步較晚，海外營業據點較少。
- 監管業務法令規範趨嚴，限縮相關業務發展。
- 流動性管理策略指標實施，影響資金運用效率。
- 數位帳戶市場趨近飽和，客戶逐利而居進入紅海戰場。
- 數位金融產品研發創新不易，需要合法合規、系統資源配合、產品要能獲利、且市場接收度高，發展過程充滿挑戰。
- AI 應用如何能有效結合內部流程並降低資安之疑慮，仍有待主管機關釐清治理規則。

- 台灣詐騙犯罪持續攀升，打詐成為政府施政重點，使銀行執行風險控管監理作業的人力及成本上升。

C.因應對策

- 聚焦高流動性存款，對活期存款或短天期定存進行利率加碼，以改善存款結構。
- 房貸持續強化開發轉貸及原屋融資案件，降低央行管控購置不動產之影響性。
- 放款作業(含貸後管理)流程數位化，降低作業成本及提高效能。
- 信貸持續經營高利差客群，調整資產結構，提升利差貢獻。
- 活用 Corporate Finance 及 TMU 商品，與金融創新服務，以提供利基型商品及多元化服務。
- 深耕大中華及亞太區業務，掌握國際聯貸機會，擴大海外市場及客群。
- 兼顧資金成本，動態調整資產組合，提高資產報酬及資金運用效率。
- 發展環球交易金融服務，佈建優質存款客群，強化資金價量管理機制。
- 運用新科技強化數位金融服務，並透過掌握金流，拓展新商機。
- 推廣本公司純網銀子品牌「Bankee 社群銀行」服務，研發創新數位金融商品，運用 AI 協作提升作業效率，有效擴大本公司客戶基礎。
- 持續優化數位服務及各項申辦流程，以 ESG 理念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 持續與跨產業及新創業者洽商發展創新的商業模式，發展多元生態圈，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
- 延攬顧問協助規劃建立本公司 AI 治理架構，發展關鍵 AI 應用場景，提高 AI 應用普及率及成功率。
- 本公司積極與合規的 VASP(虛擬資產服務業者)合作，發展 Web3.0 創新金融業務，運用數位監控異常交易，以強化洗防金流資訊之風險管控。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說明：本公司 112及113 年度稅前純益率分別為36.79%及37.88%，變動率為2.96%，未有重大變化。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 名稱	112年度			客戶 名稱	113年度			客戶 名稱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1	3,279,519	2,800,560	3,279,519	1	4,000,000	3,279,519	4,000,000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	2,972,000	2,940,000	2,940,000	2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3	2,522,080	0	2,458,800	16	2,877,800	1,500,000	2,877,800	16	2,877,800	2,877,800	2,877,800
4	2,249,787	2,146,816	2,234,422	51	2,488,324	38,666	2,460,000	42	2,578,000	310,500	2,578,000
5	2,224,000	1,645,000	2,224,000	52	2,293,950	560,541	2,293,950	52	2,369,150	2,293,950	2,369,150
6	2,249,917	2,110,072	2,146,040	5	2,224,000	2,224,000	2,224,000	4	2,387,911	2,215,713	2,320,527
7	2,000,000	0	2,000,000	4	2,305,116	2,171,240	2,218,941	5	2,224,000	2,224,000	2,224,000
8	2,000,000	500,000	2,000,000	6	2,249,955	2,125,172	2,157,618	6	2,185,324	2,074,284	2,169,842
9	1,970,563	0	1,920,938	13	2,124,155	1,679,900	2,124,155	9	2,073,875	2,042,625	2,073,875
10	1,914,543	1,914,543	1,914,543	9	2,054,375	1,920,938	2,048,813	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	2,000,000	1,476,210	1,800,000	7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5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2	2,071,317	1,540,370	1,778,280	8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1	1,990,920	982,170	1,990,920
13	1,679,900	1,379,900	1,679,900	53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54	1,990,920	1,960,920	1,990,920
14	1,648,400	0	1,648,400	54	1,966,860	0	1,966,860	55	1,984,284	1,954,384	1,984,284
15	1,581,610	1,220,000	1,581,610	55	3,024,040	0	1,960,304	15	1,938,810	1,893,770	1,938,810
16	1,547,500	1,139,500	1,547,500	15	1,893,770	1,581,610	1,893,770	56	1,847,900	1,847,900	1,847,900
17	1,624,200	0	1,536,750	56	1,847,900	420,000	1,847,900	29	2,102,500	432,500	1,763,500
18	1,624,200	0	1,536,750	29	2,132,500	1,332,500	1,832,500	57	1,696,000	1,696,000	1,696,000
19	1,536,000	336,000	1,536,000	57	1,696,000	0	1,696,000	28	1,685,500	837,000	1,685,500
20	1,510,236	1,462,596	1,510,236	58	1,684,250	1,019,393	1,684,250	58	1,684,250	1,684,250	1,684,250
21	1,500,000	0	1,500,000	17	1,643,500	1,536,750	1,639,050	51	2,460,000	1,483,000	1,667,000
22	1,500,000	0	1,500,000	59	1,643,500	0	1,639,050	17	1,659,100	1,634,100	1,659,100
23	1,500,000	1,450,000	1,500,000	18	1,643,500	1,536,750	1,639,050	59	1,659,100	1,634,100	1,659,100
24	1,452,279	1,452,279	1,452,279	60	1,643,500	0	1,639,050	18	1,659,100	1,634,100	1,659,100
25	1,450,000	650,000	1,450,000	33	1,500,000	1,290,000	1,500,000	60	1,659,100	1,634,100	1,659,100
26	1,410,000	810,000	1,410,000	21	1,500,000	0	1,500,000	72	1,659,100	653,640	1,659,100
27	1,597,931	0	1,368,205	23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8	1,551,750	1,175,750	1,551,750
28	1,352,000	552,000	1,352,000	24	1,495,000	1,452,279	1,495,000	33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9	1,960,000	490,000	1,350,000	34	1,450,000	950,000	1,450,000	24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30	1,330,860	1,156,575	1,330,860	27	1,631,800	1,205,779	1,427,011	23	1,500,000	1,450,000	1,450,000
31	1,569,250	1,305,515	1,306,238	20	1,574,949	1,294,700	1,420,079	66	1,729,433	1,229,433	1,429,433
32	1,294,700	1,294,700	1,294,700	32	1,420,079	1,294,700	1,420,079	20	1,420,079	1,420,079	1,420,079
33	1,290,000	1,225,000	1,290,000	11	1,800,000	1,400,000	1,400,000	32	1,420,079	1,420,079	1,420,079
34	1,480,000	980,000	1,280,000	61	1,400,000	0	1,400,000	45	1,328,600	1,328,600	1,328,600
35	1,299,360	1,226,200	1,241,884	62	1,399,892	988,438	1,376,051	62	1,387,196	1,288,713	1,325,690
36	1,299,360	1,188,000	1,229,400	45	1,328,600	1,107,000	1,328,600	64	1,323,549	1,261,934	1,323,549
37	1,261,160	0	1,229,400	63	1,311,240	203,746	1,311,240	27	1,441,725	1,221,860	1,315,203
38	1,320,810	1,080,810	1,229,150	49	1,533,371	633,371	1,310,753	35	1,316,664	1,228,831	1,310,669
39	1,750,000	300,000	1,215,278	64	1,314,074	272,281	1,305,094	43	1,260,916	1,241,916	1,260,916
4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5	1,704,180	0	1,245,840	34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41	1,245,570	1,179,180	1,180,260	43	1,249,060	1,167,930	1,245,678	69	1,243,756	1,152,516	1,243,756
42	1,180,000	180,000	1,180,000	35	1,306,491	1,229,769	1,245,664	4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3	1,234,392	1,128,600	1,167,930	66	1,712,181	497,181	1,229,433	11	1,400,000	1,200,000	1,200,000
44	1,223,341	1,136,836	1,136,836	67	1,332,314	826,128	1,227,776	50	1,161,370	549,276	1,161,370
45	1,107,000	922,491	1,107,000	4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73	1,116,500	1,048,500	1,116,500
46	1,099,000	0	1,099,000	68	1,175,750	6,750	1,175,750	74	1,110,373	536,000	1,110,373
47	1,050,000	600,000	1,050,000	69	1,152,516	803,376	1,152,516	75	1,105,000	550,000	1,105,000
48	1,113,640	613,640	1,046,560	25	1,450,000	800,000	1,100,000	61	1,400,000	800,000	1,100,000
49	1,250,000	978,743	1,041,443	46	1,099,000	1,099,000	1,099,000	25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0	1,172,224	1,028,718	1,029,623	70	1,089,000	0	1,089,000	46	1,099,000	1,099,000	1,099,000
合計	80,698,649	46,740,854	77,041,734	合計	89,006,492	51,089,407	84,937,625	合計	87,373,634	74,688,293	84,914,745

註：任一年度授信占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或前五十名二者孰低之授信客戶名稱及授信餘額。

4.與關係人名稱及受（授）信用餘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或名稱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履約情形
	利害關係 情形	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 情形	授信餘額			利害關係 情形	授信餘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年底		最高	最低	期末	
A	4	340,000	0	0	4	700,000	300,000	700,000	4	700,000	700,000	700,000	正常
B	4	700,000	700,000	700,000	4	700,000	0	0	4	0	0	0	正常
C	4	744,914	2990	744,341	4	948,442	509,237	583,534	4	699,143	583,534	687,958	正常
D	4	750,000	0	750,000	4	750,000	0	0	4	250,000	0	0	正常
E	4	1,450,000	980,000	1,280,000	4	1,450,000	950,000	1,450,000	4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正常

註1：所稱關係人，係指持股百分之一股東、負責人、職員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

註2：關係人代號：1-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2-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3-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之董事長；4-本公司實質利害關係人。

5.最近二年度存款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別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存款數額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年 底	平均利率 (註)	最 高	最 低	月 底	平均利率 (註)
支票存款	10,123,631	2,261,947	4,769,663	-	17,770,087	2,423,915	3,470,926	-	6,196,418	2,864,218	3,125,508	-
活期存款	121,276,197	81,942,131	116,581,453	1.28%	137,820,143	106,524,712	122,326,214	1.85%	127,566,980	105,979,629	117,538,189	1.46%
活期儲蓄存款	104,708,106	93,096,358	104,501,099	0.72%	113,023,859	101,613,929	109,447,517	0.86%	113,231,744	105,748,792	113,231,744	0.88%
定期存款	366,921,259	309,154,312	335,050,679	1.99%	353,913,878	306,189,196	331,818,106	2.29%	332,831,544	312,056,533	331,146,008	2.19%
定期儲蓄存款	101,349,864	95,879,926	100,062,388	1.45%	132,281,391	100,030,615	132,281,391	1.61%	135,906,301	132,281,391	134,324,908	1.67%
匯 款	498,435	17,560	60,646	-	362,937	13,992	49,388	-	446,788	10,870	106,083	-
合 計	704,877,492	582,352,234	661,025,928	-	755,172,295	616,796,359	699,393,542	-	716,179,775	658,941,433	699,472,440	-

註：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授 信 別	112年底				113年底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授信數額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最高	最低	年底	平均利率 (註)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利率 (註)
透支	-	-	-	-	-	-	-	-	-	-	-	-
短期放款	58,243,284	37,323,401	56,226,191	2.84%	57,411,988	38,333,009	39,318,518	3.01%	46,345,425	34,587,871	37,785,729	2.44%
擔保透支	57,966	3,211	4,237	2.63%	26,148	2,351	7,835	3.41%	18,114	7,835	16,541	3.38%
短期擔保放款	47,173,682	44,139,375	46,645,081	2.34%	52,172,643	46,361,498	52,067,056	2.45%	52,960,017	51,537,314	52,960,017	2.49%
中期放款	129,813,657	117,631,215	126,684,924	4.18%	148,958,500	121,950,294	148,447,097	4.11%	154,640,696	148,447,097	154,640,696	3.91%
中期擔保放款	56,819,448	47,904,604	48,264,723	3.73%	58,246,963	47,821,698	54,674,755	3.69%	56,092,683	53,836,162	54,126,366	3.53%
長期放款	4,403,281	3,665,532	4,366,530	4.03%	4,996,897	3,535,229	4,989,487	4.34%	5,003,310	4,937,851	4,954,137	4.16%
長期擔保放款	193,102,333	184,505,593	191,381,204	2.13%	197,308,177	191,381,204	195,483,832	2.27%	197,990,771	195,483,832	197,426,593	2.33%
進口押匯	-	-	-	-	-	-	-	-	-	-	-	-
出口押匯	374,558	473	14,341	3.88%	386,293	991	16,778	4.84%	121,728	16,778	29,612	2.01%
應收承兌票款	212,604	29,376	43,765	-	259,338	40,672	179,736	-	251,173	121,743	189,457	-
應收保證款項	15,700,498	9,988,263	12,437,522	-	16,968,230	6,949,421	16,357,807	-	16,357,807	13,719,546	14,423,667	-
貼現	-	-	-	-	-	-	-	-	-	-	-	-
買入匯款	-	-	-	-	-	-	-	-	-	-	-	-
應收承購帳款	2,446,729	859,343	1,267,838	-	2,121,065	441,565	1,432,574	-	1,432,574	334,762	1,044,780	-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	136,923	4,119	8,054	-	23,616	-	23,615	-	31,164	15,862	31,164	-
合計	508,484,963	446,054,505	487,344,410		538,879,858	456,817,932	512,999,090		531,245,462	503,046,653	517,628,759	

註：平均利率係按月平均利率。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年		113年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	
項目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	獲利數額	買賣(保證、承銷) 數額	獲利數額
買斷	152,381,683	161,451	75,418,421	86,373	11,256,639	14,536
附賣回	13,18,564	17,735	25,713,596	32,197	3,222,525	3,517
合計	165,700,247	179,187	101,132,017	118,570	14,479,164	18,0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114年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及分行經理	386	395	382
	襄理級至副理級	1,542	1,583	1,562
	專員級(含約聘)	756	697	704
	合計	2,684	2,675	2,648
平均年歲		43.55	44.26	44.50
平均服務年資		11.45	11.95	12.27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以上	23.88%	24.56%	24.40%
	學士	60.12%	59.66%	59.36%
	專科	14.08%	14.02%	13.93%
	高商高中	1.89%	1.72%	2.27%
	高中以下	0.03%	0.04%	0.04%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張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872	1,864	1,84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615	1,647	1,65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63	1,536	1,521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	1,389	1,370	1,348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704	691	689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證照	856	844	84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82	674	68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1	588	58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20	2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44	357	353
	期貨商業業務員	243	242	242
	授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	164	167	167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45	255	25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245	252	25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	11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7	401	399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16	15	16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1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專普考)	10	10	11
	財產保險經紀人(專普考)	6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專普考)	11	10	11
	人身保險經紀人(專普考)	6	6	6
	會計師(高考)	3	3	4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35	37	3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78	581	584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註)	-	63	221
	其它	8,583	8,611	8,551
	合計	20,190	20,262	20,324

(四)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優惠利率存款。
- B.優惠利率貸款。
- C.金融交易手續費/滙費優惠。
- D.員工婚、喪、生育、節慶、生日、社團、子女養育補助金之補助。
- E.員工酬勞分配。
- F.員工持股信託。
- G.退休金、撫卹金。
- H.特別休假。
- I.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J.友善育兒措施：
 - 與托兒機構簽訂費用優惠合約。
 - 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 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員工得在二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 K.在職進修補助。
- L.專業證照獎勵方案。
- M.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A. 本公司人才發展制度已獲勞動部「國家人才發展獎-大型企業獎」，113年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肯定遠銀辦理員工進修訓練，以「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產業推升型」之資格獲獎勵，累計22年取得金額約新臺幣15,741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訓練	行內訓練		行外訓練		合計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111年度	12,807	15,651	4,832	1,874	17,639	17,525
112年度	14,310	18,621	4,890	2,561	19,200	21,182
113年度	12,250	16,004	5,754	1,911	18,004	17,915

- B. 113年度本公司訓練總時數455,073小時，平均每人受訓達177小時(22天)；訓練分類為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程類型包含業務專業、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儲備主管、法令課程、數位技能、語言學習；線上課程包含內部eHRD訓練平台、外部學習平台(空中英語及天下創新學院)。摘要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摘要說明	總時數
實體課程		業務專業	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	59,333
		核心職能	協助工作效能與自我能力提升	
		管理職能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及管理技巧	
		儲備主管	銀行專業能力與職場技能之培養	
		法令課程	法令規定課程或法令規範相關內容	
		數位技能	數位金融與電腦技能相關課程	
		語言學習	英語演講會(TMC)及英語會話等課程	
線上課程	內部	eHRD訓練平台	內部產品介紹、法令規範、ESG知識等	94,344
	外部	空中英語平台	英語時事聽力、閱讀、測驗等	146,067
		天下創新學院平台	領導管理、創新轉型、趨勢洞察等	155,329
合計				455,073

C.114年度行員訓練計畫

■ 落實在職及法令訓練，精進核心及專業職能

持續辦理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課程，搭配專業證照輔導班，提升專業職能；落實法令訓練，強化法遵、資安、風管及內控意識，遵循公司治理。

■ 激發金融科技應用，推動自主學習及響應政府政策

響應金融科技、雙語國家及綠色金融政策，推動數位金融講座、電腦及AI 應用課程，促發員工數位創新潛能；導入外部創新學習平台及英語學習平台，形塑學習型組織並持續連結 ESG 活動。

■ 拔擢管理人才及培育菁英人才，奠定組織發展基石

續辦儲備主管(MA)、中階及高階潛力人才等培育計畫，並深耕各階層初任主管管理養成訓練，以厚植人才庫協助組織長遠發展。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勞工，依其工資之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依渠等工資總額之2%金額，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存儲，並於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同仁所需之退休金數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保同仁舊制退休金權益；海外地區分公司之退休金，悉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

B. 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確保員工退休金之請領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定期佈達行務會議紀錄、出版人資季刊，向員工傳遞重要經營決策及訊息，另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建議信箱，及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雙向溝通。

B. 依照勞動法令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課程，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C. 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程序」、「員工申訴處理注意事項」，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多項檢舉申訴管道，並由專責單位依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及執行調查。

對於檢舉人及舉發內容皆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之處置。

查證有不當行為者，依「員工獎懲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被檢舉者，並適當獎勵檢舉者。

D.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係考量市場同業給付水準、營運績效、未來風險之連結性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定期檢視酬金支付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厚植人才資產，落實利潤共享理念，每年參酌市場水準及個別績效為同仁加薪，113年度整體平均調幅增加4.0%。

E. 依員工持股會章程成立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會運作，保障會員權益，113年度員工整體參加率83.6%。

F. 113年度實施福委會措施員工意見調查，範圍包括福利項目、社團活動、特約商店、推動社會永續發展等，填答率達85%。已依調查結果加發新年慰問金，並增加與社福團體簽訂特約商店合約。

G. 依據112年員工問卷調查「健康福利」項目調查結果，自113年起，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增加為每2年1次。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有以下情事外，尚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調解而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訴訟金額/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112 年度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共兩件	請求金額共計 2,252,178 元	113 年度本公司勝訴，爭議之金額損失 0 元。
112 年度請求返還獎金等共一件	請求金額共計 334,164 元	113 年度本公司勝訴，爭議之金額損失 0 元。
113 年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	請求金額共計 625 萬元	該案將於 114 年 8 月 26 日開庭。

(五)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於107年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於每年度第一季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於110年起由作業服務總處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之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督導指揮各項資安強化工作，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具體管理方案與所投入之資源說明如下：

(1)資訊安全、個資保護與業務營運持續管理體系每年持續通過BSI國際組織認證：

- A.資訊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ISO 27001：2013)，目前證書有效期為114年10月。
- B.個人資料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標準(BS 10012：2017)，目前證書有效期為115年7月。
- C.業務營運持續管理體系國際標準(ISO 22301：2019)，目前證書有效期為115年10月。
- D.於管理架構下設置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委員會)、個資管理小組、以及營運持續管理小組，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且每年定期覆核各項管理體系政策及所有管理制度文件，以確保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保護客戶個人資料，與重要業務持續運作等。

(2)資安檢測與查核：

本公司於113年度委請符合資格之第三方顧問公司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評估項目包含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合規檢視、弱點掃描作業、滲透測試作業、行動應用APP程式安全檢測、SWIFT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查核、以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評估結果並無缺失。另委請會計師完成前一年度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範。已辦理全公司員工之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每人至少3小時，全公司員工皆如期完成。本公司整體資安執行情形皆已符合檢測、查核之規範與要求。

(3)資安防護架構強化：

- A.已導入弱點追蹤管理平台，以系統化控管弱點掃描修補作業，留存完整軌跡紀錄。
- B.完成汰換惡意郵件攻擊防禦系統，以提升對惡意郵件之偵測與攔阻率。
- C.已建置網頁資源防護機制，對利用大量存取本公司對外服務網頁，使網頁癱瘓之攻擊行為進行防護。

(4)緊急應變計畫

完成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應變、ATM事故應變程序、資訊安全事件應變程序演練，以及資訊系統備援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以確認機制與程序之有效性。

綜合上述第1-4項之管理方案，已可有效控管資安風險。另本公司於113年獲外部單位表揚資安卓越事蹟如下：

(1)繼112年獲得台灣最具指標性資安獎項-BSI英國標準協會之「資訊韌性精銳獎」，113年再獲獎「數位信任卓越獎」代表本公司持續發展資安、個資、服務品質與業務營運持續管理，以卓越綜效資安策略應對複合式資安風險。

(2)獲得金管會「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銀行業威脅情資資料貢獻「優等獎」。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以下子公司遠智證券因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及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子公司遠智證券已依限繳納罰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導致營運損失之情形，且已依限繳納罰鍰。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因應措施
113/04/26	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365705號	證交法第178之1條第1項第4款。 (1)部分資訊系統未能定期修補作業系統之安全漏洞。 (2)部分停止支援服務之資訊設備，未能納入。 (3)未定期就線上資產查詢系統、非微軟作業系統及防火牆帳號權限進行盤點。 (4)官方網站有提供客戶資產查詢功能，惟帳號登入尚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 (5)防火牆仍開放已無使用需求之規則及高風險服務之規則，且尚未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 (6)防火牆管理者帳號密碼逾5年未變更、密碼設定參數未依優質密碼原則設置及未限制連線來源。 (7)部分主機有最高權限帳號登入未留存申請史記錄之情形。	罰鍰新台幣300,000元	新台幣300,000元	(1)已於113/2/26前陸續完成各系統的升級作業並修補各作業系統安全漏洞。 (2)已於113/6/28完成34台停止支援資訊設備服務升級作業，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編列預算執行即將停止服務及淘汰資訊設備的採購作業。 (3)已於112年底將線上資產查詢系統、非微軟作業系統、文件加解密系統及防火牆部分帳號權限列入帳號權限盤點規劃中，並於當年度完成帳號權限盤點作業。 (4)已於113/1/16完成官方網站客戶資產查詢「OTP身分驗證」功能以符合多因子認證。 (5)已於112/11/30移除無使用需求防火牆規則及高風險服務規則，並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以定期執行。 (6)已於112/12/5完成密碼變更作業，該密碼長度改為8碼以符合優質密碼原則，並於防火牆參數設定3次錯誤則鎖定帳號，俟季定期變更密碼。 (7)已於113/1/4將所有主機最高最高權限帳號納入系統管理權限密碼使用登記簿，以留存使用申請紀錄。
114/01/16	金管證券字第1130365955號	證交所於113年9月赴子公司遠智證券進行資安作業查核，發現有遠端連線時密碼輸入錯誤未有中斷連線或鎖定之機制，核以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	糾正	-	已於113/11/20建置新版身分認證系統，並設定若使用輸入三次錯誤立即中斷連線。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及之不動產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中自由分行大樓	土地	筆	4	88.07.31	300,082	-	自由分行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88.07.31	69,225	-		部分出租	-		
桃園分行大樓	土地	筆	1	90.12.18	150,076	-	桃園分行	-	-	火險	無
	房屋	棟	1	90.12.18	196,836	-		-	-		
台北市土地	土地	筆	1	112.01.30	2,012,780	-	北市府都審程序中，尚無使用	-	-	-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遠企總部	坪	2,768.23	112.11.01-115.08.31	遠鼎(股)公司	308,394	126,970	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650,000	1,710,870	168,400	100.00	1,710,870	1,710,870	權益法	34,348	51,700	-
遠智證券(股)公司	證券業	235,120	392,906	26,000	100.00	392,906	392,906	權益法	20,649	0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141,276	174,945	12,000	40.00	437,362	174,945	權益法	25,611	16,8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票券金融業	1,634,791	2,679,208	143,480	29.58	9,058,285	2,679,208	權益法	126,873	57,392	-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995,460	1,126,854	註2	100.00	1,126,854	1,126,854	權益法	6,407	0	-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率

11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68,400	100.00	-	-	168,4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00.00	-	-	26,000	100.00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	40.00	-	-	12,000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43,480	29.577	35	0.007	143,515	29.584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	註2	100.00	註2	100.00

註1：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金融相關事業或其他企業轉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114.12.20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2.27-115.02.26	1.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封裝作業 4.付交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115.03.31	1.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封裝作業 4.付交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1.辦理分期繳款委製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予第三人。
		113.12.01-114.11.30	2.辦理扣繳憑單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不得將委託事項再委託予第三人，且不得執行未經甲方書面授權業務。
		113.07.16-114.07.15	3.辦理火地險代理投保委製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委辦事項或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複委託予第三人。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2.10-114.12.09	1.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3.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4.表單列印作業 5.付交郵寄作業 6.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5.02.28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113.12.01-114.11.30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作業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113.08.01-114.07.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代收分期付款貸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113.07.01-114.06.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113.11.01-114.10.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委外契約	全球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8-114.11.27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3.12-115.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2-115.04.11	1.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車輛貸款之代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2-115.08.01	1.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車輛貸款之代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2-115.08.01	1.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車輛貸款之代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7-115.10.16	1.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車輛貸款之代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14.10.10	1.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車輛貸款之代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5.02.28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81.09.08 -於確定之終止日30日前書面通知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114.06.12	1.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封裝作業 3.付交郵寄作業 4.代客開票(支票、匯票)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以續約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1.01-114.12.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以續約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4.01-116.03.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5.01.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4.07.3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10.01-114.09.30	有價證券、支票、及表單遞送作業。	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1.行動支付工具之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服務(主機卡模擬、代碼化)。 2.管理與驗證交易金鑰服務。 3.數位皮夾APP服務。 4.授權數位皮夾軟體開發套件服務。 5.信用卡QR Code交易應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9.03.3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9-114.11.18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無
自地委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113.06.27契約簽訂日起至本案建物過戶及房屋交屋止	委託遠揚建設洽請建築師、營造公司及建築經理公司就本案建築基地興建大樓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及施工管理	依契約書內容規定
租約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115.08.31	遠企總部租約	無
租約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5.08.31	遠企14F租約	無
租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9.01.31	板橋大遠百租約	無

註：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者。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另本公司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發行且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金融債券為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及 114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其相關內容及其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97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1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9.62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4,81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 1 季	4,810,000	2,500,000	2,31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募資款到位後，111 年 12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4.07%、11.59%及 10.98%，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利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預計將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放款及相關業務，擴大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若以本公司 111 年 7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為 2.21%設算，預計 111 年第 4 季及未來每年度可增加利息收入分別約 9,024 仟元及 102,213 仟元。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支用金額	預定	4,81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112年第1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810,000	
		實際	4,8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效益評估

(1)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年第1季底	112年第1季底
資本適足率	14.04%	14.58%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04%	11.98%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41%	11.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共計 4,810,000 仟元，於 111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由 111 年第 1 季底募資前之 14.04%、11.04% 及 10.41% 分別提升至 112 年第 1 季底募資後之 14.58%、11.98% 及 11.37%，顯示該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健全度後，財務結構已較募資前改善，效益應已顯現。

(2) 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年第1季底	112年第1季底
貼現及放款	436,361,915	469,150,228
放款利息收入	1,871,813	3,166,3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獲得資金挹注下，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並用於支應放款業務所需，故 112 年第 1 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增加，且 112 年第 1 季募資後之放款利息收入亦較

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募資用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第 1 季底	112 年第 1 季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1)	-(註 1)
	流動負債	-(註 1)	-(註 1)
	負債總額	678,729,234	707,756,018
	淨收益	2,484,163	2,990,181
	費用及損失	1,738,169	2,019,776
	稅前淨利	745,994	970,405
	每股盈餘(元)	0.19	0.2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註 2)	93.13%	92.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個體財務數字

註1：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註2：負債比率之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逐季下降，另因 112 年第 1 季因呆帳費用增提及人事管理費用增加等，致 112 年第 1 季之費用及損失較募資前增加，112 年第 1 季募資後因利息收入增加致淨收益、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二)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9692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總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13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甲)	113 年 10 月 24 日	5,000,000	固定年 利率 1.95%	5 年期	118 年 10 月 24 日
113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乙)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00,000	固定年 利率 2.0%	7 年期	120 年 10 月 24 日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4季
提升資本適足率、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4季	6,000,000	6,0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擴大營運規模。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提升資本適足率、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3年第4季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年第3季底	113年第4季底	114年第1季底
資本適足率	14.62%	14.44%	14.8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50%	12.40%	12.8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91%	11.82%	12.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13年第4季完成資金運用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由113年第3季底募資前14.62%、12.50%及11.91%，成長至114年第1季底募資後之14.87%、12.83%及12.24%，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已顯現。

(2)擴大經營規模並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年第3季	113年第4季	114年第1季
貼現及放款	496,245,691	495,150,765	502,036,372
放款利息收入	3,788,241	3,690,132	3,682,5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 10 月發行之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仟元後，113 年第 4 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及放款利息收入較募資前減少，主係 113 年第 4 季底受到美國總統大選、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貨膨脹影響，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致市場採取保守觀望態度，且住宅抵押貸款受到央行祭出的管制措施使本公司放款餘額減少，隨市場景氣逐漸回穩，114 年第 1 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 113 年第 3 季增加，另 114 年第 1 季底募資後之放款利息收入雖仍較 113 年第 3 季減少，惟隨著貼現及放款規模逐漸成長並持續產生利息收入，預期獲利能力將逐漸提升。以全年度而言，113 年底全年放款利息收入 14,617,515 仟元仍較去年同期 13,465,373 仟元成長 1,152,142 仟元，成長幅度 8.56%，顯示該次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第 3 季	113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1 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1)	-(註 1)	-(註 1)
	流動負債	-(註 1)	-(註 1)	-(註 1)
	負債總額	783,948,007	791,690,605	790,812,465
	淨收益	3,278,394	2,869,552	3,126,580
	費用及損失	2,042,039	1,983,536	1,900,628
	稅前淨利	1,236,355	886,016	1,225,952
	每股盈餘(元)	0.26	0.18	0.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註 2)	92.81%	92.79%	9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個體自結數字。

註 1：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註 2：負債比率之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 113 年第 4 季負債總額雖因存款餘額增加而提高，惟 113 年第 4 季底及 114 年第 1 季底之負債比率皆已較 113 年第 3 季底募資前逐期下降，另 113 年第 4 季之淨收益、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皆較籌資前下滑，主係 113 年第 4 季底受到美國總統大選、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貨膨脹影響，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致市場採取保守觀望態度，且住宅抵押貸款受到央行祭出的管制措施使本公司放款餘額減少，使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淨收益減少所致，隨市場景氣逐漸回穩，114 年第 1 季皆已較 113 年第 4 季成長，另 114 年第 1 季募資後之每股盈餘 0.26 元已較 113 年第 4 季 0.18 元並維持與 113 年第 3 季 0.26 元相同水準，顯示該次辦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三) 114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14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總類	發行日期	發行總額	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14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4 年 3 月 20 日	6,000,000	固定年利 率 2.0%	5 年期	119 年 3 月 20 日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第 1 季
提升資本適足率、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 1 季	6,000,000	6,0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因應長期業務發展，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擴大營運規模。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提升資本適足率、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14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提高資本適足率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第 4 季底	114 年第 1 季底
資本適足率	14.44%	14.87%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40%	12.8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2%	12.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第 1 季完成資金運用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由募資前 14.44%、12.40%及 11.82%，成長至 114 年第 1 季底募資後之 14.87%、12.83%及 12.24%，顯示本公司該次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效益應已顯現。

(2)擴大經營規模並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1 季
貼現及放款	495,150,765	502,036,372
放款利息收入	3,690,132	3,682,5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 3 月發行之 114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仟元後，114 年第 1 季底募資後之貼現及放款規模已較募資前增加，惟 114 年第 1 季放款利息收入較 113 年第 4 季微幅下降約 0.21%，隨市場景氣逐漸回穩，貼現及放款規模逐漸成長並持續產生利息收入，預期獲利能力將逐漸提升，顯示該次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3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1 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註 1)	-(註 1)
	流動負債	-(註 1)	-(註 1)
	負債總額	791,690,605	790,812,465
	淨收益	2,869,552	3,126,580
	費用及損失	1,983,536	1,900,628
	稅前淨利	886,016	1,225,952
	每股盈餘(元)	0.18	0.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註 2)	92.79%	92.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財務數字

註1：因金融業財務報告並無將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或非流動，故無相關數字資訊

註2：負債比率之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以上表觀之，募資後 114 年第 1 季底負債總額較 113 年第 4 季底微幅減少，主係 114 年第 1 季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所致，惟 114 年第 1 季負債比率已較 114 年第 1 季底下降，另 114 年第 1 季之淨收益、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募資前成長，顯示該次辦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341,98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0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5,341,98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	114年第四季	5,341,980	5,341,9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113年12月底估算，現金增資後，分別提升113年12月底資本適足率0.96% (由14.44%上升至15.40%)、第一類資本比率0.97% (由12.40%上升至13.37%)及普通股權益比率0.97% (由11.82%上升至12.79%)，預期可強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利長期業務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2.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預計將募集資金運用於放款及相關業務，擴大營運規模並提高獲利能力，若以本公司114年5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2.95%設算，預計114年第4季及未來每年度可增加利息收入分別約27,115仟元及157,828仟元。		

4.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不適用。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者，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資本市場變動而調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不足時，將相對減少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所需金額。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五)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六)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九)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7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暫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及發行價格，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06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341,98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8,3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8,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386,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

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均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案件與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可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四季將所募資金用以進行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業務承作空間及利息收入亦將隨著自有資本之增加而有所提升，故本次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均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

(1) 提升核心資本結構

銀行業係扮演金融中介角色，藉由吸收大眾資金提供予有需求者，提高金融市場資金配置與使用之效率，進而支持實體經濟成長，因此，為避免銀行經營不善，影響整體社會經濟之發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明定銀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以作為國際上衡量銀行韌性之標準，並強化金融機構承受風險之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使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自有資本之品質能符合 Basel III 標準，故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自 102 年度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至 108 年度以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應達到 10.5%、8.5%及 7%之標準。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應遵循「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4.87%、12.83%及 12.24%，尚合乎前述規定。然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統計資料，本國銀行體系截至 114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平均數分別為 15.71%、13.67%及 12.48%，而本公司 114 年 3 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在國內現有 38 家銀行之排序分別為 24、25 及 19，顯示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皆低於國內銀行平均水準。故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計畫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並強化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穩健，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2) 優化資本結構及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提供個人或企業等資金需求者進行融通或調度資金，營運表現深受經濟情勢及政府金融政策之影響。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14 年 5 月份公布預估我國 114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10%，由於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壓抑全球經貿動能，且受國內房市趨緩，以及地緣政

治、外貿不確定性仍高，使總體需求放緩，惟受惠於 AI 應用持續擴展，雲端服務業者及多數國家政府積極擴充算力，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強勁，可望帶動我國商品出口擴增，國內就業市場穩健、薪資持續成長，以及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股利發放明顯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可望支撐消費動能並推升投資成長，將有利於本公司放款業務規模擴大；另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營運資金，本公司配合相關政策並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預期放款量將持續增長。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於放款產生之利息，而放款業務係風險性資產之資本需求，將對公司之資本適足性產生影響。因此，為避免因資本適足性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以支應各項放款業務之資金需求，並可挹注公司獲利，應有其必要性。

(3)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

近年來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與貿易摩擦加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擴大，總體經濟仍然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資料顯示，114年全球經濟預計將增長 2.8%，然而俄烏戰爭及以哈戰爭僵持、通貨膨脹持續升高、美國總統川普關稅新政的急劇上升與不確定性等多種議題，均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使銀行業面臨極大挑戰。本公司鑑於全球景氣詭譎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性風險，故藉由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建立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備作為未來相關金融衝擊事件之緩衝資本，並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經濟金融情勢、未來產業前景、長期經營發展策略，為避免因資本適足率變動而影響本業營運發展，以及普通股權益資本較有吸收損失及風險承擔之能力，本公司擬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增加自有資本、提升資本健全度暨充實營運資金，以運用於各項放款及相關業務所需，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確保穩健經營，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	114 年第四季	5,341,980	5,341,98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4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可於 114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並將所募資金於 114 年第四季承作各項放款及相關業務，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強化資本結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5,341,980 仟元，係用以增加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並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放款所需。若以 113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並考量業務狀況及整體資金需求等參數設算，如下表所示，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較募資前上升，將有助本公司強化資本結構及提高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並有益於本公司長期業務拓展及提昇市場競爭力。

年度 項目	113 年 12 月底 (募資前)	114 年 12 月底 (預估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4.44%	15.4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40%	13.3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2%	12.79%

資料來源：113 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B.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加獲利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待資金挹注後將於 114 年第四季運用於放款或相關業務，可擴大經營規模。若以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 114 年 5 月底總全體平均放款利率 2.95% 設算，預計 114 年度及未來每年度可增加之利息收入分別約 27,115 仟元及 157,828 仟元。故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其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除了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外，其它均為負債性質籌資方式。由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國內現金增資為高，且目前因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投資國內股市之管道日增，因此市場接受度不若國內發行工具為高，在募集資金時較為不易，是以本公司此次計畫並不擬採海外存託憑證方式發行。經考量若以公司債等負債型資本工具募集，有到期還本之壓力，對未來資金調度恐造成負擔，有違穩健原則。現金增資係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常用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本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10%~15%，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本公司為提升資本健全度暨充實營運資金，以運用於各項放款及相關業務所需，並基於將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有助於中長期發展，強化資本財務結構，亦可提高資本適足性比率，提升財務穩定性，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屬較適當之資金來源。

綜上，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341,980	5,341,980	5,341,98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	0%	0%
資金成本(註 1)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275,400	4,275,400	4,275,400
預計增發股數(仟股)(註 2)	483,000	381,57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758,400	4,656,970	4,275,40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A)	10.15%	8.19%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9.22%	7.57%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利率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 0% 設算。

註 2：(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06 元。

(2)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4 元，預計增發股數為 381,570 (=5,341,980 仟元/14 元)仟股。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9.22%，雖相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為高，惟可避免公司債資金贖回壓力，且考量以轉換公司債等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並使利息費用增加而降低獲利水準，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之影響尚屬有限，故應為本公司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 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增加負債比率，無須負擔利息支出，且無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可取得長期、穩定及成本低廉之資金，增加合格之自有資本並提升資本適足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且就長期而言資金來源穩定，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為本公司較佳之籌資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

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大，惟其差異甚小。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無此情事。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屬於銀行業，其業務經營型態係以收受存款及辦理放款、貼現、匯兌及保證等業務為主，短期資金調度大多可透過同業拆放或中央銀行轉融通方式因應，長期而言仍須辦理現金增資以提升自有資本。一般而言，金融體系運作相當穩定，除發生擠兌之特殊情形外，銀行發生資金缺口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經檢視本公司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雖未見明顯資金缺口情況，惟本公司係屬銀行業，其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法規標準，且資本適足率偏低時，經營風險相對提升，故為避免合格資本不足之情形，須提高公

司之自有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安全邊際水準。

本公司目前資本適足性比率雖符合法規標準，惟仍低於同業平均，考量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及全球經濟仍存在相當之系統風險，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其面對環境風險時維持資本適足率之能力，而不影響公司業務之發展，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並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獲利水準，以提高風險承擔之能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有所助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屬允當。

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5,341,980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預計可於114年第3季募集完成，並於114年第4季將所募資金用以承作放款或相關業務，茲就本公司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4/01	114/02	114/03	114/04	114/05	114/06	114/07	114/08	114/0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282,242	6,566,706	5,803,214	5,372,051	5,018,988	4,603,853	4,139,561	5,192,330	5,361,561	10,909,949	7,725,654	5,708,398	20,282,24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29,454	(375,556)	58	(97,285)	16,748	(675,961)	1,432,427	238,057	(328,007)	234,848	(425,788)	355,659	704,653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	632,667	781,333	245,000	0	66,667	0	0	0	0	0	0	1,725,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18,937)	(264,694)	627,312	(1,583,976)	3,439,377	(1,208,845)	(588,422)	137,089	39,045	363,649	(251,497)	(60,027)	(369,9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23,427	(313,292)	(2,553,760)	1,835,205	(102,131)	213,201	308,045	(655,500)	601,000	(300,000)	(383,000)	(300,000)	(1,426,80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654,642)	(598,598)	1,673,939	(1,085,443)	185,092	2,231,951	(2,578,147)	(84,275)	74,442	(58,917)	(51,923)	(41,141)	(8,987,66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0,747,807)	8,324,108	12,502,597	(9,416,046)	10,435,040	23,418,153	(8,722,178)	(5,237,150)	4,490,275	6,989,842	1,087,579	(3,993,122)	19,131,290
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		1,241,890	396,449	416,745	(262,542)	(598,112)	(1,072,070)	(1,123,751)	82,732	37,488	11,219	207,943	214,589	(447,42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2,621	266,577	(237,644)	(51,570)	258,844	336,301	(521,645)	509,838	157,463	334,503	210,503	(128,273)	1,637,516
利息收入		1,463,152	1,732,760	1,824,514	1,595,494	1,471,257	1,913,801	1,391,709	1,750,008	1,675,616	1,721,425	1,707,616	1,762,150	20,009,503
手續費淨收入		233,453	210,807	288,034	251,458	203,071	187,908	261,254	250,783	250,666	263,241	275,356	204,555	2,880,585
其他淨收益		82,082	64,283	76,175	72,396	70,387	79,730	71,872	72,437	73,202	73,337	73,341	122,996	932,238
合計		(26,345,307)	10,075,511	15,399,303	(8,497,309)	15,379,573	25,490,836	(10,068,837)	(2,935,981)	7,071,187	9,633,147	2,450,131	(1,862,615)	35,789,6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531,738	(1,688,449)	6,104,544	(7,038,464)	10,115,880	2,641,266	(6,207,136)	5,945,828	(2,882,076)	339,234	1,086,116	(882,685)	8,065,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02,751	814,799	4,419,894	(1,679,634)	3,856,110	(752,621)	(5,488,533)	1,720,000	70,000	(237,680)	(20,000)	(1,040,000)	3,865,08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657,183)	1,762,762	(276,784)	(2,365,378)	251,384	(1,149,769)	1,770,493	(354,011)	(369,456)	29,728	(14,603)	212,430	(2,160,387)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576)	(785,129)	70,098	(465,171)	362,311	(135,658)	(213,362)	(290,518)	278,857	417,829	589,294	86,403	(263,622)
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62,453)	(1,441,427)	1,783,167	453,335	(1,724,610)	(3,375,081)	4,030,652	(2,459,156)	1,480,451	1,500,000	1,121,965	1,703,955	(89,202)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總額		6,120,466	(1,406,508)	2,171,649	(50,074)	(1,564,617)	6,907,320	15,135,397	(2,036,193)	8,234,426	7,053,906	4,371,849	(5,365,529)	39,572,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17,831,809)	11,693,823	6,035,255	1,721,456	1,169,527	19,600,353	(20,625,371)	(7,529,790)	(4,091,733)	1,702,609	(4,321,897)	1,441,848	(11,035,7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491)	224,987	(276,940)	(279,637)	2,119,082	116,791	(1,338,599)	68,139	137,155	220,514	(88,720)	(129,822)	561,459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11,279	36,206	27,095	45,447	27,261	22,978	34,673	36,998	40,627	48,190	13,057	30,743	374,55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8,475	2,072	149,522	(96,441)	(344,595)	(48,770)	381,831	(38,272)	(14,193)	(20,835)	(65,075)	145,059	108,777
利息費用		869,023	982,864	1,097,743	1,044,087	886,793	1,432,026	747,086	1,151,437	1,097,191	1,118,670	1,127,203	1,154,670	12,708,793
營業費用		584,726	594,193	504,438	544,237	589,135	542,181	625,528	629,144	609,424	621,572	617,044	668,898	7,130,519
支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128,491	0	0	114,002	0	0	0	242,493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0	2,137,700	0	0	0	2,137,700
合計		(12,663,054)	10,790,193	21,809,681	(8,166,237)	15,743,662	25,929,507	(11,147,341)	(3,156,392)	6,842,373	12,793,737	4,416,233	(1,974,031)	61,218,3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663,054)	12,790,193	23,809,681	(6,166,237)	17,743,662	27,929,507	(9,147,341)	(1,156,392)	8,842,373	14,793,737	6,416,233	25,969	63,218,3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99,989	3,852,024	(2,607,164)	3,040,979	2,654,900	2,165,182	3,218,066	3,412,741	3,590,375	5,749,358	3,759,552	3,819,814	(7,146,451)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0	0	6,000,000	0		0	0	0	0	0	0	0	6,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0	(180)	0	0	0	0	0	0	0	(1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283)	(48,810)	(20,785)	(21,991)	(50,866)	(25,620)	(25,735)	(51,180)	(22,406)	(23,705)	(51,154)	(22,406)	(397,94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5,341,980	0	0	0	5,341,980
合計		(33,283)	(48,810)	5,979,215	(21,991)	(51,046)	(25,620)	(25,735)	(51,180)	5,319,574	(23,705)	(51,154)	(22,406)	10,943,85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566,706	5,803,214	5,372,051	5,018,988	4,603,853	4,139,561	5,192,330	5,361,561	10,909,949	7,725,654	5,708,398	5,797,408	5,797,408

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15/01	115/02	115/03	115/04	115/05	115/06	115/07	115/08	115/09	115/10	115/11	115/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797,408	5,025,944	5,056,308	5,468,794	5,729,005	6,139,967	6,308,724	6,178,809	6,282,393	4,803,614	4,408,487	5,222,831	5,797,4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央行及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60,483	60,483	160,483	(39,517)	60,483	260,483	(39,517)	60,483	160,483	(39,517)	60,483	(39,517)	725,792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4,712)	(74,712)	(44,712)	(74,712)	(74,712)	(44,712)	(74,712)	(74,712)	(54,712)	(74,712)	(84,712)	(34,712)	(776,5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22,467)	(1,469,60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7)	(747)	99,253	(100,747)	149,253	199,253	(100,747)	199,253	99,253	(100,747)	299,253	(100,747)	641,035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355,133	1,355,133	1,455,133	1,255,133	1,355,133	1,555,133	1,255,133	1,355,133	1,455,133	1,255,133	1,355,133	1,255,133	16,261,596
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		(84,651)	(84,651)	15,349	(184,651)	(84,651)	115,349	(184,651)	(84,651)	15,349	(184,651)	(84,651)	(184,651)	(1,015,8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1,256	181,256	211,256	181,256	181,256	211,256	181,256	181,256	201,256	181,256	171,256	221,256	2,295,070
利息收入		1,721,462	1,721,462	1,791,759	1,586,385	1,941,331	1,721,462	1,526,496	1,794,752	1,791,759	1,586,385	1,794,752	1,651,166	20,629,171
手續費淨收入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253,035	3,036,421
其他淨收益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77,873	934,472
合計		3,386,665	3,366,665	3,896,961	2,831,587	3,736,533	4,226,665	2,771,698	3,639,954	3,876,961	2,831,587	3,719,954	2,976,368	41,261,5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72,969	62,969	92,969	62,969	62,969	92,969	62,969	62,969	82,969	62,969	52,969	102,969	875,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1,753	321,753	351,753	321,753	321,753	355,209	321,753	320,642	344,098	321,753	311,752	357,064	3,981,03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31,114)	(141,114)	(111,114)	(141,114)	(141,114)	(111,114)	(141,114)	(141,114)	(121,114)	(141,114)	(151,114)	(101,114)	(1,573,36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590	98,590	128,590	98,590	98,590	128,590	98,590	98,590	118,590	98,590	88,590	138,590	1,303,076
透過OCI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43	104,843	354,843	(195,157)	(345,157)	354,843	(245,157)	370,255	(253,898)	368,855	(345,157)	(115,840)	58,122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總額		2,448,856	2,448,856	2,548,856	2,348,856	2,648,856	2,648,856	2,348,856	2,448,856	2,548,856	2,348,856	2,448,856	2,348,856	29,586,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增加(減少)		(459,322)	(1,459,322)	(1,693,900)	(1,446,976)	(1,409,322)	(1,459,536)	(1,009,769)	(1,413,138)	(1,405,441)	(1,357,364)	(1,342,428)	(1,331,279)	(15,787,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3	4,773	34,773	4,773	4,773	34,773	4,773	4,773	24,773	4,773	(5,227)	44,773	177,270
不動產及設備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37,284	37,285	37,285	37,285	37,285	37,285	37,285	37,284	37,284	37,284	110,144	37,284	520,27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307	(693)	29,307	(693)	(693)	29,307	(693)	(693)	19,307	(693)	(10,693)	39,307	111,686
利息費用		1,084,639	1,094,639	1,175,416	944,187	1,181,852	1,256,193	883,473	1,181,852	1,175,416	944,187	1,181,852	1,013,862	13,117,566
營業費用		602,268	714,912	514,912	514,912	814,912	514,912	514,912	514,912	614,912	514,912	514,912	714,912	7,066,300
支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150,000	0	0	90,000	0	0	0	240,000
發放現金股利等		0	0	0	0	0	0	0	0	2,057,582	0	0	0	2,057,582
合計		4,124,846	3,287,491	3,463,690	2,549,385	3,274,704	4,032,288	2,875,878	3,485,189	5,333,335	3,203,009	2,854,456	3,249,384	41,733,6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24,846	5,287,491	5,463,690	4,549,385	5,274,704	6,032,288	4,875,878	5,485,189	7,333,335	5,203,009	4,854,456	5,249,384	43,733,6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059,226	3,105,117	3,489,579	3,750,996	4,190,834	4,334,344	4,204,544	4,333,574	2,826,020	2,432,192	3,273,985	2,949,815	3,325,350
融資淨額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283)	(48,810)	(20,785)	(21,991)	(50,866)	(25,620)	(25,735)	(51,180)	(22,406)	(23,705)	(51,154)	(22,406)	(397,941)
合計		(33,283)	(48,810)	(20,785)	(21,991)	(50,866)	(25,620)	(25,735)	(51,180)	(22,406)	(23,705)	(51,154)	(22,406)	(397,94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025,944	5,056,308	5,468,794	5,729,005	6,139,967	6,308,724	6,178,809	6,282,393	4,803,614	4,408,487	5,222,831	4,927,409	4,927,40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屬銀行業，應收帳款主係為信用卡消費墊款，係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而承購業務產生之應收承購帳款係依企業資信狀況、交易付款條件及個別客戶風險等綜合評估承購額度及預支價金融資額度而定。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係因存款產生之應付利息，付款政策係依利率走勢、存款相關約定而定。

(C)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114~115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374,554仟元及520,274仟元，主係行舍建物修繕、購置辦公設備、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購置電腦設備及總行大樓興建等支出，係為提升分行服務環境品質、資訊系統維護與優化及其他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以及設置銀行總行及各事業群總部集中辦公處所使總行及總部行舍自有自用之必要性支出。上述資本支出計劃皆依據年度計劃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114~115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係衡量企業在營運方面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能力，用以評估其財務健全度之指標，然本公司係屬銀行業，主要業務係吸納存款並從事放款，藉此賺取淨利息收益，其營運模式不同於一般產業，故負債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較不具參考意義。就本公司所屬銀行產業而言，資本適足性係外界衡量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故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即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說明如下：

年度 項目	113年12月底 (募資前)	114年3月底 (募資前)	114年12月底 (預估募資後)
資本適足率	14.44%	14.87%	15.4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40%	12.83%	13.37%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82%	12.24%	12.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3年底及114年3月底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4.44%及14.87%；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為12.40%及12.83%；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11.82%及12.2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14年第三季資金募集

完成後，114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將分別提升至15.40%、13.37%及12.79%，均較未辦理募資前上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金融市場變動風險承擔之能力，且可增加自有資金投入放款或相關業務，擴大經營規模，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銀行槓桿比率為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暴險總額，係結合核心資本與未經風險加權的資產比率，目的係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即資本適足率)不足，避免銀行過度運用財務槓桿。槓桿比率愈高，顯示銀行的財務能力較好，如果槓桿比率偏低的銀行，就要加強自有資本的能力，代表銀行應更重視核心資本，避免依賴短期批發性資金(wholesale funding)來源，以降低銀行的風險承擔行為。因此，若銀行想擴張業務，則需要增加更多的核心資本。就本公司114年3月底之槓桿比率6.86%觀之，雖高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訂3%之下限，然有鑑於整體金融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因素(如俄烏戰爭僵持、以哈戰爭、美國關稅政策、通貨膨脹及全球財政貨幣政策等)，且隨本公司放款金額逐漸擴大，其財務風險亦隨之上揚，故為確保存款人之權益，達到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增加其核心資本，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未來經營風險，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5,341,980仟元，經檢視本公司114年7月～115年12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724,562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546,831	50,890,513	43,829,052	47,867,397	64,292,894	54,311,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7,436	37,662,767	46,652,529	40,846,407	53,134,114	60,571,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59,673	113,429,715	76,739,907	64,259,784	59,536,214	56,715,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7,764	71,374,127	100,836,081	132,436,004	146,215,199	146,112,46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60,705	5,888,595	1,146,775	2,240,685	3,434,968	3,263,763
應收款項-淨額		21,544,213	24,331,835	18,999,211	19,208,528	18,553,830	17,820,9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3,192,769	407,441,765	437,897,093	467,728,161	488,805,319	495,728,9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911,929	1,970,175	1,886,047	2,735,151	2,783,101	2,854,153
受限制資產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54,802	3,971,314	4,790,483	6,817,244	8,636,128	8,472,4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2,984,953	2,984,077	4,760,573	5,139,531	5,915,387	5,193,806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5,209	1,018,720	954,076	1,089,010	903,588	884,1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648,636	1,623,153	1,597,670	1,572,187	1,546,704	1,540,3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2,925	209,623	179,701	174,527	71,137	149,728
其他資產		313,111	258,134	270,445	389,876	354,467	389,156
資產總額		680,290,956	723,054,513	740,539,643	792,504,492	853,463,050	854,008,41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84,839	1,791,820	1,475,448	1,489,494	2,851,990	2,805,9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40	77,240	-	133,333	1,163,333	2,577,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6,435	3,002,289	8,689,238	8,397,692	8,729,116	8,072,79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0,487	4,959	4,598,749	1,255,766	2,643,625	-
應付款項		5,297,879	5,564,647	5,346,372	5,830,924	15,328,617	7,800,8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737	175,662	311,114	158,386	138,082	284,80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存款及匯款		582,152,911	612,106,685	607,423,881	660,747,761	698,869,200	699,183,308
應付金融債券		22,601,900	23,901,900	20,901,900	16,901,900	16,901,900	22,901,900
特別股負債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9,058,823	24,029,819	34,543,411	36,267,896	43,576,818	45,804,984
負債準備		1,063,091	1,056,482	760,392	762,463	629,812	612,133
租賃負債		839,255	1,026,881	965,817	1,108,714	924,169	897,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622,554	614,178	550,988	575,351	456,599	666,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547,251	673,352,562	685,567,310	733,629,680	792,213,261	791,607,389
	分配後	632,671,333	674,863,566	687,231,322	735,688,839	794,350,9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743,705	49,701,951	54,972,333	58,874,812	61,249,789	62,401,024
股本	分配前	34,481,044	35,139,632	40,694,838	40,694,838	42,753,997	42,753,997
	分配後	35,139,632	35,694,838	40,694,838	42,753,997	43,822,847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302,926	302,926	302,926	302,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30,481	14,087,051	15,680,441	18,035,610	18,271,198	19,332,304
	分配後	11,047,811	12,020,841	14,016,429	13,917,292	15,064,64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75,754	18,842	(1,705,872)	(158,562)	(78,332)	11,79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743,705	49,701,951	54,972,333	58,874,812	61,249,789	62,401,024
	分配後	47,619,623	48,190,947	53,308,321	56,815,653	59,112,089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及114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各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192,595	50,603,330	43,426,407	47,436,065	63,987,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57,436	37,662,767	46,652,529	40,846,407	53,134,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59,673	113,429,715	76,739,907	64,259,784	59,536,2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7,764	71,374,127	100,836,081	132,436,004	146,215,19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60,705	5,888,595	1,146,775	2,240,685	3,434,968
應收款項-淨額		19,525,730	22,126,806	16,786,028	16,527,777	16,510,313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83,192,769	407,441,765	437,897,093	467,728,161	488,805,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188,899	4,206,038	4,014,536	4,842,988	4,922,713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00,301	3,805,391	4,699,883	6,725,915	8,446,6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2)		2,966,680	2,957,881	4,739,853	5,124,804	5,184,848
使用權資產-淨額		794,172	1,005,202	853,723	1,015,846	838,13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648,636	1,623,153	1,597,670	1,572,187	1,546,7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4,572	185,240	143,763	128,231	29,474
其他資產		303,887	247,812	260,791	338,816	347,795
資產總額		679,863,819	722,557,822	739,795,039	791,223,670	852,940,39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84,839	1,791,820	1,475,448	1,489,494	2,851,9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340	77,240	-	133,333	1,163,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6,435	3,002,289	8,689,238	8,397,692	8,729,116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0,487	4,959	4,598,749	1,255,766	2,643,625
應付款項		5,131,080	5,470,609	5,292,310	5,754,806	15,258,4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86	158,815	304,656	147,779	127,78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582,692,412	612,556,258	607,734,750	661,025,928	699,393,542
應付金融債券		22,601,900	23,901,900	20,901,900	16,901,900	16,901,9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8,363,435	23,238,057	33,687,918	34,926,225	42,729,295
負債準備		1,063,091	1,056,482	760,392	762,463	629,812
租賃負債		809,359	1,014,799	866,417	1,036,404	859,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597,850	582,643	510,928	517,068	402,5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1,120,114	672,855,871	684,822,706	732,348,858	791,690,605
	分配後	632,244,196	674,366,875	686,486,718	734,408,017	793,828,305
股本	分配前	34,481,044	35,139,632	40,694,838	40,694,838	42,753,997
	分配後	35,139,632	35,694,838	40,694,838	42,753,997	43,822,847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302,926	302,926	302,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830,481	14,087,051	15,680,441	18,035,610	18,271,198
	分配後	11,047,811	12,020,841	14,016,429	13,917,292	15,064,648
其他權益		975,754	18,842	(1,705,872)	(158,562)	(78,33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743,705	49,701,951	54,972,333	58,874,812	61,249,789
	分配後	47,619,623	48,190,947	53,308,321	56,815,653	59,112,0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各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4年度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0,457,629	9,391,605	12,304,922	18,029,451	19,845,562	4,955,139
減:利息費用		4,421,002	2,950,709	5,261,369	11,524,413	13,924,519	3,390,946
利息淨收益		6,036,627	6,440,896	7,043,553	6,505,038	5,921,043	1,564,1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78,592	4,351,993	4,695,378	6,288,637	6,936,670	1,626,049
淨收益		11,215,219	10,792,889	11,738,931	12,793,675	12,857,713	3,190,2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4,719	813,218	544,102	540,238	139,568	39,219
營業費用		6,862,266	6,676,849	7,003,713	7,546,365	7,848,217	1,925,6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888,234	3,302,822	4,191,116	4,707,072	4,869,928	1,225,3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9,531)	(363,700)	(513,614)	(532,863)	(572,738)	(118,0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1,107,36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本期淨利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1,107,361
其他綜合損益		511,113	(856,794)	(1,742,616)	1,392,282	136,946	4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113	(856,794)	(1,742,616)	1,392,282	136,946	43,8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9,816	2,082,328	1,934,886	5,566,491	4,434,136	1,151,235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1,107,361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29,816	2,082,328	1,934,886	5,566,491	4,434,136	1,151,2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72(註2)	0.82(註2)	1.00	0.98(註2)	0.98(註2)	0.2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0,393,360	9,330,226	12,242,206	17,965,538	19,792,852
減:利息費用		4,416,244	2,946,670	5,254,023	11,503,474	13,907,840
利息淨收益		5,977,116	6,383,556	6,988,183	6,462,064	5,885,0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70,783	3,982,867	4,507,393	6,059,651	6,648,553
淨收益		10,647,899	10,366,423	11,495,576	12,521,715	12,533,56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60,231	795,191	533,268	527,313	108,393
營業費用		6,381,554	6,319,917	6,782,556	7,307,729	7,571,9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806,114	3,251,315	4,179,752	4,686,673	4,853,208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7,411)	(312,193)	(502,250)	(512,464)	(556,0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其他綜合損益		511,113	(856,794)	(1,742,616)	1,392,282	136,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1,113	(856,794)	(1,742,616)	1,392,282	136,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9,816	2,082,328	1,934,886	5,566,491	4,434,136
每股盈餘(元)		0.72(註2)	0.82(註2)	1.00	0.98(註2)	0.98(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陳盈州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4年度3月31日財務分析止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81	67.49	73.12	71.72	70.86	71.81
	逾放比率	0.509	0.265	0.356	0.108	0.065	0.05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3)	0.66	0.41	0.74	1.60	1.86	1.7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註3)	2.01	1.79	2.17	2.90	3.00	2.94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46.17	38.66	40.00	49.15	53.95	50.97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61.19	61.86	59.66	58.99	61.04	60.36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3)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327	4,118	4,486	4,866	4,921	1,21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72	1,121	1,405	1,588	1,645	42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10	6.77	7.92	8.14	8.02	-
	資產報酬率(%) (註3)	0.38	0.42	0.50	0.54	0.52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3)	5.25	5.97	7.03	7.33	7.15	7.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32.53	30.71	28.85	31.44	30.07	29.85
	(%) (註3)	8.38	9.40	10.30	11.57	11.39	11.46
	稅前純益	22.46	27.23	31.33	32.63	33.42	34.71
	純益率(%)	0.72	0.82	1.00	0.98	0.98	0.26
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註2)	3.88	6.29	2.42	7.02	7.69	5.71
	資產成長率(%)	(32.15)	14.35	26.90	12.31	3.46	(14.06)
流動	獲利成長率(%)	37.53	37.42	30.81	29.13	29.17	27.99
	準備比率(%)	45,576,902	47,211,995	53,332,585	56,574,559	59,084,406	-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2,422,018	2,407,456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1,831,485	12,541,523	12,087,994	11,458,832	10,131,961	-
	第二類資本淨額	59,830,405	62,160,974	68,320,579	70,933,391	72,116,367	-
	自有資本	411,049,930	432,588,594	455,946,401	470,222,684	497,260,164	-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09	10.91	11.70	12.03	11.88	-
	普通股股權比率	11.68	11.47	12.33	12.65	12.47	-
	第一類資本比率	14.56	14.37	14.98	15.09	14.50	-
	資本適足率	6.23	5.99	6.73	6.82	6.61	-
	槓桿比率	1.07	1.07	1.03	1.05	1.06	1.0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9	1.07	1.18	1.13	1.09	1.08
	淨值市占率	1.22	1.20	1.09	1.11	1.11	1.11
	存款市占率	1.09	1.08	1.08	1.10	1.04	1.03
	放款市占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4年度3月31日財務分析止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逾放金額減少。
2.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稅前淨利成長幅度下降。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74	67.44	73.08	71.69	70.80
	逾放比率		0.509	0.265	0.356	0.108	0.06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3)		0.66	0.41	0.74	1.60	1.8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註3)		2.01	1.79	2.17	2.90	3.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		43.87	36.69	39.21	48.39	53.05
	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		59.93	60.97	59.00	58.36	6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3)		0.02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295	4,150	4,565	4,949	4,98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016	1,177	1,460	1,650	1,709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註3)		6.06	6.82	7.98	8.10	7.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3)		0.38	0.42	0.50	0.55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3)		5.25	5.97	7.03	7.33	7.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淨 收 益	30.88	29.50	28.25	30.77	29.32
	(%) (註3)	稅 前 純 益	8.14	9.25	10.27	11.52	11.35
	純益率(%)		23.65	28.35	31.99	33.34	34.29
	每股盈餘(元) (註2)		0.73	0.84	1.00	1.03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91	6.28	2.39	6.95	7.80
	獲利成長率		(33.26)	15.87	28.56	12.13	3.55
流動準備比率(%)			31.72	37.53	37.42	30.81	29.13
資本適足性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5,007,659	46,653,029	53,344,447	56,590,146	59,094,161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852,775	1,848,49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674,012	11,392,226	12,080,056	11,486,674	10,169,285
	自有資本		57,534,446	59,893,745	68,324,503	70,976,820	72,163,446
	風險性資產總額		408,013,533	429,339,887	458,575,673	472,225,933	499,868,726
	普通股股權比率		11.03	10.87	11.63	11.98	11.82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49	11.30	12.27	12.60	12.40
	資本適足率		14.10	13.95	14.90	15.03	14.44
營運規模	槓桿比率		6.09	5.87	6.73	6.83	6.61
	資產市占率		1.07	1.07	1.03	1.05	1.06
	淨值市占率		1.09	1.07	1.18	1.13	1.09
	存款市占率		1.22	1.20	1.09	1.11	1.11
放款市占率	放款市占率		1.09	1.08	1.08	1.10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1.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逾放金額減少。
2.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稅前淨利成長幅度下降。

註1：各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字計算。

註2：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該項目114年3月31日為年化後數值。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利息以外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率＝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6)營業費用占淨收益之比率＝營業費用／淨收益。

(7)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8)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9)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淨收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淨收益／實收資本額。

(5)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6)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7)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4.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5.資本適足性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淨額＋第二類資本淨額。

(2)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5)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6.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150%	12.90%	13.88%	14.51%	16.26%	12.62%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不適用				
(3)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7)普通股權益比率		>7.0% (110 年標準)	11.03%	10.87%	11.63%	11.98%	11.82%
(8)第一類資本比率		>8.5% (110 年標準)	11.49%	11.30%	12.27%	12.60%	12.40%
(9)資本適足率		>10.5% (110 年標準)	14.10%	13.95%	14.90%	15.03%	14.44%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00%	38.03%	31.33%	35.85%	36.57%	38.28%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100%	3.60%	3.55%	3.17%	2.87%	2.83%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5%	0.02%	0.02%	0.02%	0.03%	0.03%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25%	12.15%	12.97%	13.37%	13.47%	14.38%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不適用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法定比率 (法定金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註1：計算方式如下：

-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3) 金融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收資本總額
- (7) 普通股權比率＝普通股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 (9)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總餘額
-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 (14) 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 (15) 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 (16) 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 (17) 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 (18) 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 (19) 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 (20) 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 (21)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 (22)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 (23) 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 (24) 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 (25) 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2：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87,193	2.41	6,855,577	0.87	13,731,616	200.30	主係待交換票據及存放同業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4,114	6.23	40,846,407	5.15	12,287,707	30.08	主要係衍生金融資產及混合合約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46,215,199	17.13	132,436,004	16.71	13,779,195	10.40	主要係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金融債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付款項	15,328,617	1.80	5,830,924	0.74	9,497,693	162.88	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82,242	2.38	6,424,245	0.81	13,857,997	215.71	主要係待交換票據及存放同業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4,114	6.23	40,846,407	5.16	12,287,707	30.08	主要係衍生金融資產及混合合約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46,215,199	17.14	132,436,004	16.74	13,779,195	10.40	主要係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金融債增加所致。
應付款項	15,258,485	1.79	5,754,806	0.73	9,503,679	165.14	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本公司已於8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出具財報，故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甚微。本公司將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對於交易員之部位及損失訂定限額，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292,894	47,867,397	16,425,497	3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4,114	40,846,407	12,287,707	30.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6,214	64,259,784	(4,723,570)	(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46,215,199	132,436,004	13,779,195	10.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88,805,319	467,728,161	21,077,158	4.51
應收款項－淨額		18,553,830	19,208,528	(654,698)	(3.41)
其他金融資產		12,071,096	9,057,929	3,013,167	33.27
其他資產		10,854,384	11,100,282	(245,898)	(2.22)
資產總額		853,463,050	792,504,492	60,958,558	7.69
存款及匯款		698,869,200	660,747,761	38,121,439	5.77
其他負債		93,344,061	72,881,919	20,462,142	28.08
負債總額		792,213,261	733,629,680	58,583,581	7.99
股本		42,753,997	40,694,838	2,059,159	5.06
資本公積		302,926	302,926	-	-
保留盈餘		18,271,198	18,035,610	235,588	1.31
其他權益		(78,332)	(158,562)	80,230	(50.60)
權益總額		61,249,789	58,874,812	2,374,977	4.03
說明(變動達20%且達10,000仟元者)：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增加，主要係待交換票據及存放同業增加。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混合合約增加。					
3.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4.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款項及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5,921,043	6,505,038	(583,995)	(8.98)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36,670	6,288,637	648,033	10.30
淨收益	12,857,713	12,793,675	64,038	0.5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9,568	540,238	(400,670)	(74.17)
營業費用	7,848,217	7,546,365	301,852	4.00
稅前利益	4,869,928	4,707,072	162,856	3.46
所得稅費用	572,738	532,863	39,875	7.48
本期淨利	4,297,190	4,174,209	122,981	2.95
其他綜合損益	136,946	1,392,282	(1,255,336)	(9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4,136	5,566,491	(1,132,355)	(20.34)
1.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20%且達10,000仟元者)：				
(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因金融市場波動致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金融市場波動致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連帶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2.34	66.20	(2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8.15	180.27	59.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20%者)：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增加。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2.未來一年(114 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0,282,242	(22,916,438)	8,088,674	5,454,478	-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114年度持續發展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營業活動所致。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建置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於109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信義區土地案，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購買土地建造自用不動產於111年8月17日取得許可，於112年1月10日完成土地買賣過戶，113年5月8日擬委由關係人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預計115年開工並支付首期款項－合約金額15%，共計72,860仟元。預計設置銀行總行及各事業群總部集中辦公處所，將有助提升銀行形象，而總行及總部行舍自有自用，可強固銀行永續經營承諾，同時因位處北市精華地段，助益固定資產保值。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銀行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考量依據，與銀行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發揮綜合經營成效。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49	113年營業收益較112年度營業收益增加幅度為50%；在持續之撙節及控管費用下，113年營業成本及費用，較112年度僅增加38%，使113年稅前淨利由虧轉盈。	無	無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48	主要為購買不良債權及合作開發案之投資報酬。	無	無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6,407	主要為承作融資租賃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無	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5,611	主係信託投資業務穩健獲利所致。	無	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873	主要係票券金融業務穩健獲利所致。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11	無重大缺失	-
112	無重大缺失	-
113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9頁~第150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1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2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4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1444號函申報生效，並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揭露以下事項：

(一)近期美國川普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美國政府於今年4月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經濟情勢劇烈動盪，由於美國關稅政策擴及全球，除對所有進口商品加徵10%基準關稅外，更針對包含東南亞國家、中國及台灣等多國加徵對等關稅，而台灣之對等關稅加徵稅率為20%。

由於美國對等關稅主係針對美國進口之實體貿易商品所課徵，因此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直接影響，然而，關稅政策所引發之經濟結構變動、企業經營壓力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潛在衝擊，因此就短、中、長期之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短期影響與因應措施

由於美國對台關稅政策尚未明朗，市場處於觀望與波動狀態，導致新台幣受到熱錢進出與避險資金擾動，匯率波動風險上升。為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匯率風險之控管，並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中期影響與因應措施

如最終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結果不利於台灣出口產業，將對我國出口導向產業帶來壓力，特別是高度依賴對美市場之企業，恐面臨營收與獲利下滑，進而影響其償債能力，增加本公司法人金融授信風險。因此本公司持續依循授信作業規範辦理審核，並強化產業與客戶風險評估，並透過拓展內需型及多元產業客群，降低對單一出口導向產業之依賴，以分散授信風險，提升整體資產品質與抵禦風險能力。

3.長期影響與因應措施

長期而言，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可能促使台灣企業調整出口結構，甚至引發全球供應鏈重組，企業為因應關稅壓力，將生產據點移往美國或其他較低關稅國家，預期此一趨勢將提升企業設廠或轉投資融資需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企業營運與資金需求動態，適時提供客戶所需之金融服務，並持續審慎評估相關授信風險，以兼顧風控與業務發展。

整體而言，雖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後續發展情事尚具不確定性，惟目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仍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貿易情勢之變化，適時調整市場布局與授信策略，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潛在風險。

承銷商評估意見：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並無直接影響，惟後續因整體經濟情勢反轉或造成之市場波動該公司已訂定相關政策並掌控相關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本公司對臺幣升值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分析，自今年第二季起，受台美談判推升升值預期心理影響，加上出口表現強勁，出口商急於將美元換回新台幣，以及台股大漲吸引外資匯入，致使新台幣在第二季明顯升值。

針對新台幣升值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財務面

114年6月30日，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42,1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45,4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6,697	

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美元計價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美金3,742,190仟元及3,245,493仟元，利率敏感性缺口為美金496,697仟元，顯示本公司美金資產與負債之配置比率相當，並未有資產或負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於新台幣升值時形成自然避險，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的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A)	405,834	214,034	327,053	60,601
淨收益(B)	11,738,931	12,793,675	12,857,713	6,196,939
(A)/(B)	3.46%	1.67%	2.54%	0.98%
稅前利益(C)	4,191,116	4,707,072	4,869,928	2,105,073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 上半年度
(A)/(C)	9.68%	4.55%	6.72%	2.88%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佔淨收益比率分別為3.46%、1.67%、2.54%及0.98%。兌換利益佔稅前利益比率分別為9.68%、4.55%、6.72%及2.88%，主係受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波動影響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兌換利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數尚在合理及可控制範圍內，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所從事與匯率變動相關之交易部位，區分為因應客戶外匯業務買賣而產生之部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匯率預測所建立之相關外匯非避險性操作部位，前者部位以軋平為原則，故匯率風險極微；另針對非避險性操作部位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加強各項風險之控管，嚴格控管交易員之授權額度及損失，及隨時注意金融市場變化，掌握匯率波動趨勢，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有效控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業務面

由於新台幣升值將會劇烈影響出口導向企業之獲利表現，因此相關企業面臨匯兌損失與價格競爭壓力其避險需求將上升，預計將帶動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等商品之需求，相關手續費與交易收入亦有成長空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結構、匯率部位控管及風險管理方面均已依照相關作業程序控管，且匯兌損益占整體獲利表現比重有限，經評估近期新台幣升值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幣升值走勢趨緩甚至走跌，本公司將持續依循相關作業程序控管匯率波動產生之相關風險。

承銷商評估意見：因該公司持有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金額相當，同時統計過去三年度及最近期兌換損益均在合理及可控制範圍內，經評估該公司以資產配置之策略因應市場匯率波動之因應措施應屬合理。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改善情形
113/04/26	金管證券罰字第1120365705號	證交法第178之1條第1項第4款。 (1)部分資訊系統未能定期修補作業系統之安全漏洞。 (2)部分停止支援服務之資訊設備，未能納入。 (3)未定期就線上資產查詢系統、非微軟作業系統及防火牆帳號權限進行盤點。 (4)官方網站有提供客戶資產查詢功能，惟帳號登入尚	罰鍰新台幣300,000元	新台幣300,000元	(1)已於113/2/26前陸續完成各系統的升級作業並修補各作業系統安全漏洞。 (2)已於113/6/28完成34台停止支援資訊設備服務升級作業，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編列預算執行即將停止服務及淘汰資訊設備的採購作業。 (3)已於112年底將線上資產查詢系統、非微軟作業系統、文件加解密系統及防火牆部分帳號權限列入帳號權限盤點規劃中，並於當年度度完成帳號權限盤點作業。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暨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改善情形
		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 (5)防火牆仍開放已無使用需求之規則及高風險服務之規則，且尚未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 (6)防火牆管理者帳號密碼逾 5 年未變更、密碼設定參數未依優質密碼原則設置及未限制連線來源。 (7)部分主機有最高權限帳號登入未留存申請史記錄之情形。			(4)已於 113/1/16 完成官方網站客戶資產查詢「OTP 身分驗證」功能以符合多因子認證。 (5)已於 112/11/30 移除無使用需求防火牆規則及高風險服務規則，並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以定期執行。 (6)已於 112/12/5 完成密碼變更作業，該密碼長度改為 8 碼以符合優質密碼原則，並於防火牆參數設定 3 次錯誤則鎖定帳號，俟季定期變更密碼。 (7)已於 113/1/4 將所有主機最高最高權限帳號納入系統管理權限密碼使用登記簿，以留存使用申請紀錄。
114/01/1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5955 號	證交所於 113 年 9 月赴子公司遠智證券進行資安作業查核，發現有遠端連線時密碼輸入錯誤未有中斷連線或鎖定之機制，核以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	糾正	-	已於 113/11/20 建置新版身分認證系統，並設定若使用輸入三次錯誤立即中斷連線。

(三)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四)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及處罰內容	改善情形
(1)本公司台中公益分行行員與客戶資金往來及借出帳戶供客戶使用，經 112 年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懲戒。	1.將該客戶移轉至分行經理項下服務，並由該員工將款項匯回客戶帳戶。 2.強化管理專交易監控，並透過案例宣導強化法遵意識。
(2)本公司個人金融事業群產品開發部未依規定發放經理(含)以上基金專案獎勵，經 113 年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懲戒。	1.該事業群已收回經理級(含)以上已發放之獎勵。 2.優化工作交接及獎勵發放管控。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無	無	無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經113年第1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懲戒。	個人金融事業群產品開發部未依規定發放經理(含)以上基金專案獎勵。	1.該事業群已收回經理級(含)以上已發放之獎勵。 2.優化工作交接及獎勵發放管控。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聲明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對外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3年度董事會共開會5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4	1	80%	連任
副董事長	徐旭東	4	0	80%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	5	0	100%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5	0	100%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鄭澄宇	5	0	100%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5	0	100%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3	0	75%	連任，代表人113.09.01辭任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0	0	0%	解任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小蕙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沈平	2	1	67%	113.6.19選任
獨立董事	盧秋玲	3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	0	100%	113.6.19解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

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年度利害關係議案內容為授信案、113年員工健康檢查、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自有總部辦公大樓B5委託興建相關費用、提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承租遠企14樓部分區域作為總部辦公室使用、大中票券金融/亞東證券金融機構額度等，議案進行時，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者均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侯董事長金英、徐副董事長旭東、王執行董事孝一、鍾執行董事聰明、鄭董事澄宇、吳董事均龐、許董事士軍、俞董事明德、張獨立董事家祝、王獨立董事小蕙、沈獨立董事平、盧獨立董事秋玲、張獨立董事秀蓮均就其個別所涉及案件進行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評估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及個別成員之評估	董事會評估範圍： (1)整體：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2)個別成員：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範圍(整體及個別成員)：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
外部評估 每三年執行一次	本公司111年4月委任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執行外部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查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文件、董事訪談及分析董事內部績效自評問卷，最後綜整提出觀察與建議	透過評估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面向，歸納彙整為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評估構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為防止內線交易、確保健全經營，本公司於98.12.31訂定「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於113.1.25修訂名為「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及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後為強化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之規範，於114.1.23進行第5次修訂。
- B.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本公司於94.2.23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後為優化董事會運作方式，於113.11.07進行第14次修訂。
- C.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本公司於104.5.5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後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於113.11.07進行第4次修訂。
- D. 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104.11.6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後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於112.3.2進行第4次修訂。
- E. 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於104.11.6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後為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於111.8.12修訂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審查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審查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審查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1)審議併購事項。
- (12)推動、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
- (13)督導風險管理。
- (14)審查其他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本委員會113年共計召開4次會議(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王小蕙	4	0	100%	第三、四屆委員 連任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張家祝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	0	100%	第三屆委員 113.6.19解任
獨立董事	沈平	1	1	50%	第四屆委員 113.6.19選任
獨立董事	盧秋玲	2	0	100%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13.03.0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一般業務檢查 /111 年 12 月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檢查 /112 年 5 月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112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辦理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 112 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 ■ 轉銷呆帳案 ■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113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 ■ 112 年營業報告書 ■ 修正公司章程 ■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專案查核結果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113 年員工健康檢查 ■ 授信案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3.05.0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檢查/112 年 9 月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專案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2/3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 轉銷呆帳案 ■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股東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暨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自有總部辦公大樓 B5 委託興建相關費用 ■ 建置自有總部辦公大樓(B5)與遠揚建設(股)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契約 ■ 修訂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12 年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一次 113.08.0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一般業務檢查/112 年 9 月結構型商品及換匯交易衍生性商品專案檢查/113 年 1 月內部管理專案檢查/113 年 3 月外匯匯款與結匯業務專案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113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辦理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 轉銷呆帳案 ■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 承租遠企 14 樓部分區域作為總部辦公室使用 ■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經理人異動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四屆 第二次 113.11.0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5 月一般業務檢查及應再檢討改善及強化管控措施辦理情形/113 年 1 月對本行辦理內部管理(含對轉投資事業之督導)專案檢查/113 年 5 月對本行辦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專案檢查報告 ■ 轉銷呆帳案 ■ 114 年內部稽核計劃 ■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訂定責任地圖制度實施規程 ■ 訂定提升本行金檢評等及強化內控之機制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訂定永續資訊管理準則 ■ 續租板橋大遠百分行行舍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授信業務授權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與作業準則/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業務內部空至制度標準規範 ■ 亞東證券/大中票券金融機構額度	V	無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迴避情形之議案。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會計師每年就查核簽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查核規劃事宜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銀行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記錄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B.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3.3.1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	洽悉
113.8.8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113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	
113.11.6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會	1.113年度重大查核風險。 2.113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113年度查核時程規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3.3.1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第四季稽核工作報告 2.112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113.5.7第三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 2.金檢檢查意見追蹤覆查改善情形	
113.8.8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二季稽核工作報告 2.金檢檢查意見追蹤覆查改善情形	
113.11.6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三季稽核工作報告 2.114年內部稽核計畫	
113.11.7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	1.警示帳戶數上升及管控措施 2.113年稽核總處重要查核意見說明 3.113年銀行同業裁罰罰鍰案件統計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組成

為落實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本公司110年11月9日於董事會下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至少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召集人(董事)	鄭澄宇	具備上市公司企業永續推行、法務相關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法律等專長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具備會計師查核實務經驗，及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獨立董事	盧秋玲	具備投資銀行、不動產融資與投資、資產證券化等財務金融專長

2.企業永續委員會職權事項

(1)推動及強化誠信經營制度。

(2)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3)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包含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向董事會負責。

3.企業永續委員會出席情形

(1)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110年11月9日至113年7月19日止(110年11月9日第11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第二屆：113年8月9日至116年6月18日止(113年8月9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2)本委員會113年共計召開2次會議，委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為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董事)	鄭澄宇	2	0	100%	第一、二屆委員連任
獨立董事	王小蕙	2	0	100%	第一、二屆委員連任
獨立董事	盧秋玲	1	0	100%	第二屆委員113.8.9選任
獨立董事	張秀蓮	1	0	100%	第一屆委員113.8.9解任

(3)本委員會每次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外，議案如下表：

企業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
第一屆第六次113.02.20	■112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113年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規劃 企業永續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企業永續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113.10.01	■112年永續報告書暨重點資訊及績效亮點 ■113年上半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企業永續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企業永續委員無異議通過。

(五)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網址：<https://www.feib.com.tw/> 與 <http://mops.twse.com.tw/>。

(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 如果涉及股權結構和股東利益的法律問題，將由法遵部門協助權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二)銀行是掌控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本公司遵行銀行法暨主管機關函令，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包含與利害關係人(含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應有十足擔保、授信限額、條件及重度決議核准程序等，暨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範，以資內部遵循。 ■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以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與子公司健全經營及風險管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管理目標。第十二屆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女性董事占比為30%，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3位、任期4~6年0位、6年以上1位，81歲以上董事3位、71~80歲4位、61~70歲3位，且董事皆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人數與上屆相同，達成每一性別超逾董事席次25%之目標。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0.11.09自願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及於112.8.29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人事規章制度審議委員會。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本公司於105.8.1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8.12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114.03.04董事會。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第5項規定，制定本行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規範，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本年度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本公司未有七年未更換委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之情事。 2.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未受有處分之情事。 3.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審計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6.審計小組成員未自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收受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之餽贈或禮物。 7.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4年3月4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規範。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於為致力完善公司治理及監督架構，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於108.05.06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行李協理淑惠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李協理淑惠已具備金融機構從事股務、議事之單位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期由公司治理出發，將企業永續經營重大議題融入企業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 ■113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宜：提供各董事、常務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於會議前7日提供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長辦公室。 2.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於開會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會議後20日內上傳議事錄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 4.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並每年2次宣導銀行法第32、33條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 5.向董事會報告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6.協助董事屆期改選就任及辦理董事異動事宜。 7.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估作業，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為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成員/非營利組織等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若有溝通需求，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聯絡窗口及方式隨時連絡，本公司相關部門及單位將妥適回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將法說會資料與過程影音檔放置本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 ■ 投資者關係： 對於投資人建議、疑義或糾紛等除編制投資人服務窗口專職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 ■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提供利益相關者透明即時的資訊，本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利益相關者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的進修課程，皆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本公司董事113年進修訓練情形詳見下表二。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二、風險事項/(一)風險因素/2.營運風險因素/(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及(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① 本公司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②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相關之規範與準則。產品與服務之更動(如：定型化契約、客戶權益變動通知等)，亦依主關機關規範或管理辦法辦理。 ③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SOP，並設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及專人處理客戶申訴專線，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 ■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愛心卡刷卡回饋金)新臺幣(以下同)1,030,269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慢飛天使早期療育服務經費)150,000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刷樂家卡捐贈飢餓三十-國內特況家庭)300,000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獎學金公益活動禮券)42,000元、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企大樓對敦化南路「綠帶及人行道認養」) 65,651元、雲林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協會(捐贈微型保險) 100,000元、Taiwan Connection(贊助偏鄉孩童音樂人才計劃音樂節活動)500,000元、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贊助獎學金)40,000元，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學術回饋金)995元，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對外捐贈一覽。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3年度依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已強化事項與措施： 1.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2.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3.設置4席獨立董事，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4.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導入內部碳定價。				

表一：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之能力							
		專業背景	專業資格	金融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
侯金英	女	金融	銀行/財稅教授	√	√	√	√	√	√	√	√	√
徐旭東	男	經營		√	√	√	√	√	√	√	√	√
王孝一	男	經營		√	√	√	√	√	√	√	√	√
鍾聰明	男	會計	會計師	√	√	√	√	√	√	√	√	√
鄭澄宇	男	法律		√	√	√	√	√	√	√	√	√
吳均龐	男	金融		√	√	√	√	√	√	√	√	√
張家祝	男	經營/資安	工學博士	√	√	※	√	√	√	√	√	√
王小蕙	女	會計	會計師	√	√	√	√	√	√	√	√	√
沈平	男	金融		√	√	√	√	√	√	√	√	※
盧秋玲	女	金融	財金教授		√	√	√	√	√	√	√	√

※表示具有部分能力。

表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侯金英	113.06.19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113.05.16	113.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董監事財報審查與分析	3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執行董事	王孝一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執行董事	鍾聰明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10.04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事	鄭澄宇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董事	吳均龐	113.06.19	113.02.06	113.0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3.02.02	113.0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張家祝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09.27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金融三局裁罰案例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113.04.17	113.04.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氣候變遷時代的企業永續與淨零策略	3
			110.09.16	110.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小蕙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ESG行動	3
獨立董事	沈平	113.06.19	113.08.02	113.08.0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ChatGPT看生成式AI的應用與挑戰	3
			113.05.03	113.05.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世界經濟趨勢、風險指標及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盧秋玲	113.06.19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AI賦能	3
			113.08.03	113.08.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113.08.03	113.08.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ESG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召集人)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家祝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盧秋玲	1.具備投資銀行、不動產融資與投資、資產證券化等財務金融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第六屆任期為113年8月9日至116年6月18日(113年8月9日第12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小蕙	2	0	100%	第五、六屆委員連任
委員	張家祝	1	0	100%	第六屆委員113.8.9選任
委員	盧秋玲	1	0	100%	第六屆委員113.8.9選任
委員	吳炳耀	1	0	100%	第五屆委員113.8.9解任
委員	張秀蓮	1	0	100%	第五屆委員113.8.9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113年共召開2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100%；每次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外，議案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	決議結果	本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七次 113.2.16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擬提撥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並依其決議辦理
	本公司「員工特別激勵獎金分配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修正提案部分內容，餘提案無異議通過	依委員會決議調整提案內容，提董事會並依其決議辦理
第六屆第一次 113.10.7	經理人112年薪資報酬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准予核備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准予核備
	本公司113年事業群年度業務獎金暨「114年業務獎勵實施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並依其決議辦理

(八)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10.11.9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負責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如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向董事會負責。 ■ 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本公司由企業永續委員會之會務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處」下設 ESG 推行小組擔任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依環境、社會、治理(ESG)三大概念主軸(1)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八大推動面向，包含環境面之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及永續金融，社會面之人權維護、普惠創新及社會共榮，治理面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2)協調各權責單位依職掌分工負責各管轄業務相關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3)將工作規劃及執行成果於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出討論或報告，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ESG 推行小組業於114.3.4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113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董事會透過 ESG 推行小組每年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報告，追蹤並檢討永續目標執行情形及行動方案，適時給予督導並進行調整。 ■ 企業永續委員會當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伍、特別記載事項」/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三)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見下表一。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為實踐政府2050淨零碳排目標，本公司依金融業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設置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整合全公司內部環境及能源管理業務，從各個面向檢視企業價值鏈之環境影響，有效執行減碳、節能、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管控，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效能，致力對環境保護之承諾。 ■ 本公司通過環境相關國際標準驗證如下： 1.本公司國內外所有據點及子公司通過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 2. 總行大樓、板橋大人國及文化奇蹟大樓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1.12.5~114.12.04）、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有效期間：112.12.15~115.12.14）。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為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本公司訂有「環境及能源管理規範」，具體作為如下： 1.配合行舍裝修，汰換老舊空調設備，宣導冷氣溫度以設定在26°C，降低空調設備能源耗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2.以高效率 LED 汰換舊有耗能燈具，並採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負責區域關閉不使用之照明及隨手關燈。 3.長時間不用電腦，設定電源為休眠狀態或將電源關閉，減少待機損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過去兩年用電情形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年</th><th>112年</th></tr><tr><td colspan="2">電力耗用(灰電)</td><td>9,771,389</td><td>10,288,841</td></tr><tr><td rowspan="4">再生能源使用量</td><td>自發自用</td><td>43,627</td><td>35,472</td></tr><tr><td>憑證</td><td>242,000</td><td>-</td></tr><tr><td>轉供(PPA)</td><td>321,247</td><td>-</td></tr><tr><td>總量</td><td>606,874</td><td>35,472</td></tr></table> ■ 為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放政策，本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使用，具體措施如下： 1.建置太陽能板：本公司於桃園大樓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購買自供不足之再生能源電力，打造本公司首家綠電分行，113年發電量約43,627度。 2. 綠電轉供：除自建太陽能設備外，本公司總行大樓、桃園綠電分行及子公司遠智證券總公司於113年完成綠電轉供，共計310,247度，減碳量約153.26公噸。 3.購買再生能源憑證：113年度共計採購再生能源憑證242張，共計242,000度。 4.本公司積極響應綠色採購，以行動愛護環境，逐年汰換高耗能裝置，採購具環保節能、省水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產品，113年度綠色採購總金額為1,960萬元。 ■ 本公司採用TCFD框架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風險類型包含實體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轉型性風險包含政策法規、技術(產業轉型)、市場與名譽；機會類型包含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以及韌性；已完成氣候變遷對本公司之風險與機會鑑別： 1.氣候風險 (1) 經辨識後風險面鑑別出較為顯著的實體風險有兩項：1) 因天災影響導致線上與各實體分行中斷，進而影響營收及顧客滿意度等，以及2) 企業與個人客戶之抵押品價值受天災影響造成價值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整體資產價值及增加暴險。 (2) 轉型風險經辨識後較為顯著者為碳費/稅的徵收導致本公司授信或投資之交易對手營收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整體資產價值及獲益能力。 2.氣候機會 機會面鑑別出較為顯著且已有因應措施的項目有1)受到投資環境、政府政策影響，市場偏好改變，提早投入綠色授信或綠能市場將帶來更高	項目		113年	112年	電力耗用(灰電)		9,771,389	10,288,841	再生能源使用量	自發自用	43,627	35,472	憑證	242,000	-	轉供(PPA)	321,247	-	總量	606,874	35,472	無差異。
項目		113年	112年																						
電力耗用(灰電)		9,771,389	10,288,841																						
再生能源使用量	自發自用	43,627	35,472																						
	憑證	242,000	-																						
	轉供(PPA)	321,247	-																						
	總量	606,874	35,47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的獲利，以及2) 透過數位科技/線上服務，減少傳統服務需耗費之資源，並擴大對客戶之金融服務便利性。 ■ 為釐清氣候風險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採用情境分析作為氣候風險評估工具，透過設定「全球溫度上升小於2°C」與「全球溫度上升超過4°C」兩種不同的氣候情境，假設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評估未來可能的實體與轉型風險衝擊。 ■ 實體風險部分，本公司在「全球溫度上升超過4°C」情境下，參照公開資料，瞭解授信抵押品與各營運據點所在位址之極端氣候事件暴露度與脆弱度，並綜合樓層、屋齡等要素進行實體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實體風險對本公司產生之影響不高，因本公司屬高氣候風險之授信抵押品占比極低，屬高氣候風險之營運據點皆已訂有完善之極端氣候事件因應方案。 ■ 轉型風險方面，金融業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範疇二)，相較於科技業或傳統製造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小，故本公司營運面向較不受氣候風險衝擊；業務面本公司參照PCAF方法論計算授信、投資等業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輔以氣候情境之碳費狀況評估本公司之轉型風險影響狀況；依評估結果，因本公司屬高碳排產業之交易對手極少，且交易額度較低，故本公司受轉型風險影響低。 ■ 本公司依氣候風險特性與業務類別訂定氣候風險關鍵指標與目標，以持續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影響狀況。 ■ 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訂定本公司「環境及能源管理規範」，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將持續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理念，支持綠色產品及環保節能相關企業，以實際行動落實節能之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承諾： 遵守環保能源法規，訂定環境永續目標； 健全環境能源管理，持續改善能源績效； 致力環境汙染預防，支持循環經濟發展； 擴大採購節能產品，支持節能創新設計； 提升環保節能認知，強化環境能源溝通。 ■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之具體作為如下： 1.新設分行及部份辦公大樓陸續採用節能燈具及變頻省電空調。 2.設定辦公室冷氣溫度26°C~28°C並減少使用時間。 3.舊換新的照明，以省電最佳的燈光為原則，如T8換T5或T5換LED燈。 4.個人電腦、公用OA設備設定低耗能節電模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期休眠則自動關機。 5.電梯設定非尖峰時刻為部分使用，以集中載運。 6.每季定期檢討各單位用水及用電之節約能源成效。 7.新設分行無障礙廁所水龍頭裝設節流省水設備，並以省水馬桶取代一般馬桶。 8.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資源。 ■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溫室氣體 單位：公噸CO₂e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113年</th><th>112年</th></tr><tr><td colspan="2">範疇一</td><td>296.49</td><td>306.88</td></tr><tr><td rowspan="2">範疇二</td><td>市場基準</td><td>4,721.50</td><td>5,151.62</td></tr><tr><td>地點基準</td><td>4,999.74</td><td>5,151.62</td></tr><tr><td colspan="2">合計(市場基準)</td><td>5,017.99</td><td>5,458.50</td></tr><tr><td colspan="2">碳密集度 (公噸CO₂e/百萬元)</td><td>0.3903</td><td>0.4266</td></tr><tr><td colspan="2">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td></tr></table> 註1：採用ISO 14064-1:2018盤查標準進行，過去兩年溫盤量經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依ISO 14064-3：2019準則確信通過，採用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 註2：子公司包含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遠榮租賃(股)公司及遠智證券(股)公司。 註3：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量)盤查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用水量及廢棄物 <table><tr><th>項目</th><th>113年</th><th>112年</th><th>增(減)數</th></tr><tr><td>用水量(度)</td><td>66,231</td><td>67,183</td><td>(952)</td></tr><tr><td>廢棄物(公噸)</td><td>142.15</td><td>145.33</td><td>(3.18)</td></tr><tr><td>資料涵蓋範圍</td><td colspan="3">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國內據點</td></tr></table> 註1：採用ISO 14064-1:2018盤查標準進行，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經確信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確信通過，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AUP)。 註2：子公司包含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遠智證券(股)公司。	項目		113年	112年	範疇一		296.49	306.88	範疇二	市場基準	4,721.50	5,151.62	地點基準	4,999.74	5,151.62	合計(市場基準)		5,017.99	5,458.50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3903	0.4266	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數	用水量(度)	66,231	67,183	(952)	廢棄物(公噸)	142.15	145.33	(3.18)	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國內據點			
項目		113年	112年																																												
範疇一		296.49	306.88																																												
範疇二	市場基準	4,721.50	5,151.62																																												
	地點基準	4,999.74	5,151.62																																												
合計(市場基準)		5,017.99	5,458.50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0.3903	0.4266																																												
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數																																												
用水量(度)	66,231	67,183	(952)																																												
廢棄物(公噸)	142.15	145.33	(3.18)																																												
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國內據點																																														
四、社會議題	✓		■ 依照勞動法令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課程，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無差異。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1)員工福利措施及(4)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指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書」，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本公司113年無發生職災事件。 ■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現場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並提供相關訓練。另設置員工自衛編組，每半年執行一次防搶暨自衛消防演習合併演練。此外，採數位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法令規定；定期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聘用專任護理師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透過健康講座、運動社團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運動資源等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執行成效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肯定，全公司56處工作場所皆已獲得健康職場認證。 ■ 本公司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運動資源，連續2屆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A.近3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及C.114年度行員訓練計畫。」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本公司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相關之規範與準則。 ■ 產品與服務之更動(如：定型化契約、客戶權益變動通知等)，亦依主關機關規範或管理辦法辦理。 ■ 本公司依「金融友善原則」就顧客健康與安全於營業單位場所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為保障客戶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指標規範」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規範」及「個人金融事業群個人資料辦公場所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規範」等對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相關個人資料文件攜出辦公場所之保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若有個人資料外洩情形，立即依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及處理規範」、「員工獎懲處理準則」通報及處理。 ■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 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投資類商品審查設置及審查評估要點」於商品上架前設有審議機制，針對商品審認程序包含提案、分析挑選、商品審查及產品之風險等級等。 ■ 已訂有「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辦法」、「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辦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規範等，瞭解客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評估表之妥適性，以確保客戶商品適度分析及於一定金額(以上交易之覆核及確認機制。 ■ 已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散發公布控管標準作業程序(SOP)」、「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辦法」、「個人金融事業群電話行銷管理作業規範」等，以對廣告、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包含對外使用廣告文宣相關費用、報酬、客戶個資及權益條款及資訊之揭露，及官網公告;商品/契約重要內容、風險、費用揭露，皆需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消費者保護與法令遵循之要求。另官網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下有設置各項業務定型化契約專區提供消費者下載開戶總約定書等契約約定內容，及基金通路報酬訊息揭露專區變動通知專區，揭露各基金通路報酬收取變動情形。 ■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消保機制之監督及各單位執行，訂有相關消保規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情形；為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SOP」、「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管理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與訂定客訴績效指標。並獲BSI英國標準協會通過「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建立國際化標準的客訴處理流程。各業務部室應定期檢討分析消費爭議事件發生原因，提出因應方法或改善措施，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 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依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實施年度績效考核時，由各單位就可歸責於員工之顧客申訴案件，適當反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於個人「顧客構面」評分。 ■ 建立高齡客戶客訴案件資料庫，以強化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 ■ 提供客戶便利之申訴管道：本公司設有24小時客服專線(全台市話直撥號：0800-261-732、行動電話及外島請撥02-8073-1166)、智能小樂服務、24小時客訴專線(0800-213-198)及對外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feib.com.tw)，並於網站揭露，申訴管道堪稱便利。 ■ 為與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要點」，內容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四大面向，作為供應商執行案件之規範，並要求往來之主要供應商遵循並於簽訂契約或交易進行前皆須詳閱相關規範並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社會責任自我評估表」、「供應商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表」，採購單位亦會針對不同類型案件設定個別評估標準，於合約中訂定相關條款，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如：具備ISO資格等)。113年未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人權、勞動權益之相關負面新聞。 ■ 本公司除了針對已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之主要供應商的品質、技術、財務進行評鑑外，亦將綠色環保、社會責任、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等ESG事項列入供應商評鑑指標，並將評鑑結果揭露於或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及其金融業補充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商業銀行準則及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準則撰寫並經會計師確信查證通過。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辦理「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高齡者特質及需求傾向」課程，正職員工(含高階經理人)完訓比例為100%。				

表一：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 本公司採用 TCFD 框架建議辦理氣候風險辨識 ■ 透過氣候風險矩陣鑑別本公司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另透過淹水災害潛勢分析，鑑別個金客戶抵押品(中期)與自有行舍及倉庫長期之暴險分級。 ■ 透過風險問卷調查，對於組織業務之衝擊面向與程度，共辨識出 6 大項氣候風險與 5 大項氣候機會。 ■ 本公司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整合全公司內部環境及能源管理業務，從各個面向檢視企業價值鏈之環境影響，導入 ISO 14001、ISO 50001、及 ISO 14064-1 等國際標準認證，訂定環境能源管理規範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以有效執行減碳、節能、節水及事業廢棄物之管控，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效能，致力對環境保護之承諾。
社會	行址安全	■ 營業據點選址比對環境及氣候相關數據，避開臨海、低窪處或地質不穩定處。 ■ 營業據點與辦公室設有防水閘門及沙包等防災、減災措施。
	資訊設備安全、營運不中斷	■ 制訂災害應變機制並以行政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設總值星制度及各單位緊急狀況回報程序，於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掌握事故重點以通報高層主管並啟動危機處理。 ■ 本公司依據 ISO 22301:2019 BCMS 制訂營運持續之相關計畫執行辦法、管理制度實施辦法、管理組織與職掌設置辦法、管理審查實施辦法、異常應變處理實施辦法，以確保非可預期之各類異常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處理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控制損害範圍，並盡速復原各項業務之正常運作，以提供安全穩定、不中斷之金融服務，且每年定期通過 BSI 查核及證書有效性。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增加對董事執行業務相關支援，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趨勢資訊/最新法令規定等，俾利董事即時掌握相關訊息。 ■ 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 ■ 於董事會下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以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 董事會核定「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的管理範疇、目標、流程及權責，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之監督及管理。
	利害關係人溝通	■ 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事務專責部門，提供投資人連絡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核定之氣候風險管理策略，掌理全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協調、溝通總行各單位間有關氣候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之績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中、長期)	本公司以「影響程度」及「影響機率」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影響性，同時考量氣候風險與機會在不同時期將產生不同影響，本公司將分別辨識短、中、長期之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定義短中長期時間尺度如下：考量營運發展策略規劃多涵蓋1至3年間，故定義短期為3年以內，同時考量氣候變遷之物理性影響(如海平面上升)可能需至10年以上較顯著，故定義長期為10年以上、中期為3年至10年，詳細辨識結果如下表：		
	短期(3年以內)	中期(3年到10年)	長期(10年以上)
	「轉型風險-政策法規」	「轉型風險-政策法規」 「轉型風險-市場」 「轉型風險-技術」 「轉型風險-商譽」 「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氣候風險	■ 碳費短期內雖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成本產生影響，但將對本公司客戶造成衝擊，客戶如為高碳排之產業，可能因能源法規變動、碳費徵收等因素使得營運成本(包含合規成本等)增加，進而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致使本公司對客戶授信可能因此面臨債權回收困難或是本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	■ 隨著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逐漸迫近，低碳轉型相關法規適用範疇將擴及金融業亦須繳納碳費，使本公司的營運用電成本增加。 ■ 此外，整體市場環境也將更為關注「高碳排」屬性，客戶除面臨「轉型風險-市場」、「轉型風險-技術」及「轉型風險-商譽」等負面影響，高碳排產業別之買方客戶亦將因結構性偏好改變而轉移需求至綠色產業，進而影響高碳排產業公司獲利能力；或因新興、低碳技術之成熟，使客戶現有產品及服務被取代，或需更新現有製程設備，支付高額資本支出；抑或是因大眾對產業之負面印象，進而影響到客戶的獲利能力，最終影響本公司的投資收益/授信戶之還款能力。 ■ 隨著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漸嚴峻，「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亦將對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及不動產擔保品產生影響，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災害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或因資訊或其他設備受損，而使修繕費用或設備購置費用增加；同時極端氣候亦將導致不動產擔保品受損，使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減損，降低授信戶還款意願或能力，從而造成本公司債權回收困難。	■ 經辨識長期會影響本公司的氣候風險為「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極端氣候除了短期的淹水、乾旱等災害事件外，也會產生諸如海平面上升、平均溫度上升等長期性的環境影響，這些影響也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能力或不動產擔保品價值產生影響。
氣候機會	「氣候機會-市場」 「氣候機會-產品/服務」 「氣候機會-資源效率」 ■ 「氣候機會-市場」及「氣候機會-產品/服務」將於短期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為因應即將	「氣候機會-韌性」	
		■ 中期「氣候機會-韌性」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影響，為因應極端氣候的災害事件，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營運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5 190 746 645">到來的氣候變遷，商品需求、市場偏好將提早產生變化，積極的參與綠色授信或綠色投資將對本公司收益產生效益，低碳相關的個人金融商品也將連帶增加需求；此外，提前因應氣候變遷，盡早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本公司能／資源使用效率，短期也帶來「氣候機會-資源效率」。</td><td data-bbox="746 190 1214 645">持續計畫，強化本公司之氣候韌性。</td></tr> </table>	到來的氣候變遷，商品需求、市場偏好將提早產生變化，積極的參與綠色授信或綠色投資將對本公司收益產生效益，低碳相關的個人金融商品也將連帶增加需求；此外，提前因應氣候變遷，盡早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本公司能／資源使用效率，短期也帶來「氣候機會-資源效率」。	持續計畫，強化本公司之氣候韌性。
到來的氣候變遷，商品需求、市場偏好將提早產生變化，積極的參與綠色授信或綠色投資將對本公司收益產生效益，低碳相關的個人金融商品也將連帶增加需求；此外，提前因應氣候變遷，盡早投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本公司能／資源使用效率，短期也帶來「氣候機會-資源效率」。	持續計畫，強化本公司之氣候韌性。		
註：本公司時間尺度定義係參酌香港金融管理局2021年提出的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GS-1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4.2.8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參照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情境分析方法論，評估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等假設氣候情境對財務影響，主要影響(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分析結果)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0 。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考量氣候風險非獨立存在之新興風險，而是驅動後傳導至各項既有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產生財務衝擊，故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既有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中，依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要點」，一道防線單位於辦理投資或授信審核時應將氣候風險要素納入，瞭解高碳排產業客戶之氣候風險暴險與治理情形，並確保本公司承作業務產生之氣候風險在本公司風險承受範圍中；風險管理單位為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之第二道防線，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掌握氣候風險對全公司之影響並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另由獨立稽核單位辦理第三道防線查核，以確保一二道防線落實氣候風險管理規範及運作。 ■ 此外，為有效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本公司訂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管理準則」及「氣候風險管理要點」，遵循辨識、評估、監控與管理之氣候風險管理流程。針對各項業務、營運據點等進行氣候風險辨識，釐清具重大性之氣候風險後辦理後續風險評估。衡量重大性之氣候風險暴險，本公司採情境分析方法論，假設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等不同氣候情境，以本公司盤點現況資料評估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情形。針對高氣候風險者，本公司將透過風險迴避、移轉或控制等方式以為管控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使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時，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係參照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執行。主要財務影響(一般企業及個人暴險分析結果)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0 。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轉型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本公司持續優化持續營運計畫強化營運的氣候韌性外，同時將氣候風險納入三道防線中，要求業務單位進行投融資業務時，應辨識客戶之氣候風險管理現況，並持續掌握客戶氣候風險暴險狀況。 此外，本公司亦掌握氣候變遷帶來的轉型商機，除透過永續績效連結協助客戶進行低碳轉型外，亦積極推廣數位服務，減少紙本作業產生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同時積極發展綠色債券等永續產品。 ■ 氣候風險指標與目標： 為持續監督並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本公司分別針對營運與各業務面向設定風險監測用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4。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	本公司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為持續監督並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本公司分別針對營運與各業務面向設定風險監測用之氣候風險關鍵指標，並設定短、中、長期目標，已依要求揭露於官網 https://www.feib.com.tw/detail?id=534。 ■ 113 年購買 242 張再生能源憑證(RECs)，共計 242,000 度。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說明於下表”最近二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年度	盤查情形					確信情形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碳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確信機構	說明
	範疇一	範疇二	合計				
113	296.49	4,721.50	5,017.99	0.3903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 (BSI)	確信範圍 同盤查資料範圍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
112	306.88	5,151.62	5,458.50	0.4266	本行及合併報表子公司		確信範圍 同盤查資料範圍
							確信準則 ISO 14064-3:2019
							確信意見 無保留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

註：合併報表子公司包含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遠榮租賃(股)公司及遠智證券(股)公司。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於113年9月簽署承諾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並於114年3月經SBTi審核通過，設定以2023年度為基準年，於2030年範疇一、二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42%，以呼應《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升溫於1.5°C內之減碳目標。

本公司依此減碳路徑，規劃每年減少6%碳排放量並逐年遞增為減碳策略，並採取加速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導入標準化/數位化管理系統及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等行動計畫，以逐步達成減碳目標。本公司(含合併報表子公司)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5,017.99公噸CO₂e，較112年減量8.07%，達成本年度減碳目標。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策略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第 9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修正本守則，於守則中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並定期與員工進行法令說明與宣導，並每年由員工簽署「員工行為守則」，以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發生。 ■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守則中明確對營業活動行為進行規範，此外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並由員工簽署「員工行為守則」，以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發生。 ■ 本公司實施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已依評估結果訂定防範措施。評估項目包括：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與非合法或具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業務往來或交易；從事或協助內線交易；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範。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4)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C.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 於前述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於可行範圍內，皆有約定誠信行為之條款。 ■ 為追求永續發展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已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責成行政管理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人力資源總處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及「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以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遵循。 ■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外，本公司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提供適當管道供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落實執行迴避原則。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員工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公司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 ■ 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評定為中風險以上(含)項目納入查核。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為落實誠信經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宣導」數位課程，內容包括「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案件處理準則」等單元，113 年完訓人次為 2,517 人。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四)、勞資關係。」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內容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因應誠信經營之需求加以檢討、修訂，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十)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官網，參閱網址：

<https://www.feib.com.tw/>。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黃志偉	103.03.11	113.08.10	退休
財務主管	周心華	108.08.12	114.07.21	辭職

(十二)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概況、股利、股價、重大訊息、公司治理、發言人等資訊，致力提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為防止內線交易、確保健全經營，訂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往來及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另有內部人股權規範宣導機制，提醒內部人相關注意事項。本公司充分落實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6%~20%。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53~154頁。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55~168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侯金英

總經理：

周添財

總稽核：

楊文銘 暫代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蔡淑卿

資訊安全長：

劉龍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_遠智證券】 櫃買中心於 112 年 9 月 25 至 28 日對子公司遠智證券進行資通安全例行查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缺失事項如下： 1. 部分資訊系統未能定期修補作業系統之安全漏洞。 2. 部分停止支援服務之資訊設備，未納入升級汰換計劃，並評估對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3. 未定期就線上資產查詢系統、非微軟作業系統及防火牆帳號權限進行盤點。 4. 官方網站有提供客戶資產查詢功能，惟帳號登入尚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 5. 防火牆仍開放已無使用需求之規則及高風險服務之規則，且尚未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 6. 防火牆管理者帳號密碼逾 5 年未變更、密碼設定參數未依優質密碼原則設置及未限制連線來源。 7. 部分主機有最高權限帳號登入未留存申請使用紀錄之情形。	1. 已於 113/2/26 前陸續完成各系統的升級作業並定期修補各作業系統安全漏洞。 2. 已於 113/6/28 完成 34 台停止支援資訊設備服務升級作業，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編列預算執行即將停止服務及淘汰資訊設備的採購作業。 3. 已於 112 年底將線上資產查詢系統、非微軟作業系統、文件加解密系統及防火牆部分帳號權限列入帳號權限盤點規劃中，並於當年度完成帳號權限盤點作業。 4. 已於 113/1/16 完成官方網站客戶資產查詢「OTP 身分驗證」功能以符合多因子認證。 5. 已於 112/11/30 移除無使用需求防火牆規則及高風險服務規則，並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以定期執行。 6. 已於 112/12/5 完成密碼變更作業，該密碼長度改為 8 碼以符合優質密碼原則，並於防火牆參數設定 3 次錯誤則鎖定帳號，每季定期變更密碼。 7. 已於 113/1/4 將所有主機最高權限帳號納入系統管理權限密碼使用登記簿，以留存使用申請紀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_遠智證券】 證交所於 113 年 9 月赴子公司遠智證券進行資安作業查核，發現有遠端連線時密碼輸入錯誤未中斷連線或鎖定之機制，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予以糾正。	已於 113/11/20 建置新版身分認證系統，並設定若使用者輸入三次錯誤立即中斷連線。	已完成改善。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銀行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83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8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830,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卅九樓

三、董事出席情況：出席6人

出席董事：侯金英女士、徐旭東先生、王孝一先生、鍾聰明先生、
鄭澄宇先生、吳均龐先生

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出席4人

獨立董事：王小蕙女士、張家祝先生、沈平先生、盧秋玲女士

四、列席人員：周總經理添財、林執行副總建忠、廖呂資深副總斌、
劉副總龍光、戴副總松志、張副總小倩、李副總正華、
戴副總光政、周副總心華、胡副總營欽、
葉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玉卿、楊協理文銘

五、主席：侯金英

紀錄：彭紫峰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控管處

案由：擬辦理章程額度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敬請核議。

說明：

一、為持續提升本行經營韌性與競爭力，強化資本結構，以利本行業務長期發展，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增資案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錄二(第一七三頁)。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發行事項如下：

(一)預定發行股數：以發行500,000仟股為上限，暫訂發行465,116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本行章程資本總額訂為550億元，113年

底實收資本427.54億元，加計擬發放之113年股票股利後，實收資本為438.23億元，本次現金增資係於章程所訂資本總額範圍內發行新股。

(二)發行價格：本案暫訂每股發行價格10.75元(依114年4月18日收盤價12.65元*85%估計)。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待本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訂實際發行價格。

(三)發行金額：暫訂4,999,997仟元，依實際發行股數及價格而定。

(四)發行方式：

1.員工認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按實際發行股數總額保留10%由公司員工承購。

2.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按實際發行股數總額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對外公開承銷。

3.原股東認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按實際發行股數總額之80%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4.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五)新股種類及權利義務：記名式普通股，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行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

(七)本次現金增資案之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擬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三、本案業經 114.05.02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八、報告事項：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侯金英



紀錄：彭紫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銀行以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之政策，促進國內經濟及工商事業之發展為宗旨，並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定名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英文名稱為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第 二 條：本銀行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行處。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本銀行經營之業務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三條之一：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後：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七)辦理國內外匯兌。
- (八)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九)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一)代理收付款項。
- (十二)承銷及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三)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四)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五)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六)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八)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 (十九)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廿一)發行金融債券。

- (廿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廿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廿四)證券業務：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廿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 (廿六)辦理與前項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廿七)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廿八)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廿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整，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條件列示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8%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應發放之股息。
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導致本銀行資本適足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最低要求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倘本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之情事時，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本銀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 五、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除可轉換特別股股東外，其他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均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六、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加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得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一股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按收回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特別股實際發行時之日期及具體條件，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

第 五 條：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法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銀行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職權如後：
(一)章程之釐定及修正事項。
(二)董事之選舉事項。
(三)審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增減資本之核議事項。
(五)盈餘之分配或虧損之彌補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第 十二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銀行股東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十五 條：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銀行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三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及常務董事分別組織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得互選一至二人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得列席常務董事會。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銀行，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銀行定期性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隨時召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會議資料得以電子方式於召集通知時一併提供。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後：

(一)各種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編造。

(七)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十一)各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主管職位派免之審定。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及貢獻之程度暨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銀行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群主管、協理、單位主管(處長、部主管)、分行主管。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全行業務，並設各級經理人若干人佐理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全行稽核事宜。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銀行會計年度，自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銀行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前項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二十五條：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及3.5%—4.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30%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銀行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	一	次修正	民國	八十	年	十二	月	九	日
第	二	次修正	民國	八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	次修正	民國	八十四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	四	次修正	民國	八十五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	五	次修正	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	六	次修正	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	七	次修正	民國	八十八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	八	次修正	民國	八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第	九	次修正	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	十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五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三年	四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	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	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	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	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	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二十一	次修正	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十二	次修正	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二十三	次修正	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二十四	次修正	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第	二十五	次修正	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	二十六	次修正	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二十七	次修正	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	二十八	次修正	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	二十九	次修正	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	三十	次修正	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十一	次修正	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	三十二	次修正	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811,072,753股(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574,817,477股、親自出席231,905,837股、委託出席4,349,439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4,275,399,738股之65.74%

來 賓：律師－葉玉卿小姐

會計師－陳俊宏先生

出席董事：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女士、

徐旭東先生、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先生、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鄭澄宇先生、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先生、

獨立董事張家祝先生、

獨立董事盧秋玲女士、

獨立董事王小蕙女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11席之半數

主 席：侯董事長金英

記 錄：朱佳琳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8頁)

(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詳附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表)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議事手冊第34頁)

(五)一一三年度金融債券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第35頁)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詳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38頁)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報告(詳議事手冊第39頁至第44頁)

無股東提問。

貳、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5～32頁）業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811,072,753權，其中贊成權數2,721,590,389權，占總表決權數96.82%，反對權數1,280,941權，占總表決權數0.05%，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00%，棄權權數88,201,423權，占總表決權數3.13%，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行113年度盈餘分配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當年度淨利	\$ 4,297,189,84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602,6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27,112,7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06,171,5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230,329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42,535,76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3,370,499,753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206,549,795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 163,949,958

二、股東紅利之分配方式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每 股	總 金 額
現金股利	\$ 0.50	\$ 2,137,699,865
股票股利	0.25	1,068,849,930
合計	\$ 0.75	\$ 3,206,549,795

三、每股股利係以本行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除息（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與預計股數不同時，請授權董事會依股利總額調整配息（股）比率。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行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811,072,753權，其中贊成權數2,723,987,794權，占總表決權數96.90%，反對權數1,539,686權，占總表

決權數0.05%，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00%，棄權權數85,545,273權，占總表決權數3.05%，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現行章程第4條總額定資本為新臺幣（以下同）550億元，至113年底實收資本額已達427.5億元，剩餘可發行資本額度約122.5億元，將不足以因應未來可能執行之籌資方案，擬修正章程將總額定資本自550億元調增至650億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本行「公司章程」第25條，自114年員工酬勞始適用。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

四、敬請 公決。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佰伍拾億元</u> 整，分為 <u>陸拾伍億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 <u>壹拾元</u> 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本銀行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伍佰伍拾億元</u> 整，分為 <u>伍拾伍億股</u> ，每股面額新臺幣 <u>壹拾元</u> 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因應未來籌資規劃增加總額定資本。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及3.5%—4.5%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低於25%為基層員工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第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	增訂本章程第三十二次

十 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 關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經 修正時間。
八 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條

•
略

•
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 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一四
年五月二十二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811,072,753權，其中贊成權數2,723,098,521權，占總表決權數96.87%，反對權數2,506,627權，占總表決權數0.09%，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00%，棄權權數85,467,605權，占總表決權數3.04%，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行一一三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增資目的及資金來源：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擬自113年度盈餘分配數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以下同）1,068,849,930元，發行新股106,884,993股，每股面額10元。

二、配股方式：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06,884,993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25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份則由本行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按面額認購。可採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三、前項每仟股分配股數係依本行113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若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與預計股數不同時，請授權董事會依股利總額調整配股比率。

四、本次增資案俟本(114)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即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分配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811,072,753權，其中贊成權數2,702,984,966權，占總表決權數96.15%，反對權數2,449,460權，占總表決權數0.09%，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00%，棄權權數105,638,327權，占總表決權數3.76%，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前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辦理私募案，為延長時效，擬再次提案。

二、為尋求國內外策略性聯盟機會，提升本行競爭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利本行長期發展，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或等值外幣。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依公司章程第四條之一辦理。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係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3. 定價日及發行價格係依據上述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應募之情形決定。發行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 私募價格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能協助本行拓展銷售通路、擴大客戶基礎、提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因應全球金融監理趨勢，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需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利本行長遠之發展。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提昇本行競爭優勢及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行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得私募額度：在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日起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之資金將用於擴大營運規模及數位創新，預計將強化本行競爭力，提高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若係以外幣發行可轉換金融債，於轉換前將保留原幣使用。

四、本次私募之重要內容，包括募集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私募有關之未盡事宜，請授權董事會決定，並先經審計委員會核議。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依相同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核議。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811,072,753權，其中贊成權數2,581,122,065權，占總表決權數91.82%，反對權數124,262,151權，占總表決權數4.42%，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00%，棄權權數105,688,537權，占總表決權數3.76%，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4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三、敬請 公決。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銀行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五	一、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
條	二、本銀行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答集」，增訂二、三，同時修訂原二、三條號為四、五。
	三、本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覆		

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
相關事宜。

<u>四、</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銀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二、</u>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銀行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五、</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三、</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銀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及視訊參與)2,811,072,753權，其中贊成權數2,723,808,357權，占總表決權數96.90%，反對權數1,937,481權，占總表決權數0.07%，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00%，棄權權數85,326,915權，占總表決權數3.03%，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主席：侯金英



記錄：朱佳琳



附件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評等理由

穩定的信用體質：遠銀之評等主要取決於其自身的信用體質，且其個別實力評等（VR）與其隱含 VR 一致。我們預期該銀行將在美國提高關稅帶來的波動中維持穩定的信用狀況，並由其適中的風險胃納以及充足的損失吸收和流動性緩衝所支撐。

經營環境可抵禦關稅上調的影響：惠譽認為，台灣的經營環境分數還有充足的空間應對美國加徵關稅帶來的壓力（請參見《Taiwan Banks' Operating Environment Resilient to US Tariffs》）。全球對台灣半導體和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加上台灣在這些領域的領先地位和不可替代性，應能部分緩解關稅上調帶來的壓力。惠譽授予台灣的經營環境分數為'a'，與'a'類別的隱含分數一致。

穩定的業務概況：截至 2024 年底，遠銀在台灣的存款市占率為 1.1%，並在區域貸款中擁有小型利基的市場地位。該行的貸款組合在企業、中小企業和零售貸款之間保持平衡；其零售貸款以住宅抵押貸款為主。我們預期該銀行的資產將繼續成長以維持市占率。2019 至 2024 年期間，該行的資產年複合增長率超過 5%，並接近行業的平均水準。

適中的風險概況：遠銀的風險概況分數'bbb'係由其大規模的住宅擔保貸款組合、溫和的成長胃納和嚴格篩選的境外放款所支撐。惠譽預期該行的放款將繼續以住宅擔保放款為主（截至 2024 年底占總放款的 42%），且該些貸款的平均貸放成數將保持在 50%以下。我們預期該行的境外放款將於 2025 年適度增加（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占總放款的 13%），並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

資產品質風險可控：遠銀的資產品質分數為'bbb+'，低於其'a'類別的隱含分數，主係相較於其他類似規模同業，該行對區域風險的偏好稍高。惟我們認為該銀行的資產品質分數擁有足夠的空間應對美國提高關稅可能導致的減損放款比率上升。該行適當的貸放成數，以及著重於自用住宅擔保放款及大型房地產商的策略應能持續支撐其整體的資產品質。

溫和且穩定的獲利能力：我們認為遠銀的淨利差已達到高峰，但我們預期適度的貸款和手續費收入增長將有助於緩解該行的利潤壓力，並維持其獲利能力。我們預測其信用成本將從低基數有所增加，但由於該行充足的備抵呆帳和適當的貸款擔保水準，信用成本的增加尚屬可控。

充足的資本水準：我們預期遠銀將維持充足的資本緩衝，這得益於 2025 年計劃的新台幣 50 億元增資，以支持該行穩定的資產擴張。假設加權風險性資產的成長有限，我們預測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比率在 2025 年底將提高至 12%以上的水準（2024 年底為 11.9%）。我們預期該比率在中期內會隨著資產擴張而穩步下降，但應大致與行業平均水平（2024 年底為 11.6%）一致。

穩定的流動性：遠銀的資金及流動性分數'bbb'低於其'a'類別的隱含分數，這是因為該行較小的存款市場地位，使其流動性相較於其他存款市占率較高的同業稍弱。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該行的存放比率（放款包含信用卡應收帳款）穩定在 73%。鑑於台灣充沛的系統流動性及其適當的流動性管理，我們預期遠銀將維持健康的流動性，並應能緩解存款較集中的風險。

評等

外國貨幣	
長期 IDR	BBB
短期 IDR	F3

個別實力評等	bbb
政府支援評等	b+

國內評等	
國內長期評等	A+(tw)
國內短期評等	F1(tw)

主權風險	
外國貨幣長期 IDR	AA
本國貨幣長期 IDR	AA
國家上限	AAA

展望	
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國內長期評等	穩定
主權風險外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主權風險本國貨幣長期 IDR	穩定

Applicable Criteria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December 2020)
Bank Rating Criteria (March 2025)

Related Research

Fitch Affirms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at 'BBB'; Outlook Stable (June 2025)
Several APAC Banking Sector Outlooks Weaken Amid Trade War Exposures (June 2025)
Taiwan Banks' Operating Environment Resilient to US Tariffs (May 2025)
Taiwan Financial Sector M&A Rating Implications (May 2025)
Tariff War Adds to Risk Facing Some APAC Banking Sector Outlooks (April 2025)

Analysts

Cherry Huang
+886 2 8175 7603
cherry.huang@fitchratings.com

Sophia Chen
+886 2 8175 7604
sophia.chen@fitchratings.com

評等敏感性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負面評等行動或調降的因素：

相較同業，若遠銀在放款與交易活動方面過度地承擔風險或追求難以持續的成長（對應其內部資本生成能力）可能弱化該行的信用體質，並對其評等造成壓力。例如放款減損比率大幅增加趨近 3%、營業獲利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持續低於 0.75%、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趨向 10.5%且無確實的計畫以恢復現行水準，其評等可遭調降。

若遠銀的個別實力評等遭調降至'bb+'或以下，則其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可遭調降。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正面評等行動或調升的因素：

遠銀其評等調升之可能性低，除非該行能顯著的提升其市場地位、獲利能力及資本水準。例如其營業獲利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提升趨近 1.6%，或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提升趨近 12.5%並穩定維持。

若遠銀的個別實力評等調升至'bbb+'或更高，或其資金及流動性分數被調整至'bbb+'或更高，則該行的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亦可能調升。

SOLICITATION & PARTICIPATION STATUS

For information on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of the ratings included with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solicitation status shown in the relevant entity's summary page of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articipation status in the rating process of an issuer listed in this report, please refer to the most recent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for the relevant issuer, available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DISCLAIMER & DISCLOSURES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Fitch Ratings makes routine, commonly-accepted adjustments to reported financi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criteria and/or industry standards to provide financial metric consistency for entities in the same sector or asset class.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Copyright © 2025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遠東銀行)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753,997,38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275,399,738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7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8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7,583,997,38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8,3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8,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86,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1.00	0.4089	—	—	0.4089
112 年度	0.98(註)	0.5060	0.5060	—	1.0120
113 年度	0.98(註)	0.5000	0.2500	—	0.7500
114 年第二季	0.4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稅後純益。

-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096,200 仟元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275,400 仟股
1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4.2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829,052	47,867,397	64,292,894	57,974,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52,529	40,846,407	53,134,114	61,995,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39,907	64,259,784	59,536,214	50,910,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836,081	132,436,004	146,215,199	167,548,257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6,775	2,240,685	3,434,968	-
應收款項-淨額		18,999,211	19,208,528	18,553,830	18,119,442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7,897,093	467,728,161	488,805,319	496,65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86,047	2,735,151	2,783,101	2,786,435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790,483	6,817,244	8,636,128	9,770,2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760,573	5,139,531	5,915,387	5,203,361
使用權資產-淨額		954,076	1,089,010	903,588	915,5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597,670	1,572,187	1,546,704	1,538,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9,701	174,527	71,137	189,884
其他資產		270,445	389,876	354,467	339,044
資產總額		740,539,643	792,504,492	853,463,050	873,942,38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475,448	1,489,494	2,851,990	2,049,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3,333	1,163,333	2,88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89,238	8,397,692	8,729,116	8,719,353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1,255,766	2,643,625	1,946,275
應付款項		5,346,372	5,830,924	15,328,617	11,319,9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114	158,386	138,082	208,92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607,423,881	660,747,761	698,869,200	715,732,388
應付債券		20,901,900	16,901,900	16,901,900	22,901,720
其他借款		-	-	-	-
特別股負債		34,543,411	36,267,896	43,576,808	-
其他金融負債		34,543,411	36,267,896	43,576,818	44,873,604
負債準備		760,392	762,463	629,812	635,877
租賃負債		965,817	1,108,714	924,169	926,4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50,988	575,351	456,599	643,2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5,567,310	733,629,680	792,213,261	812,846,181
	分配後	687,231,322	735,688,839	794,350,96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972,333	58,874,812	61,249,789	61,096,200
股本	分配前	40,694,838	40,694,838	42,753,997	43,822,847
	分配後	40,694,838	42,753,997	43,822,847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302,926	302,926	302,926	302,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80,441	18,035,610	18,271,198	16,830,034
	分配後	14,016,429	13,917,292	15,064,64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05,872)	(158,562)	(78,332)	140,39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972,333	58,874,812	61,249,789	61,096,200
	分配後	53,308,321	56,815,653	59,112,08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4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11年	112年	113年	
利息收入		12,304,922	18,029,451	19,845,562	9,947,232
減：利息費用		5,261,369	11,524,413	13,924,519	6,713,856
利息淨收益		7,043,553	6,505,038	5,921,043	3,233,3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95,378	6,288,637	6,936,670	2,964,796
淨收益		11,738,931	12,793,675	12,857,713	6,198,17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4,102	540,238	139,568	253,297
營業費用		7,003,713	7,546,365	7,848,217	3,838,5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191,116	4,707,072	4,869,928	2,106,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3,614)	(532,863)	(572,738)	(215,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1,891,14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1,891,147
其他綜合損益		(1,742,616)	1,392,282	136,946	92,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2,616)	1,392,282	136,946	92,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4,886	5,566,491	4,434,136	1,984,1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7,502	4,174,209	4,297,190	1,891,1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34,886	5,566,491	4,434,136	1,984,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00	0.98(註)	0.98(註)	0.4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於 114 年 7 月 7 日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暫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及發行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8,3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8,3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86,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4 年 8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除權息後分別為 13.02 元、13.10 元及 13.12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3.02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遠東銀行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遠東銀行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06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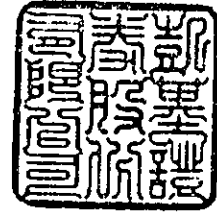
負責人：侯金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6 日

(僅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6 日

(僅限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2~56		三九
	(八) 質抵押資產	56~57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9		四一
	(十) 其 他	59~88		四二~四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1~93		四八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90、94		四八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90、95		四八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90、96		四八
	5. 主要股東資訊	90		四八
(十二)	部門資訊	88~89		四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 金 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67,728,16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9 %，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九）	\$ 6,855,577	1	\$ 8,237,87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九）	41,011,820	5	35,591,18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九、四三及四四）	40,846,407	5	46,652,529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一、二八、四十、四三及四四）	64,259,784	8	76,739,907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四十、四三及四四）	132,436,004	17	100,836,081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四）	2,240,685	-	1,146,77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四）	19,208,528	3	18,999,211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三九及四四）	467,728,161	59	437,897,093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735,151	-	1,886,04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四十）	6,817,244	1	4,790,48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5,139,531	1	4,760,57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九）	1,089,010	-	954,07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72,187	-	1,597,6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174,527	-	179,70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九）	389,876	-	270,445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792,504,492</u>	<u>100</u>	<u>\$740,539,6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四）	\$ 1,489,494	-	\$ 1,475,448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四及四六）	133,333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三九、四三及四四）	8,397,692	1	8,689,23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二一、四四及四六）	1,255,766	-	4,598,74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四）	5,830,924	1	5,346,37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8,386	-	311,11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九及四四）	660,747,761	84	607,423,881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三、四四及四六）	16,901,900	2	20,901,900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四）	34,139,735	5	31,812,340	4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四四及四六）	2,128,161	-	2,731,07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三九）	762,463	-	760,3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九、四四及四六）	1,108,714	-	965,81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六及三九）	575,351	-	550,988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733,629,680</u>	<u>93</u>	<u>685,567,310</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九、十五、二八及三八）					
31100	股 本	<u>40,694,838</u>	<u>5</u>	<u>40,694,838</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302,926</u>	<u>-</u>	<u>302,9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304,518	2	11,206,63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11,795	-	5,9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019,297</u>	<u>-</u>	<u>4,467,88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35,610</u>	<u>2</u>	<u>15,680,44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58,562)	-	(1,705,872)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58,874,812</u>	<u>7</u>	<u>54,972,333</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792,504,492</u>	<u>100</u>	<u>\$740,539,6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18,029,451	141	\$12,304,922	105	47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九)	11,524,413	90	5,261,369	45	119
49010	利息淨收益	6,505,038	51	7,043,553	60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2,639,247	21	2,521,960	22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附註四、三一、三九及四三)	2,680,211	21	1,244,942	11	11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九、二八及四三)	181,405	1	152,173	1	19
49600	兌換利益 (附註四)	214,034	2	405,834	3	(4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98,052	1	112,357	1	(13)
4980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193,188	1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282,500	2	258,112	2	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288,637	49	4,695,378	40	34
4xxxx	淨 收 益	12,793,675	100	11,738,931	100	9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六、二六及三九)	540,238	4	544,102	4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四、二七、三二、三三、三八及三九)	4,491,386	35	4,239,619	36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四)	740,131	6	732,480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附註十八、三五及三九)	2,314,848	18	2,031,614	18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546,365	59	7,003,713	60	8
61001	稅前淨利	4,707,072	37	4,191,116	36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六)	532,863	4	513,614	5	4
64000	本年度淨利	4,174,209	33	3,677,502	31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七、二八、三六及四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332)	-	108,511	1	(14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76,837	6	(374,443)	(3)	307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664	-	6,218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0,067	-	(21,702)	-	14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7,236	6	(281,416)	(2)	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58)	-	96,628	1	(125)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69,434	1	(98,986)	(1)	27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06,108	4	(1,455,943)	(13)	13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862	-	(2,899)	-	23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046	5	(1,461,200)	(13)	145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2,282	11	(1,742,616)	(15)	1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66,491	44	\$ 1,934,886	16	188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174,209	33	\$ 3,677,502	3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5,566,491	44	\$ 1,934,886	16	188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67500	基 本	\$ 1.03		\$ 1.00		
67700	稀 釋	\$ 1.02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八)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九 及 二 八)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九、十 五 及 二 八)		
A1	\$ 35,139,632	\$ 456,426	\$ 10,294,866	\$ 5,922	\$ 3,786,263		(\$ 240,644)	\$ 259,486	\$ 49,701,951	
B1	-	-	911,772	-	(911,772)	-	-	-	-	
B5	-	-	-	-	(1,511,004)	-	-	-	(1,511,004)	
B9	555,206	-	-	-	(555,206)	-	-	-	-	
	555,206	-	-	-	(2,977,982)	-	-	-	(1,511,004)	
D1	-	-	-	-	3,677,502	-	-	-	3,677,502	
D3	-	-	-	-	89,422	-	93,729	(1,925,767)	(1,742,616)	
D5	-	-	-	-	3,766,924	-	93,729	(1,925,767)	1,934,886	
E1	5,000,000	(195,000)	-	-	-	-	-	-	4,805,000	
N1	-	41,500	-	-	-	-	-	-	41,500	
Q1	-	-	-	-	-	-	-	-	-	
Z1	40,694,838	302,926	11,206,638	5,922	4,467,881	(107,324)	(146,915)	(1,558,957)	54,972,333	
B1	-	-	1,097,880	-	(1,097,880)	-	-	-	-	
B3	-	-	-	1,705,873	(1,705,873)	-	-	-	-	
B5	-	-	-	-	(1,664,012)	-	-	-	(1,664,012)	
	-	-	-	-	(4,467,765)	-	-	-	(1,664,012)	
D1	-	-	-	-	4,174,209	-	-	-	4,174,209	
D3	-	-	-	-	(42,546)	-	(20,496)	1,455,324	1,392,282	
D5	-	-	-	-	4,131,663	-	(20,496)	1,455,324	5,566,491	
Q1	-	-	-	-	(112,482)	-	-	112,482	-	
Z1	\$ 40,694,838	\$ 302,926	\$ 12,304,518	\$ 1,711,793	\$ 4,019,297	(\$ 167,411)	\$ 8,849	\$ 58,874,812	\$ 58,874,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聖發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07,072	\$ 4,191,1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648	706,997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992,680	930,1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36,292	225,705
A20900	利息費用	11,524,413	5,261,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8,029,451)	(12,304,922)
A21300	股利收入	(217,315)	(215,5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8,052)	(112,3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441)	(165,809)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5,451	3,56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95,382)	(1,421,70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88,949	(7,309,32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86,916	36,706,49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1,693,920)	(29,228,08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3,434)	8,143,763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668,124)	(25,225,46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387)	(533,97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7,609)	5,413,53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188,351)	(622,77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3,680,700	(18,312,752)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2,350,695	8,474,97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70,743)	(83,183)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662	(59,9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22,564	(25,471,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78,726	11,813,03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16,846	215,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80,620)	(4,791,7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0,939)	(367,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76,577	(18,602,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147)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1,376)	(2,074,8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6	1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5,311)	(465,03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19,265)	(11,78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8,381	103,7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3,612)	(2,447,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四六)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減少)	133,333	(77,24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392,676)	4,690,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5,178)	(412,56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609,504)	1,749,3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012)	(1,511,004)
C04600	現金增資	-	4,8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938,037)	6,244,1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45	1,580,7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4,436,873	(13,224,9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3,031	42,158,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69,904	\$ 28,933,031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5,577	\$ 8,237,87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273,642	19,548,3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0,685	1,146,7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69,904	\$ 28,933,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4 家國內分行、香港設有 1 家分行及 2 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越南及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因其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銷除。

2. 本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銀 行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	100.00	100.00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五)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

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三)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代理辦理法院強制執行相關服務所收取之對價，於服務提供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五) 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價值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予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87,627	\$ 4,446,644
待交換票據	652,197	930,022
存放同業	1,684,421	2,458,559
銀行存款	<u>431,332</u>	<u>402,645</u>
	<u>\$ 6,855,577</u>	<u>\$ 8,237,87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2,246,299	\$ 11,861,642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8,379,938	4,039,838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6,738,178	16,042,796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46,716	146,51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專戶	<u>3,500,689</u>	<u>3,500,396</u>
	<u>\$ 41,011,820</u>	<u>\$ 35,591,18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24,273,642 仟元及 19,548,386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0,323,464	\$ 14,911,749
上市（櫃）股票	858,711	926,269
受益憑證	<u>200,145</u>	<u>-</u>
小 計	<u>11,382,320</u>	<u>15,838,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 3,626,368	\$ 3,828,660
外匯換匯合約	3,475,637	4,261,111
遠期外匯合約	361,648	424,53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01,245	51,032
換匯換利合約	13,746	586,811
其 他	107,160	337,895
小 計	<u>7,685,804</u>	<u>9,490,043</u>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17,895,451	18,913,127
信用連結債券	3,238,842	1,239,144
信用連結放款	541,894	1,018,973
可轉換公司債	102,096	153,224
小 計	<u>21,778,283</u>	<u>21,324,46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合計	<u>\$ 40,846,407</u>	<u>\$ 46,652,52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4,736,648	\$ 4,552,508
利率交換合約	3,026,804	3,234,998
換匯換利合約	239,979	330,039
其 他	394,261	571,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合計	<u>\$ 8,397,692</u>	<u>\$ 8,689,238</u>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並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69,496,212	\$ 370,699,233
利率交換合約	331,221,560	310,841,788
匯率選擇權合約	36,320,101	39,199,022
遠期外匯合約	27,856,041	22,446,59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7,057,925	\$ 23,860,116
利率選擇權合約	10,300,000	7,000,000
換匯換利合約	2,325,402	9,189,720
公債期貨合約	689,542	30,708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347,959	279,308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16,807	28,429
商品遠期合約	-	529,996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203,816	\$ 2,220,940
未上市（櫃）股票	<u>265,241</u>	<u>259,368</u>
小計	<u>3,469,057</u>	<u>2,480,308</u>
<u>債務工具投資</u>		
政府債券	22,114,475	26,682,124
金融債券	14,808,467	20,109,910
公司債	14,700,239	18,318,731
商業本票	7,373,967	7,184,492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u>1,793,579</u>	<u>1,964,342</u>
小計	<u>60,790,727</u>	<u>74,259,5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64,259,784</u>	<u>\$ 76,739,907</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持有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 153,746	\$ 147,998
於當年度除列者	<u>28,412</u>	<u>26,557</u>
	<u>\$ 182,158</u>	<u>\$ 174,555</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當年度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u>\$ 685,181</u>	<u>\$ 418,214</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12,513)</u>	<u>(\$ 107,327)</u>

本銀行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31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112年7月12日清算完畢，惟尚須待稅捐機關核定後，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並請准予備查。本銀行預計可分配清算款9,776仟元，原列於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下之相關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97,070仟元已於112年9月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四十。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84,988	\$ 1,135,462
政府債券	\$ -	\$ 582,408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95,600,000	\$ 87,200,000
政府債券	13,010,769	5,339,929
公司債	12,248,395	4,797,107
金融債券	11,581,149	3,500,449
	132,440,313	100,837,485
減：累計減損	4,309	1,404
	<u>\$ 132,436,004</u>	<u>\$ 100,836,081</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1,225,372</u>	<u>\$ 3,052,512</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低信用風險之項目。

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

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再依據外部評等機構公告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714,826	\$ 132,440,313	\$ 194,155,139
減：累計減損	<u>8,534</u>	<u>4,309</u>	<u>12,843</u>
攤銷後成本	61,706,292	<u>\$ 132,436,004</u>	194,142,296
公允價值調整	(<u>915,565</u>)		(<u>915,565</u>)
	<u>\$ 60,790,727</u>		<u>\$ 193,226,7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690,056	\$ 100,837,485	\$ 176,527,541
減：累計減損	<u>8,784</u>	<u>1,404</u>	<u>10,188</u>
攤銷後成本	75,681,272	<u>\$ 100,836,081</u>	176,517,353
公允價值調整	(<u>1,421,673</u>)		(<u>1,421,673</u>)
	<u>\$ 74,259,599</u>		<u>\$ 175,095,680</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經評估全屬正常信用等級，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累計減損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8,784	\$ 1,404	\$ 10,188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8	2,789	5,567
除 列	(3,272)	-	(3,272)
匯率變動	5	1	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239</u>	<u>115</u>	<u>354</u>
年底餘額	<u>\$ 8,534</u>	<u>\$ 4,309</u>	<u>\$ 12,843</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693	\$ 65	\$ 15,758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3,646	1,336	4,982
除 列	(10,311)	-	(10,311)
匯率變動	196	7	203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440)	(4)	(444)
年底餘額	<u>\$ 8,784</u>	<u>\$ 1,404</u>	<u>\$ 10,188</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041,113	\$ 215,07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	-
政府債券	<u>200,182</u>	<u>931,736</u>
	2,241,295	1,146,811
減：累計減損	<u>610</u>	<u>36</u>
	<u>\$ 2,240,685</u>	<u>\$ 1,146,775</u>
約定賣回價款	<u>\$ 2,244,954</u>	<u>\$ 1,148,310</u>
約定到期日	113.01.03～ 113.01.29	112.01.05～ 112.02.13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並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326,803	\$ 12,853,159
買入應收債權	1,718,881	1,274,078
應收利息	1,703,104	1,352,379
應收承購帳款	1,275,892	2,061,981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768,375	11,737
應收租賃款	704,377	731,687
應收即期外匯款	522,612	469,945
應收承兌票款	43,765	207,327
其 他	<u>587,309</u>	<u>510,381</u>
	19,651,118	19,472,674
減：備抵呆帳	<u>442,590</u>	<u>473,463</u>
	<u>\$ 19,208,528</u>	<u>\$ 18,999,211</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

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6,963,039	\$ 80,179	\$ 1,057,654	\$ 18,100,87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0,832)	55,421	(415)	4,174
－轉為 Stage 3	(92,503)	(15,916)	114,561	6,142
－轉為 Stage 1	7,750	(11,881)	(235)	(4,36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22,802)	(9,026)	(199,344)	(7,031,17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53,621	10,395	40,714	6,104,730
轉銷呆帳	(63,118)	(19,380)	(48,943)	(131,4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243)	(1,694)	(4,249)	(24,186)
年底餘額	<u>\$ 15,976,912</u>	<u>\$ 88,098</u>	<u>\$ 959,743</u>	<u>\$ 17,024,753</u>

111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21,806,059	\$ 109,996	\$ 1,101,702	\$ 23,017,757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62,737)	66,596	(63)	3,796
－轉為 Stage 3	(86,702)	(55,066)	151,373	9,605
－轉為 Stage 1	8,760	(11,521)	(795)	(3,55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53,561)	(7,877)	(211,458)	(11,072,8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18,562	9,021	40,462	6,168,045
轉銷呆帳	(49,131)	(30,310)	(66,678)	(146,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789	(660)	43,111	124,240
年底餘額	<u>\$ 16,963,039</u>	<u>\$ 80,179</u>	<u>\$ 1,057,654</u>	<u>\$ 18,100,872</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20,072	\$ 6,419	\$ 370,551	\$ 397,042	\$ 76,596	\$ 473,638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4)	6,354	(56)	6,284	-	6,284
－轉為 Stage 3	(25)	(1,264)	25,565	24,276	-	24,276
－轉為 Stage 1	2	(1,134)	(28)	(1,160)	-	(1,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35)	(846)	(43,714)	(54,595)	-	(54,5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53	1,453	22,444	30,550	-	30,5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51,419	51,419
轉銷呆帳	(63,118)	(19,380)	(48,943)	(131,441)	-	(131,4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339	18,080	(42,696)	43,723	-	43,723
年底餘額	\$ 21,874	\$ 9,682	\$ 283,123	\$ 314,679	\$ 128,015	\$ 442,694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32,547	\$ 8,117	\$ 383,147	\$ 423,811	\$ 131,398	\$ 555,209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42)	4,917	-	4,875	-	4,875
－轉為 Stage 3	(40)	(2,327)	35,639	33,272	-	33,272
－轉為 Stage 1	3	(1,723)	(141)	(1,861)	-	(1,86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496)	(1,155)	(61,809)	(81,460)	-	(81,4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02	1,008	17,400	24,510	-	24,5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54,802)	(54,802)
轉銷呆帳	(49,131)	(30,310)	(66,678)	(146,119)	-	(146,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129	27,892	62,993	140,014	-	140,014
年底餘額	\$ 20,072	\$ 6,419	\$ 370,551	\$ 397,042	\$ 76,596	\$ 473,638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18,578	\$ 62,683
短期放款	102,871,272	84,666,192
中期放款	174,949,647	169,842,660
長期放款	195,747,734	188,241,006
催收款項	<u>236,771</u>	<u>1,269,783</u>
	473,824,002	444,082,324
減：備抵呆帳	<u>6,095,841</u>	<u>6,185,231</u>
	<u>\$ 467,728,161</u>	<u>\$ 437,897,093</u>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872,869	\$ 988,086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數	97,569	48,529
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提存（迴轉）數	22,242	(106,514)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308,264)	(233,467)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u>144,178</u>)	(<u>152,532</u>)
	<u>\$ 540,238</u>	<u>\$ 544,102</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40,758,644	\$ 394,186	\$ 2,929,494	\$ 444,082,324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014,621)	973,187	(1,998)	(43,432)
－轉為 Stage 3	(367,332)	(74,078)	355,804	(85,606)
－轉為 Stage 1	128,235	(144,870)	(1,528)	(18,16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140,883)	(57,996)	(826,724)	(124,025,6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865,104	34,779	38,442	154,938,325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8,864</u>)	<u>1,340</u>	<u>3,872</u>	(<u>43,652</u>)
年底餘額	<u>\$ 471,090,267</u>	<u>\$ 1,069,319</u>	<u>\$ 1,664,416</u>	<u>\$ 473,824,002</u>

111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09,668,614	\$ 387,363	\$ 2,815,723	\$ 412,871,700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1,079)	281,814	(5,423)	(34,688)
－轉為 Stage 3	(849,869)	(54,024)	942,142	38,249
－轉為 Stage 1	82,426	(93,578)	(3,564)	(14,7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760,467)	(96,344)	(761,418)	(115,618,2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5,531,779	26,027	92,688	145,650,494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3,033	1,420	3,555	1,508,008
年底餘額	\$ 440,758,644	\$ 394,186	\$ 2,929,494	\$ 444,082,324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 抵 呆 帳 合 計
年初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698)	64,186	(1,748)	56,740	-	56,740
－轉為 Stage 3	(1,715)	(21,909)	175,480	151,856	-	151,856
－轉為 Stage 1	141	(21,076)	(1,237)	(22,172)	-	(22,1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879)	(13,539)	(169,735)	(465,153)	-	(465,1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51,377	14,979	15,865	682,221	-	682,2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305,489	305,489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0,713	15,528	(114,421)	181,820	-	181,820
年底餘額	\$ 1,468,207	\$ 86,926	\$ 375,911	\$ 1,931,044	\$ 4,164,797	\$ 6,095,84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553,444	\$ 107,687	\$ 781,459	\$ 1,442,590	\$ 3,987,345	\$ 5,429,93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1,407)	82,506	(1,270)	79,829	-	79,829
一轉為 Stage 3	(3,738)	(32,378)	757,897	721,781	-	721,781
一轉為 Stage 1	149	(19,448)	(3,202)	(22,501)	-	(22,50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856)	(13,323)	(147,680)	(356,859)	-	(356,8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8,198	16,317	16,527	551,042	-	551,0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28,037)	(128,037)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287	23,117	55,131	228,535	-	228,535
年底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735,151</u>	<u>\$ 1,886,047</u>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通過以 425,967 仟元向第三人增加購入關聯企業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2% 股權，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交割，因此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持有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 之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並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8,052	\$ 112,357
其他綜合損益	<u>170,098</u>	(<u>92,7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150</u>	<u>\$ 19,589</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243	\$ 3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04	175
	139	174
存出保證金	3,352,970	2,585,868
減：累計減損	425	259
	3,352,545	2,585,609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四十）	3,464,560	2,204,700
	<u>\$ 6,817,244</u>	<u>\$ 4,790,483</u>

上述存出保證金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24,488	\$ 1,145,436	\$ 2,556,920	\$ 1,134	\$ 1,568,976	\$ 482,849	\$ 8,479,803
本年度增加	368,125	17,460	136,515	-	59,013	100,263	681,376
本年度減少	-	-	(15,938)	(124)	(63,678)	-	(79,740)
其 他	367,600	683	39,743	-	5,909	(415,682)	(1,747)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63,579</u>	<u>2,717,240</u>	<u>1,010</u>	<u>1,570,220</u>	<u>167,430</u>	<u>9,079,69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50,026	1,739,327	1,078	1,328,799	-	3,719,230
本年度增加	-	26,006	220,262	16	54,562	-	300,846
本年度減少	-	-	(15,937)	(124)	(63,652)	-	(79,713)
其 他	-	-	(199)	-	(3)	-	(202)
年底餘額	-	<u>676,032</u>	<u>1,943,453</u>	<u>970</u>	<u>1,319,706</u>	-	<u>3,940,161</u>
年底淨額	<u>\$ 3,460,213</u>	<u>\$ 487,547</u>	<u>\$ 773,787</u>	<u>\$ 40</u>	<u>\$ 250,514</u>	<u>\$ 167,430</u>	<u>\$ 5,139,531</u>

111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7,433	\$ 1,149,596	\$ 2,395,907	\$ 1,184	\$ 1,579,391	\$ 99,524	\$ 6,673,035
本年度增加	1,277,055	916	148,872	62	69,654	578,311	2,074,870
本年度減少	-	(5,076)	(131,532)	(112)	(133,516)	-	(270,236)
其 他	-	-	143,673	-	53,447	(194,986)	2,134
年底餘額	<u>2,724,488</u>	<u>1,145,436</u>	<u>2,556,920</u>	<u>1,134</u>	<u>1,568,976</u>	<u>482,849</u>	<u>8,479,80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29,172	1,649,785	1,174	1,408,827	-	3,688,958
本年度增加	-	25,902	214,620	16	49,970	-	290,508
本年度減少	-	(5,048)	(131,528)	(112)	(131,284)	-	(267,972)
其 他	-	-	6,450	-	1,286	-	7,736
年底餘額	-	<u>650,026</u>	<u>1,739,327</u>	<u>1,078</u>	<u>1,328,799</u>	-	<u>3,719,230</u>
年底淨額	<u>\$ 2,724,488</u>	<u>\$ 495,410</u>	<u>\$ 817,593</u>	<u>\$ 56</u>	<u>\$ 240,177</u>	<u>\$ 482,849</u>	<u>\$ 4,760,57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為建置本銀行總部自有辦公處所，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本案土地交易部分議定總價款為 2,011,507 仟元，自 111 年 10 月陸續與地主簽約付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43,907 仟元（1,276,307 仟元帳列土地、367,6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 112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1,089,010</u>	<u>\$ 954,076</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108,714</u>	<u>\$ 965,817</u>
折現率區間	0.83%~4.82%	0.83%~4.82%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9,029</u>	<u>\$ 349,9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13,802</u>	<u>\$ 416,489</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906</u>	<u>\$ 10,076</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8,954</u>	<u>\$ 7,0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3,038</u>	<u>\$ 429,696</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u>394,910</u>	<u>369,427</u>
	<u>33,977</u>	<u>59,460</u>
	<u>\$ 1,572,187</u>	<u>\$ 1,597,670</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 99 年 4 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 B 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 4 至 15 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本銀行未來財務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淨公允價值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383,075	\$ 1,402,035
透支銀行同業	70,447	3,064
銀行同業存款	<u>35,972</u>	<u>70,349</u>
	<u>\$ 1,489,494</u>	<u>\$ 1,475,448</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九及十）	\$ 1,174,419	\$ 3,501,590
金融債券（附註九）	<u>81,347</u>	<u>1,097,159</u>
	<u>\$ 1,255,766</u>	<u>\$ 4,598,749</u>
約定買回價款	<u>\$ 1,261,101</u>	<u>\$ 4,617,001</u>
約定到期日	113.01.01～ 113.01.09	112.01.09～ 112.01.13

二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831,265	\$ 994,066
應付費用	1,675,880	1,496,899
應付待交換票據	652,197	930,022
應付承購帳款	470,406	485,671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96,810	169,159
應付信用卡溢付款	192,732	209,229
承兌匯票	43,765	207,327
其他	767,869	853,999
	<u>\$ 5,830,924</u>	<u>\$ 5,346,372</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769,663	\$ 3,863,727
活期存款	116,578,286	102,334,898
活期儲蓄存款	104,501,099	94,983,370
定期儲蓄存款	100,062,388	95,879,9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332,500	18,445,500
定期存款	302,443,179	291,838,528
匯款	60,646	77,932
	<u>\$ 660,747,761</u>	<u>\$ 607,423,881</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5.09.27	~	112.09.27		每年 09.27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55%		\$ -	\$ 4,000,000
107 年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	起			每年 09.18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3.20%		2,900,000	2,900,000
108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2.21	~	113.02.21		每年 02.21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95%		2,500,000	2,5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8.07.30	~	115.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1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 年期		108.07.30	~	118.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2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3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9.26	~	113.09.26		每年 09.26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75%		3,500,000	3,500,000
109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9.11.26	~	116.11.26		每年 11.26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75%		1,600,000	1,600,000
110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10.04.27	~	117.04.27		每年 04.27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83%		2,400,000	2,400,000
原慶豐銀行 94 年度第 1-1 期次順位 7 年期	已於	101.06.28	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 91 年度第 1-1 期次順位 7 年期	已於	98.06.28	到期			—		240	240
								\$ 16,901,900	\$ 20,901,900

本銀行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後，即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具有贖回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並未執行贖回權利。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843,371	\$ 1,955,437
銀行借款	920,000	321,017
應付商業本票	365,000	455,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210	383
	<u>\$ 2,128,161</u>	<u>\$ 2,731,071</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1.95%~2.04%	1.75%~4.67%
應付商業本票	1.95%~2.07%	2.04%~2.15%

二六、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七)	\$ 511,456	\$ 531,867
保證責任準備	145,214	174,194
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u>105,793</u>	<u>54,331</u>
	<u>\$ 762,463</u>	<u>\$ 760,392</u>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 狀準備合計
年初餘額	\$ 85,542	\$ 8,648	\$ 21,079	\$ 115,269	\$ 113,256	\$ 228,525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7)	9,128	(1)	8,810	-	8,810
－轉為 Stage 3	-	(20)	374	354	-	354
－轉為 Stage 1	6	(6,145)	(152)	(6,291)	-	(6,291)
－於當期除列	(32,106)	(915)	(261)	(33,282)	-	(33,282)
購入或創始	71,457	2,953	15	74,425	-	74,4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46,370)	(46,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22	(1,190)	4	24,836	-	24,836
年底餘額	<u>\$ 150,604</u>	<u>\$ 12,459</u>	<u>\$ 21,058</u>	<u>\$ 184,121</u>	<u>\$ 66,886</u>	<u>\$ 251,007</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 備及應收信用 狀準備合計
年初餘額	\$ 84,892	\$ 13,201	\$ 20,950	\$ 119,043	\$ 213,878	\$ 332,921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8)	6,666	-	6,658	-	6,658
—轉為 Stage 3	-	(76)	387	311	-	311
—轉為 Stage 1	6	(8,469)	(80)	(8,543)	-	(8,543)
—於當期除列	(29,810)	(1,369)	(203)	(31,382)	-	(31,382)
購入或創始	33,253	1,747	31	35,031	-	35,0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00,622)	(100,6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1)	(3,052)	(6)	(5,849)	-	(5,849)
年底餘額	\$ 85,542	\$ 8,648	\$ 21,079	\$ 115,269	\$ 113,256	\$ 228,525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9,730 仟元及 139,656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8,526	\$ 1,039,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7,070)	(507,8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1,456	\$ 531,867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7	-	4,187
利息成本（收入）	<u>17,799</u>	<u>(9,558)</u>	<u>8,241</u>
認列於損益	<u>21,986</u>	<u>(9,558)</u>	<u>12,4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 利息之金額）	-	(1,501)	(1,5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489	-	24,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7,344</u>	<u>-</u>	<u>27,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833</u>	<u>(1,501)</u>	<u>50,332</u>
雇主提撥	-	(50,612)	(50,612)
計畫資產支付數	(2,444)	2,444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2,559)</u>	<u>-</u>	<u>(32,5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8,526</u>	<u>(\$ 567,070)</u>	<u>\$ 511,456</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142,294</u>	<u>(\$ 418,733)</u>	<u>\$ 723,5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98	-	5,698
利息成本（收入）	<u>6,636</u>	<u>(2,561)</u>	<u>4,075</u>
認列於損益	<u>12,334</u>	<u>(2,561)</u>	<u>9,7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 淨利息之金額）	-	(32,529)	(32,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775	-	29,7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05,757)</u>	<u>-</u>	<u>(105,7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82)</u>	<u>(32,529)</u>	<u>(108,511)</u>
雇主提撥	-	(58,490)	(58,49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470)	4,470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4,466)</u>	<u>-</u>	<u>(34,46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00%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 25,088 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 7.6 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39,020)	(\$ 39,673)
減少 0.50%	\$ 41,366	\$ 42,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0,566	\$ 41,488
減少 0.50%	(\$ 38,668)	(\$ 39,443)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 twAAA 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0	5,50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0	\$ 5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069,484	4,069,484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40,694,838	\$ 40,694,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55,206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111 年 7 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62 元，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全數收足股款 4,810,000 仟元並訂定該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694,838 仟元。該次現金增資因部份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部份員工放棄認購之待認購股份，部分經洽關係人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50,936 仟股。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2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421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02,926</u>	<u>\$ 302,9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股利	\$ 1,664,012	\$ 1,511,004	\$0.4089	\$ 0.4300
股票股利	-	555,206	-	0.158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4 日擬訂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2,059,159	\$ 0.5060
股票股利	2,059,159	0.506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58,957)	\$ 259,486
當年度產生		
評價利益 (損失) —		
債務工具	505,355	(1,478,325)
權益工具	776,837	(374,443)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379	(95,381)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轉列		
當期損益	753	22,3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5,324	(1,925,767)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轉列保留		
盈餘	112,482	107,324
年底餘額	\$ 8,849	(\$ 1,558,957)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13,465,373	\$ 9,572,878
債票券利息	2,840,815	1,434,771
信用卡利息	681,700	693,749
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446,424	226,371
其他	595,139	377,153
小計	<u>18,029,451</u>	<u>12,304,922</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10,226,393	4,520,121
結構型商品息	752,195	288,643
金融債券息	268,413	328,315
其他	277,412	124,290
小計	<u>11,524,413</u>	<u>5,261,369</u>
合計	<u>\$ 6,505,038</u>	<u>\$ 7,043,553</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手續費	\$ 1,090,425	\$ 1,112,455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930,863	686,542
放款手續費	642,024	697,301
保險佣金手續費	432,644	424,179
經紀手續費	181,248	128,730
其他	275,335	307,500
小計	<u>3,552,539</u>	<u>3,356,707</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262,102	223,814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91,030	177,308
國際組織手續費	183,822	157,578
代理費用	72,367	76,083
跨行手續費	59,208	56,686
其他	144,763	143,278
小計	<u>913,292</u>	<u>834,747</u>
合計	<u>\$ 2,639,247</u>	<u>\$ 2,521,960</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利益	\$ 2,371,435	\$ 1,210,997
利息淨收益	309,911	218,645
股利收入	35,157	41,005
評價損失	(36,292)	(225,705)
合 計	<u>\$ 2,680,211</u>	<u>\$ 1,244,942</u>

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八）	\$ 3,647,225	\$ 3,458,622
勞健保費用	266,988	253,94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七）	152,158	149,429
其 他（附註三三）	<u>425,015</u>	<u>377,622</u>
合 計	<u>\$ 4,491,386</u>	<u>\$ 4,239,619</u>

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193,214</u>	<u>\$ 153,113</u>
董事酬勞	<u>\$ 74,313</u>	<u>\$ 41,784</u>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若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300,846	\$ 290,508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u>413,802</u>	<u>416,489</u>
	<u>\$ 714,648</u>	<u>\$ 706,997</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25,483</u>	<u>\$ 25,483</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733,007	\$ 602,179
電腦軟體服務費	332,976	272,631
行銷廣告費	318,981	220,761
郵電費	173,509	171,802
其他	<u>756,375</u>	<u>764,241</u>
合計	<u>\$ 2,314,848</u>	<u>\$ 2,031,614</u>

三六、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06,452	\$ 505,214
以前年度調整	<u>1,653</u>	<u>(2,897)</u>
	<u>508,105</u>	<u>502,31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439	3,972
以前年度調整	<u>(2,681)</u>	<u>7,325</u>
	<u>24,758</u>	<u>11,2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2,863</u>	<u>\$ 513,614</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707,072</u>	<u>\$ 4,191,1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57,332	\$ 847,24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491,371)	(381,038)
稅上得不認列之收益	(127,712)	(5,337)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9,672	(15,7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39	7,0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5,358	57,214
海外分行所得稅	(3,9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8)	4,428
其他	294	(2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2,863</u>	<u>\$ 513,6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067)	\$ 21,70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3,862)	2,899
	<u>(\$ 13,929)</u>	<u>\$ 24,6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03,745	(\$ 35,444)	\$ -	\$ 68,301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6,373	(14,149)	10,067	102,2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7,822)	30,957	-	(66,865)
其他	55,543	(4,192)	3,862	55,213
	<u>167,839</u>	<u>(22,828)</u>	<u>13,929</u>	<u>158,940</u>
虧損扣抵	11,862	3,725	-	15,587
	<u>\$ 179,701</u>	<u>(\$ 19,103)</u>	<u>\$ 13,929</u>	<u>\$ 174,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利益	(\$ 37,512)	(\$ 5,655)	\$ -	(\$ 43,167)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85,238	\$ 18,507	\$ -	\$ 103,745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44,712	(16,637)	(21,702)	106,3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7,862)	(19,960)	-	(97,822)
其 他	57,535	907	(2,899)	55,543
	209,623	(17,183)	(24,601)	167,839
虧損扣抵	-	11,862	-	11,862
	\$ 209,623	(\$ 5,321)	(\$ 24,601)	\$ 179,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利益	(\$ 31,536)	(\$ 5,976)	\$ -	(\$ 37,51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301,745	\$ 1,180,550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u>\$ 4,174,209</u>	<u>\$ 3,677,502</u>
<u>股 數（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9,484	3,690,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407</u>	<u>15,8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86,891</u>	<u>3,705,85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之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於 111 年 8 月公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閉鎖期 2 年，依專家出具評估報告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41,500 仟元，其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相關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	111.8.30
給與日股價（考慮除權除息後）	11.22 元
行使價格	9.62 元
預期波動率	14.65%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 年
限制處分期間	2.11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14%

三九、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鼎鼎大飯店）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	實質關係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 董事、經理人、其二親等以 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東新世紀	\$ 138,409	\$ 80,636
亞東預拌混凝土	15,680	31,071
亞洲水泥	6,206	10,700
遠東百貨	-	404,300
遠銀國際租賃	-	17,145
	<u>\$ 160,295</u>	<u>\$ 543,852</u>

(二) 拆放銀行同業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2 年度	\$ 1,000,000	\$ 1,000,000	\$ 2,545	1.25%~1.42%
111 年度	\$ 1,500,000	\$ 400,000	\$ 3,219	0.60%~1.31%

(三)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12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戶	\$ 4,445	\$ 2,957	\$ 2,957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4 戶	530,711	423,907	423,907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744,914	744,341	744,341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694,723	873,781	873,781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上櫃股票及非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 4,744,986	\$ 4,744,986	\$ -		
111 年度							
消費性放款	9 戶	\$ 5,860	\$ 2,845	\$ 2,845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4 戶	548,528	466,696	466,696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0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百鼎投資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867,030	803,610	803,610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上櫃股票及非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 4,003,151	\$ 4,003,151	\$ -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64,221	\$ 41,279
利率區間	1.60%~6.55%	0.62%~5.50%
提存呆帳費用	\$ 7,204	\$ 19,188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49,569 仟元及 42,365 仟元。

(四) 保 證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u>112 年度</u>					
遠龍不銹鋼	\$ 60,000	\$ 30,000	\$ 300	0.60%	不動產
遠鼎公司	30,000	30,000	300	0.80%	非上市上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5,000	150	0.80%	非上市上櫃股票
其他（註）	340,480	-	-	0.30%~0.80%	不動產
合 計		<u>\$ 75,000</u>	<u>\$ 750</u>		
<u>111 年度</u>					
遠銀國際租賃	\$ 700,000	\$ 340,000	\$ 3,400	0.30%	不動產
其他（註）	1,045,480	65,480	655	0.40%~0.80%	不動產、上市上櫃股票及非上市上櫃股票
合 計		<u>\$ 405,480</u>	<u>\$ 4,05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五) 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關係人名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資 產 負 債 表	
	合 約 名 稱			利益（損失）	項 目	餘 額
<u>112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1,877,063	\$ 23,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833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2.11.06~ 113.03.29	1,170,174	27,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33
		112.11.08~ 113.03.21	168,955	(7,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5
宏遠興業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28~ 113.01.18	27,969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112.12.13~ 113.01.12	129,087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
<u>111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2,316,688	(\$ 210,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841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1.10.19~ 112.03.06	768,474	2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3
		111.10.20~ 112.03.06	262,844	(9,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7
亞洲水泥	換匯換利合約	111.12.21~ 112.12.26	1,381,860	(1,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96

(六) 存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個別餘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5%）	<u>\$ 51,106,374</u>	<u>\$ 53,639,914</u>
利息費用	<u>112年度 \$ 589,939</u>	<u>111年度 \$ 325,489</u>
利率區間	0%~6.59%	0%~6.34%

(七)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	<u>\$ 10,471</u>	<u>\$ 21,283</u>

(八) 取得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15,745</u>	<u>\$ 28,786</u>

(九) 承租協議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遠鼎公司	<u>\$ 309,480</u>	<u>\$ 5,644</u>
租賃負債		
遠鼎公司	\$ 292,821	\$ 86,356
太平洋百貨	<u>-</u>	<u>10,499</u>
	<u>\$ 292,821</u>	<u>\$ 96,855</u>

本銀行及子公司向遠鼎公司及太平洋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本銀行其他一般租賃協議無重大差異。

(十)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遠傳電信	<u>\$ 36,520</u>	<u>\$ 28,396</u>

(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鼎鼎行銷	\$ 142,970	\$ 142,319
遠東百貨	20,909	20,085
遠通電收	<u>10,780</u>	<u>10,053</u>
	<u>\$ 174,659</u>	<u>\$ 172,457</u>

(十二)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東百貨	\$ 86,364	\$ 89,737
新世紀資通	49,316	35,304
太平洋百貨	39,263	55,450
遠鼎公司	22,440	18,337
鼎鼎大飯店	13,746	9,026
亞東證券	10,819	11,738
亞東醫院	21	10,334
	<u>\$ 221,969</u>	<u>\$ 229,926</u>

(十三) 其 他

本銀行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承接遠鑫電子終止業務後客戶退卡退費及儲值金返還等服務作業，遠鑫電子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本銀行承接上述服務之預計維運成本 16,000 仟元，本銀行帳列預收款項並已於 112 年 1 月開始上述服務，於 112 年度認列相關手續費收入 15,607 仟元。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二）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312	\$ 188,855
退職後福利	5,764	3,591
	<u>\$ 244,076</u>	<u>\$ 192,446</u>

四十、質抵押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577,607	\$ 3,526,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00,000	2,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定期 存款	<u>3,464,560</u>	<u>2,204,700</u>
	<u>\$ 9,442,167</u>	<u>\$ 7,931,469</u>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

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人民幣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四揭露者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0,333,098	\$ 8,837,267
應收款項	5,715	3,656
基 金	57,967,813	53,715,259
股 票	5,535,607	4,957,320
債 券	7,198	-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9,887,032	8,431,449
房屋及建築	272,729	27,385
在建工程	7,006,706	5,834,805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7,988,797	8,037,118
其他資產	2,827,561	2,802,981
信託資產總額	<u>\$101,845,727</u>	<u>\$ 92,660,711</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759	\$ 2,146
應付所得稅	349	2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988,797	8,037,118
信託資本	92,035,823	83,178,35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1,283,753	491,723
累積盈虧	534,212	951,133
兌 換	34	33
信託負債總額	<u>\$101,845,727</u>	<u>\$ 92,660,711</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4,098	\$ 39,548
現金股利收入	2,542,233	2,232,989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90,846	462,742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3,783	6,89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6,600	22,2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80,845	75,026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2</u>	<u>-</u>
	<u>3,398,407</u>	<u>2,839,401</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0,579	34,139
監 察 費	278	442
手 續 費	239,916	311,032
稅捐支出	5,665	75,76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810,354	1,897,372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1	-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078	22,693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5,65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u>256</u>	<u>-</u>
	<u>2,113,137</u>	<u>2,347,090</u>
稅前淨利	1,285,270	492,311
所得稅費用	<u>1,517</u>	<u>588</u>
稅後淨利	<u>\$ 1,283,753</u>	<u>\$ 491,72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333,098	\$ 8,837,267
基 金	57,967,813	53,715,259
股 票	5,535,607	4,957,320
債 券	7,198	-
應收款項	5,715	3,656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9,887,032	8,431,449
房屋及建築	272,729	27,385
在建工程	7,006,706	5,834,805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7,988,797	8,037,118
其他資產	<u>2,827,561</u>	<u>2,802,981</u>
合 計	<u>\$ 101,845,727</u>	<u>\$ 92,660,711</u>

上列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569,973 仟元及 1,395,120 仟元。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59,365	30.735	\$ 133,985,083	\$ 3,666,540	30.708	\$ 112,592,110
人 民 幣	2,469,454	4.331	10,694,464	2,494,916	4.409	11,001,083
澳 幣	500,000	21.003	10,501,400	331,913	20.832	6,914,511
港 幣	1,929,257	3.934	7,590,083	1,608,957	3.938	6,336,555
歐 元	149,187	34.033	5,077,266	44,323	32.724	1,450,426
日 圓	18,590,828	0.217	4,039,787	9,963,939	0.232	2,315,619
南 非 幣	1,107,817	1.658	1,836,762	978,253	1.813	1,773,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84,312	30.735	131,678,329	3,578,742	30.708	109,896,009
人 民 幣	2,468,522	4.331	10,690,428	2,471,507	4.409	10,897,863
澳 幣	500,137	21.003	10,504,277	332,747	20.832	6,931,885
港 幣	1,855,117	3.934	7,298,399	1,583,533	3.938	6,236,428
歐 元	149,122	34.033	5,075,054	43,955	32.724	1,438,383
日 圓	18,602,298	0.217	4,042,279	9,656,874	0.232	2,244,258
南 非 幣	1,122,280	1.658	1,860,740	980,246	1.813	1,776,794

四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其公允價值須另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 (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 及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
- (2) 借方評價調整 (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以本銀行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及依市價評估方法計算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0,323,464	\$ 10,323,464	\$ -	\$ -
股權投資	858,711	858,711	-	-
受益憑證	200,145	200,1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69,057	3,203,816	-	265,241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53,416,760	53,416,760	-	-
票券投資	7,373,967	-	7,373,967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5,804	678	7,583,881	101,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397,692	1,060	8,386,119	10,513
<u>混合合約</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8,283	102,096	21,676,187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911,749	\$ 14,911,749	\$ -	\$ -
股權投資	926,269	926,2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480,308	2,220,940	-	259,368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67,075,107	67,075,107	-	-
票券投資	7,184,492	-	7,184,49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0,043	125	9,438,886	5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689,238	155	8,640,055	49,028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4,468	153,224	21,171,244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屬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32	\$ 16,082	\$ -	\$ 73,560	\$ -	(\$ 39,429)	\$ -	\$ 101,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68	-	15,690	-	-	(9,817)	-	265,241
合 計	\$ 310,400	\$ 16,082	\$ 15,690	\$ 73,560	\$ -	(\$ 49,246)	\$ -	\$ 366,486

111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49	(\$ 14,745)	\$ -	\$ 27,364	\$ -	(\$ 37,336)	\$ -	\$ 51,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768	-	(8,400)	-	-	-	-	259,368
合 計	\$ 343,517	(\$ 14,745)	(\$ 8,400)	\$ 27,364	\$ -	(\$ 37,336)	\$ -	\$ 310,400

(2)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轉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9,028	(\$ 11,638)	\$ -	\$ -	(\$ 26,877)	\$ 10,513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買 進 或 發 行	本 年 度 減 少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轉	本 年 度 減 少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19	\$ 1,953	\$ 44,156	\$ -	\$ -	\$ 49,028

(3)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使用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 按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01,245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 年 12 月 31 日	51,032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2 年 12 月 31 日	253,007	收益法－現金股 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38%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2,2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1 年 12 月 31 日	237,926	收益法－現金股 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37%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1,44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513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 年 12 月 31 日	49,02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採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或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

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0	(\$ 5,054)	\$ 1,967	(\$ 4,346)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20	(320)	2,539	(2,678)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	\$ -	(\$ 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32,436,004	\$ 132,370,577	\$ 36,735,457	\$ 95,635,1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12,749	-	16,912,74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100,836,081	\$ 100,661,787	\$ 13,439,878	\$ 87,221,90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20,945,587	-	20,945,587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子公司各自設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財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化指標

- a.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Consensus Forecasting）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上述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融工具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172,423,754	\$ 195,837,665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3,597,354	15,878,60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423,021	13,901,262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具	用 擔	風 保	險 品	最 其	大 他	暴 信	險 用	金 增	額 強	
	具	擔	保	品	其	無	擔	保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86,458,734			\$	70,627,638		\$	116,737,630	\$	473,824,002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055,146		12,055,146
應收承購帳款		-				-			1,275,892		1,275,892
應收承兌票款		-				22,559			21,206		43,765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2,423,754		172,423,754
應收保證款項		2,521,128				3,864,532			6,051,862		12,437,522
信用狀款項		10,458				746,497			402,877		1,159,83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74,293				1,922,349			15,426,379		18,423,021
合 計	\$	290,064,613			\$	77,183,575		\$	324,394,746	\$	691,642,9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具	用 擔	風 保	險 品	最 其	大 他	暴 信	險 用	金 增	額 強	
	具	擔	保	品	其	他	無	擔	保	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82,509,945			\$	70,838,042		\$	90,734,337	\$	444,082,324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786,004		12,786,004
應收承購帳款		-				-			2,061,981		2,061,981
應收承兌票款		84,483				35,182			87,662		207,327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95,837,665		195,837,665
應收保證款項		4,612,998				4,463,605			6,276,761		15,353,364
信用狀款項		24,947				318,309			181,988		525,24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75,238				-			13,026,024		13,901,262
合 計	\$	288,107,611			\$	75,655,138		\$	320,992,422	\$	684,755,171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50,236	\$ 220,969	\$ -
其他	109,507	62,154	804
貼現及放款	<u>1,664,416</u>	<u>375,911</u>	<u>361,944</u>
	<u>\$ 2,624,159</u>	<u>\$ 659,034</u>	<u>\$ 362,748</u>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951,504	\$ 323,673	\$ -
其他	106,150	46,878	792
貼現及放款	<u>2,929,494</u>	<u>1,304,653</u>	<u>793,392</u>
	<u>\$ 3,987,148</u>	<u>\$ 1,675,204</u>	<u>\$ 794,184</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80,199,995	17	\$ 73,532,284	17
製造業	62,177,786	13	45,622,667	10
不動產業	<u>34,238,765</u>	<u>7</u>	<u>35,219,236</u>	<u>8</u>
	<u>\$ 176,616,546</u>	<u>37</u>	<u>\$ 154,374,187</u>	<u>35</u>

(2) 地區別

地 區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比	金 額	佔 比
中華民國	\$ 420,259,030	89	\$ 389,650,414	88
亞太地區	32,907,514	7	31,691,958	7
其 他	<u>20,657,458</u>	<u>4</u>	<u>22,739,952</u>	<u>5</u>
	<u>\$ 473,824,002</u>	<u>100</u>	<u>\$ 444,082,324</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比	金 額	佔 比
無 擔 保	\$ 187,365,268	39	\$ 161,572,379	37
有 擔 保				
不 動 產	245,738,662	52	240,922,149	54
金融資產	23,081,334	5	23,606,709	5
動 產	16,945,514	4	17,272,119	4
其 他	<u>693,224</u>	<u>-</u>	<u>708,968</u>	<u>-</u>
	<u>\$ 473,824,002</u>	<u>100</u>	<u>\$ 444,082,324</u>	<u>100</u>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較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70,443	\$ 19,051	\$ -	\$ -	\$ -	\$ 1,489,4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61,101	-	-	-	-	1,261,101
應付款項	2,501,625	866,218	1,190,068	685,955	587,058	5,830,924
存款及匯款	90,241,672	117,814,214	108,993,915	178,577,216	165,120,744	660,747,761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2,500,000	-	3,500,000	10,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5,095	78,398	132,161	191,063	33,693,018	34,139,735
其他金融負債	955,000	330,000	-	-	843,371	2,128,371
租賃負債	37,629	69,405	92,962	182,290	747,873	1,130,159
合 計	\$ 96,514,465	\$ 121,677,286	\$ 110,409,106	\$ 183,269,857	\$ 211,892,064	\$ 723,762,778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9,670	\$ 645,778	\$ -	\$ -	\$ -	\$ 1,475,4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17,001	-	-	-	-	4,617,001
應付款項	2,605,105	978,736	748,721	495,210	518,600	5,346,372
存款及匯款	98,051,343	131,693,307	93,691,950	147,987,215	136,000,066	607,423,881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4,000,000	16,900,000	20,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1,853	102,407	57,065	24,566	31,586,449	31,812,340
其他金融負債	201,017	425,000	-	150,000	1,955,437	2,731,454
租賃負債	32,772	72,788	98,438	167,045	612,549	983,592
合 計	\$ 106,380,661	\$ 133,918,016	\$ 94,596,174	\$ 152,824,036	\$ 187,573,101	\$ 675,291,988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 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3,363,302 仟元及 275,489,489 仟元。

到期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進一步資訊如下：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32,055	\$ 208,609	\$ 207,209	\$ 747,873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17,986	\$ 164,798	\$ 229,765	\$ 612,549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7	\$ 1,305	\$ 1,241	\$ 2,024	\$ -	\$ 4,637
－利率衍生工具	8,589	13,160	7,652	58,282	3,000,938	3,088,621
合 計	\$ 8,656	\$ 14,465	\$ 8,893	\$ 60,306	\$ 3,000,938	\$ 3,093,258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08	\$ 8,600	\$ 1,279	\$ 3,197	\$ -	\$ 13,484
－利率衍生工具	12,050	27,189	34,026	127,212	3,085,017	3,285,494
合 計	\$ 12,458	\$ 35,789	\$ 35,305	\$ 130,409	\$ 3,085,017	\$ 3,298,978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3,113,100	\$ 88,926,009	\$ 24,050,629	\$ 6,603,089	\$ 599,060	\$ 243,291,887
現金流入	121,089,753	87,072,176	23,650,752	6,656,536	614,700	239,083,91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844,100	614,700	-	-	-	2,458,800
現金流入	1,719,400	557,400	-	-	-	2,276,80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2,175	2,151	4,303	15,930	24,559
現金流出小計	124,957,200	89,540,709	24,050,629	6,603,089	599,060	245,750,687
現金流入小計	122,809,153	87,631,751	23,652,903	6,660,839	630,630	241,385,276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047)	(\$ 1,908,958)	(\$ 397,726)	\$ 57,750	\$ 31,570	(\$ 4,365,411)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6,639,433	\$ 126,052,829	\$ 30,480,942	\$ 9,280,565	\$ 638,101	\$ 213,091,870
現金流入	45,783,631	122,965,398	29,930,088	9,106,742	646,930	208,432,78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2,303,100	1,842,480	4,145,580
現金流入	-	-	-	2,218,010	1,662,100	3,880,11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13,103	13,053	26,106	157,645	209,907
現金流出小計	46,639,433	126,052,829	30,480,942	11,583,665	2,480,581	217,237,450
現金流入小計	45,783,631	122,978,501	29,943,141	11,350,858	2,466,675	212,522,806
現金流量淨額	(\$ 855,802)	(\$ 3,074,328)	(\$ 537,801)	(\$ 232,807)	(\$ 13,906)	(\$ 4,714,644)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423,021	\$ -	\$ -	\$ -	\$ -	\$ 18,423,021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423,754	-	-	-	-	172,423,75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59,832	-	-	-	-	1,159,832
各類保證款項	11,150,441	1,033,400	-	-	253,681	12,437,522
合 計	\$ 203,157,048	\$ 1,033,400	\$ -	\$ -	\$ 253,681	\$ 204,444,129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901,262	\$ -	\$ -	\$ -	\$ -	\$ 13,901,262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5,837,665	-	-	-	-	195,837,66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25,244	-	-	-	-	525,244
各類保證款項	12,023,883	2,500,000	-	575,800	253,681	15,353,364
合 計	\$ 222,288,054	\$ 2,500,000	\$ -	\$ 575,800	\$ 253,681	\$ 225,617,535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

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50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85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8 仟元及 26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2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651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401 仟元及 1,113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84,988	\$ 81,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1,225,372	1,174,419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717,870	\$ 1,685,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3,052,512	2,913,42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685,804	\$ -	\$ 7,685,804	\$ 1,694,023	\$ 235,661	\$ 5,756,120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2,241,295	-	2,241,295	2,241,295	-	-
總 計	\$ 9,927,099	\$ -	\$ 9,927,099	\$ 3,935,318	\$ 235,661	\$ 5,756,120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97,692	\$ -	\$ 8,397,692	\$ 1,694,023	\$ 1,918,341	\$ 4,785,328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255,766	-	1,255,766	1,255,766	-	-
總 計	\$ 9,653,458	\$ -	\$ 9,653,458	\$ 2,949,789	\$ 1,918,341	\$ 4,785,32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490,043	\$ -	\$ 9,490,043	\$ 2,348,300	\$ 786,501	\$ 6,355,2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6,811	-	1,146,811	1,146,811	-	-
總計	\$10,636,854	\$ -	\$10,636,854	\$ 3,495,111	\$ 786,501	\$ 6,355,242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689,238	\$ -	\$ 8,689,238	\$ 2,348,300	\$ 1,518,626	\$ 4,822,3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	4,598,749	4,598,749	-	-
總計	\$13,287,987	\$ -	\$13,287,987	\$ 6,947,049	\$ 1,518,626	\$ 4,822,312

(八)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擔 保	101,119	70,288,254	0.14%	954,182	943.62%	
	無 擔 保	79,935	156,579,157	0.05%	1,745,580	2,183.7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8,251	136,368,876	0.03%	2,051,244	5,362.59%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9,839	23,708,204	1.01%	415,760	173.35%	
	其他 (註 6)	擔 保	51,980	79,801,604	0.07%	850,715	1,636.62%
		無擔保	402	7,077,907	0.01%	78,360	19,492.54%
放款業務合計		511,526	473,824,002	0.11%	6,095,841	1,191.70%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8,221	12,055,146	0.32%	306,011	800.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275,892	-	15,808	-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期 放 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業務別							
企業 金融	擔 保		433,595	71,568,150	0.61%	1,046,622	241.38%
	無 擔 保		817,597	131,195,905	0.62%	1,787,157	218.5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3,242	136,694,783	0.02%	2,053,107	8,833.61%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4,420	23,650,324	1.12%	429,629	162.48%
	其他 (註 6)	擔 保	40,486	74,247,012	0.05%	793,419	1,959.74%
		無擔保	-	6,726,150	-	75,297	-
放款業務合計			1,579,340	444,082,324	0.36%	6,185,231	391.63%
項 目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4,011	12,786,004	0.27%	344,514	1,012.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2,061,981	-	23,923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800	28,185	12,532	44,40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85,611	690,800	1,100,747	782,313
合 計	992,411	718,985	1,113,279	826,72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7,952,268	14%
2	B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7,671,837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082,462	12%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535,603	8%
5	E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18,341	7%
6	F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4,288,000	7%
7	G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444,288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87,842	6%
9	I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273,000	6%
10	J 集團-2711-電腦製造業	3,139,334	5%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B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259,031	22%
2	A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950,410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6,209,825	11%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274,155	8%
5	E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862,961	7%
6	F 集團-3010-汽車製造業	3,478,608	6%
7	K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141,397	6%
8	L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983,918	5%
9	M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5,000	5%
10	N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799,138	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4,525,419	177,639,912	11,530,497	66,396,008	630,091,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1,110,850	211,618,003	98,649,877	15,584,081	556,962,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414,569	(33,978,091)	(87,119,380)	50,811,927	73,129,025
淨 值					58,874,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9,752,537	167,100,034	6,570,678	49,867,941	583,291,1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3,144,061	190,586,248	73,187,475	20,984,999	537,902,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608,476	(23,486,214)	(66,616,797)	28,882,942	45,388,407
淨 值					54,972,3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57%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64,880	169,005	167,972	270,752	2,772,6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4,888	291,977	200,937	-	4,217,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60,008)	(122,972)	(32,965)	270,752	(1,445,193)
淨 值					1,915,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91,449	121,562	23,831	194,581	2,931,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4,714	1,503,663	164,214	-	3,532,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6,735	(1,382,101)	(140,383)	194,581	(601,168)
淨 值					1,790,1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58%)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1%	0.57%
	稅 後	0.54%	0.5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27%	8.01%
	稅 後	7.33%	7.03%
純 益 率		32.63%	31.33%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5,024,737	130,802,824	104,616,975	123,624,151	57,973,677	74,340,828	323,666,2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8,474,503	86,451,475	101,299,595	191,142,741	183,984,711	219,723,406	235,872,575
期距缺口	(203,449,766)	44,351,349	3,317,380	(67,518,590)	(126,011,034)	(145,382,578)	87,793,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5,187,531	129,192,513	73,802,104	158,750,398	60,534,489	65,286,440	297,621,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02,268	78,193,282	74,583,206	229,572,010	158,981,594	201,206,792	235,565,384
期距缺口	(192,914,737)	50,999,231	(781,102)	(70,821,612)	(98,447,105)	(135,920,352)	62,056,203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單位：美金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37,060	5,069,808	2,202,044	829,755	700,032	1,835,4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8,056	4,278,600	3,243,134	1,710,469	1,608,312	1,147,541
期距缺口	(1,350,996)	791,208	(1,041,090)	(880,714)	(908,280)	687,880

單位：美金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86,972	3,054,723	3,641,703	956,589	851,685	1,982,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46,749	3,403,124	4,624,776	1,592,923	1,366,495	459,431
期距缺口	(959,777)	(348,401)	(983,073)	(636,334)	(514,810)	1,522,841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

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6,590,146	53,344,4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486,674	12,080,056
	自有資本		70,976,820	68,324,50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8,525,154	424,484,83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59,516	393,73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249,113	20,321,2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092,150	13,375,8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2,225,933	458,575,673
	資本適足率			15.0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8%	11.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0%	12.27%
槓桿比率			6.83%	6.73%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6,574,559	53,332,58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458,832	12,087,994
	自有資本		70,933,391	68,320,57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6,297,730	421,744,78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59,516	393,73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473,288	20,432,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092,150	13,375,8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0,222,684	455,946,401
	資本適足率			15.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3%	11.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5%	12.33%
槓桿比率			6.82%	6.7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	\$ -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3,392,676)	49,693	-	1,255,766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4,000,000)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2,731,071	(609,504)	-	6,594	2,128,161
租賃負債	965,817	(405,178)	(345)	548,420	1,108,714
	<u>\$ 29,197,537</u>	<u>(\$ 8,274,025)</u>	<u>\$ 49,348</u>	<u>\$ 555,014</u>	<u>\$ 21,527,8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7,240	(\$ 77,240)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9	4,690,600	(96,810)	-	4,598,749
應付金融債券	23,901,900	(3,000,000)	-	-	20,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213	1,749,323	-	2,535	2,731,071
租賃負債	1,026,881	(412,561)	5,646	345,851	965,817
	<u>\$ 25,990,193</u>	<u>\$ 2,950,122</u>	<u>(\$ 91,164)</u>	<u>\$ 348,386</u>	<u>\$ 29,197,537</u>

四七、部門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性質及損益。依 IFRS 8「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主要業務包括房貸、信貸、車貸、分期等消費放款產品、信用卡、個人存款及財富管理。
- (二)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主要業務包括法人金融授信、存款業務及外匯業務。
- (三)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主要業務包括金融商品投資及財務金融操作。
- (四) 其他：非屬上列單位之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每一應報導營運部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個 人 金 融	法 人 金 融 (含海外分行)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合 計
<u>112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3,902,429	\$ 3,962,112	(\$ 470,424)	(\$ 889,079)	\$ 6,505,0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825,617	682,545	(36,964)	168,049	2,639,247
其他淨收益	<u>293,724</u>	<u>214,424</u>	<u>2,476,555</u>	<u>664,687</u>	<u>3,649,390</u>
淨收益合計	6,021,770	4,859,081	1,969,167	(56,343)	12,793,675
提列呆帳費用	(132,809)	(400,952)	(5,475)	(1,002)	(540,238)
營業費用	(<u>5,158,811</u>)	(<u>1,443,629</u>)	(<u>528,631</u>)	(<u>415,294</u>)	(<u>7,546,365</u>)
部門稅前淨利	<u>\$ 730,150</u>	<u>\$ 3,014,500</u>	<u>\$ 1,435,061</u>	<u>(\$ 472,639)</u>	<u>\$ 4,707,072</u>
<u>111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4,029,577	\$ 3,380,746	\$ 382,206	(\$ 748,976)	\$ 7,043,5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654,892	795,840	(33,055)	104,283	2,521,960
其他淨收益	<u>285,610</u>	<u>131,031</u>	<u>1,503,277</u>	<u>253,500</u>	<u>2,173,418</u>
淨收益合計	5,970,079	4,307,617	1,852,428	(391,193)	11,738,931
提列呆帳費用	(94,845)	(352,871)	(3,243)	(93,143)	(544,102)
營業費用	(<u>4,703,781</u>)	(<u>1,307,104</u>)	(<u>486,936</u>)	(<u>505,892</u>)	(<u>7,003,713</u>)
部門別稅前利益	<u>\$ 1,171,453</u>	<u>\$ 2,647,642</u>	<u>\$ 1,362,249</u>	<u>(\$ 990,228)</u>	<u>\$ 4,191,116</u>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四。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註一）		賣 出				年 底（註二）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 銀 行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101,907,869	\$ 1,727,460	34,739,848	\$ 619,335	-	\$ -	\$ -	\$ -	136,647,717	\$ 2,576,171

註一：包含購買價格 425,967 仟元、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仟元及其他取得成本 180 仟元。

註二：除加計當期買入金額外，另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79,726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0,031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20,381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銀行	土地	111年10月3日	\$ 2,011,50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43,907 仟元（1,276,307 仟元帳列土地、367,6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 112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9 名自然人	—	—	—	—	\$ -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	建置本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276,112	註三	0.03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2,352	註三	0.02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1,606	註三	0.01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994	註三	0.01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112	註三	0.03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2,352	註三	0.02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手續費收入	2,600	註三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說明，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科目以期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損益科目以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比率計算。

註三：本銀行與關係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012	\$ 15,591	\$ 15,591	6%~10%	1	\$ 17,266	-	\$ 312	不動產	\$ 32,674	\$ 317,281	\$1,057,60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仟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u>本銀行持有</u>										
<u>金融相關事業</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7 樓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 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	40.00	\$ 158,980	\$ 18,326	12,000	-	12,000	40.00	註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 4 樓之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 承銷事業	29.58	2,576,171	79,726	136,681	-	136,681	29.58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7 樓 B 室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 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05,561	57,444	168,400	-	168,4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1 樓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 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100.00	402,276	(15,678)	26,000	-	26,000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 易、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40	4,177	-	80	-	8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15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 商徵信服務業	3.46	2,867	-	207	-	207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1.14	253,007	-	5,938	-	5,938	1.1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段 5 樓 A 室	發行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	-	-	-	-	-	-	-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提款機之維修業務、鈔匣之 更換及清潔服務	10.00	5,190	-	300	-	300	10.00	
<u>遠銀資產管理持有</u>										
<u>金融相關事業</u>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 28 號遠企大樓 8 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57,602	28,275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解散核准，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清算完畢，惟尚須待稅捐機關核定後，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並請准予備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四)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年 年 初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 年 年 底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二 及 五)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五)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20,470 (USD30,000 仟元)	(1)	\$ 920,470 (USD30,000 仟元)	\$ -	\$ -	\$ 920,470 (USD30,000 仟元)	\$ 28,275 (CNY6,392 仟元)	100%	\$ 28,275 (CNY6,392 仟元)	\$ 1,057,602	\$ -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臺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三)
\$ 920,470(USD 30,000 仟元)	\$ 920,470(USD 30,000 仟元)	\$1,023,33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匯款日之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 112 年之平均匯率換算。

附件四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3~47		三八
	(八) 質抵押資產	47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9		四十
	(十) 其他	49~70		四一~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3		四七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之資訊	71、74		四七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 情形	71、75		四七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 情形	71、76		四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71		四七
(十二)	部門資訊	70~71		四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 金 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88,805,319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7 %，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八）	\$ 20,587,193	3	\$ 6,855,57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三八）	43,705,701	5	41,011,82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八、四二及四三）	53,134,114	6	40,846,40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一、二八、三九、四二及四三）	59,536,214	7	64,259,78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三九、四二及四三）	146,215,199	17	132,436,004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三）	3,434,968	1	2,240,6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18,553,830	2	19,208,528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三八及四三）	488,805,319	57	467,728,161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783,101	-	2,735,15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九）	8,636,128	1	6,817,2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5,195,387	1	5,139,53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903,588	-	1,089,01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46,704	-	1,572,1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71,137	-	174,527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八）	354,467	-	389,87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53,463,050</u>	<u>100</u>	<u>\$ 792,504,49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之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三）	\$ 2,851,990	1	\$ 1,489,494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三及四五）	1,163,333	-	133,33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三八、四二及四三）	8,729,116	1	8,397,6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二一、四三及四五）	2,643,625	-	1,255,76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三）	15,328,617	2	5,830,92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8,082	-	158,38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八及四三）	698,869,200	82	660,747,76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二、四三及四五）	16,901,900	2	16,901,900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三）	42,347,489	5	34,139,735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四三及四五）	1,229,329	-	2,128,16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三八）	629,812	-	762,463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八、四三及四五）	924,169	-	1,108,71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三六及三八）	456,599	-	575,351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792,213,261</u>	<u>93</u>	<u>733,629,680</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八）					
31100	股 本	42,753,997	5	40,694,838	5
31500	資本公積	302,926	-	302,92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272	2	12,304,51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485	-	1,711,7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596,441	-	4,019,29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71,198	2	18,035,610	2
32500	其他權益	(78,332)	-	(158,562)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61,249,789</u>	<u>7</u>	<u>58,874,812</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53,463,050</u>	<u>100</u>	<u>\$ 792,504,4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 19,845,562	154	\$ 18,029,451	141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八）	13,924,519	108	11,524,413	90	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5,921,043	46	6,505,038	51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3,014,959	23	2,639,247	21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一、三八及四二）	2,934,657	23	2,680,211	21	9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二八及四二）	209,789	2	181,405	1	16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327,053	3	214,034	2	5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152,484	1	98,052	1	56
4980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	-	193,188	1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四）	297,728	2	282,500	2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936,670	54	6,288,637	49	10
4xxxx	淨 收 益	12,857,713	100	12,793,675	100	1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一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六、二六及三八）	139,568	1	540,238	4	(7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三二、三三及三八）	4,685,075	36	4,491,386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四）	751,687	6	740,131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五及三八）	2,411,455	19	2,314,848	18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8,217	61	7,546,365	59	4
61001	稅前淨利	4,869,928	38	4,707,072	37	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572,738	5	532,863	4	7
64000	本年度淨利	4,297,190	33	4,174,209	3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七、二八、三六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15	-	(50,332)	-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557)	-	776,837	6	(10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5,273	-	664	-	69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6,783)	-	10,067	-	(16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2)	-	737,236	6	(1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47	1	(24,358)	-	548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35,615)	-	169,434	1	(121)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80,685	-	506,108	4	(8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119)	-	3,862	-	(28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7,098	1	655,046	5	(7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946	1	1,392,282	11	(9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34,136	34	\$ 5,566,491	44	(2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297,190	33	\$ 4,174,209	3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434,136	34	\$ 5,566,491	44	(20)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0	基 本	\$ 1.01		\$ 0.98		
67700	稀 釋	\$ 1.00		\$ 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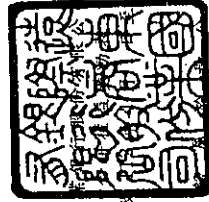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八) \$ 40,694,838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八) \$ 302,926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1,206,638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 5,922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4,467,881	未 分 配 盈 餘 \$ 146,915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 九 、 十 五 及 二 八) \$ 1,558,957	權 益 總 額 \$ 54,972,333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097,880	-	(1,097,880)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705,873	(1,705,873)	-	-	-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4089 元	-	-	-	-	(1,664,012)	-	-	(1,664,012)
		-	-	1,097,880	1,705,873	(4,467,765)	-	-	(1,664,012)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4,174,209	-	-	4,174,209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2,546)	(20,496)	1,455,324	1,392,282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131,663	(20,496)	1,455,324	5,566,49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12,482)	-	112,482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694,838	302,926	12,304,518	1,711,795	4,019,297	(167,411)	8,849	58,874,812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205,754	-	(1,205,754)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47,310)	1,547,310	-	-	-
B9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5060 元	-	-	-	-	(2,059,159)	-	-	(2,059,159)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0.5060 元	2,059,159	-	-	-	(2,059,159)	-	-	-
		2,059,159	-	1,205,754	(1,547,310)	(3,776,762)	-	-	(2,059,159)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4,297,190	-	-	4,297,190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9,603	102,028	5,315	136,946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326,793	102,028	5,315	4,434,136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27,113	-	(27,113)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753,997	\$ 302,926	\$ 13,510,272	\$ 164,485	\$ 4,596,441	(\$ 65,383)	(\$ 12,949)	\$ 61,249,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869,928	\$ 4,707,0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6,204	714,648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666,655	992,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評價損失（利益）	(617,754)	36,292
A20900	利息費用	13,924,519	11,524,413
A21200	利息收入	(19,845,562)	(18,029,451)
A21300	股利收入	(251,508)	(217,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52,484)	(98,052)
A24100	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負債未實現 兌換利益	(53,237)	(33,92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3,188)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1,237	5,45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540,438)	(695,3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少（增加）	(10,299,406)	5,788,94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5,787,159	13,786,91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2,729,254)	(31,693,92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02,083	(452,38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11,377)	(30,668,12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金融交易保證金增加	(1,234,464)	(854,6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39,186	(5,38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 加（減少）	189,064	(297,60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74,570	(188,3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895,373	53,680,700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7,794,101	2,350,69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金融交易保證金減少	(378,935)	(1,071,4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3,304)	(70,743)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1,045)	2,6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6,794	9,046,0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89,024	17,727,67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32,158	216,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9,744)	(10,680,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6,596)	(660,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61,636</u>	<u>15,648,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26,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1,663)	(681,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5	1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528)	(1,179,222)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1,212	(119,26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74,192	38,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732)	(2,367,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四五)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030,000	133,3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4,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77,327	(3,392,6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933)	(405,178)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3,666)	461,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9,159)	(1,664,0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431)	(8,866,5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9,869	21,9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79,342	4,436,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69,904	28,933,0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49,246	\$ 33,369,904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87,193	\$ 6,855,57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427,085	24,273,6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34,968	2,240,68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449,246	\$ 33,369,9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4 家國內分行、於海外設有 1 家分行（香港）及 2 個代表人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企業應自行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企業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本銀行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茲將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影響之準則說明如下：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企業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企業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企業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企業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因其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銷除。

2. 本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銀 行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	100.00	100.00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五)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關聯企業權益之其他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廉價購買利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三)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代理辦理法院強制執行相關服務所收取之對價，於服務提供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五) 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251,099	\$ 4,087,627
待交換票據（附註二二）	9,586,186	652,197
存放同業	6,444,957	1,684,421
銀行存款	304,951	431,332
	<u>\$ 20,587,193</u>	<u>\$ 6,855,57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淨額	\$ 14,788,115	\$ 12,246,299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6,473,211	8,379,938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9,278,616	16,738,178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64,953	146,716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3,000,806	3,500,689
	<u>\$ 43,705,701</u>	<u>\$ 41,011,82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24,427,085 仟元及 24,273,642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上述拆放銀行同業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9,856,260	\$ 10,323,464
上市（櫃）股票	658,189	858,711
受益憑證	6,228	200,145
小計	<u>10,520,677</u>	<u>11,382,320</u>
<u>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5,701,881	3,626,368
外匯換匯合約	3,667,364	3,475,637
遠期外匯合約	355,128	361,648
匯率選擇權合約	137,528	88,884
換匯換利合約	128,033	13,74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55,948	101,245
其他	3,243	18,276
小計	<u>10,049,125</u>	<u>7,685,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 22,888,183	\$ 17,895,451
信用連結債券	7,064,292	3,238,842
信用連結放款	2,538,532	541,894
可轉換公司債	73,305	102,096
小計	<u>32,564,312</u>	<u>21,778,28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合計	<u>\$ 53,134,114</u>	<u>\$ 40,846,40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5,166,204	\$ 3,026,804
外匯換匯合約	3,006,922	4,736,648
換匯換利合約	218,553	239,9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137,555	89,367
遠期外匯合約	114,379	230,817
其他	85,503	74,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合計	<u>\$ 8,729,116</u>	<u>\$ 8,397,692</u>

本銀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控管風險，並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4,852,462	\$ 349,045,434
外匯換匯合約	319,200,618	369,496,212
匯率選擇權合約	52,979,358	36,320,101
遠期外匯合約	25,288,170	27,856,04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2,512,082	20,826,036
換匯換利合約	10,338,230	2,325,402
利率選擇權合約	4,000,000	10,300,000
公債期貨合約	577,140	689,542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525,642	347,959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16,497	16,807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611,815	\$ 3,469,057
債務工具投資	55,924,399	60,790,727
合計	<u>\$ 59,536,214</u>	<u>\$ 64,259,78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286,661	\$ 3,203,816
未上市(櫃)股票	<u>325,154</u>	<u>265,241</u>
合計	<u>\$ 3,611,815</u>	<u>\$ 3,469,057</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持有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期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 147,312	\$ 153,746
於當年度除列者	<u>61,921</u>	<u>28,412</u>
	<u>\$ 209,233</u>	<u>\$ 182,158</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當年度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 1,398,308	\$ 685,181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淨額	<u>\$ 27,094</u>	<u>(\$ 112,513)</u>

本銀行原持有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本銀行原列於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下之相關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 97,070 仟元於 112 年 9 月轉列保留盈餘借方。該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清算完畢，本銀行分配清算款 9,776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1,635,455	\$ 22,114,475
金融債券	13,685,038	14,808,467
公司債	11,132,686	14,700,239
商業本票	4,539,937	7,373,967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972,543	1,793,579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958,740</u>	<u>-</u>
合計	<u>\$ 55,924,399</u>	<u>\$ 60,790,727</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質押情形列於附註三九。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u>\$ -</u>	<u>\$ 84,988</u>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1,795,000	\$ 95,600,000
公 司 債	15,949,493	12,248,395
金融債券	15,246,013	11,581,149
政府債券	13,230,677	13,010,769
	146,221,183	132,440,313
減：累計減損	5,984	4,309
	<u>\$ 146,215,199</u>	<u>\$ 132,436,004</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2,686,545</u>	<u>\$ 1,225,372</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項目。

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再依據外部評等機構公告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766,708	\$ 146,221,183	\$ 202,987,891
減：累計減損	7,429	5,984	13,413
攤銷後成本	56,759,279	<u>\$ 146,215,199</u>	202,974,478
公允價值調整	(834,880)		(834,880)
	<u>\$ 55,924,399</u>		<u>\$ 202,139,5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714,826	\$ 132,440,313	\$ 194,155,139
減：累計減損	8,534	4,309	12,843
攤銷後成本	61,706,292	<u>\$ 132,436,004</u>	194,142,296
公允價值調整	(915,565)		(915,565)
	<u>\$ 60,790,727</u>		<u>\$ 193,226,731</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累計減損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 成本	後 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8,534	\$ 4,309		\$ 12,843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6	1,515		4,291
除 列	(4,056)	(106)		(4,162)
匯率變動	67	53		120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108	213		321
年底餘額	<u>\$ 7,429</u>	<u>\$ 5,984</u>		<u>\$ 13,413</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 成本	後 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8,784	\$ 1,404		\$ 10,188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8	2,789		5,567
除 列	(3,272)	-		(3,272)
匯率變動	5	1		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239	115		354
年底餘額	<u>\$ 8,534</u>	<u>\$ 4,309</u>		<u>\$ 12,843</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813,574	\$ 1,041,1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2,266	1,000,000
政府債券	-	200,182
	<u>3,435,840</u>	<u>2,241,295</u>
減：累計減損	<u>872</u>	<u>610</u>
	<u>\$ 3,434,968</u>	<u>\$ 2,240,685</u>
約定賣回價款	<u>\$ 3,439,938</u>	<u>\$ 2,244,954</u>
約定到期日	114.01.07～ 114.01.22	113.01.03～ 113.01.29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並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334,167	\$ 12,326,803
應收利息	1,882,123	1,703,104
應收承購帳款	1,456,189	1,275,892
買入應收債權	1,091,148	1,718,881
應收租賃款	739,905	704,377
應收即期外匯款	691,934	522,612
應收承兌票款	179,736	43,7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 9,542	\$ 768,375
其 他	<u>567,939</u>	<u>587,309</u>
	18,952,683	19,651,118
減：備抵呆帳	<u>398,853</u>	<u>442,590</u>
	<u>\$ 18,553,830</u>	<u>\$ 19,208,528</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5,976,912	\$ 88,098	\$ 959,743	\$ 17,024,753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72,934)	60,041	(14)	(12,907)
－轉為 Stage 3	(202,666)	(33,615)	194,160	(42,121)
－轉為 Stage 1	8,979	(13,327)	(1,064)	(5,4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65,065)	(11,089)	(175,171)	(6,251,32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51,069	9,948	9,636	6,370,653
轉銷呆帳	(87,840)	(28,087)	(80,326)	(196,2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27,582</u>	<u>(734)</u>	<u>1,236</u>	<u>128,084</u>
年底餘額	<u>\$ 16,036,037</u>	<u>\$ 71,235</u>	<u>\$ 908,200</u>	<u>\$ 17,015,472</u>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6,963,039	\$ 80,179	\$ 1,057,654	\$ 18,100,87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0,832)	55,421	(415)	4,174
－轉為 Stage 3	(103,861)	(15,916)	114,755	(5,022)
－轉為 Stage 1	7,750	(11,881)	(235)	(4,36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19,893)	(9,026)	(202,058)	(7,030,9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53,621	10,395	40,519	6,104,535
轉銷呆帳	(54,669)	(19,380)	(57,392)	(131,4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8,243)</u>	<u>(1,694)</u>	<u>6,915</u>	<u>(13,022)</u>
年底餘額	<u>\$ 15,976,912</u>	<u>\$ 88,098</u>	<u>\$ 959,743</u>	<u>\$ 17,024,753</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21,874	\$ 9,682	\$ 283,123	\$ 314,679	\$ 128,015	\$ 442,694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84)	6,572	(12)	6,476	-	6,476
－轉為 Stage 3	(280)	(1,985)	38,917	36,652	-	36,652
－轉為 Stage 1	6	(2,288)	(310)	(2,592)	-	(2,59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48)	(1,461)	(43,625)	(49,034)	-	(49,0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39	1,647	6,704	13,790	-	13,7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7,772)	(7,772)
轉銷呆帳	(87,840)	(28,087)	(80,326)	(196,253)	-	(196,2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316	24,344	51,810	155,470	-	155,470
年底餘額	\$ 14,483	\$ 8,424	\$ 256,281	\$ 279,188	\$ 120,243	\$ 399,431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20,072	\$ 6,419	\$ 370,551	\$ 397,042	\$ 76,596	\$ 473,638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4)	6,354	(56)	6,284	-	6,284
－轉為 Stage 3	(91)	(1,264)	32,048	30,693	-	30,693
－轉為 Stage 1	2	(1,134)	(28)	(1,160)	-	(1,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102)	(842)	(43,714)	(54,658)	-	(54,6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19	1,453	15,961	24,133	-	24,1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51,419	51,419
轉銷呆帳	(54,669)	(19,380)	(57,392)	(131,441)	-	(131,4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9,957	18,076	(34,247)	43,786	-	43,786
年底餘額	\$ 21,874	\$ 9,682	\$ 283,123	\$ 314,679	\$ 128,015	\$ 442,694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24,613	\$ 18,578
短期放款	91,385,574	102,871,272
中期放款	203,121,852	174,949,647
長期放款	200,473,319	195,747,734
催收款項	145,407	236,771
	495,150,765	473,824,002
減：備抵呆帳	6,345,446	6,095,841
	\$ 488,805,319	\$ 467,728,161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532,540	\$ 872,86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 提存數	171,241	97,569
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 提存(迴轉)數	(37,126)	22,242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371,198)	(308,264)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 資產	(155,889)	(144,178)
	<u>\$ 139,568</u>	<u>\$ 540,238</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1,090,267	\$ 1,069,319	\$ 1,664,416	\$ 473,824,00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611,917)	601,664	(996)	(11,249)
—轉為 Stage 3	(220,108)	(49,990)	255,715	(14,383)
—轉為 Stage 1	208,573	(234,524)	(3,135)	(29,08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150,313)	(680,395)	(357,223)	(134,187,9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3,281,896	64,010	56,463	153,402,369
轉銷呆帳	(93,631)	(56,342)	(168,553)	(318,5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476,527</u>	<u>1,159</u>	<u>7,883</u>	<u>2,485,569</u>
年底餘額	<u>\$ 492,981,294</u>	<u>\$ 714,901</u>	<u>\$ 1,454,570</u>	<u>\$ 495,150,765</u>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40,758,644	\$ 394,186	\$ 2,929,494	\$ 444,082,324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014,621)	973,187	(1,998)	(43,432)
—轉為 Stage 3	(367,332)	(74,078)	355,804	(85,606)
—轉為 Stage 1	128,235	(144,870)	(1,528)	(18,16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140,883)	(57,996)	(826,724)	(124,025,6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865,104	34,779	38,442	154,938,325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8,864)</u>	<u>1,340</u>	<u>3,872</u>	<u>(43,652)</u>
年底餘額	<u>\$ 471,090,267</u>	<u>\$ 1,069,319</u>	<u>\$ 1,664,416</u>	<u>\$ 473,824,002</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1,468,207	\$ 86,926	\$ 375,911	\$1,931,044	\$4,164,797	\$6,095,84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957)	62,550	(860)	59,733	-	59,733
－轉為 Stage 3	(960)	(16,995)	88,112	70,157	-	70,157
－轉為 Stage 1	653	(18,822)	(1,040)	(19,209)	-	(19,20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3,223)	(14,973)	(46,056)	(574,252)	-	(574,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0,249	29,391	30,474	290,114	-	290,1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034,737	1,034,737
轉銷呆帳	(93,631)	(56,342)	(168,553)	(318,526)	-	(318,5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0,517)	26,208	91,160	(293,149)	-	(293,149)
年底餘額	\$ 678,821	\$ 97,943	\$ 369,148	\$1,145,912	\$5,199,534	\$6,345,446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915,284	\$ 105,986	\$1,304,653	\$2,325,923	\$3,859,308	\$6,185,23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698)	64,186	(1,748)	56,740	-	56,740
－轉為 Stage 3	(1,715)	(21,909)	175,480	151,856	-	151,856
－轉為 Stage 1	141	(21,076)	(1,237)	(22,172)	-	(22,1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879)	(13,539)	(169,735)	(465,153)	-	(465,1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51,377	14,979	15,865	682,221	-	682,2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305,489	305,489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0,713	15,528	(114,421)	181,820	-	181,820
年底餘額	\$1,468,207	\$ 86,926	\$ 375,911	\$1,931,044	\$4,164,797	\$6,095,841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783,101	\$ 2,735,151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通過以 425,967 仟元向第三人增加購入關聯企業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2% 股權，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交割，因此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持有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 之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並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2,484	\$ 98,052
其他綜合損益	(30,342)	170,09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142</u>	<u>\$ 268,150</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907	\$ 24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578</u>	<u>104</u>
	<u>329</u>	<u>139</u>
存出保證金	4,958,469	3,352,970
減：累計減損	<u>1,942</u>	<u>425</u>
	<u>4,956,527</u>	<u>3,352,545</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九）	3,580,800	3,464,56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98,472</u>	<u>-</u>
	<u>\$ 8,636,128</u>	<u>\$ 6,817,244</u>

上述存出保證金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3,460,213	\$1,163,579	\$2,717,240	\$ 1,010	\$1,570,220	\$ 167,430	\$9,079,692
本年度增加	-	955	222,877	57	34,441	113,333	371,663
本年度減少	-	(13,864)	(12,349)	(105)	(17,067)	-	(43,385)
其 他	-	(89)	110,296	-	7,158	(109,563)	7,802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50,581</u>	<u>3,038,064</u>	<u>962</u>	<u>1,594,752</u>	<u>171,200</u>	<u>9,415,77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76,032	1,943,453	970	1,319,706	-	3,940,161
本年度增加	-	23,892	234,952	30	57,457	-	316,331
本年度減少	-	(13,834)	(12,347)	(105)	(16,747)	-	(43,033)
其 他	-	(89)	5,783	-	1,232	-	6,926
年底餘額	-	<u>686,001</u>	<u>2,171,841</u>	<u>895</u>	<u>1,361,648</u>	-	<u>4,220,385</u>
年底淨額	<u>\$3,460,213</u>	<u>\$ 464,580</u>	<u>\$ 866,223</u>	<u>\$ 67</u>	<u>\$ 233,104</u>	<u>\$ 171,200</u>	<u>\$5,195,387</u>

112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2,724,488	\$1,145,436	\$2,556,920	\$ 1,134	\$1,568,976	\$ 482,849	\$8,479,803
本年度增加	368,125	17,460	136,515	-	59,013	100,263	681,376
本年度減少	-	-	(15,938)	(124)	(63,678)	-	(79,740)
其 他	367,600	683	39,743	-	5,909	(415,682)	(1,747)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63,579</u>	<u>2,717,240</u>	<u>1,010</u>	<u>1,570,220</u>	<u>167,430</u>	<u>9,079,69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50,026	1,739,327	1,078	1,328,799	-	3,719,230
本年度增加	-	26,006	220,262	16	54,562	-	300,846
本年度減少	-	-	(15,937)	(124)	(63,652)	-	(79,713)
其 他	-	-	(199)	-	(3)	-	(202)
年底餘額	-	<u>676,032</u>	<u>1,943,453</u>	<u>970</u>	<u>1,319,706</u>	-	<u>3,940,161</u>
年底淨額	<u>\$3,460,213</u>	<u>\$ 487,547</u>	<u>\$ 773,787</u>	<u>\$ 40</u>	<u>\$ 250,514</u>	<u>\$ 167,430</u>	<u>\$5,139,531</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為建置總部辦公處所，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本案土地部分總價款 20.12 億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過戶手續。後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113 年 6 月與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建築基地開發案委託興建契約，本銀行提供持有土地及資金，由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建築基地興建大樓進行規劃、設計、施工、施工管理及建築經理服務，委託興建契約預計總金額 24.85 億元，本銀行與其他地主依照持有本案建築基地面積之比例分攤興建價款，本銀行預計負擔 4.86 億元，合約另約定若有追加工程款，以該委託興建案費用之 15% 為限。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903,588</u>	<u>\$ 1,089,010</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924,169</u>	<u>\$ 1,108,714</u>
折現率區間	0.83%~4.30%	0.83%~4.82%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1,094</u>	<u>\$ 549,0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27,084</u>	<u>\$ 423,0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09,873</u>	<u>\$ 413,802</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374</u>	<u>\$ 8,906</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5,777</u>	<u>\$ 8,954</u>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於 1 年	<u>\$ 378,091</u>	<u>\$ 382,286</u>
1~3 年	<u>355,105</u>	<u>540,664</u>
超過 3 年	<u>211,657</u>	<u>207,209</u>
	<u>\$ 944,853</u>	<u>\$ 1,130,159</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u>428,887</u>	<u>428,887</u>
減：累計攤銷	<u>420,393</u>	<u>394,910</u>
	<u>8,494</u>	<u>33,977</u>
	<u>\$ 1,546,704</u>	<u>\$ 1,572,187</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 99 年 4 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 B 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 4 至 15 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每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執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淨公允價值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之特定風險，113 及 112 年度之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35,802	\$ 1,383,075
銀行同業存款	16,188	35,972
透支銀行同業	-	70,447
	<u>\$ 2,851,990</u>	<u>\$ 1,489,494</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十）	\$ 2,643,625	\$ 1,174,419
金融債券（附註九）	-	81,347
	<u>\$ 2,643,625</u>	<u>\$ 1,255,766</u>
約定買回價款	<u>\$ 2,660,494</u>	<u>\$ 1,261,101</u>
約定到期日	114.01.06～ 114.01.21	113.01.01～ 113.01.09

二二、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附註六）	\$ 9,586,186	\$ 652,197
應付利息	1,932,271	1,831,265
應付費用	1,634,905	1,675,880
應付承購帳款	463,133	470,406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339,462	196,810
應付信用卡溢付款	201,994	192,732
應付承兌匯票	179,736	43,765
應付信用卡簽帳款	148,140	96,178
應付代扣稅款	145,366	112,136
應付稅捐	137,136	127,711
其 他	560,288	431,844
	<u>\$ 15,328,617</u>	<u>\$ 5,830,924</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470,926	\$ 4,769,663
活期存款	122,111,872	116,578,286
活期儲蓄存款	109,447,517	104,501,099
定期儲蓄存款	132,281,391	100,062,3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588,500	32,332,500
定期存款	314,919,606	302,443,179
匯 款	49,388	60,646
	<u>\$ 698,869,200</u>	<u>\$ 660,747,761</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7 年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 起	每年 09.18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3.20%	\$ 2,900,000	\$ 2,900,000
108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2.21~ 113.02.21	每年 02.21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95%	-	2,5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1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 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2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3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9.26~ 113.09.26	每年 09.26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75%	-	3,500,000
109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 11.26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75%	1,600,000	1,600,000
110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 04.27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83%	2,400,000	2,400,000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13.10.24~ 118.10.24	每年 10.24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95%	5,000,000	-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7 年期	113.10.24~ 120.10.24	每年 10.24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2.00%	1,000,000	-
原慶豐銀行 94 年度第 1-1 期次順位 7 年期	已於 101.06.28 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 91 年度第 1-1 期次順位 7 年期	已於 98.06.28 到期	—		
			<u>240</u>	<u>240</u>
			<u>\$ 16,901,900</u>	<u>\$ 16,901,900</u>

本銀行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後，即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具有贖回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並未執行贖回權利。

本銀行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分為二類，皆採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甲類 5,000,000 仟元：5 年期，年利率 1.95%；乙類 1,000,000 仟元：7 年期，年利率 2.00%。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80,000	\$ 920,000
存入保證金	428,004	843,371
應付商業本票	322,000	365,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675	210
	<u>\$ 1,229,329</u>	<u>\$ 2,128,161</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2.07%~2.17%	1.95%~2.04%
應付商業本票	2.14%~2.17%	1.95%~2.07%

二六、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七)	\$ 414,237	\$ 511,456
保證責任準備	163,578	145,214
融資承諾準備	51,723	98,048
應收信用狀準備	274	7,745
	<u>\$ 629,812</u>	<u>\$ 762,463</u>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50,604	\$ 12,459	\$ 21,058	\$ 184,121	\$ 66,886	\$ 251,007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5)	6,652	-	6,647	-	6,647
一轉為 Stage 3	-	-	256	256	-	256
一轉為 Stage 1	62	(10,815)	(139)	(10,892)	-	(10,892)
一於當期除列	(74,831)	(1,429)	(20,919)	(97,179)	-	(97,179)
購入或創始	22,779	1,229	73	24,081	-	24,0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1,398	71,3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743)	-	-	(29,743)	-	(29,743)
年底餘額	<u>\$ 68,866</u>	<u>\$ 8,096</u>	<u>\$ 329</u>	<u>\$ 77,291</u>	<u>\$ 138,284</u>	<u>\$ 215,575</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85,542	\$ 8,648	\$ 21,079	\$ 115,269	\$ 113,256	\$ 228,525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317)	9,128	(1)	8,810	-	8,810
一轉為 Stage 3	-	(20)	374	354	-	354
一轉為 Stage 1	6	(6,145)	(152)	(6,291)	-	(6,291)
一於當期除列	(32,106)	(915)	(261)	(33,282)	-	(33,282)
購入或創始	71,457	2,953	15	74,425	-	74,4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6,370)	(46,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22	(1,190)	4	24,836	-	24,836
年底餘額	<u>\$ 150,604</u>	<u>\$ 12,459</u>	<u>\$ 21,058</u>	<u>\$ 184,121</u>	<u>\$ 66,886</u>	<u>\$ 251,007</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46,395 仟元及 139,73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1,916	\$ 1,078,5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7,679)	(567,0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414,237</u>	<u>\$ 511,456</u>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78,526</u>	<u>(\$ 567,070)</u>	<u>\$ 511,4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9	-	3,129
利息成本（收入）	<u>17,382</u>	<u>(9,814)</u>	<u>7,568</u>
認列於損益	<u>20,511</u>	<u>(9,814)</u>	<u>10,6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 之金額）	-	(46,715)	(46,7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968	-	16,9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3,109	-	13,1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17,277)</u>	<u>-</u>	<u>(17,2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800</u>	<u>(46,715)</u>	<u>(33,915)</u>
雇主提撥	-	(25,096)	(25,096)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16)	1,016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48,905)</u>	<u>-</u>	<u>(48,9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1,916</u>	<u>(\$ 647,679)</u>	<u>\$ 414,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7	-	4,187
利息成本(收入)	<u>17,799</u>	<u>(9,558)</u>	<u>8,241</u>
認列於損益	<u>21,986</u>	<u>(9,558)</u>	<u>12,4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 之金額)	-	(1,501)	(1,5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489	-	24,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7,344</u>	<u>-</u>	<u>27,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833</u>	<u>(1,501)</u>	<u>50,332</u>
雇主提撥	-	(50,612)	(50,612)
計畫資產支付數	(2,444)	2,444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2,559)</u>	<u>-</u>	<u>(32,55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526</u>	<u>(\$ 567,070)</u>	<u>\$ 511,456</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1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19,627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8.2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41,417)	(\$ 39,020)
減少0.50%	<u>\$ 43,995</u>	<u>\$ 41,36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u>\$ 43,204</u>	<u>\$ 40,566</u>
減少0.50%	<u>(\$ 41,099)</u>	<u>(\$ 38,668)</u>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 twAAA 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5,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275,400</u>	<u>4,069,484</u>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u>\$ 42,753,997</u>	<u>\$ 40,694,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59,159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9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3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64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02,926</u>	<u>\$ 302,9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 2,059,159	\$ 1,664,012	\$ 0.5060	\$ 0.4089
股票股利	2,059,159	-	0.5060	-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4 日擬訂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2,137,700	\$ 0.50
股票股利	1,068,850	0.25

上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849	(\$ 1,558,957)
當年度產生		
評價利益 (損失)		
一 債務工具	81,240	505,355
一 權益工具	(42,557)	776,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32,813)	172,379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 (利益)		
轉列當期損益	(555)	7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15	1,455,324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 (利益) 轉列		
保留盈餘	(27,113)	112,482
年底餘額	(\$ 12,949)	\$ 8,849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14,617,515	\$ 13,465,373
債票券利息	3,362,188	2,840,815
信用卡利息	708,201	681,700
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483,430	446,424
其他	674,228	595,139
	<u>19,845,562</u>	<u>18,029,451</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12,509,861	10,226,393
結構型商品息	967,277	752,195
金融債券息	217,525	268,413
其他	229,856	277,412
	<u>13,924,519</u>	<u>11,524,413</u>
利息淨收益	<u>\$ 5,921,043</u>	<u>\$ 6,505,038</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 1,195,037	\$ 930,863
信用卡手續費	1,094,514	1,079,252
放款手續費	636,645	642,024
保險佣金手續費	532,056	432,644
經紀手續費	276,050	181,248
其他	221,522	275,335
	<u>3,955,824</u>	<u>3,541,366</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 272,218	\$ 262,102
國際組織手續費	212,061	183,822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69,447	179,857
代理費用	69,160	72,367
跨行手續費	65,352	59,208
徵信查詢手續費	25,850	27,273
其他	126,777	117,490
	<u>940,865</u>	<u>902,119</u>
手續費淨收益	<u>\$ 3,014,959</u>	<u>\$ 2,639,247</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利益	\$ 1,779,483	\$ 2,371,435
評價利益（損失）	617,754	(36,292)
利息淨收益	495,145	309,911
股利收入	42,275	35,157
	<u>\$ 2,934,657</u>	<u>\$ 2,680,211</u>

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三）	\$ 3,847,326	\$ 3,659,196
勞健保費用	274,700	266,98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七）	157,092	152,158
其他（附註三三）	405,957	413,044
	<u>\$ 4,685,075</u>	<u>\$ 4,491,386</u>

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197,473</u>	<u>\$ 193,214</u>
董事酬勞	<u>\$ 65,824</u>	<u>\$ 74,313</u>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若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316,331	\$ 300,846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409,873	413,802
	<u>\$ 726,204</u>	<u>\$ 714,648</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25,483</u>	<u>\$ 25,483</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797,188	\$ 733,007
電腦軟體服務費	350,539	332,976
行銷廣告費	313,991	318,981
郵電費	164,134	173,509
其他	785,603	756,375
	<u>\$ 2,411,455</u>	<u>\$ 2,314,848</u>

三六、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78,938	\$ 506,452
以前年度調整	<u>3,031</u>	<u>1,653</u>
	<u>481,969</u>	<u>508,10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0,764	27,439
以前年度調整	<u>5</u>	<u>(2,681)</u>
	<u>90,769</u>	<u>24,758</u>
	<u>\$ 572,738</u>	<u>\$ 532,863</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4,869,928</u>	<u>\$ 4,707,0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86,700	\$ 957,33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512,323)	(491,371)
稅上免認列之收益	(93,774)	(127,712)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3,750)	9,67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55,945)	24,23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22,431	165,358
海外分行所得稅	26,175	(3,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36	(1,028)
其他	<u>188</u>	<u>2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2,738</u>	<u>\$ 532,8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83	(\$ 10,0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19</u>	<u>(3,862)</u>
	<u>\$ 13,902</u>	<u>(\$ 13,9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68,301	\$ 53,477	\$ -	\$ 121,778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2,291	(12,660)	(6,783)	82,8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6,865)	(115,673)	-	(182,538)
其 他	55,213	(8,800)	(7,119)	39,294
	158,940	(83,656)	(13,902)	61,382
虧損扣抵	15,587	(5,832)	-	9,755
	<u>\$ 174,527</u>	<u>(\$ 89,488)</u>	<u>(\$ 13,902)</u>	<u>\$ 71,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利益	(\$ 43,167)	(\$ 1,281)	\$ -	(\$ 44,448)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03,745	(\$ 35,444)	\$ -	\$ 68,301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6,373	(14,149)	10,067	102,2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7,822)	30,957	-	(66,865)
其 他	55,543	(4,192)	3,862	55,213
	167,839	(22,828)	13,929	158,940
虧損扣抵	11,862	3,725	-	15,587
	<u>\$ 179,701</u>	<u>(\$ 19,103)</u>	<u>\$ 13,929</u>	<u>\$ 174,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利益	(\$ 37,512)	(\$ 5,655)	\$ -	(\$ 43,16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	<u>\$ 1,022,022</u>	<u>\$ 1,301,745</u>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u>	<u>\$ 0.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u>\$ 4,297,190</u>	<u>\$ 4,174,209</u>
<u>股 數 (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275,400	4,275,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642</u>	<u>17,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4,293,042</u>	<u>4,292,80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之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盈餘配股之影響，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0.97</u>

三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百企業)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大飯店)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 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 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	實質關係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預拌混凝土)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 董事、經理人、其二親等以 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遠東新世紀	\$ 9,207,000	\$ 138,409
德勤投資	200,000	-
遠東百貨	50,000	-
亞東預拌混凝土	10,473	15,680
	<u>\$ 9,467,473</u>	<u>\$ 154,089</u>

(二) 拆放銀行同業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3 年度	<u>\$ 1,000,000</u>	<u>\$ 500,000</u>	<u>\$ 4,225</u>	1.37%~1.64%
112 年度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2,545</u>	1.25%~1.42%

(三)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正 常 放 款	情 形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13 年度							
消費性放款	6 戶	\$ 2,957	\$ 1,679	\$ 1,679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 放款	55 戶	507,095	434,110	434,11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948,422	583,534	583,534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銀國際租賃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百企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 (註)	3,653,720	338,420	338,420	-	不動產、本行存 單、上市櫃股票 及其他動產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u>\$ 3,957,743</u>	<u>\$ 3,957,743</u>	<u>\$ -</u>		
備抵呆帳			<u>\$ 41,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112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戶	\$ 4,445	\$ 2,957	\$ 2,957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4 戶	530,711	423,907	423,907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744,914	744,341	744,341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694,723	873,781	873,781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u>\$ 4,744,986</u>	<u>\$ 4,744,986</u>	<u>\$ -</u>		
備抵呆帳			<u>\$ 49,56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75,731</u>	<u>\$ 64,221</u>
利率區間	1.68%~6.55%	1.60%~6.55%
提存(迴轉)呆帳費用	<u>(\$ 7,821)</u>	<u>\$ 7,204</u>

(四) 保 證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113 年度					
遠鼎公司	\$ 30,000	\$ 25,000	\$ 2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0,000	1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0,000	-	-	0.60%	不動產
合 計		<u>\$ 35,000</u>	<u>\$ 350</u>		
112 年度					
遠龍不銹鋼	60,000	\$ 30,000	\$ 300	0.60%	不動產
遠鼎公司	30,000	30,000	3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5,000	1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40,480	-	-	0.30%~0.80%	不動產
合 計		<u>\$ 75,000</u>	<u>\$ 7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五)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餘 額	
113 年度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 1,530,955	\$ 18,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346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3.12.13~ 114.03.03	147,477	1,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
		113.10.29~ 114.03.31	1,349,318	(32,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85
112 年度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1,877,063	23,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4,833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2.11.06~ 113.03.29	1,170,174	27,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33
		112.11.08~ 113.03.21	168,955	(7,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5
宏遠興業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28~ 113.01.18	27,969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112.12.13~ 113.01.12	129,087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

(六) 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個別餘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5%）	<u>\$ 52,305,787</u>	<u>\$ 51,106,374</u>
利率區間	0%~6.72%	0%~6.59%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u>\$ 678,922</u>	<u>\$ 589,939</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6,378</u>	<u>\$ 10,471</u>

(八) 取得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21,055</u>	<u>\$ 15,745</u>

(九) 承租協議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太平洋百貨	\$ 53,579	\$ -
遠鼎公司	<u>-</u>	<u>309,480</u>
	<u>\$ 53,579</u>	<u>\$ 309,48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遠鼎公司	\$ 186,292	\$ 292,821
太平洋百貨	<u>48,872</u>	<u>-</u>
	<u>\$ 235,164</u>	<u>\$ 292,821</u>

本銀行及子公司向遠鼎公司及太平洋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其他一般租賃協議無重大差異。

(十) 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遠傳電信	<u>\$ 35,282</u>	<u>\$ 28,772</u>

(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鼎鼎行銷	\$ 128,631	\$ 142,970
遠東百貨	18,720	20,909
遠通電收	<u>13,029</u>	<u>10,780</u>
	<u>\$ 160,380</u>	<u>\$ 174,659</u>

(十二)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遠東百貨	\$ 75,047	\$ 86,364
新世紀資通	73,634	49,316
太平洋百貨	33,093	39,263
遠鼎公司	21,083	22,440
鼎鼎大飯店	14,041	13,746
亞東證券	9,217	10,819
	<u>\$ 226,115</u>	<u>\$ 221,948</u>

(十三) 其 他

本銀行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承接遠鑫電子終止業務後客戶退卡退費及儲值金返還等服務作業，遠鑫電子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本銀行承接上述服務之預計維運成本 16,000 仟元，本銀行於 112 年度認列相關手續費收入 15,607 仟元。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二）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704	\$ 238,312
退職後福利	5,873	5,764
	<u>\$ 244,577</u>	<u>\$ 244,076</u>

三九、質抵押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628,114	\$ 3,577,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400,000	2,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3,580,800</u>	<u>3,464,560</u>
	<u>\$ 9,608,914</u>	<u>\$ 9,442,167</u>

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人民幣交割帳戶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三揭露者外，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2,081,120	\$ 10,333,098
應收款項	5,896	5,715
基 金	65,506,127	57,967,813
股 票	6,063,573	5,535,607
債 券	11,545	7,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淨額		
土地	\$ 10,438,376	\$ 9,887,032
房屋及建築	211,312	272,729
在建工程	11,151,935	7,006,706
無形資產		
地上權	-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9,005,489	7,988,797
其他資產	<u>2,894,712</u>	<u>2,827,561</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70,085</u>	<u>\$ 101,845,727</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3,260	\$ 2,759
應付所得稅	425	34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005,489	7,988,797
信託資本	107,115,382	92,035,82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2,849,738	1,283,753
累積盈虧	(1,604,244)	534,212
兌換	<u>35</u>	<u>3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7,370,085</u>	<u>\$ 101,845,727</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4,877	\$ 74,098
現金股利收入	3,216,892	2,542,23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091,255	590,846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7,048	3,78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086	6,6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75,866	180,845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u>	<u>2</u>
	<u>4,583,024</u>	<u>3,398,40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58,286	\$ 50,579
監察費	521	278
手續費	166,725	239,916
稅捐支出	10,128	5,66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462,013	1,810,354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1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445	6,078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6,352	-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u>932</u>	<u>256</u>
	<u>1,731,402</u>	<u>2,113,137</u>
稅前淨利	2,851,622	1,285,270
所得稅費用	<u>1,884</u>	<u>1,517</u>
稅後淨利	<u>\$ 2,849,738</u>	<u>\$ 1,283,75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081,120	\$ 10,333,098
基金	65,506,127	57,967,813
股票	6,063,573	5,535,607
債券	11,545	7,198
應收款項	5,896	5,715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0,438,376	9,887,032
房屋及建築	211,312	272,729
在建工程	11,151,935	7,006,706
無形資產		
地上權	-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9,005,489	7,988,797
其他資產	2,894,712	2,827,561
合計	<u>\$ 117,370,085</u>	<u>\$ 101,845,727</u>

上列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618,721 仟元及 1,569,973 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12,781	32.781	\$ 138,099,174	\$ 4,359,365	30.735	\$ 133,985,083
人民幣	2,725,215	4.476	12,198,062	2,469,454	4.331	10,694,464
澳幣	497,087	20.383	10,132,224	500,000	21.003	10,501,400
歐元	277,009	34.137	9,456,118	149,187	34.033	5,077,266
港幣	1,036,924	4.222	4,377,582	1,929,257	3.934	7,590,083
日圓	20,367,432	0.210	4,275,124	18,590,828	0.217	4,039,787
南非幣	1,217,092	1.751	2,131,493	1,107,817	1.658	1,836,762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37,782	32.781	135,640,632	4,284,312	30.735	131,678,329
人民幣	2,754,121	4.476	12,327,446	2,468,522	4.331	10,690,428
澳幣	491,511	20.383	10,018,570	500,137	21.003	10,504,277
歐元	278,422	34.137	9,504,355	149,122	34.033	5,075,054
日圓	20,155,951	0.210	4,230,734	18,602,298	0.217	4,042,279
港幣	981,153	4.222	4,142,134	1,855,117	3.934	7,298,399
南非幣	1,156,144	1.751	2,024,755	1,122,280	1.658	1,860,740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其公允價值須另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及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及依市價評估方法計算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856,260	\$ 9,856,260	\$ -	\$ -
股權投資	658,189	658,189	-	-
受益憑證	6,228	6,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611,815	3,286,661	-	325,154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49,425,722	49,425,722	-	-
票券投資	6,498,677	-	6,49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9,125	2,095	9,991,082	55,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9,116	850	8,728,266	-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64,312	73,305	32,491,007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0,323,464	\$ 10,323,464	\$ -	\$ -
股權投資	858,711	858,711	-	-
受益憑證	200,145	200,1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69,057	3,203,816	-	265,241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53,416,760	53,416,760	-	-
票券投資	7,373,967	-	7,373,96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5,804	678	7,583,881	101,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97,692	1,060	8,386,119	10,513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8,283	102,096	21,676,187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屬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113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45	(\$ 13,638)	\$ -	\$ 38,236	\$ -	(\$ 69,895)	\$ -	\$ 55,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241	-	65,103	-	-	(5,190)	-	325,154
合 計	\$366,486	(\$ 13,638)	\$ 65,103	\$ 38,236	\$ -	(\$ 75,085)	\$ -	\$381,102

		112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32	\$ 16,082	\$ -	\$ 73,560	\$ -	(\$ 39,429)	\$ -	\$ 101,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68	-	15,690	-	-	(9,817)	-	265,241
合 計	\$ 310,400	\$ 16,082	\$ 15,690	\$ 73,560	\$ -	(\$ 49,246)	\$ -	\$ 366,486

(2)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3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10,513	\$ -	\$ -	\$ -	(\$ 10,513)	\$ -	\$ -	\$ -

		112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49,028	(\$ 11,638)	\$ -	\$ -	(\$ 26,877)	\$ -	\$ -	\$ 10,513

(3)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使用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3年12月31日	\$ 55,94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4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101,245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3年12月31日	318,258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29%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89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253,007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38%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2,2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2年12月31日	10,513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採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或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7	(\$ 3,837)	\$ 1,240	(\$ 5,05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20	(320)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	(\$ 77)	\$ -	(\$ 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6,215,199	\$ 146,255,798	\$ 44,342,991	\$ 101,912,80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07,996	-	16,907,9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32,436,004	\$ 132,370,577	\$ 36,735,457	\$ 95,635,1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12,749	-	16,912,749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子公司各自設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財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化指標

-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Consensus Forecasting）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上述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73,027,405	\$172,423,754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6,937,598	13,597,35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7,793,426	18,423,021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302,288,788	\$ 67,669,152	\$ 125,192,825	\$ 495,150,765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280,361	12,280,361
應收承購帳款	-	-	1,456,189	1,456,189
應收承兌票款	-	75,867	103,869	179,736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3,027,405	173,027,405
應收保證款項	4,715,145	6,192,581	5,450,080	16,357,806
信用狀款項	827	397,124	181,841	579,79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u>1,106,476</u>	<u>500,602</u>	<u>16,186,348</u>	<u>17,793,426</u>
合計	<u>\$ 308,111,236</u>	<u>\$ 74,835,326</u>	<u>\$ 333,878,918</u>	<u>\$ 716,825,48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具 擔 保 品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無 擔 保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86,458,734	\$ 70,627,638	\$ 116,737,630	\$ 473,824,002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055,146	12,055,146
應收承購帳款	-	-	1,275,892	1,275,892
應收承兌票款	-	22,559	21,206	43,765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2,423,754	172,423,754
應收保證款項	2,521,128	3,864,532	6,051,862	12,437,522
信用狀款項	10,458	746,497	402,877	1,159,83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74,293	1,922,349	15,426,379	18,423,021
合 計	\$ 290,064,613	\$ 77,183,575	\$ 324,394,746	\$ 691,642,934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36,169 \$ 194,443 \$ -
其 他	172,031 61,838 561
貼現及放款	<u>1,454,570</u> <u>369,148</u> <u>244,440</u>
	<u>\$ 2,362,770</u> <u>\$ 625,429</u> <u>\$ 245,001</u>

112年12月31日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50,236	\$ 220,969	\$ -
其他	109,507	62,154	804
貼現及放款	<u>1,664,416</u>	<u>375,911</u>	<u>361,944</u>
	<u>\$ 2,624,159</u>	<u>\$ 659,034</u>	<u>\$ 362,748</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78,852,768	16		\$ 80,199,995	17	
製造業	59,118,193	12		62,177,786	13	
不動產業	44,295,383	9		34,238,765	7	
	<u>\$ 182,266,344</u>	<u>37</u>		<u>\$ 176,616,546</u>	<u>37</u>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華民國	\$ 430,332,305	87		\$ 420,259,030	89	
亞太地區	36,107,316	7		32,907,514	7	
其他	28,711,144	6		20,657,458	4	
	<u>\$ 495,150,765</u>	<u>100</u>		<u>\$ 473,824,002</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 192,861,977	39		\$ 187,365,268	39	
有擔保						
不動產	262,001,444	53		245,738,662	52	
金融資產	20,650,948	4		23,081,334	5	
動產	18,689,918	4		16,945,514	4	
其他	946,478	-		693,224	-	
	<u>\$ 495,150,765</u>	<u>100</u>		<u>\$ 473,824,002</u>	<u>100</u>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如變現性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之合格央行準備、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 定期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5)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與演練。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1,528	\$ 2,270,462	\$ -	\$ -	\$ -	\$ 2,851,9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97,436	1,065,897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0,494	-	-	-	-	2,660,494
應付款項	11,782,572	1,051,472	1,113,357	771,025	610,191	15,328,617
存款及匯款	96,245,758	130,105,263	114,917,347	191,098,674	166,502,158	698,869,200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	16,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4,383	53,693	1,821,736	322,234	40,065,443	42,347,489
其他金融負債	100,000	702,000	-	-	428,004	1,230,004
租賃負債	35,906	73,244	95,511	173,430	566,762	944,853
合計	\$111,492,541	\$134,256,134	\$117,947,951	\$192,462,799	\$226,138,455	\$782,297,880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70,443	\$ 19,051	\$ -	\$ -	\$ -	\$ 1,489,4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61,101	-	-	-	-	1,261,101
應付款項	2,501,625	866,218	1,190,068	685,955	587,058	5,830,924
存款及匯款	90,241,672	117,814,214	108,993,915	178,577,216	165,120,744	660,747,761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2,500,000	-	3,500,000	10,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5,095	78,398	132,161	191,063	33,693,018	34,139,735
其他金融負債	955,000	330,000	-	-	843,371	2,128,371
租賃負債	37,629	69,405	92,962	182,290	747,873	1,130,159
合計	\$ 96,514,465	\$121,677,286	\$110,409,106	\$183,269,857	\$211,892,064	\$723,762,778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為306,257,202仟元及293,363,302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43	\$ 5,960	\$ 2,249	\$ 891	\$ 3,112	\$ 14,355
－利率衍生工具	19,311	15,898	40,411	36,218	5,138,651	5,250,489
合 計	\$ 21,454	\$ 21,858	\$ 42,660	\$ 37,109	\$ 5,141,763	\$ 5,264,844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7	\$ 1,305	\$ 1,241	\$ 2,024	\$ -	\$ 4,637
－利率衍生工具	8,589	13,160	7,652	58,282	3,000,938	3,088,621
合 計	\$ 8,656	\$ 14,465	\$ 8,893	\$ 60,306	\$ 3,000,938	\$ 3,093,258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9,551,892	\$ 62,539,467	\$ 45,021,350	\$ 19,445,386	\$ -	\$176,558,095
現金流入	48,533,317	61,810,873	43,919,970	18,743,910	-	173,008,0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572,770	1,639,050	655,620	-	7,867,440
現金流入	-	5,439,300	1,626,250	650,200	-	7,715,75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49,551,892	68,112,237	46,660,400	20,101,006	-	184,425,535
現金流入小計	48,533,317	67,250,173	45,546,220	19,394,110	-	180,723,820
現金流量淨額	(\$ 1,018,575)	(\$ 862,064)	(\$ 1,114,180)	(\$ 706,896)	\$ -	(\$ 3,701,715)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23,113,100	\$ 88,926,009	\$ 24,050,629	\$ 6,603,089	\$ 599,060	\$243,291,887
現金流入	121,089,753	87,072,176	23,650,752	6,656,536	614,700	239,083,91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844,100	614,700	-	-	-	2,458,800
現金流入	1,719,400	557,400	-	-	-	2,276,80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2,175	2,151	4,303	15,930	24,559
現金流出小計	124,957,200	89,540,709	24,050,629	6,603,089	599,060	245,750,687
現金流入小計	122,809,153	87,631,751	23,652,903	6,660,839	630,630	241,385,276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047)	(\$ 1,908,958)	(\$ 397,726)	\$ 57,750	\$ 31,570	(\$ 4,365,411)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793,426	\$ -	\$ -	\$ -	\$ -	\$ 17,793,42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3,027,405	-	-	-	-	173,027,40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9,792	-	-	-	-	579,792
各類保證款項	15,720,425	383,700	-	-	253,681	16,357,806
合 計	\$207,121,048	\$ 383,700	\$ -	\$ -	\$ 253,681	\$207,758,429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423,021	\$ -	\$ -	\$ -	\$ -	\$ 18,423,021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423,754	-	-	-	-	172,423,75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59,832	-	-	-	-	1,159,832
各類保證款項	11,150,441	1,033,400	-	-	253,681	12,437,522
合 計	\$ 203,157,048	\$ 1,033,400	\$ -	\$ -	\$ 253,681	\$ 204,444,129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票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17 仟元及 1,150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 仟元及 28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718 仟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2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57 仟元及 4,401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	\$ 84,988	\$ 81,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交易	2,686,545	2,643,625	1,225,372	1,174,419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125	\$ -	\$10,049,125	\$ 1,177,168	\$ 131,593	\$ 8,740,3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35,840	-	3,435,840	3,435,840	-	-
總 計	\$13,484,965	\$ -	\$13,484,965	\$ 4,613,008	\$ 131,593	\$ 8,740,364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729,116	\$ -	\$ 8,729,116	\$ 1,177,168	\$ 3,511,016	\$ 4,040,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	2,643,625	2,643,625	-	-
總 計	\$11,372,741	\$ -	\$11,372,741	\$ 3,820,793	\$ 3,511,016	\$ 4,040,9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685,804	\$ -	\$ 7,685,804	\$ 1,694,023	\$ 382,850	\$ 5,608,9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1,295	-	2,241,295	2,241,295	-	-
總 計	\$ 9,927,099	\$ -	\$ 9,927,099	\$ 3,935,318	\$ 382,850	\$ 5,608,931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 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97,692	\$ -	\$ 8,397,692	\$ 1,694,023	\$ 2,289,462	\$ 4,414,2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5,766	-	1,255,766	1,255,766	-	-
總 計	\$ 9,653,458	\$ -	\$ 9,653,458	\$ 2,949,789	\$ 2,289,462	\$ 4,414,207

(八)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擔 保		68,301	78,057,262	0.09%	976,404	1,429.56%
	無 擔 保		96,927	159,537,338	0.06%	1,899,049	1,959.2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4,386	135,545,085	0.02%	2,038,346	8,358.67%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17,944	25,794,815	0.46%	411,732	349.09%
	其他(註6)	擔 保	14,520	88,686,441	0.02%	937,168	6,454.33%
		無擔保	411	7,529,824	0.01%	82,747	20,133.09%
	放款業務合計			322,489	495,150,765	0.07%	6,345,446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3,077	12,280,361	0.27%	255,136	771.3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56,189	-	16,804	-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 金融	擔 保		101,119	70,288,254	0.14%	954,182	943.62%
	無 擔 保		79,935	156,579,157	0.05%	1,745,580	2,183.7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8,251	136,368,876	0.03%	2,051,244	5,362.59%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9,839	23,708,204	1.01%	415,760	173.35%
	其 他 (註 6)	擔 保	51,980	79,801,604	0.07%	850,715	1,636.62%
		無擔保	402	7,077,907	0.01%	78,360	19,492.54%
	放款業務合計			511,526	473,824,002	0.11%	6,095,841
項 目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8,221	12,055,146	0.32%	306,011	800.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275,892	-	15,80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767	16,609	6,800	28,1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06,874	606,332	985,611	690,800
合 計	1,010,641	622,941	992,411	718,98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 例 (%)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657,715	24%
2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696,559	13%
3	C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 服務業	7,181,134	12%
4	D 集團-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710,065	11%
5	E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14,098	7%
6	F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 其零組件批發業	4,121,651	7%
7	G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44,500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93,417	6%
9	I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482,534	6%
10	J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81,095	6%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比 例 (%)
1	C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7,952,268	14%
2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7,671,837	13%
3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082,462	12%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535,603	8%
5	I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18,341	7%
6	K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4,288,000	7%
7	L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 服務業	3,444,288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87,842	6%
9	M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273,000	6%
10	N 集團-2711-電腦製造業	3,139,334	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6,177,679	11,141,096	23,751,564	83,350,423	654,420,7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524,043	228,711,198	107,244,124	23,960,794	599,440,1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653,636	(217,570,102)	(83,492,560)	59,389,629	54,980,603
淨 值					61,249,7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4,605,193	8,415,386	16,242,170	100,829,087	630,091,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7,552,911	211,218,311	102,122,478	16,069,111	556,962,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052,282	(202,802,925)	(85,880,308)	84,759,976	73,129,025
淨 值					58,874,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1%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60,701	71,457	1,664	112,692	3,546,5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7,030	295,670	330,291	-	4,042,9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29)	(224,213)	(328,627)	112,692	(496,477)
淨 值					1,868,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0,286	254,700	169,072	268,551	2,772,6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0,210	2,243,262	204,330	-	4,217,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076	(1,988,562)	(35,258)	268,551	(1,445,193)
淨 值					1,915,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4%)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9%	0.61%
	稅 後	0.52%	0.5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11%	8.27%
	稅 後	7.15%	7.33%
純 益 率		33.42%	32.63%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17,161	140,367,034	83,311,163	94,369,865	78,967,388	73,372,088	361,729,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541,618	88,755,083	61,987,241	180,504,609	211,718,216	246,944,614	270,631,855
期距缺口	(228,424,457)	51,611,951	21,323,922	(86,134,744)	(132,750,828)	(173,572,526)	91,097,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5,024,737	131,766,203	104,398,752	116,362,338	49,458,895	57,689,289	355,349,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8,474,503	86,451,475	101,299,595	191,142,741	183,984,711	219,723,406	235,872,575
期距缺口	(203,449,766)	45,314,728	3,099,157	(74,780,403)	(134,525,816)	(162,034,117)	119,476,685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7,640	2,908,616	1,539,914	1,374,003	1,066,119	2,698,9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39,670	3,084,148	2,959,589	2,201,411	1,961,844	532,678
期距缺口	(1,152,030)	(175,532)	(1,419,675)	(827,408)	(895,725)	2,166,3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37,060	5,080,738	2,205,779	805,876	541,188	2,003,4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8,056	4,278,600	3,243,134	1,710,469	1,608,312	1,147,541
期距缺口	(1,350,996)	802,138	(1,037,355)	(904,593)	(1,067,124)	855,938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9,094,161	56,590,14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0,169,285	11,486,674
	自有資本	72,163,446	70,976,82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4,625,15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596,3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312,8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334,3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9,868,726
			472,225,933
資本適足率		14.44%	15.0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2%	11.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0%	12.60%
槓桿比率		6.61%	6.83%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9,084,406	56,574,55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0,131,961	11,458,832
	自有資本	72,116,367	70,933,39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1,639,24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596,3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690,2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334,3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7,260,164
			470,222,684
資本適足率		14.50%	15.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8%	12.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7%	12.65%
槓桿比率		6.61%	6.8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3,333	\$ 1,030,000	\$ -	\$ -	\$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5,766	1,277,327	110,532	-	2,643,625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除金融交易保證金外)	1,546,639	(523,666)	-	3,769	1,026,742
租賃負債	<u>1,108,714</u>	<u>(408,933)</u>	<u>3,853</u>	<u>220,535</u>	<u>924,169</u>
	<u>\$ 20,946,352</u>	<u>\$ 1,374,728</u>	<u>\$ 114,385</u>	<u>\$ 224,304</u>	<u>\$ 22,659,7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	\$ -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3,392,676)	49,693	-	1,255,766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4,000,000)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除金融交易保證金外)	1,078,059	461,986	-	6,594	1,546,639
租賃負債	<u>965,817</u>	<u>(405,178)</u>	<u>(345)</u>	<u>548,420</u>	<u>1,108,714</u>
	<u>\$ 27,544,525</u>	<u>(\$ 7,202,535)</u>	<u>\$ 49,348</u>	<u>\$ 555,014</u>	<u>\$ 20,946,352</u>

四六、部門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性質及損益。依 IFRS 8「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負責投資理財、消費金融、信用卡及信託等業務。
- (二) 法人金融：負責法人金融授信、存款業務及外匯等業務。
- (三) 金融市場：負責金融商品投資、財務金融操作及營運資金調度等業務。
- (四) 其他：非屬上列單位之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每一應報導營運部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個 人 金 融	法 人 金 融 (含海外分行)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合 計
<u>113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3,945,991	\$ 3,846,112	(\$ 210,691)	(\$ 1,660,369)	\$ 5,921,0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182,167	619,514	(46,012)	259,290	3,014,959
其他淨收益	<u>288,419</u>	<u>149,417</u>	<u>2,337,278</u>	<u>1,146,597</u>	<u>3,921,711</u>
淨收益合計	6,416,577	4,615,043	2,080,575	(254,482)	12,857,713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76,059)	8,880	56,434	(28,823)	(139,568)
營業費用	(<u>5,216,549</u>)	(<u>1,523,026</u>)	(<u>537,239</u>)	(<u>571,403</u>)	(<u>7,848,217</u>)
部門稅前淨利	<u>\$ 1,023,969</u>	<u>\$ 3,100,897</u>	<u>\$ 1,599,770</u>	<u>(\$ 854,708)</u>	<u>\$ 4,869,928</u>
<u>112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3,869,797	\$ 3,962,112	(\$ 470,424)	(\$ 856,447)	\$ 6,505,03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824,069	682,545	(36,964)	169,597	2,639,247
其他淨收益	<u>293,640</u>	<u>214,424</u>	<u>2,476,555</u>	<u>664,771</u>	<u>3,649,390</u>
淨收益合計	5,987,506	4,859,081	1,969,167	(22,079)	12,793,675
提列呆帳費用	(132,699)	(400,952)	(5,475)	(1,112)	(540,238)
營業費用	(<u>5,021,241</u>)	(<u>1,443,629</u>)	(<u>528,631</u>)	(<u>552,864</u>)	(<u>7,546,365</u>)
部門稅前淨利	<u>\$ 833,566</u>	<u>\$ 3,014,500</u>	<u>\$ 1,435,061</u>	<u>(\$ 576,055)</u>	<u>\$ 4,707,072</u>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三。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銀行	建築基地委託興建安	113年5月8日	\$ 485,729 (註一)	依契約約定，將依工程興建進度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尚未開工付款。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董事為其董事長	不適用 (註二)	不適用 (註二)	不適用 (註二)	不適用 (註二)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	作為總部辦公及分行營業場所使用	依契約約定

註一：委託興建契約預計總金額 2,485,449 仟元，本銀行依照持有本案建築基地面積之比例分攤金額預計為 485,729 仟元，合約約定若有追加工程款，以該委託興建安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二：本案為自有土地委託興建安，前次移轉資料不適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211,445	註三	0.02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12,897	註三	0.04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2,561	註三	0.02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660	註三	0.01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799	註三	0.01
1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445	註三	0.02
2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897	註三	0.04
2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2,561	註三	0.02
2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手續費收入	1,459	註三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說明，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損益科目以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比率計算。

註三：本銀行與關係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114	\$ 16,114	\$ 16,114	10%	1	\$ 18,128	-	\$ 322	不動產	\$ 33,770	\$ 329,882	\$1,099,607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7.5%	1	100,000	-	-	不動產	207,298	1,716,687	3,433,37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淨值兩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 註
						現 股 數 （ 仟 股 ）	擬 制 持 股 數 （ 註 二 ）	合 計 股 數 （ 仟 股 ）	持 股 比 例 （ ％ ）	
本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7樓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投資	40.00	\$ 168,002	\$ 25,611	12,000	-	12,000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4 樓、4樓之1、4樓之2、4樓 之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 銷事業	29.58	2,615,099	126,873	143,515	-	143,515	29.58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17 樓B室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 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16,687	34,348	168,400	-	168,4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 51樓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 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100.00	422,925	20,649	26,000	-	26,000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 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40	4,066	-	80	-	8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 號15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 徵信服務業	3.46	2,830	-	207	-	207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	1.14	318,258	-	7,719	-	7,719	1.14	
遠銀資產管理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28號 遠企大樓8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99,607	6,407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初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年年底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五)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收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1)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	\$ -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6,407 (CNY 1,457 仟元)	100%	\$ 6,407 (CNY 1,457 仟元)	\$ 1,099,607	\$ -	

本年年底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1,030,0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 113 年 12 月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 113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附件五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31		六~三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1~34		三八
	(八) 質 抵 押 資 產	34		三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5~36		四十
	(十) 其 他	37~59		四一~四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0~61		四七
	2.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為 他 人 背 書 保 證、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累 積 買 進 或 賣 出 同 一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達 新 臺 幣 三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10% 之 交 易 及 從 事 衍 生 工 具 交 易 之 資 訊	60、62		四七
	3.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及 合 計 持 股 情 形	60		四七
	4. 赴 大 陸 地 區 設 立 分 支 機 構 及 投 資 情 形	60、63		四七
	5.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0		四七
(十二)	部 門 資 訊	59~60		四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八）	\$ 5,657,938	1	\$ 20,587,193	3	\$ 6,544,26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三八）	48,653,534	6	43,705,701	5	50,282,74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三 八、四二及四三）	60,571,558	7	53,134,114	6	41,871,836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 註九、十一、二一、二八、三九、四二及四三）	56,715,501	7	59,536,214	7	65,109,65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 十、十一、二一、三九、四二及四三）	146,112,468	17	146,215,199	17	127,156,636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十二及四三）	3,263,763	-	3,434,968	1	3,359,33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十三及四三）	17,820,916	2	18,553,830	2	19,587,981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四、三八及四三）	495,728,943	58	488,805,319	57	475,340,345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及二八）	2,854,153	-	2,783,101	-	2,769,09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九）	8,472,472	1	8,636,128	1	7,459,33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七）	5,193,806	1	5,195,387	1	5,153,84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八及三八）	884,143	-	903,588	-	1,118,20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1,540,334	-	1,546,704	-	1,565,81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9,728	-	71,137	-	126,791	-
19500	其他資產	389,156	-	354,467	-	402,02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854,008,413</u>	<u>100</u>	<u>\$ 853,463,050</u>	<u>100</u>	<u>\$ 807,847,90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三）	\$ 2,805,946	1	\$ 2,851,990	1	\$ 594,988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三及四五）	2,577,333	-	1,163,333	-	400,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八、三 八、四二及四三）	8,072,797	1	8,729,116	1	8,850,58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九、十、二一、四三 及四五）	-	-	2,643,625	-	1,123,67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三）	7,800,857	1	15,328,617	2	6,517,09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84,805	-	138,082	-	252,96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八及四三）	699,183,308	82	698,869,200	82	671,474,249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二、四三及四五）	22,901,900	3	16,901,900	2	14,401,900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三）	44,402,573	5	42,347,489	5	39,588,294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四三及四五）	1,402,411	-	1,229,329	-	1,771,081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二六及三八）	612,133	-	629,812	-	667,18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八、三八、四三及四五）	897,100	-	924,169	-	1,130,90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	666,226	-	456,599	-	548,963	-
20000	負債總計	<u>791,607,389</u>	<u>93</u>	<u>792,213,261</u>	<u>93</u>	<u>747,321,884</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九、十五、二八）							
31100	股 本	42,753,997	5	42,753,997	5	40,694,838	5
31500	資本公積	302,926	-	302,926	-	302,92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272	1	13,510,272	2	12,304,51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485	-	164,485	-	1,711,7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5,657,547	1	4,596,441	-	5,260,717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332,304</u>	<u>2</u>	<u>18,271,198</u>	<u>2</u>	<u>19,277,030</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1,797	-	(78,332)	-	251,224	-
30000	權益總計	<u>62,401,024</u>	<u>7</u>	<u>61,249,789</u>	<u>7</u>	<u>60,526,018</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54,008,413</u>	<u>100</u>	<u>\$ 853,463,050</u>	<u>100</u>	<u>\$ 807,847,9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八）	\$ 4,955,139	155	\$ 4,715,890	142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八）	3,390,946	106	3,234,742	97	5
49010	利息淨收益	1,564,193	49	1,481,148	45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十及三八）	764,537	24	794,740	24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三一、三八及四二）	650,000	20	810,228	24	(2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九、二八及四二）	3,942	-	3,729	-	6
49600	兌換利益	108,144	4	99,412	3	9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十五）	37,088	1	41,954	1	(1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2,338	2	85,946	3	(2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26,049	51	1,836,009	55	(11)
4xxxx	淨 收 益	3,190,242	100	3,317,157	100	(4)
58200	提存（迴轉）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淨額（附註十三、十四、十六、二六及三八）	39,219	1	(84,540)	(3)	14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三二、三三及三八）	1,165,913	36	1,236,762	3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七、十八、十九及三四）	187,812	6	185,764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五及三八）	571,908	18	553,328	17	3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5,633	60	1,975,854	60	(3)
61001	稅前淨利	1,225,390	39	1,425,843	43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118,029	4	184,515	6	(36)
64000	本期淨利	1,107,361	35	1,241,328	37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九、十一、十五、二八、三六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6,930)	(5)	346,822	11	(14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3,071	-	1,592	-	93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859)	(5)	348,414	11	(1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2	-	81,817	2	(9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30,893	1	(9,601)	-	42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64,435	5	(6,992)	-	2,45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4,617)	-	(3,760)	-	(23)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733	6	61,464	2	22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874	1	409,878	13	(8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235	36	\$ 1,651,206	50	(3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107,361	35	\$ 1,241,328	3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151,235	36	\$ 1,651,206	50	(30)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0	基 本	\$ 0.26		\$ 0.29		
67700	稀 釋	\$ 0.26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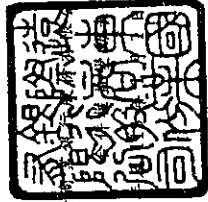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子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八)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九 及 二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九、 十 五 及 二 八)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694,838	\$ 302,926	\$ 12,304,518	\$ 1,711,795	\$ 4,019,297	(\$ 167,411)	\$ 8,849		\$ 58,874,812
D1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241,328	-	-		1,241,328
D3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8,057	331,821		409,878
D5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241,328	78,057	331,821		1,651,206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92	-	(92)		-
Z1	11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0,694,838	\$ 302,926	\$ 12,304,518	\$ 1,711,795	\$ 5,260,717	(\$ 89,354)	\$ 340,578		\$ 60,526,018
A1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753,997	\$ 302,926	\$ 13,510,272	\$ 164,485	\$ 4,596,441	(\$ 65,383)	(\$ 12,949)		\$ 61,249,789
D1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107,361	-	-		1,107,361
D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405	41,469		43,874
D5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07,361	2,405	41,469		1,151,235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46,255)	-	46,255		-
Z1	11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2,753,997	\$ 302,926	\$ 13,510,272	\$ 164,485	\$ 5,657,547	(\$ 62,978)	\$ 74,775		\$ 62,401,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海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25,390	\$ 1,425,84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442	179,394
A20200	攤銷費用	6,370	6,370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131,033	103,1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371,842	(66,851)
A20900	利息費用	3,390,946	3,234,742
A21200	利息收入	(4,955,139)	(4,715,890)
A21300	股利收入	(4,774)	(3,5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37,088)	(41,954)
A24100	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61)	(3,953)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6,533	96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340,226	147,87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30,157)	(248,97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26,193	123,84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06,143	5,893,453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3,950	(514,27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812,899)	(5,165,45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金融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319,067	(485,54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79,968)	(937,92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680,174)	367,62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9,731)	113,72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247,477)	6,420,481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1,956,210	5,192,45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金融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689	(242,89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4,312)	(11,97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4,828	(46,4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02,018)	10,724,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5,381	4,873,16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5,314	1,5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2,125)	(2,824,5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404)	(45,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62,852)	12,729,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79,729)	(\$ 9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	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306)	(45,76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8,769)	(11,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794)	(148,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四五)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650,606)	(180,6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869)	(109,517)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66,139	(115,1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307,664	(2,905,3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581	550,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9,812,401)	10,226,1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49,246	33,369,9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36,845	\$ 43,596,031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7,938	\$ 20,587,193	\$ 6,544,26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715,144	24,427,085	33,692,4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63,763	3,434,968	3,359,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36,845	\$ 48,449,246	\$ 43,596,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4 家國內分行、於海外設有 1 家分行（香港）及 2 個代表人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14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茲將對本銀行及子公司有影響之準則說明如下：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企業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企業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企業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企業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並未包含 IFRS 會計準則規定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因其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銷除。

2. 本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3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3月31日
本銀行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考量本期之市場波動、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78,967	\$ 4,251,099	\$ 3,333,689
待交換票據（附註二二）	247,521	9,586,186	715,608
存放同業	1,845,612	6,444,957	2,068,082
銀行存款	285,838	304,951	426,881
	<u>\$ 5,657,938</u>	<u>\$ 20,587,193</u>	<u>\$ 6,544,260</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淨額	\$ 15,000,326	\$ 14,788,115	\$ 18,895,326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11,546,222	6,473,211	11,639,647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8,938,390	19,278,616	16,590,306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67,980	164,953	156,625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專戶	3,000,616	3,000,806	3,000,842
	<u>\$ 48,653,534</u>	<u>\$ 43,705,701</u>	<u>\$ 50,282,74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29,715,144 仟元、24,427,085 仟元及 33,692,440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上述拆放銀行同業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4,984,360	\$ 9,856,260	\$ 9,901,211
上市（櫃）股票	575,837	658,189	844,626
受益憑證	79,116	6,228	9,593
小計	<u>15,639,313</u>	<u>10,520,677</u>	<u>10,755,430</u>
<u>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4,762,797	5,701,881	5,412,192
外匯換匯合約	3,526,089	3,667,364	3,815,396
換匯換利合約	128,437	128,033	30,744
遠期外匯合約	101,230	355,128	305,101
匯率選擇權合約	79,122	137,528	5,869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54,842	55,948	87,157
其他	16	3,243	15,604
小計	<u>8,652,533</u>	<u>10,049,125</u>	<u>9,672,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 24,223,488	\$ 22,888,183	\$ 16,729,802
信用連結債券	9,471,661	7,064,292	3,371,201
信用連結放款	2,522,604	2,538,532	1,251,186
可轉換公司債	61,959	73,305	92,154
小計	<u>36,279,712</u>	<u>32,564,312</u>	<u>21,444,34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60,571,558</u>	<u>\$ 53,134,114</u>	<u>\$ 41,871,83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4,298,461	\$ 5,166,204	\$ 4,835,505
外匯換匯合約	3,233,550	3,006,922	3,776,523
換匯換利合約	326,825	218,553	-
匯率選擇權合約	77,964	137,555	3,353
遠期外匯合約	77,318	114,379	136,554
其他	58,679	85,503	98,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合計	<u>\$ 8,072,797</u>	<u>\$ 8,729,116</u>	<u>\$ 8,850,582</u>

本銀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控管風險，並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0,579,641	\$ 374,852,462	\$ 350,729,134
外匯換匯合約	338,033,105	319,200,618	385,593,883
匯率選擇權合約	38,532,007	52,979,358	43,629,23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9,520,612	22,512,082	21,884,359
換匯換利合約	27,653,750	10,338,230	639,800
遠期外匯合約	22,419,354	25,288,170	24,235,240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00,000	4,000,000	9,300,000
公債期貨合約	170,882	577,140	584,049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28,014	16,497	55,429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	525,642	-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	-	14,850
商品期貨合約	-	-	7,091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942,706	\$ 3,611,815	\$ 4,234,102
債務工具投資	52,772,795	55,924,399	60,875,552
合計	<u>\$ 56,715,501</u>	<u>\$ 59,536,214</u>	<u>\$ 65,109,65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617,552	\$ 3,286,661	\$ 3,968,861
未上市(櫃)股票	325,154	325,154	265,241
合計	<u>\$ 3,942,706</u>	<u>\$ 3,611,815</u>	<u>\$ 4,234,102</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持有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期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期末仍持有者	\$ 4,034	\$ 2,469
於當期內除列者	-	-
	<u>\$ 4,034</u>	<u>\$ 2,469</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當期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 63,895	\$ 2,782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淨額	(\$ 46,255)	\$ 73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政府債券	\$ 20,201,086	\$ 21,635,455	\$ 21,593,550
金融債券	12,700,849	13,685,038	14,309,987
公司債	11,160,911	11,132,686	14,119,446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4,992,005	2,972,543	1,792,665
商業本票	3,717,944	4,539,937	9,059,9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958,740	-
合計	<u>\$ 52,772,795</u>	<u>\$ 55,924,399</u>	<u>\$ 60,875,552</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質押情形列於附註三九。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	\$ -	\$ -	\$ 1,186,732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3,620,000	\$ 101,795,000	\$ 88,775,000
公 司 債	16,749,731	15,949,493	12,748,714
金融債券	16,296,852	15,246,013	12,497,998
政府債券	9,456,033	13,230,677	13,139,781
	146,122,616	146,221,183	127,161,493
減：累計減損	10,148	5,984	4,857
	<u>\$ 146,112,468</u>	<u>\$ 146,215,199</u>	<u>\$ 127,156,636</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政府債券	<u>\$ -</u>	<u>\$ 2,686,545</u>	<u>\$ -</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項目。

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再依據外部評等機構公告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3,453,497	\$ 146,122,616	\$ 199,576,113
減：累計減損	10,257	10,148	20,405
攤銷後成本	53,443,240	<u>\$ 146,112,468</u>	199,555,708
公允價值調整	(670,445)		(670,445)
	<u>\$ 52,772,795</u>		<u>\$ 198,885,26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766,708	\$ 146,221,183	\$ 202,987,891
減：累計減損	7,429	5,984	13,413
攤銷後成本	56,759,279	<u>\$ 146,215,199</u>	202,974,478
公允價值調整	(834,880)		(834,880)
	<u>\$ 55,924,399</u>		<u>\$ 202,139,598</u>

113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807,117	\$127,161,493	\$188,968,610
減：累計減損	<u>9,008</u>	<u>4,857</u>	<u>13,865</u>
攤銷後成本	61,798,109	<u>\$127,156,636</u>	188,954,745
公允價值調整	(<u>922,557</u>)		(<u>922,557</u>)
	<u>\$ 60,875,552</u>		<u>\$188,032,188</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累計減損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29	\$ 5,984	\$ 13,413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期減損	2,084	567	2,651
除 列	(2,353)	(50)	(2,403)
匯率變動	43	43	8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3,054</u>	<u>3,604</u>	<u>6,658</u>
期末餘額	<u>\$ 10,257</u>	<u>\$ 10,148</u>	<u>\$ 20,405</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期初餘額	\$ 8,534	\$ 4,309	\$ 12,843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期減損	3,291	277	3,568
除 列	(3,177)	(50)	(3,227)
匯率變動	58	42	100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302</u>	<u>279</u>	<u>581</u>
期末餘額	<u>\$ 9,008</u>	<u>\$ 4,857</u>	<u>\$ 13,865</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114,907	\$ 1,622,266	\$ 401,405
商業本票	<u>1,149,752</u>	<u>1,813,574</u>	<u>2,958,762</u>
	3,264,659	3,435,840	3,360,167
減：累計減損	<u>896</u>	<u>872</u>	<u>836</u>
	<u>\$ 3,263,763</u>	<u>\$ 3,434,968</u>	<u>\$ 3,359,331</u>
約定賣回價款	<u>\$ 3,268,502</u>	<u>\$ 3,439,938</u>	<u>\$ 3,364,982</u>
約定到期日	114.04.02～ 114.04.18	114.01.07～ 114.01.22	113.04.15～ 113.04.26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並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1,292,566	\$ 12,334,167	\$ 11,783,448
應收利息	1,806,327	1,882,123	1,553,827
買入應收債權	1,333,148	1,091,148	1,546,717
應收承購帳款	1,075,944	1,456,189	1,856,264
應收租賃款	753,046	739,905	730,035
應收即期外匯款	572,945	691,934	563,211
應收可轉債執行贖回款	348,500	2,000	9,500
應收承兌票款	189,457	179,736	148,489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31,553	17,017	1,189,564
其他	804,671	558,464	638,138
	18,208,157	18,952,683	20,019,193
減：備抵呆帳	387,241	398,853	431,212
	<u>\$ 17,820,916</u>	<u>\$ 18,553,830</u>	<u>\$ 19,587,981</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期初餘額	\$ 16,036,037	\$ 71,235	\$ 908,200	\$ 17,015,472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7,484)	40,070	(103)	2,483
－轉為 Stage 3	(20,016)	(34,353)	67,040	12,671
－轉為 Stage 1	9,613	(12,638)	(432)	(3,45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88,019)	(4,549)	(49,980)	(4,742,5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453,567	1,163	769	3,455,499
轉銷呆帳	(1,323)	(15,403)	(28,204)	(44,9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965	37	471	36,473
期末餘額	<u>\$ 14,788,340</u>	<u>\$ 45,562</u>	<u>\$ 897,761</u>	<u>\$ 15,731,663</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期初餘額	\$ 15,976,912	\$ 88,098	\$ 959,743	\$ 17,024,753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8,006)	41,852	(238)	3,608
－轉為 Stage 3	(24,015)	(18,391)	43,836	1,430
－轉為 Stage 1	11,843	(15,591)	(768)	(4,5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93,971)	(7,360)	(51,860)	(4,353,1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297,384	1,301	618	4,299,303
轉銷呆帳	(833)	(13,548)	(32,143)	(46,5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865	(18,031)	(22,761)	55,073
期末餘額	<u>\$ 16,025,179</u>	<u>\$ 58,330</u>	<u>\$ 896,427</u>	<u>\$ 16,979,936</u>

-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期初餘額	\$ 14,483	\$ 8,424	\$ 256,281	\$ 279,188	\$ 120,243	\$ 399,431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24)	5,100	(89)	4,987	-	4,987
－轉為 Stage 3	(12)	(3,070)	18,482	15,400	-	15,400
－轉為 Stage 1	6	(2,284)	(170)	(2,448)	-	(2,44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35)	(861)	(13,157)	(19,453)	-	(19,4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3	237	3,672	6,372	-	6,3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6,343)	(6,343)
轉銷呆帳	(1,323)	(15,403)	(28,204)	(44,930)	-	(44,9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04	14,027	16,695	34,526	-	34,526
期末餘額	\$ 13,962	\$ 6,170	\$ 253,510	\$ 273,642	\$ 113,900	\$ 387,54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期初餘額	\$ 21,874	\$ 9,682	\$ 283,123	\$ 314,679	\$ 128,015	\$ 442,694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6)	6,198	(87)	6,095	-	6,095
－轉為 Stage 3	(10)	(2,750)	13,365	10,605	-	10,605
－轉為 Stage 1	8	(2,697)	(244)	(2,933)	-	(2,9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65)	(828)	(11,298)	(14,191)	-	(14,1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385	220	1,414	7,019	-	7,0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5,847	5,847
轉銷呆帳	(833)	(13,548)	(32,143)	(46,524)	-	(46,5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63)	12,407	17,009	22,953	-	22,953
期末餘額	\$ 17,880	\$ 8,684	\$ 271,139	\$ 297,703	\$ 133,862	\$ 431,565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46,153	\$ 24,613	\$ 113,577
短期放款	90,745,746	91,385,574	104,623,818
中期放款	208,767,062	203,121,852	180,430,944
長期放款	202,380,730	200,473,319	196,170,840
催收款項	<u>96,681</u>	<u>145,407</u>	<u>192,396</u>
	502,036,372	495,150,765	481,531,575
減：備抵呆帳	<u>6,307,429</u>	<u>6,345,446</u>	<u>6,191,230</u>
	<u>\$ 495,728,943</u>	<u>\$ 488,805,319</u>	<u>\$ 475,340,345</u>

提存（迴轉）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100,017	\$ 150,322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數	34,673	37,212
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迴轉數	(3,657)	(84,431)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52,013)	(149,983)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u>39,801</u>)	(<u>37,660</u>)
	<u>\$ 39,219</u>	(<u>\$ 84,540</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Stage 1 (註1)	Stage 2 (註2)	Stage 3 (註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492,981,294	\$ 714,901	\$ 1,454,570	\$495,150,765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372,917)	1,747,998	(2,723)	372,358
－轉為 Stage 3	(35,284)	(438,832)	477,594	3,478
－轉為 Stage 1	80,769	(83,627)	(2,489)	(5,34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125,403)	(54,431)	(53,662)	(41,233,4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980,003	658	1,532	46,982,193
轉銷呆帳	-	(143)	(149,197)	(149,3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u>913,929</u>	<u>2</u>	<u>1,830</u>	<u>915,761</u>
期末餘額	<u>\$498,422,391</u>	<u>\$ 1,886,526</u>	<u>\$ 1,727,455</u>	<u>\$502,036,372</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現及放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471,090,267	\$ 1,069,319	\$ 1,664,416	\$ 473,824,002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45,570)	143,493	(1,299)	(3,376)
－轉為 Stage 3	(27,301)	(80,572)	107,433	(440)
－轉為 Stage 1	240,579	(246,804)	(4,698)	(10,92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4,635,998)	(632,458)	(131,641)	(45,400,0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192,114	74,021	1,462	51,267,597
轉銷呆帳	(371)	(1,895)	(77,498)	(79,7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29,806	14	4,756	1,934,576
期末餘額	\$ 479,643,526	\$ 325,118	\$ 1,562,931	\$ 481,531,575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 計
期初餘額	\$ 678,821	\$ 97,943	\$ 369,148	\$ 1,145,912	\$ 5,199,534	\$ 6,345,446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128)	81,778	(2,358)	74,292	-	74,292
－轉為 Stage 3	(261)	(44,037)	144,209	99,911	-	99,911
－轉為 Stage 1	234	(17,851)	(1,857)	(19,474)	-	(19,47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272)	(7,130)	(17,842)	(121,244)	-	(121,24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0,517	333	11,747	142,597	-	142,5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222,467)	(222,467)
轉銷呆帳	-	(143)	(149,197)	(149,340)	-	(149,34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3,087	77	24,544	157,708	-	157,708
期末餘額	\$ 840,998	\$ 110,970	\$ 378,394	\$ 1,330,362	\$ 4,977,067	\$ 6,307,429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期初餘額	\$1,468,207	\$ 86,926	\$ 375,911	\$1,931,044	\$4,164,797	\$6,095,841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392)	42,887	(1,121)	41,374	-	41,374
一轉為 Stage 3	(120)	(36,201)	58,990	22,669	-	22,669
一轉為 Stage 1	883	(22,690)	(1,327)	(23,134)	-	(23,13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6,703)	(10,502)	(18,573)	(245,778)	-	(245,7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0,554	2,768	328	93,650	-	93,6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790,615	790,615
轉銷呆帳	(371)	(1,895)	(77,498)	(79,764)	-	(79,764)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1,078)	991	25,844	(504,243)	-	(504,243)
期末餘額	\$ 810,980	\$ 62,284	\$ 362,554	\$1,235,818	\$4,955,412	\$6,191,23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854,153</u>	<u>\$ 2,783,101</u>	<u>\$ 2,769,096</u>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銀行均持有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之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並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088	\$ 41,954
其他綜合損益	<u>33,964</u>	(<u>8,009</u>)
綜合損益總額	<u>\$ 71,052</u>	<u>\$ 33,945</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530	\$ 907	\$ 640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301</u>	<u>578</u>	<u>353</u>
	<u>229</u>	<u>329</u>	<u>287</u>
存出保證金	4,694,164	4,958,469	3,933,542
減：累計減損	<u>1,063</u>	<u>1,942</u>	<u>574</u>
	<u>4,693,101</u>	<u>4,956,527</u>	<u>3,932,968</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九）	3,655,760	3,580,800	3,526,08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23,382</u>	<u>98,472</u>	-
	<u>\$ 8,472,472</u>	<u>\$ 8,636,128</u>	<u>\$ 7,459,335</u>

上述存出保證金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3,460,213	\$1,150,581	\$3,038,064	\$ 962	\$1,594,752	\$ 171,200	\$9,415,772
本期增加	-	50,216	21,226	-	7,437	850	79,729
本期減少	-	-	(1,801)	(37)	(18,057)	-	(19,895)
其 他	-	-	23,196	-	230	(22,153)	1,273
期末餘額	<u>3,460,213</u>	<u>1,200,797</u>	<u>3,080,685</u>	<u>925</u>	<u>1,584,362</u>	<u>149,897</u>	<u>9,476,8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86,001	2,171,841	895	1,361,648	-	4,220,385
本期增加	-	6,471	60,625	8	14,123	-	81,227
本期減少	-	-	(1,801)	(37)	(17,842)	-	(19,680)
其 他	-	-	811	-	330	-	1,141
期末餘額	-	<u>692,472</u>	<u>2,231,476</u>	<u>866</u>	<u>1,358,259</u>	-	<u>4,283,073</u>
期末淨額	<u>\$3,460,213</u>	<u>\$ 508,325</u>	<u>\$ 849,209</u>	<u>\$ 59</u>	<u>\$ 226,103</u>	<u>\$ 149,897</u>	<u>\$5,193,806</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3,460,213	\$1,163,579	\$2,717,240	\$ 1,010	\$1,570,220	\$ 167,430	\$9,079,692
本期增加	-	-	55,228	57	5,282	30,321	90,888
本期減少	-	(331)	(1,565)	-	(913)	-	(2,809)
其 他	-	(89)	29,705	-	803	(26,375)	4,044
期末餘額	<u>3,460,213</u>	<u>1,163,159</u>	<u>2,800,608</u>	<u>1,067</u>	<u>1,575,392</u>	<u>171,376</u>	<u>9,171,81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76,032	1,943,453	970	1,319,706	-	3,940,161
本期增加	-	6,011	56,878	7	14,051	-	76,947
本期減少	-	(331)	(1,564)	-	(914)	-	(2,809)
其 他	-	(89)	3,068	-	689	-	3,668
期末餘額	-	<u>681,623</u>	<u>2,001,835</u>	<u>977</u>	<u>1,333,532</u>	-	<u>4,017,967</u>
期末淨額	<u>\$3,460,213</u>	<u>\$ 481,536</u>	<u>\$ 798,773</u>	<u>\$ 90</u>	<u>\$ 241,860</u>	<u>\$ 171,376</u>	<u>\$5,153,848</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為建置總部辦公處所，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本案土地部分總價款 20.12 億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過戶手續。後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113 年 6 月與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建築基地開發案委託興建契約，本銀行提供持有土地及資金，由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建築基地興建大樓進行規劃、設計、施工、施工管理及建築經理服務，委託興建契約預計總金額 24.85 億元，本銀行與其他地主依照持有本案建築基地面積之比例分攤興建價款，本銀行預計負擔 4.86 億元，合約另約定若有追加工程款，以該委託興建案費用之 15% 為限。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884,143</u>	<u>\$ 903,588</u>	<u>\$ 1,118,205</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97,100</u>	<u>\$ 924,169</u>	<u>\$ 1,130,909</u>
折現率區間	0.83%~4.30%	0.83%~4.30%	0.83%~4.30%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0,261</u>	<u>\$ 129,2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1,439</u>	<u>\$ 113,6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00,215</u>	<u>\$ 102,447</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24</u>	<u>\$ 3,261</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846</u>	<u>\$ 862</u>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短於 1 年	\$ 369,620	\$ 378,091	\$ 399,077
1~3 年	322,613	355,105	516,100
超過 3 年	<u>226,616</u>	<u>211,657</u>	<u>241,013</u>
	<u>\$ 918,849</u>	<u>\$ 944,853</u>	<u>\$ 1,156,190</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u>426,763</u>	<u>420,393</u>	<u>401,280</u>
	<u>2,124</u>	<u>8,494</u>	<u>27,607</u>
	<u>\$ 1,540,334</u>	<u>\$ 1,546,704</u>	<u>\$ 1,565,817</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 99 年 4 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 B 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 4 至 15 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每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執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淨公允價值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之特定風險，113 及 112 年度之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上述減損評估並無重大變動，故未認列營業權之減損損失。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787,288	\$ 2,835,802	\$ 479,850
銀行同業存款	16,188	16,188	35,972
透支銀行同業	<u>2,470</u>	<u>-</u>	<u>79,166</u>
	<u>\$ 2,805,946</u>	<u>\$ 2,851,990</u>	<u>\$ 594,988</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十）	\$ -	\$ 2,643,625	\$ -
金融債券（附註九）	<u>-</u>	<u>-</u>	<u>1,123,671</u>
	<u>\$ -</u>	<u>\$ 2,643,625</u>	<u>\$ 1,123,671</u>
約定買回價款	<u>\$ -</u>	<u>\$ 2,660,494</u>	<u>\$ 1,126,126</u>
約定到期日	-	114.01.06～ 114.01.21	113.04.03～ 113.04.11

二二、應付款項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應付利息	\$ 2,369,838	\$ 1,932,271	\$ 2,240,484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877,475	339,462	8,171
應付費用	1,249,458	1,634,905	1,455,702
應付承購帳款	599,393	463,133	636,464
應付信用卡款	339,425	350,134	288,089
應付代收及代扣稅款	268,105	219,261	233,462
應付待交換票據（附註六）	247,521	9,586,186	715,608
應付承兌匯票	189,457	179,736	148,489
應付稅捐	74,768	137,136	71,881
其 他	<u>585,417</u>	<u>486,393</u>	<u>718,743</u>
	<u>\$ 7,800,857</u>	<u>\$ 15,328,617</u>	<u>\$ 6,517,093</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	\$ 3,125,508	\$ 3,470,926	\$ 4,301,025
活期存款	117,519,057	122,111,872	117,938,215
活期儲蓄存款	113,231,744	109,447,517	109,584,428
定期儲蓄存款	134,324,908	132,281,391	110,053,3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508,500	16,588,500	31,364,500
定期存款	306,367,508	314,919,606	298,173,750
匯 款	<u>106,083</u>	<u>49,388</u>	<u>58,932</u>
	<u>\$ 699,183,308</u>	<u>\$ 698,869,200</u>	<u>\$ 671,474,249</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107年第1期無到期 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起	每年09.18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3.20%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 7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1.1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 10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1.25%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3期一般順位 5年期	108.09.26~ 113.09.26	每年09.26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0.75%	-	-	3,500,000
109年第1期次順位 7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11.26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0.75%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 7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04.27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0.83%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13年第1期一般順位 5年期	113.10.24~ 118.10.24	每年10.24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1.95%	5,000,000	5,000,000	-
113年第1期一般順位 7年期	113.10.24~ 120.10.24	每年10.24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2.00%	1,000,000	1,000,000	-
114年第1期一般順位 5年期	114.03.20~ 119.03.20	每年03.20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2.00%	6,000,000	-	-
原慶豐銀行94年度第 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101.06.28到期	—	1,660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91年度第 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98.06.28到期	—			
			<u>240</u>	<u>240</u>	<u>240</u>
			<u>\$ 22,901,900</u>	<u>\$ 16,901,900</u>	<u>\$ 14,401,900</u>

本銀行於107年9月18日發行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900,000仟元，票面利率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後，即自112年9月18日起，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具有贖回權，截至114年3月31日止，本銀行並未執行贖回權利。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550,000	\$ 480,000	\$ 890,000
存入保證金	528,152	428,004	601,327
應付商業本票	325,000	322,000	28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u>741</u>	<u>675</u>	<u>246</u>
	<u>\$1,402,411</u>	<u>\$1,229,329</u>	<u>\$1,771,081</u>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2.09%~2.15%	2.07%~2.17%	1.95%~2.00%
應付商業本票	2.14%	2.14%~2.17%	1.98%~2.10%

二六、負債準備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 計畫（附註二七）	\$ 399,925	\$ 414,237	\$ 499,479
保證責任準備	144,237	163,578	102,349
融資承諾準備	64,390	51,723	63,725
應收信用狀準備	<u>3,581</u>	<u>274</u>	<u>1,634</u>
	<u>\$ 612,133</u>	<u>\$ 629,812</u>	<u>\$ 667,187</u>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合計
期初餘額	\$ 68,866	\$ 8,096	\$ 329	\$ 77,291	\$ 138,284	\$ 215,575
期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9)	6,220	-	6,211	-	6,211
一轉為 Stage 3	-	(7)	210	203	-	203
一轉為 Stage 1	6	(6,610)	(118)	(6,722)	-	(6,722)
一於當期除列	(5,820)	(1,133)	(211)	(7,164)	-	(7,164)
購入或創始	12,523	110	-	12,633	-	12,6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2,448)	(22,4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920	-	-	13,920	-	13,920
期末餘額	\$ 89,486	\$ 6,676	\$ 210	\$ 96,372	\$ 115,836	\$ 212,208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合計
期初餘額	\$ 150,604	\$ 12,459	\$ 21,058	\$ 184,121	\$ 66,886	\$ 251,007
期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37)	8,526	(1)	8,488	-	8,488
一轉為 Stage 3	-	(20)	374	354	-	354
一轉為 Stage 1	216	(6,763)	(152)	(6,699)	-	(6,699)
一於當期除列	(32,149)	(915)	(261)	(33,325)	-	(33,325)
購入或創始	11,681	2,953	15	14,649	-	14,6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8,363)	(8,3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446)	(6,839)	(118)	(58,403)	-	(58,403)
期末餘額	\$ 78,869	\$ 9,401	\$ 20,915	\$ 109,185	\$ 58,523	\$ 167,708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及子公司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7,019 仟元及 34,970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估列，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2,675 仟元。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5,500,000</u>	<u>5,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75,400</u>	<u>4,275,400</u>	<u>4,069,484</u>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u>\$ 42,753,997</u>	<u>\$ 42,753,997</u>	<u>\$ 40,694,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59,159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9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3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64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02,926</u>	<u>\$ 302,926</u>	<u>\$ 302,9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股利	\$ 2,137,700	\$ 2,059,159	\$0.5000	\$0.5060
股票股利	1,068,850	2,059,159	0.2500	0.5060

上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949)	\$ 8,849
當期產生		
評價利益（損失）		
一債務工具	164,343	(5,732)
一權益工具	(156,930)	346,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33,964	(8,009)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利益）		
轉列當期損益	92	(1,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69	331,821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利益）轉列		
保留盈餘	46,255	(92)
期末餘額	\$ 74,775	\$ 340,578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3,682,549	\$ 3,493,949
債票券利息	845,116	779,135
信用卡利息	180,832	175,468
其他	246,642	267,338
	<u>4,955,139</u>	<u>4,715,890</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2,981,680	2,903,559
結構型商品息	255,506	217,977
其他	153,760	113,206
	<u>3,390,946</u>	<u>3,234,742</u>
利息淨收益	<u>\$ 1,564,193</u>	<u>\$ 1,481,148</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 308,400	\$ 346,331
信用卡手續費	252,868	265,630
放款手續費	191,506	150,053
保險佣金手續費	141,709	131,344
經紀手續費	35,738	81,119
其他	71,182	54,793
	<u>1,001,403</u>	<u>1,029,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 68,358	\$ 69,981
國際組織手續費	53,850	51,956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42,015	38,959
跨行手續費	19,126	15,902
代理費用	15,306	17,494
其 他	38,211	40,238
	<u>236,866</u>	<u>234,530</u>
手續費淨收益	<u>\$ 764,537</u>	<u>\$ 794,740</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利益	\$ 839,838	\$ 651,897
利息淨收益	181,264	90,400
股利收入	740	1,080
評價利益(損失)	(371,842)	66,851
	<u>\$ 650,000</u>	<u>\$ 810,228</u>

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附註三三)	\$ 952,380	\$ 1,024,760
勞健保費用	71,048	67,43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七)	39,252	37,645
其他(附註三三)	103,233	106,919
	<u>\$ 1,165,913</u>	<u>\$ 1,236,762</u>

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41,156</u>	<u>\$ 55,522</u>
董事酬勞	<u>\$ 13,718</u>	<u>\$ 18,509</u>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197,473</u>	<u>\$ 193,214</u>
董事酬勞	<u>\$ 65,824</u>	<u>\$ 74,313</u>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81,227	\$ 76,947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u>100,215</u>	<u>102,447</u>
	<u>\$ 181,442</u>	<u>\$ 179,394</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6,370</u>	<u>\$ 6,370</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捐及規費	\$ 205,759	\$ 192,299
電腦軟體服務費	92,975	80,619
行銷廣告費	65,495	56,313
郵電費	41,025	39,872
其他	<u>166,654</u>	<u>184,225</u>
	<u>\$ 571,908</u>	<u>\$ 553,328</u>

三六、所得稅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	\$ 200,404	\$ 139,833
遞延所得稅	<u>(82,375)</u>	<u>44,682</u>
	<u>\$ 118,029</u>	<u>\$ 184,515</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之相關所得稅費用	<u>\$ 4,617</u>	<u>\$ 3,760</u>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屬本銀行業主之淨利	<u>\$ 1,107,361</u>	<u>\$ 1,241,328</u>
<u>股 數（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275,400	4,275,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754</u>	<u>14,6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4,288,154</u>	<u>4,290,04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之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鼎鼎大飯店）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揚建設）	本銀行董事為其董事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	實質關係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	實質關係人
遠傳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遠傳保代）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經理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德勤投資	\$ 100,000	\$ 200,000	\$ -
遠東百貨	50,000	50,000	-
亞洲水泥	5,113	7,410	10,457
遠東新世紀	3,991	9,207,000	187,544
遠銀國際租賃	2,210	2,577	17,154
亞東預拌混凝土	9	10,473	42,469
遠傳保代	-	-	42,325
全家福	-	-	38,000
	<u>\$ 161,323</u>	<u>\$9,477,460</u>	<u>\$ 337,949</u>

(二) 拆放銀行同業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1,000,000</u>	<u>\$ -</u>	<u>\$ 833</u>	1.62%~1.65%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1,000,000</u>	<u>\$ -</u>	<u>\$ 1,273</u>	1.37%~1.40%

(三)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消費性放款	4 戶	\$ 1,679	\$ 1,568	\$ 1,568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9 戶	443,557	406,288	406,288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銀國際租賃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699,143	687,958	687,958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百企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610,936	236,886	236,886	- 不動產、本行存單、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 3,732,700	\$ 3,732,700	\$ - 上市櫃股票及其他	
備抵呆帳			\$ 39,358		動產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消費性放款	6 戶	2,957	\$ 2,585	\$ 2,585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1 戶	423,907	409,946	409,946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250,000	950,000	9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948,422	902,396	902,396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遠銀國際租賃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750,000	600,000	60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282,128	876,824	876,824	- 不動產及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 5,141,751	\$ 5,141,751	\$ -	
備抵呆帳			\$ 53,467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18,431</u>	<u>\$ 21,387</u>
利率區間	1.95%~5.38%	1.68%~6.55%
提存(迴轉)呆帳費用	<u>(\$ 2,390)</u>	<u>\$ 3,898</u>

(四) 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遠鼎公司	\$ 25,000	\$ 25,000	\$ 2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0,000	10,000	1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合 計		<u>\$ 35,000</u>	<u>\$ 350</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遠鼎公司	30,000	\$ 30,000	\$ 3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5,000	1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0,000	-	-	0.60%	不動產
合 計		<u>\$ 45,000</u>	<u>\$ 4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五)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餘 額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 1,311,270	\$ 11,6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692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4.01.22~ 114.06.30	1,064,209	15,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4
		114.02.25~ 114.04.30	381,526	(2,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46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1,723,861	(10,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017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3.03.07~ 113.05.31	399,042	1,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7
		113.02.06~ 113.05.31	1,107,404	(12,4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53
宏遠興業	遠期外匯合約	113.03.06~ 113.04.03	12,476	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

(六) 存款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 (個別餘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5%)	<u>\$ 50,139,529</u>	<u>\$ 52,305,787</u>	<u>\$ 50,243,617</u>
利率區間	0%~6.72%	0%~6.72%	0%~6.59%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u>\$ 173,877</u>	<u>\$ 158,798</u>

(七) 承租協議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遠東百貨	\$ 20,404	\$ -
太平洋百貨	-	53,579
	<u>\$ 20,404</u>	<u>\$ 53,579</u>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遠鼎公司	\$ 158,625	\$ 186,292	\$ 267,778
太平洋百貨	47,685	48,872	52,408
遠東百貨	19,755	358	3,568
	<u>\$ 226,065</u>	<u>\$ 235,522</u>	<u>\$ 323,754</u>

本銀行及子公司向遠鼎公司、太平洋百貨及遠東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其他一般租賃協議無重大差異。

(八) 手續費支出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鼎鼎行銷	<u>\$ 29,521</u>	<u>\$ 33,233</u>

(九) 營業費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遠東百貨	\$ 25,100	\$ 20,817
新世紀資通	14,056	15,561
	<u>\$ 39,156</u>	<u>\$ 36,378</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二）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6,985	\$ 60,245
退職後福利	1,577	1,468
	<u>\$ 58,562</u>	<u>\$ 61,713</u>

三九、質抵押資產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636,869	\$ 3,628,114	\$ 3,569,8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400,000	2,400,000	2,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定期 存款	3,655,760	3,580,800	3,526,080
	<u>\$ 9,692,629</u>	<u>\$ 9,608,914</u>	<u>\$ 9,595,904</u>

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人民幣交割帳戶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三揭露者外，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1,676,306	\$ 12,081,120	\$ 11,962,634
應收款項	13,662	5,896	12,138
基金	68,546,993	65,506,127	60,817,758
股票	6,466,953	6,063,573	5,973,292
債券	11,751	11,545	11,551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0,282,556	10,438,376	10,082,132
房屋及建築	199,184	211,312	287,994
在建工程	11,028,168	11,151,935	8,014,722
無形資產			
地上權	-	-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8,863,908	9,005,489	9,168,454
其他資產	<u>2,902,258</u>	<u>2,894,712</u>	<u>2,892,896</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9,991,739</u>	<u>\$ 117,370,085</u>	<u>\$ 109,237,042</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048	\$ 3,260	\$ 2,499
應付所得稅	835	425	6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863,908	9,005,489	9,168,454
信託資本	109,811,648	107,115,382	98,363,43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890,483	2,849,738	1,094,008
累積盈虧	421,781	(1,604,244)	607,925
兌換	<u>36</u>	<u>35</u>	<u>3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9,991,739</u>	<u>\$ 117,370,085</u>	<u>\$ 109,237,042</u>

	信託帳損益表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22,992	\$ 20,323
現金股利收入	867,982	696,56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18,515	323,628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768	37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	529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235,312	425,618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66</u>	<u>-</u>
	<u>1,345,635</u>	<u>1,467,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13,774	\$ 14,046
監 察 費	31	34
手 續 費	23,335	15,301
稅捐支出	1,516	3,810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95,613	330,28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541	168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8,864	8,369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625
	<u>454,674</u>	<u>372,634</u>
稅前淨利	890,961	1,094,400
所得稅費用	478	392
稅後淨利	<u>\$ 890,483</u>	<u>\$ 1,094,00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1,676,306	\$ 12,081,120	\$ 11,962,634
基 金	68,546,993	65,506,127	60,817,758
股 票	6,466,953	6,063,573	5,973,292
債 券	11,751	11,545	11,551
應收款項	13,662	5,896	12,138
不 動 產－淨額			
土 地	10,282,556	10,438,376	10,082,132
房屋及建築	199,184	211,312	287,994
在建工程	11,028,168	11,151,935	8,014,722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	-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8,863,908	9,005,489	9,168,454
其他資產	<u>2,902,258</u>	<u>2,894,712</u>	<u>2,892,896</u>
合 計	<u>\$ 119,991,739</u>	<u>\$ 117,370,085</u>	<u>\$ 109,237,042</u>

上列 114 年 3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659,326 仟元、1,618,721 仟元及 1,662,531 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金 融 資 產	新	臺	幣	新	臺	幣	新	臺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03,325	33.182	\$ 119,565,530	\$ 4,212,781	32.781	\$ 138,099,174	\$ 4,231,086	31.990	\$ 135,352,441
人 民 幣	2,996,614	4.570	13,693,627	2,725,215	4.476	12,198,062	2,410,823	4.408	10,625,943
澳 幣	475,167	20.780	9,874,065	497,087	20.383	10,132,224	509,008	20.822	10,598,717
歐 元	260,050	35.918	9,340,450	277,009	34.137	9,456,118	267,866	34.458	9,230,127
日 圓	18,975,208	0.222	4,220,086	20,367,432	0.210	4,275,124	22,032,084	0.211	4,657,583
港 幣	939,397	4.265	4,006,904	1,036,924	4.222	4,377,582	1,817,874	4.088	7,431,105
南 非 幣	1,183,102	1.816	2,148,158	1,217,092	1.751	2,131,493	1,149,304	1.689	1,941,63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47,542	33.182	117,714,539	4,137,782	32.781	135,640,632	4,199,596	31.990	134,345,076
人 民 幣	2,980,201	4.570	13,618,623	2,754,121	4.476	12,327,446	2,403,449	4.408	10,593,442
澳 幣	472,495	20.780	9,818,541	491,511	20.383	10,018,570	505,772	20.822	10,531,336
歐 元	265,716	35.918	9,543,961	278,422	34.137	9,504,355	267,802	34.458	9,227,921
日 圓	18,288,611	0.222	4,067,387	20,155,951	0.210	4,230,734	19,183,031	0.211	4,055,293
港 幣	939,321	4.265	4,006,579	981,153	4.222	4,142,134	1,799,532	4.088	7,356,129
南 非 幣	1,095,537	1.816	1,989,167	1,156,144	1.751	2,024,755	1,145,712	1.689	1,935,566
瑞士法郎	6,090	37.656	229,325	5,163	36.298	187,402	14,181	35.474	503,062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其公允價值須另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及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及依市價評估方法計算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984,360	\$ 14,984,360	\$ -	\$ -
股權投資	575,837	575,837	-	-
受益憑證	79,116	79,1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942,706	3,617,552	-	325,154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49,054,852	49,054,852	-	-
票券投資	3,717,943	-	3,717,943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2,533	16	8,597,675	54,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72,797	2,327	8,055,056	15,414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79,712	61,959	36,217,753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856,260	\$ 9,856,260	\$ -	\$ -
股權投資	658,189	658,189	-	-
受益憑證	6,228	6,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611,815	3,286,661	-	325,154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49,425,722	49,425,722	-	-
票券投資	6,498,677	-	6,49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9,125	2,095	9,991,082	55,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9,116	850	8,728,266	-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64,312	73,305	32,491,007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901,211	\$ 9,901,211	\$ -	\$ -
股權投資	844,626	844,626	-	-
受益憑證	9,593	9,59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4,234,102	3,968,861	-	265,241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51,815,648	51,815,648	-	-
票券投資	9,059,904	-	9,059,904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2,063	541	9,584,365	87,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50,582	500	8,847,173	2,909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44,343	92,154	21,352,189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屬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948	(\$ 731)	\$ -	\$ 2,413	\$ -	(\$ 2,788)	\$ -	\$ 54,8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154	-	-	-	-	-	-	325,154
合 計	\$381,102	(\$ 731)	\$ -	\$ 2,413	\$ -	(\$ 2,788)	\$ -	\$379,996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45	(\$ 945)	\$ -	\$ 5,262	\$ -	(\$ 18,405)	\$ -	\$ 87,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241	-	-	-	-	-	-	265,241
合 計	\$366,486	(\$ 945)	\$ -	\$ 5,262	\$ -	(\$ 18,405)	\$ -	\$352,398

(2)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5,414	\$ -	\$ -	\$ -	\$ 15,414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10,513	(\$ 7,051)	\$ 973	\$ -	(\$ 1,526)	\$ -	\$ 2,909

(3)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使用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4年3月31日	\$ 54,842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8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55,94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4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3月31日	87,157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4年3月31日	318,258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29%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89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318,258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29%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89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3月31日	253,007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38%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2,2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4年3月31日	15,414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8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3月31日	2,909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採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或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需進行評價技術標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損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8	(\$ 3,638)	\$ 2,687	(\$ 3,837)	\$ 1,406	(\$ 4,81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95	(1,895)	-	-	403	(536)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	(\$ 77)	\$ 77	(\$ 77)	\$ -	(\$ 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u>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第 一 等 級</u>	<u>第 二 等 級</u>
<u>114 年 3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6,112,468	\$ 146,193,038	\$ 42,471,022	\$ 103,722,01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2,901,900	22,906,885	-	22,906,885
			<u>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第 一 等 級</u>	<u>第 二 等 級</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6,215,199	\$ 146,255,798	\$ 44,342,991	\$ 101,912,80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07,996	-	16,907,996
			<u>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第 一 等 級</u>	<u>第 二 等 級</u>
<u>113 年 3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27,156,636	\$ 127,054,731	\$ 38,296,271	\$ 88,758,46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4,401,900	14,411,189	-	14,411,189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子公司各自設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財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化指標

- a.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 (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 (Consensus Forecasting) 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上述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 (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 (櫃) 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174,553,188	\$ 173,027,405	\$ 172,900,321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5,170,974	16,937,598	8,638,83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2,216,556	17,793,426	20,360,498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304,609,609	\$ 72,753,976	\$ 124,672,787	\$ 502,036,372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1,121,603	11,121,603
應收承購帳款	-	-	1,075,944	1,075,944
應收承兌票款	5,495	99,682	84,280	189,457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4,553,188	174,553,188
應收保證款項	3,599,913	5,061,669	5,762,085	14,423,667
信用狀款項	275	384,168	362,864	747,307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66,948	433,920	20,415,688	22,216,556
合計	<u>\$ 309,582,240</u>	<u>\$ 78,733,415</u>	<u>\$ 338,048,439</u>	<u>\$ 726,364,0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302,288,788	\$ 67,669,152	\$ 125,192,825	\$ 495,150,765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280,361	12,280,361
應收承購帳款	-	-	1,456,189	1,456,189
應收承兌票款	-	75,867	103,869	179,736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3,027,405	173,027,405
應收保證款項	4,715,145	6,192,581	5,450,080	16,357,806
信用狀款項	827	397,124	181,841	579,79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06,476	500,602	16,186,348	17,793,426
合計	<u>\$ 308,111,236</u>	<u>\$ 74,835,326</u>	<u>\$ 333,878,918</u>	<u>\$ 716,825,480</u>

113 年 3 月 31 日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具 擔 保 品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無 擔 保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93,352,496	\$ 71,194,957	\$ 116,984,122	\$ 481,531,575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1,559,242	11,559,242
應收承購帳款	-	-	1,856,264	1,856,264
應收承兌票款	2,829	30,672	114,988	148,489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2,900,321	172,900,321
應收保證款項	426,315	2,591,307	5,151,292	8,168,914
信用狀款項	5,607	398,163	66,154	469,92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62,892	1,105,055	18,892,551	20,360,498
合 計	<u>\$ 294,150,139</u>	<u>\$ 75,320,154</u>	<u>\$ 327,524,934</u>	<u>\$ 696,995,227</u>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總 帳 面 金 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 抵 呆 帳	擔 保 品 公 允 價 值 及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u>114 年 3 月 31 日</u>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709,231	\$ 187,575	\$ -
其 他	188,530	65,935	560
貼現及放款	<u>1,727,455</u>	<u>378,394</u>	<u>543,934</u>
	<u>\$ 2,625,216</u>	<u>\$ 631,904</u>	<u>\$ 544,494</u>

	總 帳 面 金 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 抵 呆 帳	擔 保 品 公 允 價 值 及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736,169	\$ 194,443	\$ -
其 他	172,031	61,838	561
貼現及放款	<u>1,454,570</u>	<u>369,148</u>	<u>244,440</u>
	<u>\$ 2,362,770</u>	<u>\$ 625,429</u>	<u>\$ 245,001</u>

	總 帳 面 金 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 抵 呆 帳	擔 保 品 公 允 價 值 及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u>113 年 3 月 31 日</u>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818,375	\$ 214,697	\$ -
其 他	78,052	56,442	685
貼現及放款	<u>1,562,931</u>	<u>362,554</u>	<u>294,868</u>
	<u>\$ 2,459,358</u>	<u>\$ 633,693</u>	<u>\$ 295,553</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

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83,455,570	17	\$ 78,852,768	16	\$ 85,507,458	18
製造業	61,825,810	12	59,118,193	12	58,748,012	12
不動產業	44,245,923	9	44,295,383	9	39,013,868	8
	<u>\$189,527,303</u>	<u>38</u>	<u>\$182,266,344</u>	<u>37</u>	<u>\$183,269,338</u>	<u>38</u>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華民國	\$ 435,121,255	87	\$ 430,332,305	87	\$ 422,757,208	88
亞太地區	36,931,401	7	36,107,316	7	35,861,161	7
其他	29,983,716	6	28,711,144	6	22,913,206	5
	<u>\$502,036,372</u>	<u>100</u>	<u>\$495,150,765</u>	<u>100</u>	<u>\$481,531,575</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 197,426,763	39	\$ 192,861,977	39	\$ 188,179,079	39
有擔保						
不動產	264,547,245	53	262,001,444	53	250,468,757	52
金融資產	20,587,750	4	20,650,948	4	23,590,731	5
動產	18,523,796	4	18,689,918	4	18,491,955	4
其他	950,818	-	946,478	-	801,053	-
	<u>\$502,036,372</u>	<u>100</u>	<u>\$495,150,765</u>	<u>100</u>	<u>\$481,531,575</u>	<u>100</u>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如變現性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之合格央行準備、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 定期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5)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與演練。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4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71,455	\$ 1,634,491	\$ -	\$ -	\$ -	\$ 2,805,9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384	294,103	2,267,846	2,577,333
應付款項	3,962,739	1,270,844	914,150	815,678	837,446	7,800,857
存款及匯款	100,162,733	121,910,911	143,330,716	167,613,829	166,165,119	699,183,308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	22,900,000	22,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71,517	1,769,385	512,588	1,273,186	40,675,897	44,402,573
其他金融負債	210,000	265,000	400,000	-	528,152	1,403,152
租賃負債	23,942	75,619	93,725	176,334	549,229	918,849
合 計	\$105,704,286	\$126,926,250	\$145,266,563	\$170,173,130	\$233,923,689	\$781,993,918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1,528	\$ 2,270,462	\$ -	\$ -	\$ -	\$ 2,851,9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97,436	1,065,897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0,494	-	-	-	-	2,660,494
應付款項	11,782,572	1,051,472	1,113,357	771,025	610,191	15,328,617
存款及匯款	96,245,758	130,105,263	114,917,347	191,098,674	166,502,158	698,869,200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	16,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4,383	53,693	1,821,736	322,234	40,065,443	42,347,489
其他金融負債	100,000	702,000	-	-	428,004	1,230,004
租賃負債	35,906	73,244	95,511	173,430	566,762	944,853
合 計	\$111,492,541	\$134,256,134	\$117,947,951	\$192,462,799	\$226,138,455	\$782,297,880

113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5,937	\$ 19,051	\$ -	\$ -	\$ -	\$ 594,98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00,000	200,000	4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6,126	-	-	-	-	1,126,126
應付款項	2,896,123	1,377,583	773,152	562,836	907,399	6,517,093
存款及匯款	103,076,006	115,038,746	117,120,530	184,646,412	151,592,555	671,474,249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3,500,000	-	10,900,000	14,4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7,739	131,689	183,699	226,280	38,988,887	39,588,294
其他金融負債	670,000	250,000	250,000	-	601,327	1,771,327
租賃負債	25,049	73,983	100,496	199,549	757,113	1,156,190
合 計	\$108,428,880	\$116,891,052	\$121,927,877	\$185,835,077	\$203,947,281	\$737,030,167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114年3月31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分別為309,738,750仟元、306,257,202仟元及309,267,268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83	\$ 469	\$ 1,266	\$ 2,197	\$ -	\$ 4,415
－利率衍生工具	18,747	17,710	19,794	203,207	4,081,335	4,340,793
合 計	\$ 19,230	\$ 18,179	\$ 21,060	\$ 205,404	\$ 4,081,335	\$ 4,345,208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43	\$ 5,960	\$ 2,249	\$ 891	\$ 3,112	\$ 14,355
－利率衍生工具	19,311	15,898	40,411	36,218	5,138,651	5,250,489
合 計	\$ 21,454	\$ 21,858	\$ 42,660	\$ 37,109	\$ 5,141,763	\$ 5,264,844

113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388	\$ 675	\$ 470	\$ 2,111	\$ -	\$ 5,644
－利率衍生工具	569	5,599	20,009	153,932	4,751,068	4,931,177
合 計	\$ 2,957	\$ 6,274	\$ 20,479	\$ 156,043	\$ 4,751,068	\$ 4,936,821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6,354,328	\$ 78,441,510	\$ 40,841,234	\$ 20,094,296	\$ -	\$185,731,368
現金流入	45,652,974	76,737,188	39,911,679	19,493,865	-	181,795,70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659,100	19,411,470	663,640	-	21,734,210
現金流入	-	1,626,250	19,238,630	650,200	-	21,515,08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9,056	8,860	17,719	130,593	166,228
現金流出小計	46,354,328	80,100,610	60,252,704	20,757,936	-	207,465,578
現金流入小計	45,652,974	78,372,494	59,159,169	20,161,784	130,593	203,477,014
現金流量淨額	(\$ 701,354)	(\$ 1,728,116)	(\$ 1,093,535)	(\$ 596,152)	\$ 130,593	(\$ 3,988,564)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9,551,892	\$ 62,539,467	\$ 45,021,350	\$ 19,445,386	\$ -	\$176,558,095
現金流入	48,533,317	61,810,873	43,919,970	18,743,910	-	173,008,0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572,770	1,639,050	655,620	-	7,867,440
現金流入	-	5,439,300	1,626,250	650,200	-	7,715,75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49,551,892	68,112,237	46,660,400	20,101,006	-	184,425,535
現金流入小計	48,533,317	67,250,173	45,546,220	19,394,110	-	180,723,820
現金流量淨額	(\$ 1,018,575)	(\$ 862,064)	(\$ 1,114,180)	(\$ 706,896)	\$ -	(\$ 3,701,715)

113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8,479,052	\$ 95,843,447	\$ 39,236,706	\$ 12,268,075	\$ 479,850	\$216,307,130
現金流入	67,311,760	93,993,139	38,093,656	11,735,016	468,212	211,601,783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2,829	2,767	5,534	30,311	41,441
現金流出小計	68,479,052	95,843,447	39,236,706	12,268,075	479,850	216,307,130
現金流入小計	67,311,760	93,995,968	38,096,423	11,740,550	498,523	211,643,224
現金流量淨額	(\$ 1,167,292)	(\$ 1,847,479)	(\$ 1,140,283)	(\$ 527,525)	\$ 18,673	(\$ 4,663,906)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4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2,216,556	\$ -	\$ -	\$ -	\$ -	\$ 22,216,55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4,553,188	-	-	-	-	174,553,18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7,307	-	-	-	-	747,307
各類保證款項	13,921,986	248,000	-	-	253,681	14,423,667
合 計	\$211,439,037	\$ 248,000	\$ -	\$ -	\$ 253,681	\$211,940,718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793,426	\$ -	\$ -	\$ -	\$ -	\$ 17,793,42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3,027,405	-	-	-	-	173,027,40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9,792	-	-	-	-	579,792
各類保證款項	15,720,425	383,700	-	-	253,681	16,357,806
合 計	\$ 207,121,048	\$ 383,700	\$ -	\$ -	\$ 253,681	\$ 207,758,429

113年3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360,498	\$ -	\$ -	\$ -	\$ -	\$ 20,360,498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900,321	-	-	-	-	172,900,321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69,924	-	-	-	-	469,924
各類保證款項	7,200,033	715,200	-	-	253,681	8,168,914
合 計	\$ 200,930,776	\$ 715,200	\$ -	\$ -	\$ 253,681	\$ 201,899,657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票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574 仟元及 2,515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 仟元及 39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9,318 仟元及 157,119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796 仟元及 2,073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本銀行114年3月31日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無影響；若商品價格上漲／下跌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仟元。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項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	\$ -	\$ -	\$ 1,186,732	\$ 1,123,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交易	-	-	2,686,545	2,643,625	-	-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652,533	\$ -	\$ 8,652,533	\$ 757,758	\$ 215,615	\$ 7,679,1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64,659	-	3,264,659	3,264,659	-	-
總計	\$ 11,917,192	\$ -	\$ 11,917,192	\$ 4,022,417	\$ 215,615	\$ 7,679,160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072,797	\$ -	\$ 8,072,797	\$ 757,758	\$ 3,432,814	\$ 3,882,225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0,049,125	\$ -	\$ 10,049,125	\$ 1,177,168	\$ 131,593	\$ 8,740,3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35,840	-	3,435,840	3,435,840	-	-
總計	\$ 13,484,965	\$ -	\$ 13,484,965	\$ 4,613,008	\$ 131,593	\$ 8,740,364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729,116	\$ -	\$ 8,729,116	\$ 1,177,168	\$ 3,511,016	\$ 4,040,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	2,643,625	2,643,625	-	-
總 計	\$ 11,372,741	\$ -	\$ 11,372,741	\$ 3,820,793	\$ 3,511,016	\$ 4,040,932

113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672,063	\$ -	\$ 9,672,063	\$ 1,414,701	\$ 270,341	\$ 7,987,0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60,167	-	3,360,167	3,360,167	-	-
總 計	\$ 13,032,230	\$ -	\$ 13,032,230	\$ 4,774,868	\$ 270,341	\$ 7,987,021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850,582	\$ -	\$ 8,850,582	\$ 1,414,701	\$ 2,878,757	\$ 4,557,1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3,671	-	1,123,671	1,123,671	-	-
總 計	\$ 9,974,253	\$ -	\$ 9,974,253	\$ 2,538,372	\$ 2,878,757	\$ 4,557,124

(八)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業務別		114年3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67,059	77,379,399	0.09%	963,882	1,437.36%	
	無 擔 保	25,827	163,879,279	0.02%	1,839,051	7,120.6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6,430	136,184,272	0.02%	2,049,824	7,755.67%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28,155	26,069,159	0.49%	411,202	320.86%
	其 他 (註 6)	擔 保	20,109	91,045,938	0.02%	961,192	4,779.91%
		無擔保	411	7,478,325	0.01%	82,278	20,018.98%
放款業務合計		267,991	502,036,372	0.05%	6,307,429	2,353.60%	
項 目 業務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9,321	11,121,603	0.26%	242,832	828.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075,944	-	13,120	-	

項 目 業務別		11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68,301	78,057,262	0.09%	976,404	1,429.56%	
	無 擔 保	96,927	159,537,338	0.06%	1,899,049	1,959.26%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4,386	135,545,085	0.02%	2,038,346	8,358.67%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117,944	25,794,815	0.46%	411,732	349.09%	
	其他 (註 6)	擔 保	14,520	88,686,441	0.02%	937,168	6,454.33%
		無擔保	411	7,529,824	0.01%	82,747	20,133.09%
放款業務合計		322,489	495,150,765	0.07%	6,345,446	1,967.65%	
項 目 業務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3,077	12,280,361	0.27%	255,136	771.3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456,189	-	16,804	-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業 務 別	擔 保		50,911	76,734,935	0.07%	1,053,645	2,069.58%
	無 擔 保		78,591	157,129,676	0.05%	1,747,454	2,223.48%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7,197	135,054,126	0.02%	2,031,459	7,469.42%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1,916	23,889,649	0.97%	410,809	177.14%
	其 他 (註 6)	擔 保	57,685	81,563,435	0.07%	868,694	1,505.93%
		無擔保	411	7,159,754	0.01%	79,169	19,262.53%
放款業務合計			446,711	481,531,575	0.09%	6,191,230	1,385.96%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 務 別							
信用卡業務			30,518	11,559,242	0.26%	290,813	952.9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856,264	-	21,291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4年3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302	14,586	3,767	16,609	5,717	25,02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86,525	593,016	1,006,874	606,332	962,729	668,520
合 計		989,827	607,602	1,010,641	622,941	968,446	693,544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4年3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820,215	24%
2	B 集團-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8,113,845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765,369	12%
4	D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392,997	9%
5	E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302,108	7%
6	F 集團-3700-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3,726,873	6%
7	G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3,652,208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44,500	6%
9	I 集團-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405,823	5%
10	J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01,501	5%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657,715	24%
2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696,559	13%
3	D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181,134	12%
4	B 集團-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710,065	11%
5	E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14,098	7%
6	K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121,651	7%
7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44,500	6%
8	J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93,417	6%
9	L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482,534	6%
10	M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81,095	6%

年 度	113年3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3,606	15%
2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215,373	12%
3	D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162,713	12%
4	L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701,396	8%
5	N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4,373,552	7%
6	O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3,190,000	5%
7	J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057,036	5%
8	P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053,000	5%
9	G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3,027,864	5%
10	Q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0,000	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4年3月31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0,980,427	18,627,865	30,252,789	79,290,903	659,151,9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802,613	260,727,222	96,186,031	30,353,007	628,068,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0,177,814	(242,099,357)	(65,933,242)	48,937,896	31,083,111
淨 值					62,401,02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81%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6,177,679	11,141,096	23,751,564	83,350,423	654,420,7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524,043	228,711,198	107,244,124	23,960,794	599,440,1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653,636	(217,570,102)	(83,492,560)	59,389,629	54,980,603
淨 值					61,249,7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6%

113年3月31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6,284,050	9,617,147	22,005,262	81,974,701	629,881,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3,616,869	226,850,718	86,564,504	16,094,914	563,127,0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667,181	(217,233,571)	(64,559,242)	65,879,787	66,754,155
淨 值					60,526,0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0.29%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4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62,414	60,764	43,968	167,847	3,534,9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21,741	287,880	230,131	-	3,339,7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0,673	(227,116)	(186,163)	167,847	195,241
淨 值					1,880,5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8%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60,701	71,457	1,664	112,692	3,546,5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7,030	295,670	330,291	-	4,042,9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29)	(224,213)	(328,627)	112,692	(496,477)
淨 值					1,868,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7%)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 (含)	91天至 180天 (含)	181天至 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24,306	123,732	138,651	220,771	3,007,4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8,299	2,170,243	537,193	-	4,115,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6,007	(2,046,511)	(398,542)	220,771	(1,108,275)
淨 值					1,892,0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3.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58%)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14%	0.18%
	稅 後	0.13%	0.1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98%	2.39%
	稅 後	1.79%	2.08%
純 益 率		34.71%	37.42%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4年3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54,603,171	111,291,612	104,591,353	106,749,397	88,488,514	83,685,134	359,797,1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9,741,568	65,752,610	98,256,803	174,569,548	231,452,906	241,752,952	277,956,749
期距缺口	(235,138,397)	45,539,002	6,334,550	(67,820,151)	(142,964,392)	(158,067,818)	81,840,412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17,161	140,367,034	83,311,163	94,369,865	78,967,388	73,372,088	361,729,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541,618	88,755,083	61,987,241	180,504,609	211,718,216	246,944,614	270,631,855
期距缺口	(228,424,457)	51,611,951	21,323,922	(86,134,744)	(132,750,828)	(173,572,526)	91,097,768

113年3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7,358,601	117,360,942	109,232,033	118,462,777	61,519,600	63,620,880	357,162,3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43,024,803	89,144,487	102,588,659	184,468,083	195,309,501	223,202,000	248,312,073
期距缺口	(215,666,202)	28,216,455	6,643,374	(66,005,306)	(133,789,901)	(159,581,120)	108,850,296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114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12,888	3,104,887	1,483,210	1,158,210	1,071,454	2,895,1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8,836	2,891,222	3,220,220	2,470,510	1,795,406	531,478
期距缺口	(1,195,948)	213,665	(1,737,010)	(1,312,300)	(723,952)	2,363,649

11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7,640	2,908,616	1,539,914	1,374,003	1,066,119	2,698,9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39,670	3,084,148	2,959,589	2,201,411	1,961,844	532,678
期距缺口	(1,152,030)	(175,532)	(1,419,675)	(827,408)	(895,725)	2,166,310

113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10,089	4,590,164	2,351,699	1,009,766	1,026,080	1,832,3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33,609	3,742,700	3,635,642	2,088,017	2,120,778	546,472
期距缺口	(1,323,520)	847,464	(1,283,943)	(1,078,251)	(1,094,698)	1,285,908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並提高資本結構健全度。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643,625	(\$ 2,650,606)	\$ 6,981	\$ -	\$ -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6,000,000	-	-	22,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除金融交易保證金外)	1,026,742	66,139	-	1,254	1,094,135
租賃負債	924,169	(107,869)	496	80,304	897,100
	<u>\$ 21,496,436</u>	<u>\$ 3,307,664</u>	<u>\$ 7,477</u>	<u>\$ 81,558</u>	<u>\$ 24,893,135</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255,766	(\$ 180,626)	\$ 48,531	\$ -	\$ 1,123,671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2,500,000)	-	-	14,401,900
其他金融負債(除金融交易保證金外)	1,546,639	(115,195)	-	1,007	1,432,451
租賃負債	1,108,714	(109,517)	2,561	129,151	1,130,909
	<u>\$ 20,813,019</u>	<u>(\$ 2,905,338)</u>	<u>\$ 51,092</u>	<u>\$ 130,158</u>	<u>\$ 18,088,931</u>

四六、部門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性質及損益。依 IFRS 8「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負責投資理財、消費金融、信用卡及信託等業務。
- (二) 法人金融：負責法人金融授信、存款業務及外匯等業務。
- (三) 金融市場：負責金融商品投資、財務金融操作及營運資金調度等業務。
- (四) 其他：非屬上列單位之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每一應報導營運部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個 人 金 融	法 人 金 融 (含海外分行)	金 融 市 場	其 他	合 計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淨收益	\$ 1,069,056	\$ 839,759	(\$ 39,992)	(\$ 304,630)	\$ 1,564,19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44,902	198,240	(5,221)	26,616	764,537
其他淨收益	<u>76,356</u>	<u>42,556</u>	<u>635,663</u>	<u>106,937</u>	<u>861,512</u>
淨收益合計	1,690,314	1,080,555	590,450	(171,077)	3,190,242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51,252)	11,493	2,372	(1,832)	(39,219)
營業費用	(<u>1,303,598</u>)	(<u>354,487</u>)	(<u>140,412</u>)	(<u>127,136</u>)	(<u>1,925,633</u>)
部門稅前淨利	<u>\$ 335,464</u>	<u>\$ 737,561</u>	<u>\$ 452,410</u>	<u>(\$ 300,045)</u>	<u>\$ 1,225,390</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淨收益	\$ 975,215	\$ 986,340	(\$ 83,435)	(\$ 396,972)	\$ 1,481,1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83,866	149,455	(11,918)	73,337	794,740
其他淨收益	<u>81,848</u>	<u>65,252</u>	<u>609,378</u>	<u>284,791</u>	<u>1,041,269</u>
淨收益合計	1,640,929	1,201,047	514,025	(38,844)	3,317,157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9,883)	117,394	(1,865)	(21,106)	84,540
營業費用	(<u>1,284,104</u>)	(<u>382,352</u>)	(<u>126,050</u>)	(<u>183,348</u>)	(<u>1,975,854</u>)
部門稅前淨利	<u>\$ 346,942</u>	<u>\$ 936,089</u>	<u>\$ 386,110</u>	<u>(\$ 243,298)</u>	<u>\$ 1,425,843</u>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二。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免揭露。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三。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275,750	註三	0.03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626	註三	0.02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524	註三	0.02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107	註三	-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750	註三	0.03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626	註三	0.02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手續費收入	631	註三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說明，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計算；損益科目以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比率計算。

註三：本銀行與關係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451	\$ 16,451	\$ 16,451	10%	1	\$ 16,887	—	\$ 1,974	不動產	\$ 34,477	\$ 336,788	\$1,122,627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7.5%	1	100,000	—	-	不動產	207,298	1,716,687	3,433,374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212,000	212,000	212,000	5.5%	1	212,000	—	-	不動產	322,601	1,716,687	3,433,374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 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5.5%	1	30,000	—	-	不動產	322,601	1,716,687	3,433,37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合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合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合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淨值兩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及五)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五)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二)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95,460 (USD 30,000 仟元)	(1)	\$ 995,460 (USD 30,000 仟元)	\$ -	\$ -	\$ 995,460 (USD 30,000 仟元)	\$ 4,162 (CNY 925 仟元)	100%	\$ 4,162 (CNY 925 仟元)	\$ 1,126,8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95,460 (USD 30,000 仟元)	\$ 995,460 (USD 30,000 仟元)	\$ 1,026,5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 114 年 3 月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 114 年 1~3 月之平均匯率換算。

附件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9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9~54		三八
	(八) 質抵押資產	54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7		四十
	(十) 其 他	57~87		四一~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90		四七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88、91		四七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88、92		四七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88、93		四七
	5. 主要股東資訊	88		四七
(十二)	部門資訊	87		四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67,728,161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9%，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八）	\$ 6,424,245	1	\$ 7,835,22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八）	41,011,820	5	35,591,182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八、四二及四三）	40,846,407	5	46,652,529	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一、二七、三九、四二及四三）	64,259,784	8	76,739,907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三九、四二及四三）	132,436,004	17	100,836,081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三）	2,240,685	-	1,146,77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16,527,777	2	16,786,028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三八及四三）	467,728,161	59	437,897,093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842,988	1	4,014,53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九）	6,725,915	1	4,699,883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5,124,804	1	4,739,85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八）	1,015,846	-	853,72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72,187	-	1,597,6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128,231	-	143,76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八）	338,816	-	260,791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91,223,670</u>	<u>100</u>	<u>\$ 739,795,0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三）	\$ 1,489,494	-	\$ 1,475,448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三及四五）	133,333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三八、四二及四三）	8,397,692	1	8,689,23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二一、四三及四五）	1,255,766	-	4,598,749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三）	5,754,806	1	5,292,31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7,779	-	304,656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八及四三）	661,025,928	84	607,734,750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二、四三及四五）	16,901,900	2	20,901,900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三）	34,139,735	5	31,812,340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四五）	786,490	-	1,875,578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762,463	-	760,3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八、四三及四五）	1,036,404	-	866,41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八）	517,068	-	510,928	-
20000	負債總計	<u>732,348,858</u>	<u>93</u>	<u>684,822,706</u>	<u>93</u>
	權 益（附註四、九、十五、二七及三七）				
31100	股 本	<u>40,694,838</u>	<u>5</u>	<u>40,694,838</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302,926</u>	<u>-</u>	<u>302,9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2,304,518	2	11,206,63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711,795	-	5,9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019,297</u>	<u>-</u>	<u>4,467,881</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35,610</u>	<u>2</u>	<u>15,680,44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58,562)	-	(1,705,872)	-
30000	權益總計	<u>58,874,812</u>	<u>7</u>	<u>54,972,333</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91,223,670</u>	<u>100</u>	<u>\$ 739,795,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17,965,538	144	\$12,242,206	107	47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八及三八）	11,503,474	92	5,254,023	46	119
49010	利息淨收益	6,462,064	52	6,988,183	61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2,460,186	20	2,397,225	21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十、三八及四二）	2,679,217	21	1,244,180	11	11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二七及四二）	181,405	1	152,173	1	19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213,846	2	404,227	3	(47)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139,818	1	117,608	1	19
4980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193,188	2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91,991	1	191,980	2	-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059,651	48	4,507,393	39	34
4xxxx	淨 收 益	12,521,715	100	11,495,576	100	9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六、二五及三八）	527,313	4	533,268	5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三一、三二、三七及三八）	4,335,280	35	4,096,996	36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三）	705,372	6	697,852	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四及三八）	2,267,077	18	1,987,708	17	1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307,729	59	6,782,556	59	8
61001	稅前淨利	4,686,673	37	4,179,752	36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512,464	4	502,250	4	2
64000	本年度淨利	4,174,209	33	3,677,502	32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六、二七、三五及四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332)	-	108,511	1	(14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76,837	6	(374,443)	(3)	307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664	-	6,218	-	(8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67	-	(21,702)	-	14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7,236	6	(281,416)	(2)	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7)	-	82,134	1	(10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53,985	1	(87,391)	(1)	27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506,108	4	(1,455,943)	(13)	13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046	5	(1,461,200)	(13)	145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2,282	11	(1,742,616)	(15)	1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66,491	44	\$ 1,934,886	17	188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 1.03		\$ 1.00		
67700	稀 釋	\$ 1.02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達東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 九 、 十 五 及 二 七)	\$	
A1	\$ 35,139,632	\$ 456,426	\$ 10,294,866	\$ 5,922	\$ 3,786,263	\$ 259,486	\$ 240,644	\$ 49,701,951		
B1	-	-	911,772	-	(911,772)	-	-	-	-	
B5	-	-	-	-	(1,511,004)	-	-	(1,511,004)	-	
B9	555,206	-	-	-	555,206	-	-	-	-	
	555,206	-	911,772	-	2,977,982	-	-	(1,511,004)	-	
D1	-	-	-	-	3,677,502	-	-	3,677,502	-	
D3	-	-	-	-	89,422	-	93,729	(1,925,767)	(1,742,616)	
D5	-	-	-	-	3,766,924	-	93,729	(1,925,767)	1,934,886	
E1	5,000,000	(195,000)	-	-	-	-	-	4,805,000	-	
N1	-	41,500	-	-	-	-	-	41,500	-	
Q1	-	-	-	-	(107,324)	-	-	107,324	-	
Z1	40,694,838	302,926	11,206,638	5,922	4,467,881	(1,558,957)	(146,915)	54,972,333	-	
B1	-	-	1,097,880	-	(1,097,880)	-	-	-	-	
B3	-	-	-	1,705,873	(1,705,873)	-	-	-	-	
B5	-	-	-	-	(1,664,012)	-	-	(1,664,012)	-	
	-	-	1,097,880	1,705,873	(4,467,765)	-	-	(1,664,012)	-	
D1	-	-	-	-	4,174,209	-	-	4,174,209	-	
D3	-	-	-	-	(42,546)	-	(20,496)	1,455,324	1,392,282	
D5	-	-	-	-	4,131,663	-	(20,496)	1,455,324	5,566,491	
Q1	-	-	-	-	(112,482)	-	-	112,482	-	
Z1	\$ 40,694,838	\$ 302,926	\$ 12,304,518	\$ 1,711,795	\$ 4,019,297	(\$ 8,849)	(\$ 167,411)	\$ 58,874,812	-	

後附之附註係本細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依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686,673	\$ 4,179,7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9,889	672,369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979,755	919,2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36,292	225,705
A20900	利息費用	11,503,474	5,254,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7,965,538)	(12,242,206)
A21300	股利收入	(217,315)	(215,5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9,818)	(117,6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579)	(168,70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20,723	(10,14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695,382)	(1,421,70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88,949	(7,309,32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86,916	36,706,49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31,693,920)	(29,228,08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73,603	8,160,81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0,668,124)	(25,225,46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387)	(533,97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97,609)	5,413,537
A42150	應付款項減少	(209,968)	(582,437)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3,647,998	(18,451,456)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2,350,695	8,474,97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70,743)	(83,18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9,906)	(62,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84,973	(25,578,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18,269	11,752,253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16,846	215,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66,714)	(4,787,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726)	(337,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909,648</u>	<u>(18,735,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147)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80,452)	(2,071,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6	1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4,582)	(540,357)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8,061)	(12,64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85,350	227,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786)	(2,396,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四五)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減少)	133,333	(77,24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000,000)	(3,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3,392,676)	4,690,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7,178)	(385,030)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1,089,088)	1,688,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4,012)	(1,511,004)
C04600	現金增資	-	4,8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0,389,621)	6,210,4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45	1,580,7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4,408,186	(13,340,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30,386	41,870,8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38,572	\$ 28,530,386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4,245	\$ 7,835,22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273,642	19,548,38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0,685	1,146,77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38,572	\$ 28,530,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4 家國內分行、香港設有 1 家分行及 2 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越南及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銀行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所控制之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

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二)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銀行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價值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予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87,627	\$ 4,446,644
待交換票據	652,197	930,022
存放同業	<u>1,684,421</u>	<u>2,458,559</u>
	<u>\$ 6,424,245</u>	<u>\$ 7,835,22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2,246,299	\$ 11,861,642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8,379,938	4,039,838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6,738,178	16,042,796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46,716	146,51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u>3,500,689</u>	<u>3,500,396</u>
	<u>\$ 41,011,820</u>	<u>\$ 35,591,182</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24,273,642 仟元及 19,548,386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0,323,464	\$ 14,911,749
上市（櫃）股票	858,711	926,269
受益憑證	200,145	-
小計	<u>11,382,320</u>	<u>15,838,018</u>
<u>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3,626,368	3,828,660
外匯換匯合約	3,475,637	4,261,111
遠期外匯合約	361,648	424,53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01,245	51,032
換匯換利合約	13,746	586,811
其他	107,160	337,895
小計	<u>7,685,804</u>	<u>9,490,043</u>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17,895,451	18,913,127
信用連結債券	3,238,842	1,239,144
信用連結放款	541,894	1,018,973
可轉換公司債	102,096	153,224
小計	<u>21,778,283</u>	<u>21,324,46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40,846,407</u>	<u>\$ 46,652,52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4,736,648	\$ 4,552,508
利率交換合約	3,026,804	3,234,998
換匯換利合約	239,979	330,039
其他	394,261	571,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合計	<u>\$ 8,397,692</u>	<u>\$ 8,689,238</u>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並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69,496,212	\$ 370,699,233
利率交換合約	331,221,560	310,841,788
匯率選擇權合約	36,320,101	39,199,022
遠期外匯合約	27,856,041	22,446,595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7,057,925	23,860,116
利率選擇權合約	10,300,000	7,000,000
換匯換利合約	2,325,402	9,189,720
公債期貨合約	689,542	30,708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347,959	279,308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16,807	28,429
商品遠期合約	-	529,996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203,816	\$ 2,220,940
未上市（櫃）股票	<u>265,241</u>	<u>259,368</u>
小 計	<u>3,469,057</u>	<u>2,480,308</u>
<u>債務工具投資</u>		
政府債券	22,114,475	26,682,124
金融債券	14,808,467	20,109,910
公 司 債	14,700,239	18,318,731
商業本票	7,373,967	7,184,492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u>1,793,579</u>	<u>1,964,342</u>
小 計	<u>60,790,727</u>	<u>74,259,59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64,259,784</u>	<u>\$ 76,739,907</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持有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 153,746	\$ 147,998
於當年度除列者	<u>28,412</u>	<u>26,557</u>
	<u>\$ 182,158</u>	<u>\$ 174,555</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當年度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u>\$ 685,181</u>	<u>\$ 418,214</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12,513)</u>	<u>(\$ 107,327)</u>

本銀行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31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並於112年7月12日清算完畢，惟尚須待稅捐機關核定後，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並請准予備查。本銀行預計可分配清算款9,776仟元，原列於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下之相關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97,070仟元已於112年9月轉列保留盈餘。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u>\$ 84,988</u>	<u>\$ 1,135,462</u>
政府債券	<u>\$ -</u>	<u>\$ 582,408</u>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95,600,000	\$ 87,200,000
政府債券	13,010,769	5,339,929
公司債	12,248,395	4,797,107
金融債券	<u>11,581,149</u>	<u>3,500,449</u>
	132,440,313	100,837,485
減：累計減損	<u>4,309</u>	<u>1,404</u>
	<u>\$ 132,436,004</u>	<u>\$ 100,836,081</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1,225,372</u>	<u>\$ 3,052,512</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低信用風險之項目。

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再依據外部評等機構公告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714,826	\$ 132,440,313	\$ 194,155,139
減：累計減損	<u>8,534</u>	<u>4,309</u>	<u>12,843</u>
攤銷後成本	61,706,292	<u>\$ 132,436,004</u>	194,142,296
公允價值調整	(<u>915,565</u>)		(<u>915,565</u>)
	<u>\$ 60,790,727</u>		<u>\$ 193,226,7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690,056	\$ 100,837,485	\$ 176,527,541
減：累計減損	<u>8,784</u>	<u>1,404</u>	<u>10,188</u>
攤銷後成本	75,681,272	<u>\$ 100,836,081</u>	176,517,353
公允價值調整	(<u>1,421,673</u>)		(<u>1,421,673</u>)
	<u>\$ 74,259,599</u>		<u>\$ 175,095,680</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經評估全屬正常信用等級，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累計減損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年初餘額	\$ 8,784	\$ 1,404	\$ 10,188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8	2,789	5,567
除列	(3,272)	-	(3,272)
匯率變動	5	1	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239	115	354
年底餘額	<u>\$ 8,534</u>	<u>\$ 4,309</u>	<u>\$ 12,843</u>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年初餘額	\$ 15,693	\$ 65	\$ 15,758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3,646	1,336	4,982
除列	(10,311)	-	(10,311)
匯率變動	196	7	203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440)	(4)	(444)
年底餘額	<u>\$ 8,784</u>	<u>\$ 1,404</u>	<u>\$ 10,188</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041,113	\$ 215,07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0,000	-
政府債券	<u>200,182</u>	<u>931,736</u>
	2,241,295	1,146,811
減：累計減損	<u>610</u>	<u>36</u>
	<u>\$ 2,240,685</u>	<u>\$ 1,146,775</u>
約定賣回價款	<u>\$ 2,244,954</u>	<u>\$ 1,148,310</u>
約定到期日	113.01.03～ 113.01.29	112.01.05～ 112.02.13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並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326,803	\$ 12,853,159
應收利息	1,696,888	1,349,619
應收承購帳款	1,275,892	2,061,981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768,375	11,737
應收即期外匯款	522,612	469,945
應收承兌票款	43,765	207,327
其 他	319,085	292,997
	16,953,420	17,246,765
減：備抵呆帳	425,643	460,737
	<u>\$ 16,527,777</u>	<u>\$ 16,786,028</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4,854,066	\$ 63,780	\$ 1,020,009	\$ 15,937,85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0,832)	55,421	(415)	4,174
－轉為 Stage 3	(84,054)	(15,916)	106,112	6,142
－轉為 Stage 1	7,750	(11,881)	(235)	(4,36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2,293)	(9,026)	(190,912)	(6,702,2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270,514	7,520	40,519	5,318,553
轉銷呆帳	(54,669)	(19,380)	(48,924)	(122,9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60)	(1,340)	(3,658)	(10,258)
年底餘額	<u>\$ 13,435,222</u>	<u>\$ 69,178</u>	<u>\$ 922,496</u>	<u>\$ 14,426,896</u>

111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9,591,585	\$ 67,547	\$ 1,072,594	\$ 20,731,726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46,634)	50,493	(63)	3,796
－轉為 Stage 3	(86,702)	(22,594)	118,343	9,047
－轉為 Stage 1	8,760	(11,521)	(795)	(3,55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25,390)	(7,877)	(211,446)	(10,544,7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694,046	8,638	40,462	5,743,146
轉銷呆帳	(49,131)	(19,486)	(41,887)	(110,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532	(1,420)	42,801	108,913
年底餘額	<u>\$ 14,854,066</u>	<u>\$ 63,780</u>	<u>\$ 1,020,009</u>	<u>\$ 15,937,855</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 抵 呆 帳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891	\$ 6,402	\$ 362,478	\$ 386,771	\$ 74,141	\$ 460,91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14)	6,354	(56)	6,284	-	6,284
一轉為 Stage 3	(25)	(1,264)	25,565	24,276	-	24,276
一轉為 Stage 1	2	(1,134)	(28)	(1,160)	-	(1,16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36)	(842)	(42,871)	(52,449)	-	(52,4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96	1,453	15,961	23,610	-	23,6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51,710	51,710
轉銷呆帳	(54,669)	(19,380)	(48,924)	(122,973)	-	(122,9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9,977	18,080	(42,520)	35,537	-	35,537
年底餘額	\$ 20,622	\$ 9,669	\$ 269,605	\$ 299,896	\$ 125,851	\$ 425,747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 抵 呆 帳 合 計
年初餘額	\$ 30,083	\$ 8,064	\$ 358,896	\$ 397,043	\$ 121,256	\$ 518,299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22)	4,897	-	4,875	-	4,875
一轉為 Stage 3	(40)	(2,327)	35,639	33,272	-	33,272
一轉為 Stage 1	3	(1,723)	(141)	(1,861)	-	(1,86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958)	(1,152)	(61,798)	(79,908)	-	(79,9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64	1,008	14,098	19,970	-	19,9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47,115)	(47,115)
轉銷呆帳	(49,131)	(19,486)	(41,887)	(110,504)	-	(110,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092	17,121	57,671	123,884	-	123,884
年底餘額	\$ 17,891	\$ 6,402	\$ 362,478	\$ 386,771	\$ 74,141	\$ 460,912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18,578	\$ 62,683
短期放款	102,871,272	84,666,192
中期放款	174,949,647	169,842,660
長期放款	195,747,734	188,241,006
催收款項	<u>236,771</u>	<u>1,269,783</u>
	473,824,002	444,082,324
減：備抵呆帳	<u>6,095,841</u>	<u>6,185,231</u>
	<u>\$ 467,728,161</u>	<u>\$ 437,897,093</u>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872,869	\$ 988,086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提存數	84,644	37,695
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		
失提存（迴轉）數	22,242	(106,514)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308,264)	(233,467)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u>144,178</u>)	(<u>152,532</u>)
	<u>\$ 527,313</u>	<u>\$ 533,268</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40,758,644	\$ 394,186	\$ 2,929,494	\$ 444,082,324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014,621)	973,187	(1,998)	(43,432)
－轉為 Stage 3	(367,332)	(74,078)	355,804	(85,606)
－轉為 Stage 1	128,235	(144,870)	(1,528)	(18,16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140,883)	(57,996)	(826,724)	(124,025,6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865,104	34,779	38,442	154,938,325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8,864</u>)	<u>1,340</u>	<u>3,872</u>	(<u>43,652</u>)
年底餘額	<u>\$ 471,090,267</u>	<u>\$ 1,069,319</u>	<u>\$ 1,664,416</u>	<u>\$ 473,824,002</u>

111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09,668,614	\$ 387,363	\$ 2,815,723	\$ 412,871,700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1,079)	281,814	(5,423)	(34,688)
－轉為 Stage 3	(849,869)	(54,024)	942,142	38,249
－轉為 Stage 1	82,426	(93,578)	(3,564)	(14,7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760,467)	(96,344)	(761,418)	(115,618,2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5,531,779	26,027	92,688	145,650,494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3,033	1,420	3,555	1,508,008
年底餘額	\$ 440,758,644	\$ 394,186	\$ 2,929,494	\$ 444,082,324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 抵 呆 帳 合 計
年初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698)	64,186	(1,748)	56,740	-	56,740
－轉為 Stage 3	(1,715)	(21,909)	175,480	151,856	-	151,856
－轉為 Stage 1	141	(21,076)	(1,237)	(22,172)	-	(22,1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879)	(13,539)	(169,735)	(465,153)	-	(465,1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51,377	14,979	15,865	682,221	-	682,2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305,489	305,489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0,713	15,528	(114,421)	181,820	-	181,820
年底餘額	\$ 1,468,207	\$ 86,926	\$ 375,911	\$ 1,931,044	\$ 4,164,797	\$ 6,095,841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 計
年初餘額	\$ 553,444	\$ 107,687	\$ 781,459	\$ 1,442,590	\$ 3,987,345	\$ 5,429,93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1,407)	82,506	(1,270)	79,829	-	79,829
一轉為 Stage 3	(3,738)	(32,378)	757,897	721,781	-	721,781
一轉為 Stage 1	149	(19,448)	(3,202)	(22,501)	-	(22,50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856)	(13,323)	(147,680)	(356,859)	-	(356,8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8,198	16,317	16,527	551,042	-	551,0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28,037)	(128,037)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287	23,117	55,131	228,535	-	228,535
年底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07,837	\$ 2,128,48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735,151</u>	<u>1,886,047</u>
	<u>\$ 4,842,988</u>	<u>\$ 4,014,536</u>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05,561	100.00	\$ 1,710,535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02,276</u>	100.00	<u>417,954</u>	100.00
	<u>\$ 2,107,837</u>		<u>\$ 2,128,489</u>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通過以 425,967 仟元向第三人增加購入關聯企業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2% 股權，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交割，因此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持有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 之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並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8,052	\$ 112,357
其他綜合損益	170,098	(92,768)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150</u>	<u>\$ 19,589</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243	\$ 349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04	175
	<u>139</u>	<u>174</u>
存出保證金	3,261,641	2,495,268
減：累計減損	425	259
	<u>3,261,216</u>	<u>2,495,009</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九）	3,464,560	2,204,700
	<u>\$ 6,725,915</u>	<u>\$ 4,699,883</u>

上述存出保證金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24,488	\$ 1,145,436	\$ 2,556,920	\$ 1,134	\$ 1,485,852	\$ 482,749	\$ 8,396,579
本年度增加	368,125	17,460	136,515	-	58,229	100,123	680,452
本年度減少	-	-	(15,938)	(124)	(63,678)	-	(79,740)
其 他	<u>367,600</u>	<u>683</u>	<u>39,743</u>	<u>-</u>	<u>5,956</u>	<u>(415,442)</u>	<u>(1,460)</u>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63,579</u>	<u>2,717,240</u>	<u>1,010</u>	<u>1,486,359</u>	<u>167,430</u>	<u>8,995,83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50,026	1,739,327	1,078	1,266,295	-	3,656,726
本年度增加	-	26,006	220,262	16	47,901	-	294,185
本年度減少	-	-	(15,937)	(124)	(63,652)	-	(79,713)
其 他	<u>-</u>	<u>-</u>	<u>(199)</u>	<u>-</u>	<u>28</u>	<u>-</u>	<u>(171)</u>
年底餘額	<u>-</u>	<u>676,032</u>	<u>1,943,453</u>	<u>970</u>	<u>1,250,572</u>	<u>-</u>	<u>3,871,027</u>
年底淨額	<u>\$ 3,460,213</u>	<u>\$ 487,547</u>	<u>\$ 773,787</u>	<u>\$ 40</u>	<u>\$ 235,787</u>	<u>\$ 167,430</u>	<u>\$ 5,124,804</u>

111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7,433	\$ 1,149,596	\$ 2,395,907	\$ 1,184	\$ 1,495,352	\$ 98,344	\$ 6,587,816
本年度增加	1,277,055	916	148,872	62	67,437	577,241	2,071,583
本年度減少	-	(5,076)	(131,532)	(112)	(130,369)	-	(267,089)
其 他	<u>-</u>	<u>-</u>	<u>143,673</u>	<u>-</u>	<u>53,432</u>	<u>(192,836)</u>	<u>4,269</u>
年底餘額	<u>2,724,488</u>	<u>1,145,436</u>	<u>2,556,920</u>	<u>1,134</u>	<u>1,485,852</u>	<u>482,749</u>	<u>8,396,57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29,172	1,649,785	1,174	1,349,804	-	3,629,935
本年度增加	-	25,902	214,620	16	43,358	-	283,896
本年度減少	-	(5,048)	(131,528)	(112)	(128,137)	-	(264,825)
其 他	<u>-</u>	<u>-</u>	<u>6,450</u>	<u>-</u>	<u>1,270</u>	<u>-</u>	<u>7,720</u>
年底餘額	<u>-</u>	<u>650,026</u>	<u>1,739,327</u>	<u>1,078</u>	<u>1,266,295</u>	<u>-</u>	<u>3,656,726</u>
年底淨額	<u>\$ 2,724,488</u>	<u>\$ 495,410</u>	<u>\$ 817,593</u>	<u>\$ 56</u>	<u>\$ 219,557</u>	<u>\$ 482,749</u>	<u>\$ 4,739,853</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為建置本銀行總部自有辦公處所，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本案土地交易部分議定總價款為 2,011,507 仟元，自 111 年 10 月陸續與地主簽約付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43,907 仟元（1,276,307 仟元帳列土地、367,6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 112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1,015,846</u>	<u>\$ 853,723</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36,404</u>	<u>\$ 866,417</u>
折現率區間	0.83%~1.35%	0.83%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8,129</u>	<u>\$ 234,8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85,704</u>	<u>\$ 388,473</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536</u>	<u>\$ 8,371</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5,531</u>	<u>\$ 4,0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0,245</u>	<u>\$ 397,424</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u>394,910</u>	<u>369,427</u>
	<u>33,977</u>	<u>59,460</u>
	<u>\$ 1,572,187</u>	<u>\$ 1,597,670</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 99 年 4 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 B 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 4 至 15 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 112 及 111 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本銀行未來財務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淨公允價值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383,075	\$ 1,402,035
透支銀行同業	70,447	3,064
銀行同業存款	<u>35,972</u>	<u>70,349</u>
	<u>\$ 1,489,494</u>	<u>\$ 1,475,448</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九及十）	\$ 1,174,419	\$ 3,501,590
金融債券（附註九）	<u>81,347</u>	<u>1,097,159</u>
	<u>\$ 1,255,766</u>	<u>\$ 4,598,749</u>
約定買回價款	<u>\$ 1,261,101</u>	<u>\$ 4,617,001</u>
約定到期日	113.01.01～ 113.01.09	112.01.09～ 112.01.13

二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830,399	\$ 993,639
應付費用	1,609,412	1,454,940
應付待交換票據	652,197	930,022
應付承購帳款	470,406	485,671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96,810	169,159
應付信用卡溢付款	192,732	209,229
承兌匯票	\$ 43,765	\$ 207,327
其他	759,085	842,323
	<u>\$ 5,754,806</u>	<u>\$ 5,292,310</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769,663	\$ 3,863,727
活期存款	116,581,453	102,355,767
活期儲蓄存款	104,501,099	94,983,370
定期儲蓄存款	100,062,388	95,879,9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332,500	18,445,500
定期存款	302,718,179	292,128,528
匯款	60,646	77,932
	<u>\$ 661,025,928</u>	<u>\$ 607,734,750</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5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05.09.27～ 112.09.27	每年09.27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55%	\$ -	\$ 4,000,000
107年第1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起	每年09.18付息一次，固定利率3.20%	2,900,000	2,900,000
108年第1期一般順位5年期	108.02.21～ 113.02.21	每年02.21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95%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7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15%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10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25%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3期一般順位5年期	108.09.26～ 113.09.26	每年09.26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75%	3,500,000	3,500,000
109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11.26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75%	1,600,000	1,60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04.27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83%	2,400,000	2,400,000
原慶豐銀行94年度第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101.06.28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91年度第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98.06.28到期	—	240	240
			<u>\$ 16,901,900</u>	<u>\$ 20,901,900</u>

本銀行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後，即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具有贖回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並未執行贖回權利。

二五、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		
福利計畫（附註二六）	\$ 511,456	\$ 531,867
保證責任準備	145,214	174,194
融資承諾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	105,793	54,331
	<u>\$ 762,463</u>	<u>\$ 760,392</u>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85,542	\$ 8,648	\$ 21,079	\$ 115,269	\$ 113,256	\$ 228,525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7)	9,128	(1)	8,810	-	8,810
—轉為 Stage 3	-	(20)	374	354	-	354
—轉為 Stage 1	6	(6,145)	(152)	(6,291)	-	(6,291)
—於當期除列	(32,106)	(915)	(261)	(33,282)	-	(33,282)
購入或創始	71,457	2,953	15	74,425	-	74,4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46,370)	(46,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22	(1,190)	4	24,836	-	24,836
年底餘額	<u>\$ 150,604</u>	<u>\$ 12,459</u>	<u>\$ 21,058</u>	<u>\$ 184,121</u>	<u>\$ 66,886</u>	<u>\$ 251,007</u>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84,892	\$ 13,201	\$ 20,950	\$ 119,043	\$ 213,878	\$ 332,921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8)	6,666	-	6,658	-	6,658
—轉為 Stage 3	-	(76)	387	311	-	311
—轉為 Stage 1	6	(8,469)	(80)	(8,543)	-	(8,543)
—於當期除列	(29,810)	(1,369)	(203)	(31,382)	-	(31,382)
購入或創始	33,253	1,747	31	35,031	-	35,0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00,622)	(100,6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1)	(3,052)	(6)	(5,849)	-	(5,849)
年底餘額	\$ 85,542	\$ 8,648	\$ 21,079	\$ 115,269	\$ 113,256	\$ 228,525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4,977 仟元及 131,93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78,526	\$ 1,039,7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7,070)	(507,8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11,456	\$ 531,867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7	-	4,187
利息成本（收入）	<u>17,799</u>	<u>(9,558)</u>	<u>8,241</u>
認列於損益	<u>21,986</u>	<u>(9,558)</u>	<u>12,4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 利息之金額）	-	(1,501)	(1,5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489	-	24,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7,344</u>	<u>-</u>	<u>27,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833</u>	<u>(1,501)</u>	<u>50,332</u>
雇主提撥	-	(50,612)	(50,612)
計畫資產支付數	(2,444)	2,444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2,559)</u>	<u>-</u>	<u>(32,55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8,526</u>	<u>(\$ 567,070)</u>	<u>\$ 511,456</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142,294</u>	<u>(\$ 418,733)</u>	<u>\$ 723,5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98	-	5,698
利息成本（收入）	<u>6,636</u>	<u>(2,561)</u>	<u>4,075</u>
認列於損益	<u>12,334</u>	<u>(2,561)</u>	<u>9,7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 淨利息之金額）	-	(32,529)	(32,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775	-	29,7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05,757)</u>	<u>-</u>	<u>(105,7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82)</u>	<u>(32,529)</u>	<u>(108,511)</u>
雇主提撥	-	(58,490)	(58,49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470)	4,470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4,466)</u>	<u>-</u>	<u>(34,466)</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
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0%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00%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 25,088 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 7.6 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39,020)	(\$ 39,673)
減少 0.50%	\$ 41,366	\$ 42,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0,566	\$ 41,488
減少 0.50%	(\$ 38,668)	(\$ 39,443)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 twAAA 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0	5,50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0	\$ 5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069,484	4,069,484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40,694,838	\$ 40,694,83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55,206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111 年 7 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62 元，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全數收足股款 4,810,000 仟元並訂定該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694,838 仟元。該次現金增資因部份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部份員工放棄認購之待認購股份，部分經洽關係人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50,936 仟股。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2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421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02,926</u>	<u>\$ 302,9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股利	\$ 1,664,012	\$ 1,511,004	\$0.4089	\$ 0.4300
股票股利	-	555,206	-	0.1580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4 日擬訂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2,059,159	\$ 0.5060
股票股利	2,059,159	0.506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558,957)	\$ 259,486
當年度產生		
評價利益 (損失) —		
債務工具	505,355	(1,478,325)
權益工具	776,837	(374,443)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379	(95,381)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轉列		
當期損益	753	22,3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55,324	(1,925,767)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轉列保留		
盈餘	112,482	107,324
年底餘額	\$ 8,849	(\$ 1,558,957)

二八、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13,465,373	\$ 9,572,878
債票券利息	2,840,815	1,434,771
信用卡利息	681,700	693,749
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446,424	226,371
其他	531,226	377,153
小計	<u>17,965,538</u>	<u>12,242,206</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10,228,826	4,522,197
結構型商品息	752,195	288,643
金融債券息	268,413	328,315
其他	254,040	114,868
小計	<u>11,503,474</u>	<u>5,254,023</u>
合計	<u>\$ 6,462,064</u>	<u>\$ 6,988,183</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手續費	\$ 1,090,425	\$ 1,112,455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930,863	686,542
放款手續費	642,024	697,301
保險佣金手續費	432,644	424,179
其他	260,183	295,412
小計	<u>3,356,139</u>	<u>3,215,889</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262,102	223,814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91,030	177,308
國際組織手續費	183,822	157,578
代理費用	72,367	76,083
跨行手續費	59,208	56,686
其他	127,424	127,195
小計	<u>895,953</u>	<u>818,664</u>
合計	<u>\$ 2,460,186</u>	<u>\$ 2,397,225</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利益	\$ 2,370,441	\$ 1,210,235
利息淨收益	309,911	218,645
股利收入	35,157	41,005
評價損失	(36,292)	(225,705)
合 計	<u>\$ 2,679,217</u>	<u>\$ 1,244,180</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七）	\$ 3,519,205	\$ 3,346,350
勞健保費用	257,780	244,30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147,405	141,712
其 他（附註三二）	<u>410,890</u>	<u>364,626</u>
合 計	<u>\$ 4,335,280</u>	<u>\$ 4,096,996</u>

三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u>\$ 193,214</u>	<u>\$ 153,113</u>
董事酬勞	<u>\$ 74,313</u>	<u>\$ 41,784</u>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若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294,185	\$ 283,896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u>385,704</u>	<u>388,473</u>
	<u>\$ 679,889</u>	<u>\$ 672,369</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25,483</u>	<u>\$ 25,483</u>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729,021	\$ 598,988
電腦軟體服務費	322,193	260,070
行銷廣告費	318,783	219,559
郵電費	170,079	168,525
其他	<u>727,001</u>	<u>740,566</u>
合計	<u>\$ 2,267,077</u>	<u>\$ 1,987,708</u>

三五、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85,241	\$ 485,384
以前年度調整	<u>1,624</u>	(<u>2,909</u>)
	<u>486,865</u>	<u>482,47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8,230	12,501
以前年度調整	(<u>2,631</u>)	<u>7,274</u>
	<u>25,599</u>	<u>19,7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464</u>	<u>\$ 502,250</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4,686,673</u>	<u>\$ 4,179,7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37,335	\$ 835,95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491,371)	(381,038)
稅上得不認列之收益	(127,712)	(5,337)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9,249	(15,7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39	7,0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65,358	57,214
海外分行所得稅	(3,9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07)	4,365
其他	<u>294</u>	<u>(2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2,464</u>	<u>\$ 502,2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067)</u>	<u>\$ 21,7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1,953	(\$ 38,411)	\$ -	\$ 53,542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6,373	(14,149)	10,067	102,2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7,822)	30,957	-	(66,865)
其他	<u>43,259</u>	<u>(3,996)</u>	<u>-</u>	<u>39,263</u>
	<u>\$ 143,763</u>	<u>(\$ 25,599)</u>	<u>\$ 10,067</u>	<u>\$ 128,231</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6,254	\$ 15,699	\$ -	\$ 91,953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44,712	(16,637)	(21,702)	106,3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7,862)	(19,960)	-	(97,822)
其他	<u>42,136</u>	<u>1,123</u>	<u>-</u>	<u>43,259</u>
	<u>\$ 185,240</u>	<u>(\$ 19,775)</u>	<u>(\$ 21,702)</u>	<u>\$ 143,763</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	<u>\$ 1,301,745</u>	<u>\$ 1,180,550</u>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2</u>	<u>\$ 0.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174,209</u>	<u>\$ 3,677,502</u>
<u>股 數（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69,484	3,690,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407</u>	<u>15,8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86,891</u>	<u>3,705,85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之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於 111 年 8 月公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閉鎖期 2 年，依專家出具評估報告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41,500 仟元，其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相關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	111.8.30
給與日股價（考慮除權除息後）	11.22 元
行使價格	9.62 元
預期波動率	14.65%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 年
限制處分期間	2.11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14%

三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	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	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榮融資）	遠銀資產管理之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鼎鼎大飯店）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	實質關係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 董事、經理人、其二親等以 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與上述關係人間之
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東新世紀	\$ 138,409	\$ 80,636
亞東預拌混凝土	15,680	31,071
亞洲水泥	6,206	10,700
遠東百貨	-	404,300
遠銀國際租賃	-	17,145
	<u>\$ 160,295</u>	<u>\$ 543,852</u>

(二) 拆放銀行同業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2 年度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2,545</u>	1.25%~1.42%
111 年度	<u>\$ 1,500,000</u>	<u>\$ 400,000</u>	<u>\$ 3,219</u>	0.60%~1.31%

(三) 放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u>112 年度</u>							
消費性放款	7 戶	\$ 4,445	\$ 2,957	\$ 2,957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4 戶	530,711	423,907	423,907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744,914	744,341	744,341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694,723	873,781	873,781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上櫃股票及非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u>\$ 4,744,986</u>	<u>\$ 4,744,986</u>	<u>\$ -</u>		
<u>111 年度</u>							
消費性放款	9 戶	\$ 5,860	\$ 2,845	\$ 2,845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4 戶	548,528	466,696	466,696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0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百鼎投資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867,030	803,610	803,610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上櫃股票及非上市上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u>\$ 4,003,151</u>	<u>\$ 4,003,151</u>	<u>\$ -</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64,221</u>	<u>\$ 41,279</u>
利率區間	1.60%~6.55%	0.62%~5.50%
提存呆帳費用	<u>\$ 7,204</u>	<u>\$ 19,188</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49,569 仟元及 42,365 仟元。

(四) 保證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準 備 餘 額			
<u>112 年度</u>						
遠龍不銹鋼	\$ 60,000	\$ 30,000	\$ 300	0.60%	不動產	
遠鼎公司	30,000	30,000	300	0.80%	非上市上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5,000	150	0.80%	非上市上櫃股票	
其他（註）	340,480	-	-	0.30%~0.80%	不動產	
合 計		\$ 75,000	\$ 75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u>111年度</u>					
遠銀國際租賃	\$ 700,000	\$ 340,000	\$ 3,400	0.30%	不動產
其他(註)	1,045,480	<u>65,480</u>	<u>655</u>	0.40%~0.80%	不動產、上市上櫃股票及非上市上櫃股票
合計		<u>\$ 405,480</u>	<u>\$ 4,05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五)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 利益(損失)	資產負債表	
					項目	餘額
<u>112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1,877,063	\$ 23,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833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2.11.06~ 113.03.29	1,170,174	27,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33
		112.11.08~ 113.03.21	168,955	(7,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5
宏遠興業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28~ 113.01.18	27,969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112.12.13~ 113.01.12	129,087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
<u>111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2,316,688	(\$ 210,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841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1.10.19~ 112.03.06	768,474	2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3
		111.10.20~ 112.03.06	262,844	(9,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7
亞洲水泥	換匯換利合約	111.12.21~ 112.12.26	1,381,860	(1,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96

(六) 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個別餘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5%)	<u>\$ 51,384,542</u>	<u>\$ 53,950,784</u>
利息費用	<u>112年度</u> <u>\$592,372</u>	<u>111年度</u> <u>\$327,565</u>
利率區間	0%~6.59%	0%~6.34%

(七)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	<u>\$ 10,471</u>	<u>\$ 21,283</u>

(八) 取得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15,745</u>	<u>\$ 28,786</u>

(九) 承租協議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遠鼎公司	<u>\$ 308,580</u>	<u>\$ 5,644</u>
租賃負債		
遠鼎公司	\$ 291,973	\$ 86,084
太平洋百貨	<u>-</u>	<u>10,499</u>
	<u>\$ 291,973</u>	<u>\$ 96,583</u>

本銀行向遠鼎公司及太平洋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本銀行其他一般租賃協議無重大差異。

(十)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遠傳電信	<u>\$ 36,520</u>	<u>\$ 28,396</u>

(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鼎鼎行銷	\$ 142,970	\$ 142,319
遠東百貨	20,909	20,085
遠通電收	<u>10,780</u>	<u>10,053</u>
	<u>\$ 174,659</u>	<u>\$ 172,457</u>

(十二)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東百貨	\$ 86,364	\$ 89,737
新世紀資通	49,316	35,304
太平洋百貨	39,263	55,450
遠鼎公司	22,440	18,337
鼎鼎大飯店	13,746	9,026
亞東證券	10,819	11,738
亞東醫院	<u>21</u>	<u>10,334</u>
	<u>\$ 221,969</u>	<u>\$ 229,926</u>

(十三) 其他

本銀行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承接遠鑫電子終止業務後客戶退卡退費及儲值金返還等服務作業，遠鑫電子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本銀行承接上述服務之預計維運成本 16,000 仟元，本銀行帳列預收款項並已於 112 年 1 月開始上述服務，於 112 年度認列相關手續費收入 15,607 仟元。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一）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856	\$ 188,399
退職後福利	5,764	3,591
	<u>\$ 243,620</u>	<u>\$ 191,990</u>

三九、質抵押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577,607	\$ 3,526,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00,000	2,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定期 存款	<u>3,464,560</u>	<u>2,204,700</u>
	<u>\$ 9,442,167</u>	<u>\$ 7,931,469</u>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人民幣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三揭露者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0,333,098	\$ 8,837,267
應收款項	5,715	3,656
基 金	57,967,813	53,715,259
股 票	5,535,607	4,957,320
債 券	7,198	-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9,887,032	8,431,449
房屋及建築	272,729	27,385
在建工程	7,006,706	5,834,805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7,988,797	8,037,118
其他資產	2,827,561	2,802,981
信託資產總額	<u>\$101,845,727</u>	<u>\$ 92,660,711</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759	\$ 2,146
應付所得稅	349	2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988,797	8,037,118
信託資本	92,035,823	83,178,35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1,283,753	491,723
累積盈虧	534,212	951,133
兌 換	34	33
信託負債總額	<u>\$101,845,727</u>	<u>\$ 92,660,711</u>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4,098	\$ 39,548
現金股利收入	2,542,233	2,232,989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90,846	462,742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3,783	6,89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6,600	22,201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80,845	75,026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u>2</u>	<u>-</u>
	<u>3,398,407</u>	<u>2,839,40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50,579	34,139
監察費	278	442
手續費	239,916	311,032
稅捐支出	5,665	75,76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810,354	1,897,372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11	-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078	22,693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5,650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u>256</u>	<u>-</u>
	<u>2,113,137</u>	<u>2,347,090</u>
稅前淨利	1,285,270	492,311
所得稅費用	<u>1,517</u>	<u>588</u>
稅後淨利	<u>\$ 1,283,753</u>	<u>\$ 491,72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0,333,098	\$ 8,837,267
基金	57,967,813	53,715,259
股票	5,535,607	4,957,320
債券	7,198	-
應收款項	5,715	3,656
不動產－淨額		
土地	9,887,032	8,431,449
房屋及建築	272,729	27,385
在建工程	7,006,706	5,834,805
無形資產		
地上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7,988,797	8,037,118
其他資產	<u>2,827,561</u>	<u>2,802,981</u>
合計	<u>\$ 101,845,727</u>	<u>\$ 92,660,711</u>

上列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569,973 仟元及 1,395,120 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57,715	30.735	\$ 133,934,374	\$ 3,665,728	30.708	\$ 112,567,170
人 民 幣	2,469,404	4.331	10,694,250	2,494,905	4.409	11,001,035
澳 幣	499,985	21.003	10,501,086	331,902	20.832	6,914,277
港 幣	1,929,255	3.934	7,590,074	1,608,935	3.938	6,336,470
歐 元	149,129	34.033	5,075,295	44,315	32.724	1,450,174
日 圓	18,590,566	0.217	4,039,730	9,963,939	0.232	2,315,619
南 非 幣	1,107,634	1.658	1,836,458	977,702	1.813	1,772,182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83,313	30.735	131,647,619	3,578,295	30.708	109,882,292
人 民 幣	2,468,491	4.331	10,690,294	2,471,504	4.409	10,897,852
澳 幣	500,136	21.003	10,504,253	332,744	20.832	6,931,817
港 幣	1,855,117	3.934	7,298,399	1,583,533	3.938	6,236,428
歐 元	149,078	34.033	5,073,543	43,947	32.724	1,438,136
日 圓	18,602,298	0.217	4,042,279	9,656,874	0.232	2,244,258
南 非 幣	1,122,190	1.658	1,860,590	979,937	1.813	1,776,234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其公允價值須另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 (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 及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 (CVA)。
- (2) 借方評價調整 (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以本銀行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及依市價評估方法計算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券投資	\$ 10,323,464	\$ 10,323,464	\$ -	\$ -
股權投資	858,711	858,711	-	-
受益憑證	200,145	200,145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3,469,057	3,203,816	-	265,241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53,416,760	53,416,760	-	-
票券投資	7,373,967	-	7,373,967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7,685,804	678	7,583,881	101,2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8,397,692	1,060	8,386,119	10,513
<u>混合合約</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21,778,283	102,096	21,676,187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911,749	\$ 14,911,749	\$ -	\$ -
股權投資	926,269	926,2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480,308	2,220,940	-	259,368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67,075,107	67,075,107	-	-
票券投資	7,184,492	-	7,184,492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0,043	125	9,438,886	5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689,238	155	8,640,055	49,028
<u>混合合約</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4,468	153,224	21,171,244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屬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32	\$ 16,082	\$ -	\$ 73,560	\$ -	(\$ 39,429)	\$ -	\$ 101,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9,368	-	15,690	-	-	(9,817)	-	265,241
合 計	\$ 310,400	\$ 16,082	\$ 15,690	\$ 73,560	\$ -	(\$ 49,246)	\$ -	\$ 366,486

111 年度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49	(\$ 14,745)	\$ -	\$ 27,364	\$ -	(\$ 37,336)	\$ -	\$ 51,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7,768	-	(8,400)	-	-	-	-	259,368
合 計	\$ 343,517	(\$ 14,745)	(\$ 8,400)	\$ 27,364	\$ -	(\$ 37,336)	\$ -	\$ 310,400

(2)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2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或交割轉	自第三等級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9,028	(\$ 11,638)	\$ -	\$ -	(\$ 26,877)	\$ -	\$ 10,513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或交割轉	自第三等級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19	\$ 1,953	\$ 44,156	\$ -	\$ -	\$ -	\$ 49,028

(3)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使用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 按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2年12月31日	\$ 101,245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51,032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2年12月31日	253,007	收益法－現金股 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38%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2,2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237,926	收益法－現金股 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37%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1,44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2年12月31日	10,513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49,02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採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或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0	(\$ 5,054)	\$ 1,967	(\$ 4,346)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20	(320)	2,539	(2,678)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	\$ -	(\$ 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u>	
			<u>第 一 等 級</u>	<u>第 二 等 級</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436,004	\$ 132,370,577	\$ 36,735,457	\$ 95,635,1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12,749	-	16,912,749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u>	
			<u>第 一 等 級</u>	<u>第 二 等 級</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836,081	\$ 100,661,787	\$ 13,439,878	\$ 87,221,90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20,945,587	-	20,945,587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財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化指標

- a.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 (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 (Consensus Forecasting) 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上述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172,423,754	\$ 195,837,665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3,597,354	15,878,608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423,021	13,901,262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具 擔 保 品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無 擔 保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86,458,734	\$ 70,627,638	\$ 116,737,630	\$ 473,824,002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055,146	12,055,146
應收承購帳款	-	-	1,275,892	1,275,892
應收承兌票款	-	22,559	21,206	43,765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2,423,754	172,423,754
應收保證款項	2,521,128	3,864,532	6,051,862	12,437,522
信用狀款項	10,458	746,497	402,877	1,159,83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74,293	1,922,349	15,426,379	18,423,021
合 計	\$ 290,064,613	\$ 77,183,575	\$ 324,394,746	\$ 691,642,9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具 擔 保 品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無 擔 保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82,509,945	\$ 70,838,042 \$ 90,734,337 \$ 444,082,324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786,004 12,786,004
應收承購帳款	-	- 2,061,981 2,061,981
應收承兌票款	84,483	35,182 87,662 207,327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95,837,665 195,837,665
應收保證款項	4,612,998	4,463,605 6,276,761 15,353,364
信用狀款項	24,947	318,309 181,988 525,24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75,238	- 13,026,024 13,901,262
合 計	<u>\$ 288,107,611</u>	<u>\$ 75,655,138</u> <u>\$ 320,992,422</u> <u>\$ 684,755,171</u>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總 帳 面 金 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 保 品 公 允 價 值 備 抵 呆 帳 及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850,236	\$ 220,969 \$ -
其 他	72,260	48,636 804
貼現及放款	<u>1,664,416</u>	<u>375,911</u> <u>361,944</u>
	<u>\$ 2,586,912</u>	<u>\$ 645,516</u> <u>\$ 362,748</u>

	總 帳 面 金 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 保 品 公 允 價 值 備 抵 呆 帳 及 其 他 信 用 增 強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951,504	\$ 323,673 \$ -
其 他	68,505	38,805 792
貼現及放款	<u>2,929,494</u>	<u>1,304,653</u> <u>793,392</u>
	<u>\$ 3,949,503</u>	<u>\$ 1,667,131</u> <u>\$ 794,184</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80,199,995	17	\$ 73,532,284	17
製造業	62,177,786	13	45,622,667	10
不動產業	34,238,765	7	35,219,236	8
	<u>\$176,616,546</u>	<u>37</u>	<u>\$154,374,187</u>	<u>35</u>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華民國	\$ 420,259,030	89	\$ 389,650,414	88
亞太地區	32,907,514	7	31,691,958	7
其他	20,657,458	4	22,739,952	5
	<u>\$473,824,002</u>	<u>100</u>	<u>\$444,082,324</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187,365,268	39	\$161,572,379	37
有擔保				
不動產	245,738,662	52	240,922,149	54
金融資產	23,081,334	5	23,606,709	5
動產	16,945,514	4	17,272,119	4
其他	693,224	-	708,968	-
	<u>\$473,824,002</u>	<u>100</u>	<u>\$444,082,324</u>	<u>100</u>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較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70,443	\$ 19,051	\$ -	\$ -	\$ -	\$ 1,489,4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61,101	-	-	-	-	1,261,101
應付款項	2,499,308	866,218	1,190,068	685,955	513,257	5,754,806
存款及匯款	90,486,897	117,844,352	108,994,023	178,577,408	165,123,248	661,025,928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2,500,000	-	3,500,000	10,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5,095	78,398	132,161	191,063	33,693,018	34,139,73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86,490	786,490
租賃負債	35,390	65,255	86,903	170,171	698,427	1,056,146
合計	\$ 95,800,134	\$ 121,373,274	\$ 110,403,155	\$ 183,257,930	\$ 211,714,440	\$ 722,548,933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 1 天 ~ 9 0 天	9 1 天 ~ 18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9,670	\$ 645,778	\$ -	\$ -	\$ -	\$ 1,475,4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17,001	-	-	-	-	4,617,001
應付款項	2,598,416	978,736	748,721	495,210	471,227	5,292,310
存款及匯款	98,067,801	131,969,250	93,692,874	147,988,433	136,016,392	607,734,750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4,000,000	16,900,000	20,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1,853	102,407	57,065	24,566	31,586,449	31,812,34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875,578	1,875,578
租賃負債	30,535	67,691	91,099	152,414	539,412	881,151
合 計	\$ 106,187,176	\$ 133,763,862	\$ 94,589,759	\$ 152,660,623	\$ 187,389,058	\$ 674,590,478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 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93,611,470 仟元及 275,525,358 仟元。

到期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進一步資訊如下：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307,793</u>	<u>\$ 185,312</u>	<u>\$ 205,322</u>	<u>\$ 698,4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93,747</u>	<u>\$ 140,864</u>	<u>\$ 204,801</u>	<u>\$ 539,412</u>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 1 天 ~ 9 0 天	9 1 天 ~ 18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7	\$ 1,305	\$ 1,241	\$ 2,024	\$ -	\$ 4,637
－利率衍生工具	8,589	13,160	7,652	58,282	3,000,938	3,088,621
合 計	\$ 8,656	\$ 14,465	\$ 8,893	\$ 60,306	\$ 3,000,938	\$ 3,093,258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 1 天 ~ 9 0 天	9 1 天 ~ 18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08	\$ 8,600	\$ 1,279	\$ 3,197	\$ -	\$ 13,484
－利率衍生工具	12,050	27,189	34,026	127,212	3,085,017	3,285,494
合 計	\$ 12,458	\$ 35,789	\$ 35,305	\$ 130,409	\$ 3,085,017	\$ 3,298,978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 1 天 ~ 9 0 天	9 1 天 ~ 180 天	1 8 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3,113,100	\$ 88,926,009	\$ 24,050,629	\$ 6,603,089	\$ 599,060	\$ 243,291,887
現金流入	121,089,753	87,072,176	23,650,752	6,656,536	614,700	239,083,91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844,100	614,700	-	-	-	2,458,800
現金流入	1,719,400	557,400	-	-	-	2,276,80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2,175	2,151	4,303	15,930	24,559
現金流出小計	124,957,200	89,540,709	24,050,629	6,603,089	599,060	245,750,687
現金流入小計	122,809,153	87,631,751	23,652,903	6,660,839	630,630	241,385,276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047)	(\$ 1,908,958)	(\$ 397,726)	\$ 57,750	\$ 31,570	(\$ 4,365,411)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6,639,433	\$ 126,052,829	\$ 30,480,942	\$ 9,280,565	\$ 638,101	\$ 213,091,870
現金流入	45,783,631	122,965,398	29,930,088	9,106,742	646,930	208,432,78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2,303,100	1,842,480	4,145,580
現金流入	-	-	-	2,218,010	1,662,100	3,880,11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13,103	13,053	26,106	157,645	209,907
現金流出小計	46,639,433	126,052,829	30,480,942	11,583,665	2,480,581	217,237,450
現金流入小計	45,783,631	122,978,501	29,943,141	11,350,858	2,466,675	212,522,806
現金流量淨額	(\$ 855,802)	(\$ 3,074,328)	(\$ 537,801)	(\$ 232,807)	(\$ 13,906)	(\$ 4,714,644)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423,021	\$ -	\$ -	\$ -	\$ -	\$ 18,423,021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423,754	-	-	-	-	172,423,75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59,832	-	-	-	-	1,159,832
各類保證款項	11,150,441	1,033,400	-	-	253,681	12,437,522
合 計	\$ 203,157,048	\$ 1,033,400	\$ -	\$ -	\$ 253,681	\$ 204,444,129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901,262	\$ -	\$ -	\$ -	\$ -	\$ 13,901,262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5,837,665	-	-	-	-	195,837,66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25,244	-	-	-	-	525,244
各類保證款項	12,023,883	2,500,000	-	575,800	253,681	15,353,364
合 計	\$ 222,288,054	\$ 2,500,000	\$ -	\$ 575,800	\$ 253,681	\$ 225,617,535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50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85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8 仟元及 26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2 仟元，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0,651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401 仟元及 1,113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銀行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84,988	\$ 81,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1,225,372	1,174,419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717,870	\$ 1,685,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3,052,512	2,913,422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685,804	\$ -	\$ 7,685,804	\$ 1,694,023	\$ 235,661	\$ 5,756,120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2,241,295	-	2,241,295	2,241,295	-	-
總計	\$ 9,927,099	\$ -	\$ 9,927,099	\$ 3,935,318	\$ 235,661	\$ 5,756,120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97,692	\$ -	\$ 8,397,692	\$ 1,694,023	\$ 1,918,341	\$ 4,785,328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1,255,766	-	1,255,766	1,255,766	-	-
總計	\$ 9,653,458	\$ -	\$ 9,653,458	\$ 2,949,789	\$ 1,918,341	\$ 4,785,32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490,043	\$ -	\$ 9,490,043	\$ 2,348,300	\$ 786,501	\$ 6,355,242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1,146,811	-	1,146,811	1,146,811	-	-
總計	\$10,636,854	\$ -	\$10,636,854	\$ 3,495,111	\$ 786,501	\$ 6,355,242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689,238	\$ -	\$ 8,689,238	\$ 2,348,300	\$ 1,518,626	\$ 4,822,312
附買回票券及 債券負債	4,598,749	-	4,598,749	4,598,749	-	-
總計	\$13,287,987	\$ -	\$13,287,987	\$ 6,947,049	\$ 1,518,626	\$ 4,822,312

(八)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擔 保		101,119	70,288,254	0.14%	954,182	943.62%
	金融無擔保		79,935	156,579,157	0.05%	1,745,580	2,183.7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8,251	136,368,876	0.03%	2,051,244	5,362.59%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9,839	23,708,204	1.01%	415,760	173.35%
	其他 (註 6)	擔 保	51,980	79,801,604	0.07%	850,715	1,636.62%
		無擔保	402	7,077,907	0.01%	78,360	19,492.54%
放款業務合計			511,526	473,824,002	0.11%	6,095,841	1,191.70%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8,221	12,055,146	0.32%	306,011	800.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275,892	-	15,808	-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433,595	71,568,150	0.61%	1,046,622	241.38%
	無 擔 保		817,597	131,195,905	0.62%	1,787,157	218.59%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3,242	136,694,783	0.02%	2,053,107	8,833.61%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4,420	23,650,324	1.12%	429,629	162.48%
	其他 (註 6)	擔 保	40,486	74,247,012	0.05%	793,419	1,959.74%
		無擔保	-	6,726,150	-	75,297	-
放款業務合計			1,579,340	444,082,324	0.36%	6,185,231	391.63%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4,011	12,786,004	0.27%	344,514	1,012.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2,061,981	-	23,92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800	28,185	12,532	44,40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85,611	690,800	1,100,747	782,313
合 計	992,411	718,985	1,113,279	826,722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7,952,268	14%
2	B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7,671,837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082,462	12%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535,603	8%
5	E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18,341	7%
6	F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4,288,000	7%
7	G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444,288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87,842	6%
9	I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273,000	6%
10	J 集團-2711-電腦製造業	3,139,334	5%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B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259,031	22%
2	A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950,410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6,209,825	11%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274,155	8%
5	E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862,961	7%
6	F 集團-3010-汽車製造業	3,478,608	6%
7	K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141,397	6%
8	L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983,918	5%
9	M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5,000	5%
10	N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799,138	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4,525,419	177,639,912	11,530,497	66,396,008	630,091,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1,110,850	211,618,003	98,649,877	15,584,081	556,962,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3,414,569	(33,978,091)	(87,119,380)	50,811,927	73,129,025
淨 值					58,874,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9,752,537	167,100,034	6,570,678	49,867,941	583,291,1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3,144,061	190,586,248	73,187,475	20,984,999	537,902,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608,476	(23,486,214)	(66,616,797)	28,882,942	45,388,407
淨 值					54,972,3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57%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64,880	169,005	167,972	270,752	2,772,6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24,888	291,977	200,937	-	4,217,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60,008)	(122,972)	(32,965)	270,752	(1,445,193)
淨 值					1,915,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91,449	121,562	23,831	194,581	2,931,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4,714	1,503,663	164,214	-	3,532,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6,735	(1,382,101)	(140,383)	194,581	(601,168)
淨 值					1,790,1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58%)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61%	0.57%
	稅 後	0.55%	0.5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23%	7.99%
	稅 後	7.33%	7.03%
純 益 率		33.34%	31.99%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5,024,737	130,802,824	104,616,975	123,624,151	57,973,677	74,340,828	323,666,2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8,474,503	86,451,475	101,299,595	191,142,741	183,984,711	219,723,406	235,872,575
期距缺口	(203,449,766)	44,351,349	3,317,380	(67,518,590)	(126,011,034)	(145,382,578)	87,793,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5,187,531	129,192,513	73,802,104	158,750,398	60,534,489	65,286,440	297,621,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02,268	78,193,282	74,583,206	229,572,010	158,981,594	201,206,792	235,565,384
期距缺口	(192,914,737)	50,999,231	(781,102)	(70,821,612)	(98,447,105)	(135,920,352)	62,056,203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單位：美金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37,060	5,069,808	2,202,044	829,755	700,032	1,835,4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8,056	4,278,600	3,243,134	1,710,469	1,608,312	1,147,541
期距缺口	(1,350,996)	791,208	(1,041,090)	(880,714)	(908,280)	687,880

單位：美金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86,972	3,054,723	3,641,703	956,589	851,685	1,982,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46,749	3,403,124	4,624,776	1,592,923	1,366,495	459,431
期距缺口	(959,777)	(348,401)	(983,073)	(636,334)	(514,810)	1,522,841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6,590,146	53,344,44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486,674	12,080,056
	自有資本	70,976,820	68,324,50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8,525,154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359,51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249,1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092,150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2,225,933
			458,575,673

(接次頁)

(承前頁)

分 析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15.03%	14.9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98%	11.6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0%	12.27%
槓桿比率	6.83%	6.73%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6,574,559	53,332,58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1,458,832	12,087,994
自有資本	70,933,391	68,320,57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36,297,730	421,744,78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59,516	393,73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473,288	20,432,0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092,150	13,375,8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70,222,684	455,946,401
資本適足率	15.09%	14.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3%	11.7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5%	12.33%
槓桿比率	6.82%	6.7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	\$ -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3,392,676)	49,693	-	1,255,766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4,000,000)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1,875,578	(1,089,088)	-	-	786,490
租賃負債	866,417	(377,178)	(345)	547,510	1,036,404
	<u>\$ 28,242,644</u>	<u>(\$ 8,725,609)</u>	<u>\$ 49,348</u>	<u>\$ 547,510</u>	<u>\$ 20,113,89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出)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7,240	(\$ 77,240)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9	4,690,600	(96,810)	-	4,598,749
應付金融債券	23,901,900	(3,000,000)	-	-	20,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187,451	1,688,127	-	-	1,875,578
租賃負債	1,014,799	(385,030)	5,646	231,002	866,417
	<u>\$ 25,186,349</u>	<u>\$ 2,916,457</u>	<u>(\$ 91,164)</u>	<u>\$ 231,002</u>	<u>\$ 28,242,644</u>

四六、部門資訊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三。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註一）		賣 出				年 底（註二）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 銀 行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101,907,869	\$ 1,727,460	34,739,848	\$ 619,335	-	\$ -	\$ -	\$ -	136,647,717	\$ 2,576,171

註一：包含購買價格 425,967 仟元、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仟元及其他取得成本 180 仟元。

註二：除加計當期買入金額外，另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79,726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0,031 仟元及獲配現金股利 20,381 仟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銀行	土地	111年10月3日	\$ 2,011,50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1,643,907 仟元（1,276,307 仟元帳列土地、367,6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 112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9 名自然人	—	—	—	—	\$ -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	建置本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012	\$ 15,591	\$ 15,591	6%~10%	1	\$ 17,266	-	\$ 312	不動產	\$ 32,674	\$ 317,281	\$1,057,602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仟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u>本銀行持有</u>											
<u>金融相關事業</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7 樓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	40.00	\$ 158,980	\$ 18,326	12,000	-	12,000	40.00	註 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4 樓之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事業	29.58	2,576,171	79,726	136,681	-	136,681	29.58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7 樓 B 室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05,561	57,444	168,400	-	168,4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1 樓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100.00	402,276	(15,678)	26,000	-	26,000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40	4,177	-	80	-	8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15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	3.46	2,867	-	207	-	207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4	253,007	-	5,938	-	5,938	1.1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段 5 樓 A 室	發行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	-	-	-	-	-	-	-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提款機之維修業務、鈔匣之更換及清潔服務	10.00	5,190	-	300	-	300	10.00		
<u>遠銀資產管理持有</u>											
<u>金融相關事業</u>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 28 號遠企大樓 8 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57,602	28,275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解散核准，並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清算完畢，惟尚須待稅捐機關核定後，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並請准予備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年初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年年年底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五)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20,470 (USD30,000 仟元)	(1)	\$ 920,470 (USD30,000 仟元)	\$ -	\$ -	\$ 920,470 (USD30,000 仟元)	\$ 28,275 (CNY 6,392 仟元)	100%	\$ 28,275 (CNY 6,392 仟元)	\$ 1,057,602	\$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20,470(USD 30,000 仟元)	\$ 920,470(USD 30,000 仟元)	\$1,023,33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匯款日之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 112 年之平均匯率換算。

附件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1		六~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1~44		三七
	(八) 質抵押資產	45		三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三九
	(十) 其 他	47~67		四十~四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		四六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68、70		四六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68、71		四六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68、72		四六
	5. 主要股東資訊	68		四六
(十二)	部門資訊	67		四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88,805,319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7%，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七）	\$ 20,282,242	2	\$ 6,424,24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及三七）	43,705,701	5	41,011,820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七、四一及四二）	53,134,114	6	40,846,40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一、二七、三八、四一及四二）	59,536,214	7	64,259,78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三八、四一及四二）	146,215,199	17	132,436,004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二）	3,434,968	1	2,240,6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二）	16,510,313	2	16,527,777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三七及四二）	488,805,319	57	467,728,161	5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4,922,713	1	4,842,98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八）	8,446,654	1	6,725,91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5,184,848	1	5,124,80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838,136	-	1,015,84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46,704	-	1,572,18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29,474	-	128,23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七）	347,795	-	338,81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852,940,394</u>	<u>100</u>	<u>\$791,223,6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二）	\$ 2,851,990	1	\$ 1,489,494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二及四四）	1,163,333	-	133,333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三七、四一及四二）	8,729,116	1	8,397,6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二一、四二及四四）	2,643,625	-	1,255,766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二）	15,258,485	2	5,754,80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7,788	-	147,77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七及四二）	699,393,542	82	661,025,928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一、四二及四四）	16,901,900	2	16,901,900	2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二）	42,347,489	5	34,139,735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及四四）	381,806	-	786,49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629,812	-	762,463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七、四二及四四）	859,161	-	1,036,40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七）	402,558	-	517,068	-
20000	負債總計	<u>791,690,605</u>	<u>93</u>	<u>732,348,858</u>	<u>93</u>
	權益（附註四、九、十五及二七）				
31100	股 本	42,753,997	5	40,694,838	5
31500	資本公積	302,926	-	302,92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3,510,272	2	12,304,518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64,485	-	1,711,795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596,441	-	4,019,29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71,198	2	18,035,610	2
32500	其他權益	(78,332)	-	(158,562)	-
30000	權益總計	<u>61,249,789</u>	<u>7</u>	<u>58,874,812</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52,940,394</u>	<u>100</u>	<u>\$791,223,6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七）	\$ 19,792,852	158	\$ 17,965,538	144	1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八及三七）	<u>13,907,840</u>	<u>111</u>	<u>11,503,474</u>	<u>92</u>	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u>5,885,012</u>	<u>47</u>	<u>6,462,064</u>	<u>52</u>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七）	2,752,989	22	2,460,186	20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十、三七及四一）	2,933,858	23	2,679,217	21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二七及四一）	209,789	2	181,405	1	16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325,781	2	213,846	2	5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207,481	2	139,818	1	48
4980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	-	193,188	2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附註四）	<u>218,655</u>	<u>2</u>	<u>191,991</u>	<u>1</u>	1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6,648,553</u>	<u>53</u>	<u>6,059,651</u>	<u>48</u>	10
4xxxx	淨 收 益	<u>12,533,565</u>	<u>100</u>	<u>12,521,715</u>	<u>100</u>	-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一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六、二五及三七）	<u>108,393</u>	<u>1</u>	<u>527,313</u>	<u>4</u>	(7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三一、三二及三七）	4,500,004	36	4,335,280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三）	716,368	5	705,372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四及三七）	<u>2,355,592</u>	<u>19</u>	<u>2,267,077</u>	<u>18</u>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71,964</u>	<u>60</u>	<u>7,307,729</u>	<u>59</u>	4
61001	稅前淨利	4,853,208	39	4,686,673	37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u>556,018</u>	<u>5</u>	<u>512,464</u>	<u>4</u>	8
64000	本年度淨利	<u>4,297,190</u>	<u>34</u>	<u>4,174,209</u>	<u>33</u>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六、二七、三五及四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915	-	(50,332)	-	16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2,557)	-	776,837	6	(105)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5,273	-	664	-	69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6,783)	-	10,067	-	(16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52)	-	737,236	6	(1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550	-	(5,047)	-	1,55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7,137)	-	153,985	1	(10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益	80,685	1	506,108	4	(8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098</u>	<u>1</u>	<u>655,046</u>	<u>5</u>	(7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6,946</u>	<u>1</u>	<u>1,392,282</u>	<u>11</u>	(9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34,136</u>	<u>35</u>	<u>\$ 5,566,491</u>	<u>44</u>	(20)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u>\$ 1.01</u>		<u>\$ 0.98</u>		
67700	稀 釋	<u>\$ 1.00</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會計年度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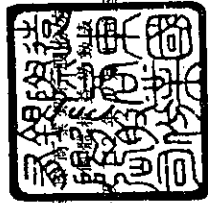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七)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七)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九及二、七)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四、 九、十五及二、七)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694,838	\$ 302,926	\$ 11,206,638	\$ 5,922	\$ 4,467,881	\$ 146,915	\$ 1,558,957	\$ 54,972,33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097,880	-	(1,097,88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5,873	(1,705,87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4,012)	-	-	(1,664,012)
	現金股利—每股 0.4089 元	-	-	1,097,880	1,705,873	(4,467,765)	-	-	(1,664,01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174,209	-	-	4,174,209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46)	(20,496)	1,455,324	1,392,2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1,663	(20,496)	1,455,324	5,566,4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112,482)	-	112,482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694,838	302,926	12,304,518	1,711,795	4,019,297	(167,411)	8,849	58,874,812
B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205,754	-	(1,205,75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7,310)	1,547,31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59,159)	-	-	(2,059,159)
B9	現金股利—每股 0.506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5060 元	2,059,159 2,059,159	-	-	-	(2,059,159)	-	-	-
		-	-	1,205,754	(1,547,310)	(3,776,762)	-	-	(2,059,15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297,190	-	-	4,297,19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03	102,028	5,315	136,94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26,793	102,028	5,315	4,434,13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7,113	-	(27,113)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753,997	\$ 302,926	\$ 13,510,272	\$ 164,485	\$ 4,596,441	(\$ 65,383)	(\$ 12,949)	\$ 61,249,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853,208	\$ 4,686,6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0,885	679,8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635,009	979,7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617,754)	36,292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7,840	11,503,47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92,852)	(17,965,538)
A21300	股利收入	(251,508)	(217,3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07,481)	(139,818)
A24100	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負債未實 現兌換利益	(60,356)	(30,06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93,188)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26,994)	20,723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540,438)	(695,38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0,299,406)	5,788,949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5,787,159	13,786,91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增加	(12,729,254)	(31,693,920)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93,656	24,65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11,377)	(30,668,12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金融交易保證金增加	(1,234,464)	(854,60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239,186	(5,38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189,064	(297,60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180,032	(209,96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1,141,548	53,647,998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7,794,101	2,350,69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金融交易保證金減少	(378,935)	(1,071,4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3,304)	(70,74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45,522)	(9,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77,526	9,408,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39,153	17,667,215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32,158	216,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806,310)	(\$ 10,666,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448)	(643,7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54,079</u>	<u>15,982,0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1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9,485)	(680,4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5	1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3,383)	(1,178,49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314)	(78,0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125,892</u>	<u>85,3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0,235)</u>	<u>(2,277,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四四)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030,000	133,3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000,000)	(4,0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1,277,327	(3,392,6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0,409)	(377,178)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5,749)	(17,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059,159)</u>	<u>(1,664,0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990)</u>	<u>(9,318,1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9,869</u>	<u>21,94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5,723	4,408,1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38,572</u>	<u>28,530,3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44,295</u>	<u>\$ 32,938,572</u>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2,242	\$ 6,424,24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427,085	24,273,64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434,968</u>	<u>2,240,68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144,295</u>	<u>\$ 32,938,5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4 家國內分行、於海外設有 1 家分行（香港）及 2 個代表人辦事處（越南胡志明市、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銀行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未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企業應自行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企業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本銀行尚在評估是否提前適用該修正。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茲將對本銀行有影響之準則說明如下：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企業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企業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企業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企業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企業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二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所控制之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原始依取得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其他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廉價購買利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二)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銀行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251,099	\$ 4,087,627
待交換票據（附註二二）	9,586,186	652,197
存放同業	<u>6,444,957</u>	<u>1,684,421</u>
	<u>\$ 20,282,242</u>	<u>\$ 6,424,24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淨額	\$ 14,788,115	\$ 12,246,299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6,473,211	8,379,938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9,278,616	16,738,178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64,953	146,716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u>3,000,806</u>	<u>3,500,689</u>
	<u>\$ 43,705,701</u>	<u>\$ 41,011,820</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24,427,085 仟元及 24,273,642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上述拆放銀行同業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9,856,260	\$ 10,323,464
上市（櫃）股票	658,189	858,711
受益憑證	6,228	200,145
小計	<u>10,520,677</u>	<u>11,382,320</u>
<u>衍生金融資產</u>		
利率交換合約	5,701,881	3,626,368
外匯換匯合約	3,667,364	3,475,637
遠期外匯合約	355,128	361,648
匯率選擇權合約	137,528	88,884
換匯換利合約	128,033	13,74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55,948	101,245
其他	3,243	18,276
小計	<u>10,049,125</u>	<u>7,685,804</u>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22,888,183	17,895,451
信用連結債券	7,064,292	3,238,842
信用連結放款	2,538,532	541,894
可轉換公司債	73,305	102,096
小計	<u>32,564,312</u>	<u>21,778,28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合計	<u>\$ 53,134,114</u>	<u>\$ 40,846,40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衍生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5,166,204	\$ 3,026,804
外匯換匯合約	3,006,922	4,736,648
換匯換利合約	218,553	239,9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137,555	89,367
遠期外匯合約	114,379	230,817
其他	85,503	74,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合計	<u>\$ 8,729,116</u>	<u>\$ 8,397,692</u>

本銀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控管風險，並支應不同幣別之資金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利率交換合約	\$ 374,852,462	\$ 349,045,434
外匯換匯合約	319,200,618	369,496,212
匯率選擇權合約	52,979,358	36,320,101
遠期外匯合約	25,288,170	27,856,041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2,512,082	20,826,036
換匯換利合約	10,338,230	2,325,402
利率選擇權合約	4,000,000	10,300,000
公債期貨合約	577,140	689,542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525,642	347,959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16,497	16,807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 3,611,815	\$ 3,469,057
債務工具投資	55,924,399	60,790,727
合計	<u>\$ 59,536,214</u>	<u>\$ 64,259,78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286,661	\$ 3,203,816
未上市（櫃）股票	325,154	265,241
合計	<u>\$ 3,611,815</u>	<u>\$ 3,469,057</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持有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期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 147,312	\$ 153,746
於當年度除列者	61,921	28,412
	<u>\$ 209,233</u>	<u>\$ 182,158</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當年度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 1,398,308	\$ 685,181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一淨額	<u>\$ 27,094</u>	<u>(\$ 112,513)</u>

本銀行原持有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該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解散，本銀行原列於股東權益－其他權益項下之相關累積未實現評價損失 97,070 仟元於 112 年 9 月轉列保留盈餘借方。該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清算完畢，本銀行分配清算款 9,776 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21,635,455	\$ 22,114,475
金融債券	13,685,038	14,808,467
公 司 債	11,132,686	14,700,239
商業本票	4,539,937	7,373,967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972,543	1,793,57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58,740	-
合 計	<u>\$ 55,924,399</u>	<u>\$ 60,790,727</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質押情形列於附註三八。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u>\$ -</u>	<u>\$ 84,988</u>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1,795,000	\$ 95,600,000
公 司 債	15,949,493	12,248,395
金融債券	15,246,013	11,581,149
政府債券	<u>13,230,677</u>	<u>13,010,769</u>
	146,221,183	132,440,313
減：累計減損	<u>5,984</u>	<u>4,309</u>
	<u>\$ 146,215,199</u>	<u>\$ 132,436,004</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列於附註十一。

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2,686,545</u>	<u>\$ 1,225,372</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之項目。

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再依據外部評等機構公告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766,708	\$ 146,221,183	\$ 202,987,891
減：累計減損	<u>7,429</u>	<u>5,984</u>	<u>13,413</u>
攤銷後成本	56,759,279	<u>\$ 146,215,199</u>	202,974,478
公允價值調整	(<u>834,880</u>)		(<u>834,880</u>)
	<u>\$ 55,924,399</u>		<u>\$ 202,139,59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61,714,826	\$ 132,440,313	\$ 194,155,139
減：累計減損	<u>8,534</u>	<u>4,309</u>	<u>12,843</u>
攤銷後成本	61,706,292	<u>\$ 132,436,004</u>	194,142,296
公允價值調整	(<u>915,565</u>)		(<u>915,565</u>)
	<u>\$ 60,790,727</u>		<u>\$ 193,226,731</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累計減損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8,534	\$ 4,309	\$ 12,843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6	1,515	4,291
除 列	(4,056)	(106)	(4,162)
匯率變動	67	53	120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108</u>	<u>213</u>	<u>321</u>
年底餘額	<u>\$ 7,429</u>	<u>\$ 5,984</u>	<u>\$ 13,413</u>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8,784	\$ 1,404	\$ 10,188
購入新債務工具之當年度減損	2,778	2,789	5,567
除 列	(3,272)	-	(3,272)
匯率變動	5	1	6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239</u>	<u>115</u>	<u>354</u>
年底餘額	<u>\$ 8,534</u>	<u>\$ 4,309</u>	<u>\$ 12,843</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813,574	\$ 1,041,1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22,266	1,000,000
政府債券	-	200,182
	3,435,840	2,241,295
減：累計減損	872	610
	<u>\$ 3,434,968</u>	<u>\$ 2,240,685</u>
約定賣回價款	<u>\$ 3,439,938</u>	<u>\$ 2,244,954</u>
約定到期日	114.01.07～ 114.01.22	113.01.03～ 113.01.29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並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334,167	\$ 12,326,803
應收利息	1,873,068	1,696,888
應收承購帳款	1,456,189	1,275,892
應收即期外匯款	691,934	522,612
應收承兌票款	179,736	43,765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9,542	768,375
其 他	348,260	319,085
	16,892,896	16,953,420
減：備抵呆帳	382,583	425,643
	<u>\$ 16,510,313</u>	<u>\$ 16,527,777</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年初餘額	\$ 13,435,222	\$ 69,178	\$ 922,496	\$ 14,426,896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45,845)	52,575	(14)	6,716
－轉為 Stage 3	(86,464)	(14,403)	111,811	10,944
－轉為 Stage 1	8,979	(13,327)	(1,064)	(5,4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54,084)	(11,089)	(171,284)	(5,236,4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799,210	9,948	9,636	5,818,794
轉銷呆帳	(74,321)	(28,087)	(61,130)	(163,5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4,088	(1,159)	(913)	102,016
年底餘額	<u>\$ 14,086,785</u>	<u>\$ 63,636</u>	<u>\$ 809,538</u>	<u>\$ 14,959,959</u>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4,854,066	\$ 63,780	\$ 1,020,009	\$ 15,937,85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0,832)	55,421	(415)	4,174
－轉為 Stage 3	(84,054)	(15,916)	106,112	6,142
－轉為 Stage 1	7,750	(11,881)	(235)	(4,36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2,293)	(9,026)	(190,912)	(6,702,2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270,514	7,520	40,519	5,318,553
轉銷呆帳	(54,669)	(19,380)	(48,924)	(122,9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60)	(1,340)	(3,658)	(10,258)
年底餘額	\$ 13,435,222	\$ 69,178	\$ 922,496	\$ 14,426,896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 計
年初餘額	\$ 20,622	\$ 9,669	\$ 269,605	\$ 299,896	\$ 125,851	\$ 425,747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24)	6,564	(12)	6,528	-	6,528
－轉為 Stage 3	(37)	(1,972)	30,893	28,884	-	28,884
－轉為 Stage 1	6	(2,288)	(310)	(2,592)	-	(2,59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69)	(1,461)	(43,625)	(48,455)	-	(48,4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33	1,647	6,704	12,884	-	12,88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691)	(7,691)
轉銷呆帳	(74,321)	(28,087)	(61,130)	(163,538)	-	(163,5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5,755	24,343	41,296	131,394	-	131,394
年底餘額	\$ 13,165	\$ 8,415	\$ 243,421	\$ 265,001	\$ 118,160	\$ 383,161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 計
年初餘額	\$ 17,891	\$ 6,402	\$ 362,478	\$ 386,771	\$ 74,141	\$ 460,91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4)	6,354	(56)	6,284	-	6,284
－轉為 Stage 3	(25)	(1,264)	25,565	24,276	-	24,276
－轉為 Stage 1	2	(1,134)	(28)	(1,160)	-	(1,1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736)	(842)	(42,871)	(52,449)	-	(52,4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96	1,453	15,961	23,610	-	23,6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1,710	51,710
轉銷呆帳	(54,669)	(19,380)	(48,924)	(122,973)	-	(122,9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9,977	18,080	(42,520)	35,537	-	35,537
年底餘額	\$ 20,622	\$ 9,669	\$ 269,605	\$ 299,896	\$ 125,851	\$ 425,747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24,613	\$ 18,578
短期放款	91,385,574	102,871,272
中期放款	203,121,852	174,949,647
長期放款	200,473,319	195,747,734
催收款項	<u>145,407</u>	<u>236,771</u>
	495,150,765	473,824,002
減：備抵呆帳	<u>6,345,446</u>	<u>6,095,841</u>
	<u>\$ 488,805,319</u>	<u>\$ 467,728,161</u>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532,540	\$ 872,869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		
提存數	139,595	84,644
承諾、保證責任及應收信用狀損失		
提存（迴轉）數	(37,126)	22,242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371,198)	(308,264)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		
資產	(<u>155,418</u>)	(<u>144,178</u>)
	<u>\$ 108,393</u>	<u>\$ 527,313</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71,090,267	\$ 1,069,319	\$ 1,664,416	\$ 473,824,00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Stage 2	(611,917)	601,664	(996)	(11,249)
－轉為 Stage 3	(220,108)	(49,990)	255,715	(14,383)
－轉為 Stage 1	208,573	(234,524)	(3,135)	(29,08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150,313)	(680,395)	(357,223)	(134,187,9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3,281,896	64,010	56,463	153,402,369
轉銷呆帳	(93,631)	(56,342)	(168,553)	(318,5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476,527</u>	<u>1,159</u>	<u>7,883</u>	<u>2,485,569</u>
年底餘額	<u>\$ 492,981,294</u>	<u>\$ 714,901</u>	<u>\$ 1,454,570</u>	<u>\$ 495,150,765</u>

112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40,758,644	\$ 394,186	\$ 2,929,494	\$ 444,082,324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 Stage 2	(1,014,621)	973,187	(1,998)	(43,432)
－轉為 Stage 3	(367,332)	(74,078)	355,804	(85,606)
－轉為 Stage 1	128,235	(144,870)	(1,528)	(18,16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140,883)	(57,996)	(826,724)	(124,025,6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865,104	34,779	38,442	154,938,325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8,864</u>)	<u>1,340</u>	<u>3,872</u>	(<u>43,652</u>)
年底餘額	<u>\$ 471,090,267</u>	<u>\$ 1,069,319</u>	<u>\$ 1,664,416</u>	<u>\$ 473,824,002</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1,468,207	\$ 86,926	\$ 375,911	\$ 1,931,044	\$ 4,164,797	\$ 6,095,84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1,957)	62,550	(860)	59,733	-	59,733
一轉為 Stage 3	(960)	(16,995)	88,112	70,157	-	70,157
一轉為 Stage 1	653	(18,822)	(1,040)	(19,209)	-	(19,20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3,223)	(14,973)	(46,056)	(574,252)	-	(574,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0,249	29,391	30,474	290,114	-	290,1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34,737	1,034,737
轉銷呆帳	(93,631)	(56,342)	(168,553)	(318,526)	-	(318,52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0,517)	26,208	91,160	(293,149)	-	(293,149)
年底餘額	\$ 678,821	\$ 97,943	\$ 369,148	\$ 1,145,912	\$ 5,199,534	\$ 6,345,446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5,698)	64,186	(1,748)	56,740	-	56,740
一轉為 Stage 3	(1,715)	(21,909)	175,480	151,856	-	151,856
一轉為 Stage 1	141	(21,076)	(1,237)	(22,172)	-	(22,17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1,879)	(13,539)	(169,735)	(465,153)	-	(465,15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51,377	14,979	15,865	682,221	-	682,2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05,489	305,489
轉銷呆帳	(90,016)	(57,229)	(832,946)	(980,191)	-	(980,1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0,713	15,528	(114,421)	181,820	-	181,820
年底餘額	\$ 1,468,207	\$ 86,926	\$ 375,911	\$ 1,931,044	\$ 4,164,797	\$ 6,095,841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39,612	\$ 2,107,83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783,101	2,735,151
	<u>\$ 4,922,713</u>	<u>\$ 4,842,988</u>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16,687 100.00	\$ 1,705,561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925 100.00	402,276 100.00
	<u>\$ 2,139,612</u>	<u>\$ 2,107,837</u>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通過以 425,967 仟元向第三人增加購入關聯企業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2% 股權，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交割，因此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93,188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持有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58% 之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並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52,484	\$ 98,052
其他綜合損益	(30,342)	170,09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142</u>	<u>\$ 268,150</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907	\$ 24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578</u>	<u>104</u>
	<u>329</u>	<u>139</u>
存出保證金	4,867,467	3,261,641
減：累計減損	<u>1,942</u>	<u>425</u>
	<u>4,865,525</u>	<u>3,261,216</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三八）	<u>3,580,800</u>	<u>3,464,560</u>
	<u>\$ 8,446,654</u>	<u>\$ 6,725,915</u>

上述存出保證金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資訊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累計減損。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3 年度

	土 地	建築及改良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460,213	\$ 1,163,579	\$ 2,717,240	\$ 1,010	\$ 1,486,359	\$ 167,430	\$ 8,995,831
本年度增加	-	955	222,877	57	32,263	113,333	369,485
本年度減少	-	(13,864)	(12,349)	(105)	(17,067)	-	(43,385)
其 他	-	(89)	110,296	-	7,074	(109,563)	7,718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50,581</u>	<u>3,038,064</u>	<u>962</u>	<u>1,508,629</u>	<u>171,200</u>	<u>9,329,64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76,032	1,943,453	970	1,250,572	-	3,871,027
本年度增加	-	23,892	234,952	30	51,069	-	309,943
本年度減少	-	(13,834)	(12,347)	(105)	(16,747)	-	(43,033)
其 他	-	(89)	5,783	-	1,170	-	6,864
年底餘額	-	<u>686,001</u>	<u>2,171,841</u>	<u>895</u>	<u>1,286,064</u>	-	<u>4,144,801</u>
年底淨額	<u>\$ 3,460,213</u>	<u>\$ 464,580</u>	<u>\$ 866,223</u>	<u>\$ 67</u>	<u>\$ 222,565</u>	<u>\$ 171,200</u>	<u>\$ 5,184,848</u>

112 年度

	土 地	建 築 及 改 良 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724,488	\$ 1,145,436	\$ 2,556,920	\$ 1,134	\$ 1,485,852	\$ 482,749	\$ 8,396,579
本年度增加	368,125	17,460	136,515	-	58,229	100,123	680,452
本年度減少	-	-	(15,938)	(124)	(63,678)	-	(79,740)
其 他	367,600	683	39,743	-	5,956	(415,442)	(1,460)
年底餘額	<u>3,460,213</u>	<u>1,163,579</u>	<u>2,717,240</u>	<u>1,010</u>	<u>1,486,359</u>	<u>167,430</u>	<u>8,995,83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50,026	1,739,327	1,078	1,266,295	-	3,656,726
本年度增加	-	26,006	220,262	16	47,901	-	294,185
本年度減少	-	-	(15,937)	(124)	(63,652)	-	(79,713)
其 他	-	-	(199)	-	28	-	(171)
年底餘額	-	<u>676,032</u>	<u>1,943,453</u>	<u>970</u>	<u>1,250,572</u>	-	<u>3,871,027</u>
年底淨額	<u>\$ 3,460,213</u>	<u>\$ 487,547</u>	<u>\$ 773,787</u>	<u>\$ 40</u>	<u>\$ 235,787</u>	<u>\$ 167,430</u>	<u>\$ 5,124,804</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為建置總部辦公處所，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本案土地部分總價款 20.12 億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過戶手續。後於 11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113 年 6 月與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建築基地開發案委託興建契約，本銀行提供持有土地及資金，由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建築基地興建大樓進行規劃、設計、施工、施工管理及建築經理服務，委託興建契約預計總金額 24.85 億元，本銀行與其他地主依照持有本案建築基地面積之比例分攤興建價款，本銀行預計負擔 4.86 億元，合約另約定若有追加工程款，以該委託興建案費用之 15% 為限。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838,136</u>	<u>\$ 1,015,846</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59,161</u>	<u>\$ 1,036,404</u>
折現率區間	0.83%~1.49%	0.83%~1.35%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9,992</u>	<u>\$ 548,1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6,148</u>	<u>\$ 390,2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80,942</u>	<u>\$ 385,704</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861</u>	<u>\$ 7,536</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4,878</u>	<u>\$ 5,531</u>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47,905	\$ 357,719
1~3年	321,531	493,105
超過3年	<u>208,773</u>	<u>205,322</u>
	<u>\$ 878,209</u>	<u>\$ 1,056,146</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u>420,393</u>	<u>394,910</u>
	<u>8,494</u>	<u>33,977</u>
	<u>\$ 1,546,704</u>	<u>\$ 1,572,187</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99年4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B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4至15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每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執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財務預測現金流量折現後之淨公允價值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之特定風險，113及112年度之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35,802	\$ 1,383,075
銀行同業存款	16,188	35,972
透支銀行同業	<u>-</u>	<u>70,447</u>
	<u>\$ 2,851,990</u>	<u>\$ 1,489,494</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十）	\$ 2,643,625	\$ 1,174,419
金融債券（附註九）	<u>-</u>	<u>81,347</u>
	<u>\$ 2,643,625</u>	<u>\$ 1,255,766</u>
約定買回價款	<u>\$ 2,660,494</u>	<u>\$ 1,261,101</u>
約定到期日	114.01.06～ 114.01.21	113.01.01～ 113.01.09

二二、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附註六）	\$ 9,586,186	\$ 652,197
應付利息	1,931,929	1,830,399
應付費用	1,573,932	1,609,412
應付承購帳款	463,133	470,406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339,462	196,810
應付信用卡溢付款	201,994	192,732
應付承兌匯票	179,736	43,765
應付信用卡簽帳款	148,140	96,178
應付代扣稅款	145,366	112,136
應付稅捐	134,722	125,395
其 他	553,885	425,376
	<u>\$ 15,258,485</u>	<u>\$ 5,754,806</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470,926	\$ 4,769,663
活期存款	122,326,214	116,581,453
活期儲蓄存款	109,447,517	104,501,099
定期儲蓄存款	132,281,391	100,062,3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588,500	32,332,500
定期存款	315,229,606	302,718,179
匯 款	49,388	60,646
	<u>\$ 699,393,542</u>	<u>\$ 661,025,928</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07 年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 起	每年 09.18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3.20%	\$ 2,900,000	\$ 2,900,000
108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2.21~ 113.02.21	每年 02.21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95%	-	2,5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1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 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2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3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9.26~ 113.09.26	每年 09.26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75%	-	3,500,000
109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 11.26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75%	1,600,000	1,600,000
110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 04.27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83%	2,400,000	2,400,000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13.10.24~ 118.10.24	每年 10.24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95%	5,000,000	-
113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7 年期	113.10.24~ 120.10.24	每年 10.24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2.00%	1,000,000	-
原慶豐銀行 94 年度第 1-1 期次順位 7 年期	已於 101.06.28 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 91 年度第 1-1 期次順位 7 年期	已於 98.06.28 到期	—		
			<u>240</u>	<u>240</u>
			<u>\$ 16,901,900</u>	<u>\$ 16,901,900</u>

本銀行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9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5 年後，即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具有贖回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並未執行贖回權利。

本銀行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行 113 年度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及票面利率分為二類，皆採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甲類 5,000,000 仟元：5 年期，年利率 1.95%；乙類 1,000,000 仟元：7 年期，年利率 2.00%。

二五、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六)	\$ 414,237	\$ 511,456
保證責任準備	163,578	145,214
融資承諾準備	51,723	98,048
應收信用狀準備	274	7,745
	<u>\$ 629,812</u>	<u>\$ 762,463</u>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3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50,604	\$ 12,459	\$ 21,058	\$ 184,121	\$ 66,886	\$ 251,007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	6,652	-	6,647	-	6,647
－轉為 Stage 3	-	-	256	256	-	256
－轉為 Stage 1	62	(10,815)	(139)	(10,892)	-	(10,892)
－於當期除列	(74,831)	(1,429)	(20,919)	(97,179)	-	(97,179)
購入或創始	22,779	1,229	73	24,081	-	24,08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1,398	71,3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743)	-	-	(29,743)	-	(29,743)
年底餘額	<u>\$ 68,866</u>	<u>\$ 8,096</u>	<u>\$ 329</u>	<u>\$ 77,291</u>	<u>\$ 138,284</u>	<u>\$ 215,575</u>

112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及 應收信用狀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85,542	\$ 8,648	\$ 21,079	\$ 115,269	\$ 113,256	\$ 228,525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7)	9,128	(1)	8,810	-	8,810
－轉為 Stage 3	-	(20)	374	354	-	354
－轉為 Stage 1	6	(6,145)	(152)	(6,291)	-	(6,291)
－於當期除列	(32,106)	(915)	(261)	(33,282)	-	(33,282)
購入或創始	71,457	2,953	15	74,425	-	74,4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6,370)	(46,3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022	(1,190)	4	24,836	-	24,836
年底餘額	<u>\$ 150,604</u>	<u>\$ 12,459</u>	<u>\$ 21,058</u>	<u>\$ 184,121</u>	<u>\$ 66,886</u>	<u>\$ 251,007</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每月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提撥退休金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113年及112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0,602仟元及134,97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1,916	\$ 1,078,5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7,679)	(567,07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14,237	\$ 511,456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8,526	(\$ 567,070)	\$ 511,4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9	-	3,129
利息成本(收入)	17,382	(9,814)	7,568
認列於損益	20,511	(9,814)	10,69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之金額)	-	(46,715)	(46,71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968	-	16,96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3,109	-	13,1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277)	-	(17,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800	(46,715)	(33,915)
雇主提撥	-	(25,096)	(25,096)
計畫資產支付數	(1,016)	1,016	-
負債準備支付數	(48,905)	-	(48,9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1,916	(\$ 647,679)	\$ 414,23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7	-	4,187
利息成本(收入)	<u>17,799</u>	<u>(9,558)</u>	<u>8,241</u>
認列於損益	<u>21,986</u>	<u>(9,558)</u>	<u>12,4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 之金額)	-	(1,501)	(1,5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489	-	24,4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27,344</u>	<u>-</u>	<u>27,3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1,833</u>	<u>(1,501)</u>	<u>50,332</u>
雇主提撥	-	(50,612)	(50,612)
計畫資產支付數	(2,444)	2,444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2,559)</u>	<u>-</u>	<u>(32,55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526</u>	<u>(\$ 567,070)</u>	<u>\$ 511,456</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1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19,627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8.2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0%	(\$ 41,417)	(\$ 39,020)
減少0.50%	<u>\$ 43,995</u>	<u>\$ 41,36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0%	<u>\$ 43,204</u>	<u>\$ 40,566</u>
減少0.50%	<u>(\$ 41,099)</u>	<u>(\$ 38,668)</u>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 twAAA 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500,000</u>	<u>5,500,000</u>
額定股本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275,400</u>	<u>4,069,484</u>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u>\$ 42,753,997</u>	<u>\$ 40,694,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059,159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205,9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9 月 2 日。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3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645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02,926</u>	<u>\$ 302,9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股利	\$ 2,059,159	\$ 1,664,012	\$ 0.5060	\$ 0.4089
股票股利	2,059,159	-	0.5060	-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4 日擬訂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2,137,700	\$ 0.50
股票股利	1,068,850	0.25

上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849	(\$ 1,558,957)
當年度產生		
評價利益 (損失)		
一 債務工具	81,240	505,355
一 權益工具	(42,557)	776,8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32,813)	172,379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 (利益)		
轉列當期損益	(555)	75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15	1,455,324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 (利益) 轉列		
保留盈餘	(27,113)	112,482
年底餘額	(\$ 12,949)	\$ 8,849

二八、利息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14,617,515	\$ 13,465,373
債票券利息	3,362,188	2,840,815
信用卡利息	708,201	681,700
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483,430	446,424
其他	621,518	531,226
	<u>19,792,852</u>	<u>17,965,538</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12,512,631	10,228,826
結構型商品息	967,277	752,195
金融債券息	217,525	268,413
其他	210,407	254,040
	<u>13,907,840</u>	<u>11,503,474</u>
利息淨收益	<u>\$ 5,885,012</u>	<u>\$ 6,462,064</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13年度	11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 1,195,037	\$ 930,863
信用卡手續費	1,094,514	1,079,252
放款手續費	636,645	642,024
保險佣金手續費	532,056	432,644
其他	212,297	260,183
	<u>3,670,549</u>	<u>3,344,966</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272,218	262,102
國際組織手續費	212,061	183,822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69,447	179,857
代理費用	69,160	72,367
跨行手續費	65,352	59,208
徵信查詢手續費	25,850	27,273
其他	103,472	100,151
	<u>917,560</u>	<u>884,780</u>
手續費淨收益	<u>\$ 2,752,989</u>	<u>\$ 2,460,186</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利益	\$ 1,778,684	\$ 2,370,441
評價利益（損失）	617,754	(36,292)
利息淨收益	495,145	309,911
股利收入	42,275	35,157
	<u>\$ 2,933,858</u>	<u>\$ 2,679,217</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二）	\$ 3,694,927	\$ 3,531,176
勞健保費用	264,354	257,78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151,299	147,405
其他（附註三二）	389,424	398,919
	<u>\$ 4,500,004</u>	<u>\$ 4,335,280</u>

三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u>\$ 197,473</u>	<u>\$ 193,214</u>
董事酬勞	<u>\$ 65,824</u>	<u>\$ 74,313</u>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若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309,943	\$ 294,185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380,942	385,704
	<u>\$ 690,885</u>	<u>\$ 679,889</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25,483</u>	<u>\$ 25,483</u>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稅捐及規費	\$ 790,708	\$ 729,021
電腦軟體服務費	334,703	322,193
行銷廣告費	313,484	318,783
郵電費	160,721	170,079
其他	755,976	727,001
	<u>\$ 2,355,592</u>	<u>\$ 2,267,077</u>

三五、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61,020	\$ 485,241
以前年度調整	<u>3,024</u>	<u>1,624</u>
	<u>464,044</u>	<u>486,86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91,976	28,230
以前年度調整	(<u>2</u>)	(<u>2,631</u>)
	<u>91,974</u>	<u>25,599</u>
	<u>\$ 556,018</u>	<u>\$ 512,464</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4,853,208</u>	<u>\$ 4,686,6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70,642	\$ 937,33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512,323)	(491,371)
稅上免認列之收益	(93,774)	(127,712)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4,398)	9,24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55,945)	24,23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22,431	165,358
海外分行所得稅	26,175	(3,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022	(1,007)
其 他	<u>188</u>	<u>2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6,018</u>	<u>\$ 512,4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783</u>	(<u>\$ 10,0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53,542	\$ 45,097	\$ -	\$ 98,639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2,291	(12,660)	(6,783)	82,8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6,865)	(115,673)	-	(182,538)
其 他	<u>39,263</u>	(<u>8,738</u>)	<u>-</u>	<u>30,525</u>
	<u>\$ 128,231</u>	(<u>\$ 91,974</u>)	(<u>\$ 6,783</u>)	<u>\$ 29,47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1,953	(\$ 38,411)	\$ -	\$ 53,542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06,373	(14,149)	10,067	102,2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7,822)	30,957	-	(66,865)
其 他	43,259	(3,996)	-	39,263
	<u>\$ 143,763</u>	<u>(\$ 25,599)</u>	<u>\$ 10,067</u>	<u>\$ 128,23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度	112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	<u>\$ 1,022,022</u>	<u>\$ 1,301,745</u>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除 109 年度外，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u>	<u>\$ 0.9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97,190</u>	<u>\$ 4,174,209</u>

股 數（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4,275,400	4,275,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642</u>	<u>17,4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4,293,042</u>	<u>4,292,80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之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盈餘配股之影響，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98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0.97

三七、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	子公司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	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榮融資）	遠銀資產管理之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鼎鼎大飯店）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	實質關係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經理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待交換票據／應付待交換票據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遠東新世紀	\$ 9,207,000	\$ 138,409
德勤投資	200,000	-
遠東百貨	50,000	-
亞東預拌混凝土	10,473	15,680
	<u>\$ 9,467,473</u>	<u>\$ 154,089</u>

(二) 拆放銀行同業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3 年度	<u>\$ 1,000,000</u>	<u>\$ 500,000</u>	<u>\$ 4,225</u>	1.37%~1.64%
112 年度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2,545</u>	1.25%~1.42%

(三)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113 年度							
消費性放款	6 戶	\$ 2,957	\$ 1,679	\$ 1,679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5 戶	507,095	434,110	434,11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948,422	583,534	583,534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銀國際租賃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百企業	450,000	450,000	4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3,653,720	338,420	338,420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u>\$ 3,957,743</u>	<u>\$ 3,957,743</u>	<u>\$ -</u>		
備抵呆帳			<u>\$ 41,748</u>				
112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戶	4,445	\$ 2,957	\$ 2,957	\$ -	純信用	無重大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4 戶	530,711	423,907	423,907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50,000	1,250,000	1,250,000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遠東百貨	750,000	750,000	75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宏遠興業	744,914	744,341	744,341	-	不動產	無重大差異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其他（註）	1,694,723	873,781	873,781	-	不動產、本行存單、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無重大差異
合 計			<u>\$ 4,744,986</u>	<u>\$ 4,744,986</u>	<u>\$ -</u>		
備抵呆帳			<u>\$ 49,56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75,731</u>	<u>\$ 64,221</u>
利率區間	1.68%~6.55%	1.60%~6.55%
提存（迴轉）呆帳費用	<u>(\$ 7,821)</u>	<u>\$ 7,204</u>

(四) 保證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u>113 年度</u>					
遠鼎公司	\$ 30,000	\$ 25,000	\$ 2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0,000	1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0,000	-	-	0.60%	不動產
合計		<u>\$ 35,000</u>	<u>\$ 350</u>		
<u>112 年度</u>					
遠龍不銹鋼	60,000	\$ 30,000	\$ 300	0.60%	不動產
遠鼎公司	30,000	30,000	30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鼎鼎大飯店	15,000	15,000	150	0.80%	未上市櫃股票
其他(註)	340,480	-	-	0.30%~0.80%	不動產
合計		<u>\$ 75,000</u>	<u>\$ 7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五)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利益(損失)	資產負債表項目餘額
<u>113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117.01.10	\$1,530,955	\$ 18,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346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3.12.13~114.03.03	147,477	1,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
		113.10.29~114.03.31	1,349,318	(32,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185
<u>112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117.01.10	1,877,063	23,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833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2.11.06~113.03.29	1,170,174	27,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33
		112.11.08~113.03.21	168,955	(7,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5
宏遠興業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28~113.01.18	27,969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
		112.12.13~113.01.12	129,087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57

(六) 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 (個別餘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5%)	<u>\$ 52,830,129</u>	<u>\$ 51,384,542</u>
利率區間	0%~6.72%	0%~6.59%
利息費用	<u>\$ 681,691</u>	<u>\$ 592,372</u>

(七) 取得其他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6,378</u>	<u>\$ 10,471</u>

(八) 取得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21,055</u>	<u>\$ 15,745</u>

(九) 承租協議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太平洋百貨	\$ 53,579	\$ -
遠鼎公司	<u>-</u>	<u>308,580</u>
	<u>\$ 53,579</u>	<u>\$ 308,58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遠鼎公司	\$ 185,755	\$291,973
太平洋百貨	<u>48,872</u>	<u>-</u>
	<u>\$ 234,627</u>	<u>\$291,973</u>

本銀行向遠鼎公司及太平洋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其他一般租賃協議無重大差異。

(十) 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遠傳電信	<u>\$ 35,282</u>	<u>\$ 28,772</u>

(十一) 手續費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鼎鼎行銷	\$ 128,631	\$ 142,970
遠東百貨	18,720	20,909
遠通電收	<u>13,029</u>	<u>10,780</u>
	<u>\$ 160,380</u>	<u>\$ 174,659</u>

(十二)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遠東百貨	\$ 75,047	\$ 86,364
新世紀資通	73,634	49,316
太平洋百貨	33,093	39,263
遠鼎公司	21,083	22,440
鼎鼎大飯店	14,041	13,746
亞東證券	<u>9,207</u>	<u>10,819</u>
	<u>\$ 226,105</u>	<u>\$ 221,948</u>

(十三) 其他

本銀行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承接遠鑫電子終止業務後客戶退卡退費及儲值金返還等服務作業，遠鑫電子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本銀行承接上述服務之預計維運成本 16,000 仟元，本銀行於 112 年度認列相關手續費收入 15,607 仟元。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一）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8,224	\$ 237,856
退職後福利	<u>5,873</u>	<u>5,764</u>
	<u>\$ 244,097</u>	<u>\$ 243,620</u>

三八、質抵押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政府債券	\$ 3,628,114	\$ 3,577,6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00,000	2,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3,580,800</u>	<u>3,464,560</u>
	<u>\$ 9,608,914</u>	<u>\$ 9,442,167</u>

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為人民幣交割帳戶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二揭露者外，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2,081,120	\$ 10,333,098
應收款項	5,896	5,715
基金	65,506,127	57,967,813
股票	6,063,573	5,535,607
債券	11,545	7,198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0,438,376	9,887,032
房屋及建築	211,312	272,729
在建工程	11,151,935	7,006,706
無形資產		
地上權	-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9,005,489	7,988,797
其他資產	<u>2,894,712</u>	<u>2,827,561</u>
信託資產總額	<u>\$ 117,370,085</u>	<u>\$ 101,845,727</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3,260	\$ 2,759
應付所得稅	425	34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005,489	7,988,797
信託資本	107,115,382	92,035,82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2,849,738	1,283,753
累積盈虧	(1,604,244)	534,212
兌換	<u>35</u>	<u>3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7,370,085</u>	<u>\$ 101,845,727</u>

信託帳損益表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4,877	\$ 74,098
現金股利收入	3,216,892	2,542,233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091,255	590,846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7,048	3,78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086	6,6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75,866	180,845
未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	2
	<u>4,583,024</u>	<u>3,398,40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8,286	50,579
監 察 費	521	278
手 續 費	166,725	239,916
稅捐支出	10,128	5,66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462,013	1,810,354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	1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445	6,078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6,352	-
未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932	256
	<u>1,731,402</u>	<u>2,113,137</u>
稅前淨利	2,851,622	1,285,270
所得稅費用	<u>1,884</u>	<u>1,517</u>
稅後淨利	<u>\$ 2,849,738</u>	<u>\$ 1,283,75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081,120	\$ 10,333,098
基 金	65,506,127	57,967,813
股 票	6,063,573	5,535,607
債 券	11,545	7,198
應收款項	5,896	5,715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10,438,376	9,887,032
房屋及建築	211,312	272,729
在建工程	11,151,935	7,006,706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9,005,489	7,988,797
其他資產	<u>2,894,712</u>	<u>2,827,561</u>
合 計	<u>\$ 117,370,085</u>	<u>\$ 101,845,727</u>

上列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618,721 仟元及 1,569,973 仟元。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211,447	32.781	\$ 138,055,440	\$ 4,357,715	30.735	\$ 133,934,374
人 民 幣	2,725,205	4.476	12,198,018	2,469,404	4.331	10,694,250
澳 幣	497,064	20.383	10,131,765	499,985	21.003	10,501,086
歐 元	277,007	34.137	9,456,059	149,129	34.033	5,075,295
港 幣	1,036,904	4.222	4,377,499	1,929,255	3.934	7,590,074
日 圓	20,367,390	0.210	4,275,115	18,590,566	0.217	4,039,730
南 非 幣	1,216,936	1.751	2,131,220	1,107,634	1.658	1,836,45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37,038	32.781	135,616,245	4,283,313	30.735	131,647,619
人 民 幣	2,754,121	4.476	12,327,446	2,468,491	4.331	10,690,294
澳 幣	491,511	20.383	10,018,570	500,136	21.003	10,504,253
歐 元	278,422	34.137	9,504,355	149,078	34.033	5,073,543
日 圓	20,155,951	0.210	4,230,734	18,602,298	0.217	4,042,279
港 幣	981,153	4.222	4,142,134	1,855,117	3.934	7,298,399
南 非 幣	1,156,078	1.751	2,024,639	1,122,190	1.658	1,860,590

四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為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其公允價值須另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及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交易對手之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及依市價評估方法計算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4.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856,260	\$ 9,856,260	\$ -	\$ -
股權投資	658,189	658,189	-	-
受益憑證	6,228	6,22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611,815	3,286,661	-	325,154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49,425,722	49,425,722	-	-
票券投資	6,498,677	-	6,498,67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9,125	2,095	9,991,082	55,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29,116	850	8,728,266	-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64,312	73,305	32,491,007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0,323,464	\$ 10,323,464	\$ -	\$ -
股權投資	858,711	858,711	-	-
受益憑證	200,145	200,1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469,057	3,203,816	-	265,241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53,416,760	53,416,760	-	-
票券投資	7,373,967	-	7,373,96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5,804	678	7,583,881	101,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97,692	1,060	8,386,119	10,513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8,283	102,096	21,676,187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屬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初餘額	113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45	(\$ 13,638)	\$ -	\$ 38,236	\$ -	(\$ 69,895)	\$ -	\$ 55,9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241	-	65,103	-	-	(5,190)	-	325,154
合 計	\$366,486	(\$ 13,638)	\$ 65,103	\$ 38,236	\$ -	(\$ 75,085)	\$ -	\$381,102

名 稱	年初餘額	112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32	\$ 16,082	\$ -	\$ 73,560	\$ -	(\$ 39,429)	\$ -	\$101,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68	-	15,690	-	-	(9,817)	-	265,241
合 計	\$310,400	\$ 16,082	\$ 15,690	\$ 73,560	\$ -	(\$ 49,246)	\$ -	\$366,486

(2)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稱	年初餘額	113 年度 評價損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10,513	\$ -	\$ -	\$ -	\$ -	(\$ 10,513)	\$ -	\$ -

名 稱	年初餘額	112 年度 評價損益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轉 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	\$ 49,028	(\$ 11,638)	\$ -	\$ -	\$ -	(\$ 26,877)	\$ -	\$ 10,513

(3) 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資訊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使用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3年12月31日	\$ 55,94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4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101,245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3年12月31日	318,258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29%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896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253,007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之折價	19.38%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2,2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2年12月31日	10,513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60%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採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或外部專家之評價報告，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7	(\$ 3,837)	\$ 1,240	(\$ 5,05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320	(320)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	(\$ 77)	\$ -	(\$ 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46,215,199	\$ 146,255,798	\$ 44,342,991	\$ 101,912,807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07,996	-	16,907,99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32,436,004	\$ 132,370,577	\$ 36,735,457	\$ 95,635,12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16,912,749	-	16,912,749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二、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及訂定相關風險胃納，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財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化指標

- a.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 (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 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Consensus Forecasting）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上述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73,027,405	\$172,423,754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6,937,598	13,597,35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7,793,426	18,423,021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貼現及放款	\$302,288,788	\$67,669,152	\$125,192,825	\$495,150,765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280,361	12,280,361
應收承購帳款	-	-	1,456,189	1,456,189
應收承兌票款	-	75,867	103,869	179,736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3,027,405	173,027,405
應收保證款項	4,715,145	6,192,581	5,450,080	16,357,806
信用狀款項	827	397,124	181,841	579,79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06,476	500,602	16,186,348	17,793,426
合計	\$308,111,236	\$74,835,326	\$333,878,918	\$716,825,480

112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貼現及放款	\$286,458,734	\$70,627,638	\$116,737,630	\$473,824,002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055,146	12,055,146
應收承購帳款	-	-	1,275,892	1,275,892
應收承兌票款	-	22,559	21,206	43,765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72,423,754	172,423,754
應收保證款項	2,521,128	3,864,532	6,051,862	12,437,522
信用狀款項	10,458	746,497	402,877	1,159,832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074,293	1,922,349	15,426,379	18,423,021
合計	\$290,064,613	\$77,183,575	\$324,394,746	\$691,642,934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 帳 面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總 帳 面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736,169	\$ 194,443	\$ -
其 他	73,369	48,978	561
貼現及放款	<u>1,454,570</u>	<u>369,148</u>	<u>244,440</u>
	<u>\$ 2,264,108</u>	<u>\$ 612,569</u>	<u>\$ 245,00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 帳 面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總 帳 面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850,236	\$ 220,969	\$ -
其 他	72,260	48,636	804
貼現及放款	<u>1,664,416</u>	<u>375,911</u>	<u>361,944</u>
	<u>\$ 2,586,912</u>	<u>\$ 645,516</u>	<u>\$ 362,748</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 業 別

產 業 型 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比	金 額	佔 比
金融保險業	\$ 78,852,768	16	\$ 80,199,995	17
製 造 業	59,118,193	12	62,177,786	13
不動產業	<u>44,295,383</u>	<u>9</u>	<u>34,238,765</u>	<u>7</u>
	<u>\$182,266,344</u>	<u>37</u>	<u>\$176,616,546</u>	<u>37</u>

(2) 地 區 別

地 區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 比	金 額	佔 比
中華民國	\$ 430,332,305	87	\$ 420,259,030	89
亞太地區	36,107,316	7	32,907,514	7
其 他	<u>28,711,144</u>	<u>6</u>	<u>20,657,458</u>	<u>4</u>
	<u>\$ 495,150,765</u>	<u>100</u>	<u>\$ 473,824,002</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192,861,977	39	\$187,365,268	39
有擔保				
不動產	262,001,444	53	245,738,662	52
金融資產	20,650,948	4	23,081,334	5
動產	18,689,918	4	16,945,514	4
其他	946,478	-	693,224	-
	<u>\$495,150,765</u>	<u>100</u>	<u>\$473,824,002</u>	<u>100</u>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如變現性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之合格央行準備、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 定期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 (5) 緊急應變計畫訂定與演練。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1,528	\$ 2,270,462	\$ -	\$ -	\$ -	\$ 2,851,99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97,436	1,065,897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60,494	-	-	-	-	2,660,494
應付款項	11,780,157	1,051,472	1,113,357	771,025	542,474	15,258,485
存款及匯款	96,320,959	130,364,598	114,924,698	191,111,664	166,671,623	699,393,542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	-	-	16,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4,383	53,693	1,821,736	322,234	40,065,443	42,347,48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381,806	381,806
租賃負債	33,636	67,974	87,964	158,331	530,304	878,209
合計	<u>\$111,463,057</u>	<u>\$133,808,199</u>	<u>\$117,947,755</u>	<u>\$192,460,690</u>	<u>\$226,157,547</u>	<u>\$781,837,248</u>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470,443	\$ 19,051	\$ -	\$ -	\$ -	\$ 1,489,49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61,101	-	-	-	-	1,261,101
應付款項	2,499,308	866,218	1,190,068	685,955	513,257	5,754,806
存款及匯款	90,486,897	117,844,352	108,994,023	178,577,408	165,123,248	661,025,928
應付金融債券	1,900	2,500,000	-	3,500,000	10,900,000	16,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5,095	78,398	132,161	191,063	33,693,018	34,139,735
其他金融負債	-	-	-	-	786,490	786,490
租賃負債	35,390	65,255	86,903	170,171	698,427	1,056,146
合 計	\$ 95,800,134	\$121,373,274	\$110,403,155	\$183,257,930	\$211,714,440	\$722,548,933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6,531,544 仟元及 293,611,470 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143	\$ 5,960	\$ 2,249	\$ 891	\$ 3,112	\$ 14,355
—利率衍生工具	19,311	15,898	40,411	36,218	5,138,651	5,250,489
合 計	\$ 21,454	\$ 21,858	\$ 42,660	\$ 37,109	\$ 5,141,763	\$ 5,264,844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7	\$ 1,305	\$ 1,241	\$ 2,024	\$ -	\$ 4,637
—利率衍生工具	8,589	13,160	7,652	58,282	3,000,938	3,088,621
合 計	\$ 8,656	\$ 14,465	\$ 8,893	\$ 60,306	\$ 3,000,938	\$ 3,093,258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9,551,892	\$ 62,539,467	\$ 45,021,350	\$ 19,445,386	\$ -	\$176,558,095
現金流入	48,533,317	61,810,873	43,919,970	18,743,910	-	173,008,07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572,770	1,639,050	655,620	-	7,867,440
現金流入	-	5,439,300	1,626,250	650,200	-	7,715,75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49,551,892	68,112,237	46,660,400	20,101,006	-	184,425,535
現金流入小計	48,533,317	67,250,173	45,546,220	19,394,110	-	180,723,820
現金流量淨額	(\$ 1,018,575)	(\$ 862,064)	(\$ 1,114,180)	(\$ 706,896)	\$ -	(\$ 3,701,715)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1 天 ~ 9 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23,113,100	\$ 88,926,009	\$ 24,050,629	\$ 6,603,089	\$ 599,060	\$243,291,887
現金流入	121,089,753	87,072,176	23,650,752	6,656,536	614,700	239,083,91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844,100	614,700	-	-	-	2,458,800
現金流入	1,719,400	557,400	-	-	-	2,276,80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2,175	2,151	4,303	15,930	24,559
現金流出小計	124,957,200	89,540,709	24,050,629	6,603,089	599,060	245,750,687
現金流入小計	122,809,153	87,631,751	23,652,903	6,660,839	630,630	241,385,276
現金流量淨額	(\$ 2,148,047)	(\$ 1,908,958)	(\$ 397,726)	\$ 57,750	\$ 31,570	(\$ 4,365,411)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1 天 ~ 9 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793,426	\$ -	\$ -	\$ -	\$ -	\$ 17,793,42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3,027,405	-	-	-	-	173,027,40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9,792	-	-	-	-	579,792
各類保證款項	15,720,425	383,700	-	-	253,681	16,357,806
合 計	\$ 207,121,048	\$ 383,700	\$ -	\$ -	\$ 253,681	\$ 207,758,429

112年12月31日	0 天 ~ 3 0 天	31 天 ~ 9 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423,021	\$ -	\$ -	\$ -	\$ -	\$ 18,423,021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72,423,754	-	-	-	-	172,423,754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59,832	-	-	-	-	1,159,832
各類保證款項	11,150,441	1,033,400	-	-	253,681	12,437,522
合 計	\$ 203,157,048	\$ 1,033,400	\$ -	\$ -	\$ 253,681	\$ 204,444,129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十。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票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17 仟元及 1,150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 仟元及 28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718 仟元，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2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57仟元及4,401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本銀行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	\$ -	\$ 84,988	\$ 81,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條件交易	2,686,545	2,643,625	1,225,372	1,174,419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125	\$ -	\$10,049,125	\$ 1,177,168	\$ 131,593	\$ 8,740,3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35,840	-	3,435,840	3,435,840	-	-
總 計	\$13,484,965	\$ -	\$13,484,965	\$ 4,613,008	\$ 131,593	\$ 8,740,364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729,116	\$ -	\$ 8,729,116	\$ 1,177,168	\$ 3,511,016	\$ 4,040,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43,625	-	2,643,625	2,643,625	-	-
總 計	\$11,372,741	\$ -	\$11,372,741	\$ 3,820,793	\$ 3,511,016	\$ 4,040,93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685,804	\$ -	\$ 7,685,804	\$ 1,694,023	\$ 382,850	\$ 5,608,9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1,295	-	2,241,295	2,241,295	-	-
總 計	\$ 9,927,099	\$ -	\$ 9,927,099	\$ 3,935,318	\$ 382,850	\$ 5,608,931

金 融 負 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397,692	\$ -	\$ 8,397,692	\$ 1,694,023	\$ 2,289,462	\$ 4,414,2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5,766	-	1,255,766	1,255,766	-	-
總 計	\$ 9,653,458	\$ -	\$ 9,653,458	\$ 2,949,789	\$ 2,289,462	\$ 4,414,207

(八)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68,301	78,057,262	0.09%	976,404	1,429.56%
	無 擔 保		96,927	159,537,338	0.06%	1,899,049	1,959.26%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24,386	135,545,085	0.02%	2,038,346	8,358.67%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17,944	25,794,815	0.46%	411,732	349.09%
	其他 (註6)	擔 保	14,520	88,686,441	0.02%	937,168	6,454.33%
		無擔保	411	7,529,824	0.01%	82,747	20,133.09%
放款業務合計			322,489	495,150,765	0.07%	6,345,446	1,967.65%
項 目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3,077	12,280,361	0.27%	255,136	771.3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456,189	-	16,804	-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3)	
業 務 別	擔 保	101,119	70,288,254	0.14%	954,182	943.62%	
	無 擔 保	79,935	156,579,157	0.05%	1,745,580	2,183.7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8,251	136,368,876	0.03%	2,051,244	5,362.59%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39,839	23,708,204	1.01%	415,760	173.35%
	其 他 (註 6)	擔 保	51,980	79,801,604	0.07%	850,715	1,636.62%
		無擔保	402	7,077,907	0.01%	78,360	19,492.54%
放款業務合計		511,526	473,824,002	0.11%	6,095,841	1,191.70%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 務 別							
信用卡業務		38,221	12,055,146	0.32%	306,011	800.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275,892	-	15,80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767	16,609	6,800	28,18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006,874	606,332	985,611	690,800
合 計	1,010,641	622,941	992,411	718,985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 例 (%)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657,715	24%
2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696,559	13%
3	C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 服務業	7,181,134	12%
4	D 集團-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710,065	11%
5	E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4,214,098	7%
6	F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 其零組件批發業	4,121,651	7%
7	G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544,500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93,417	6%
9	I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482,534	6%
10	J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81,095	6%

年 度	112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 例 (%)
1	C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7,952,268	14%
2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7,671,837	13%
3	B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7,082,462	12%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535,603	8%
5	I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18,341	7%
6	K 集團-6491-金融租賃業	4,288,000	7%
7	L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 服務業	3,444,288	6%
8	H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387,842	6%
9	M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3,273,000	6%
10	N 集團-2711-電腦製造業	3,139,334	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露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6,177,679	11,141,096	23,751,564	83,350,423	654,420,7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524,043	228,711,198	107,244,124	23,960,794	599,440,1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6,653,636	(217,570,102)	(83,492,560)	59,389,629	54,980,603
淨 值					61,249,7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4,605,193	8,415,386	16,242,170	100,829,087	630,091,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7,552,911	211,218,311	102,122,478	16,069,111	556,962,8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7,052,282	(202,802,925)	(85,880,308)	84,759,976	73,129,025
淨 值					58,874,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1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21%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60,701	71,457	1,664	112,692	3,546,51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7,030	295,670	330,291	-	4,042,9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329)	(224,213)	(328,627)	112,692	(496,477)
淨 值					1,868,4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080,286	254,700	169,072	268,551	2,772,6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0,210	2,243,262	204,330	-	4,217,80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0,076	(1,988,562)	(35,258)	268,551	(1,445,193)
淨 值					1,915,5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5.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44%)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9%	0.61%
	稅 後	0.52%	0.5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08%	8.23%
	稅 後	7.15%	7.33%
純 益 率		34.29%	33.34%

註 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32,117,161	140,367,034	83,311,163	94,369,865	78,967,388	73,372,088	361,729,6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541,618	88,755,083	61,987,241	180,504,609	211,718,216	246,944,614	270,631,855
期距缺口	(228,424,457)	51,611,951	21,323,922	(86,134,744)	(132,750,828)	(173,572,526)	91,097,7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15,024,737	131,766,203	104,398,752	116,362,338	49,458,895	57,689,289	355,349,2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18,474,503	86,451,475	101,299,595	191,142,741	183,984,711	219,723,406	235,872,575
期距缺口	(203,449,766)	45,314,728	3,099,157	(74,780,403)	(134,525,816)	(162,034,117)	119,476,685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7,640	2,908,616	1,539,914	1,374,003	1,066,119	2,698,9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739,670	3,084,148	2,959,589	2,201,411	1,961,844	532,678
期距缺口	(1,152,030)	(175,532)	(1,419,675)	(827,408)	(895,725)	2,166,31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637,060	5,080,738	2,205,779	805,876	541,188	2,003,4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88,056	4,278,600	3,243,134	1,710,469	1,608,312	1,147,541
期距缺口	(1,350,996)	802,138	(1,037,355)	(904,593)	(1,067,124)	855,938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三、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9,094,161	56,590,146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0,169,285	11,486,674
	自有資本	72,163,446	70,976,82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4,625,158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596,3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312,8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334,3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9,868,726
			472,225,933
資本適足率		14.44%	15.0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2%	11.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0%	12.60%
槓桿比率		6.61%	6.83%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9,084,406	56,574,55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900,000
	第二類資本	10,131,961	11,458,832
	自有資本	72,116,367	70,933,39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61,639,246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596,38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2,690,2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334,338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7,260,164
			470,222,684
資本適足率		14.50%	15.0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8%	12.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7%	12.65%
槓桿比率		6.61%	6.82%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四、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3,333	\$ 1,030,000	\$ -	\$ -	\$ 1,16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5,766	1,277,327	110,532	-	2,643,625
應付金融債券	16,901,900	-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除金融交易保證金外)	204,968	(25,749)	-	-	179,219
租賃負債	1,036,404	(380,409)	3,853	199,313	859,161
	<u>\$ 19,532,371</u>	<u>\$ 1,901,169</u>	<u>\$ 114,385</u>	<u>\$ 199,313</u>	<u>\$ 21,747,23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項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3,333	\$ -	\$ -	\$ 133,3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3,392,676)	49,693	-	1,255,766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4,000,000)	-	-	16,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除金融交易保證金外)	222,566	(17,598)	-	-	204,968
租賃負債	866,417	(377,178)	(345)	547,510	1,036,404
	<u>\$ 26,589,632</u>	<u>(\$ 7,654,119)</u>	<u>\$ 49,348</u>	<u>\$ 547,510</u>	<u>\$ 19,532,371</u>

四五、部門資訊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二。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四。
-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銀行	建築基地委託興建安	113年5月8日	\$ 485,729 (註一)	依契約約定，將依工程興建進度支付，截至113年12月31日尚未開工付款。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董事為其董事長	不適用 (註二)	不適用 (註二)	不適用 (註二)	不適用 (註二)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	作為總部辦公及分行營業場所使用	依契約約定

註一：委託興建契約預計總金額 2,485,449 仟元，本銀行依照持有本案建築基地面積之比例分攤金額預計為 485,729 仟元，合約約定若有追加工程款，以該委託興建安費用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二：本案為自有土地委託興建安，前次移轉資料不適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114	\$ 16,114	\$ 16,114	10%	1	\$ 18,128	-	\$ 322	不動產	\$ 33,770	\$ 329,882	\$1,099,607
2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7.5%	1	100,000	-	-	不動產	207,298	1,716,687	3,433,37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得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淨值兩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仟 股)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二)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本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7 樓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投資	40.00	\$ 168,002	\$ 25,611	12,000	-	12,000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4 樓 之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 銷事業	29.58	2,615,099	126,873	143,515	-	143,515	29.58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7 樓 B 室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 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16,687	34,348	168,400	-	168,4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1 樓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 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100.00	422,925	20,649	26,000	-	26,000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40	4,066	-	80	-	8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15 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 徵信服務業	3.46	2,830	-	207	-	207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 務業	1.14	318,258	-	7,719	-	7,719	1.14	
遠銀資產管理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 28 號 遠企大樓 8 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99,607	6,407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年年初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年年年底 自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五)	本行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五)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二)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收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1)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	\$ -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6,407 (CNY 1,457 仟元)	100%	\$ 6,407 (CNY 1,457 仟元)	\$ 1,099,607	\$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983,430 (USD 30,000 仟元)	\$ 1,030,01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 113 年 12 月之期末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 113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

附件八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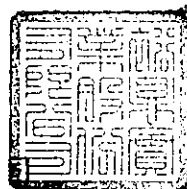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蔡敏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侯金英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侯金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董事長：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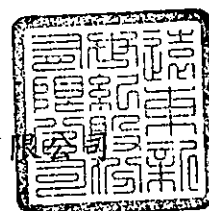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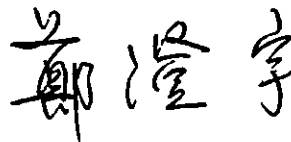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澄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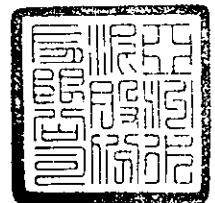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所代表法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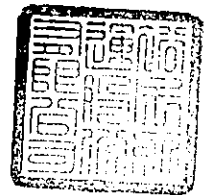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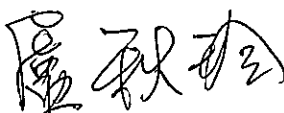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盧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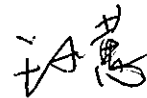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王小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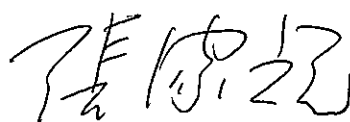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家祝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 平

沈
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周添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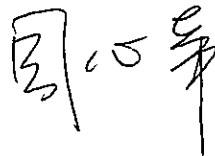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周心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廖呂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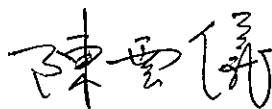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主管：陳雲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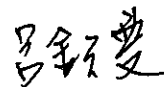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之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受僱人：呂鈺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委託，擔任遠東銀行募集與發行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銀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6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



(本用印頁僅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說明書使用)